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T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KT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3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凌斌，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李宇彬、凌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凌斌、李宇彬、凌峰、廖科华、陈茂华、张斌、孙建华、吴远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

	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张辉林、江微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监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一）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凌斌，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李宇彬、凌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董监高人员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凌斌、李宇彬、凌峰、廖科华、陈茂华、张斌、孙建华、吴远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监事的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张辉林、江微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监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凌斌、李宇彬、凌峰承诺: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人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二) 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至远投资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基础上,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减持最多 100%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本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前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

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7、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

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可预期的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

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确有必要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详细论证及说明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凌斌，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3 个月内稳

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此期间，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

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发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康冠科技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凌斌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股东大会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公司董事会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且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凌斌、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且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且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华林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会计师、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升资金回报；
-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凌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对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制定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

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

（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订单量下降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截至目前，相关疫情严重的国家或地区有印度、美国、巴西、墨西哥、英国、意大利、德国等，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疫情地区的经济运转。

公司的主要客户在海外，若海外疫情长时间不能被有效控制，将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海外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导致公司获得的订单量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94.90%、93.99%、92.51%和93.30%，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液晶面板。公司采购液晶面板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价格由各厂商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并结合双方的长期合作紧密程度进行确定。

从2020年三季度开始，全球液晶面板价格呈上涨趋势，在液晶面板价格上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由于客户订单下达到公司采购液晶面板有一定的时间间隔，若未来液晶面板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周转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和外汇储备不足国家的客户指定第三方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5%、7.93%、13.66%和16.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但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回款中，无法彻底杜绝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仍可能存在因对第三方回款管控不力而导致销

售回款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四）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主要行业有：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智能电视等领域，受益于智能显示产品在下游行业应用深度及广度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目前，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智能显示行业的中心，产业链配套成熟，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数量稳步增长，但若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需求萎缩或下游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萎缩，将制约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份额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的风险

智能显示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市场竞争逐步分化，马太效应日益显著。市场份额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大型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作为基础，匹配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的产品，同时也拥有液晶面板等原材料较大的采购渠道资源，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公司属于行业内大型制造企业，若未来不能持续进行资金与技术投入，并有效扩大在市场的产品占用率，将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限制自身的盈利、发展和壮大，为未来的发展前景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公司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4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利润分配	6
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2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7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7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	20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公司简介	3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经营风险.....	42
二、财务风险.....	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5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情况.....	46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48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4
六、公司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56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59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0
九、公司的股本情况.....	85
十、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2
十一、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92
十二、公司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三、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9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9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57
六、主要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	218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18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24
九、产品质量控制.....	224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2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6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26
二、同业竞争.....	22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8
四、关联交易情况.....	234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25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53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相关情况.....	255
二、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4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4
四、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	264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6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6
一、财务会计信息.....	266
二、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74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7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0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330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38
七、分部信息.....	342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342
九、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2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343
十一、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343
十二、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344
十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46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346
十五、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事项.....	347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347
十七、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350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350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35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0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451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51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1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	45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6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456
二、发展计划.....	456

三、具体业务发展策略及计划.....	457
四、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459
五、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459
六、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46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4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6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48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0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90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91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9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5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9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98
二、重要合同.....	499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04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50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5
一、备查文件.....	515
二、文件查阅时间.....	515
三、文件查阅地址.....	5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冠科技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冠有限	指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至远投资	指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视界投资	指	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视清投资	指	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视野投资	指	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视新投资	指	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康冠商用	指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康冠	指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康冠智能	指	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皓丽智能	指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皓丽软件	指	深圳市皓丽软件有限公司
商城众网	指	深圳市商城众网软件有限公司
香港康冠	指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商用	指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波兰康冠	指	欧洲 KTC 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康冠	指	韩国 KTC 科技有限公司
康冠医疗	指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医疗	指	康冠医疗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	指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驰股份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华东科技（000727.SZ）完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 51.00%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完成后华东科技由液晶面板行业转型为智能显示终端制造行业，并更名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公

		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冠捷科技旗下的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TD、Top Victory Electronics Co., Ltd.、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OPERATIONS POLSKA SP.Z O.O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全球大型液晶面板生产企业，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华星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Hisense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商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科海外有限公司、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京东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台湾夏普股份有限公司、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Ltd、Universal Media Corporation/Slovakia/s.r.o. 、Sharp HongKong Limited、Sharp Consumer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FOXCONN BAJA CALIFORNIA S.A. DE C.V.、Sharp NEC Display Solutions, Ltd. 、SHARP Corporation、HCS AUDIO TECHNOLOGY LIMITED、夏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富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夏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连网物联网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富连网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LG	指	LG GROUP（LG 集团），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 LG 集团同一控制下的 LG Electronics Inc.、LG ELECTRONICS SA（Pty）Ltd、PT.LG ELECTRONICS INDONESIA、LG ELECTRONICS RUS,LLC、LG ELECTRONICS MEXICALI SA DE CV、LG International（S'PORE）PTE. Ltd.、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乐金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SMART	指	SMART Technologies，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SMART Technologies、仕马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东芝	指	株式会社东芝，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Toshiba El Araby Visual & Appliances Marketing Company、Universal Exports Group Ltd.、TOSHIBA EL ARABY VISUAL PRODUCTS COMPANY、EL ARABY COMPANY FOR ENGINEERING INDUSTRIES、Toshiba Taiwan Digital Products Development Center、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仁宝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仁宝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集团，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普罗米休斯	指	PROMETHEAN INC，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Promethean Limited、普罗米休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ROMETHEAN INC
飞利浦	指	Philips 电视品牌，原属于荷兰飞利浦集团，现飞利浦集团电视业务已被冠捷科技收购
Entekhab	指	Entekhab Industrial Group
明基	指	BenQ Corporation，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BenQ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Company Limited 和 BenQ Corporation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Honeywell International）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Horizont Factory of Electronics and Household Appliances、Panasonic India Pvt. Ltd.、Panasonic System Solutions Asia Pacific、Panasonic System Solution Asia Pacific、Panasonic Taiwan Co., Ltd.、Panasonic Marketing Middle East & Africa FZE、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松下泰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松下空调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沃尔玛	指	WalMart Inc.即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ASDA STORES LIMITED

NEC	指	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NEC Display Solutions, Ltd.、NEC Asia Pacific Pte.Ltd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TECNOID MOBILE LIMITED、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海康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大华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和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海尔(厦门)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CONATIC	指	Hifi Orient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旗下电视品牌
Localking 品牌	指	各国家或区域本地头部品牌, 在智能电视领域, 由于各国对格式、制式、信号解码的要求不同, 往往本地有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的头部品牌企业
北高智	指	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 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台湾三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泰亚洲	指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台湾友达光电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PROWISE	指	PROWISEB.V
厄瓜多尔 CAR	指	Car soundvision c á ltda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彩虹奥德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鑫裕达	指	深圳市鑫裕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鑫裕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市鑫裕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人保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HILCO	指	PHILCO ELETRONICOS SA
华富洋	指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豪顺精密	指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兴海盛	指	东莞市兴海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朗国电子	指	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麦格米特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仁信新材	指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雅实业	指	惠州市三雅实业有限公司
兆峰立	指	兆峰立精密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丰源塑胶	指	深圳市丰源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RUNTO	指	洛图科技，国内权威科技产业研究机构
Futuresource	指	全球显示行业具有权威地位的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IDC	指	市场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首家专门建立以评估、分析研究与深度探讨全球信息科技产业现况之研究调查机构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群智咨询	指	显示半导体产业专业研究机构，每月发布主要尺寸液晶面板的市场价格，是市场较为权威的研究机构
高世代线	指	在液晶面板行业生产线迭代的行业惯常用语，世代越高，越能够经济切割大尺寸液晶面板
液晶面板	指	液晶面板是决定液晶显示器亮度、对比度、色彩、可视角度的材料，液晶面板价格走势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器的价格，液晶

		面板质量、技术的好坏关系到液晶显示器整体性能的高低
OLED	指	oled 技术（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称为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技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Mini-LED	指	Mini-LED 是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指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微米之间的 LED，尺寸介于传统 LED 与 Micro-LED 之间，是在传统 LED 背光基础上的改良版本
Micro-LED	指	Micro-LED 显示技术是指以自发光的微米量级的 LED 为发光像素单元，将其组装到驱动面板上形成高密度 LED 阵列的显示技术
LCM	指	LCD 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AMOLED	指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面板，一种高端面板技术，大尺寸成本较高，小尺寸成本性价比更高，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
FHD	指	全高清，指 1920*1080 分辨率
4K	指	指 3840*2160 分辨率
8K	指	指 7680*4320 分辨率

注：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T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斌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 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 MID 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设计生产企业，主要业务为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领域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家用领域的智能电视等。公司从事智能显示行业 26 年，自 2001 年起连续 20 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自 2014 年起连续 7 年保持 50 亿元以上的销售规模并逐年稳定增

长。根据 FutureSource 数据统计，2020 年度公司智能交互平板在生产制造型供应商中的海外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统计，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电视在生产制造型供应商中的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公司是智能显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一直维持稳步上升的体量和行业地位，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持续增强的竞争力：即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差异化市场策略和优质客户资源，三者之间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公司有机统一的竞争优势：

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公司秉承自主研发的理念，在产品设计、驱动系统、交互系统、智能主控板卡、电源板卡、背光显示模组、智能触控模组等软硬件上坚持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在触控技术、无线传屏、动作感应、语音技术、书写技术、拼接技术、散热技术、色彩还原、声学技术、光学显示及数据传输等核心技术上拥有大量实验数据和丰富经验。公司拥有超千名研发设计工程师，可及时响应不同国家的客户、不同认证体系、操作系统或信号接口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能力为实现低成本的小批量多型号定制化生产建立了夯实基础。

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公司在深圳和惠州拥有约 45 万平方米自有产权的智能制造中心，52 条各类主要生产线。公司的制造中心浓缩了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强国的大部分优势，即大量优质的产业工人、完整的产业链条、高效的供应链、自动化的生产线，在保障品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具备小批量、多型号产品的快速生产切换能力。公司柔性化制造能力得益于公司全流程软硬件的自主研发设计，满足了来自全球不同区域的小批量、多型号订单需求。

差异化市场策略和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战略，确立了服务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头部品牌商、智能电视国际知名品牌中小区域市场、各区域市场本地龙头品牌客户的差异化市场策略。上述类型客户具有产品需求多样，定制化需求高，单笔订单量相对较小的特点，公司凭借相匹配的研发和制造优势在上述差异化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首创企业 SMART、全球前三大教育显示品牌企业普罗米休斯、全球头部显示器品牌和生产企业 NEC、明基、仁宝等；智能电视

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智能电视头部品牌企业三星、LG、飞利浦、夏普、东芝等，全球最大的物联网平台小米、全球最大的连锁品牌企业沃尔玛，以及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地区的当地龙头品牌客户。

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福布斯》中国最具潜力 2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民营企业”、“中国十大彩电出口企业”、“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广东省智能平板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制造企业 100 强”、“深圳市总部企业”、“深圳工业百强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获得“德国红点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概念组一等奖”等奖项，在业界享有盛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凌斌，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凌斌、王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斌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通过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93%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72%的股份；王曦通过至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24%的股份。凌斌、王曦合计持有公司 64.9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89%的股份。

凌斌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曦女士，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未在公司任职。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497,235.55	397,032.77	310,341.54	284,627.00
总资产	583,106.24	479,453.81	382,040.36	349,026.60
流动负债	367,481.02	273,673.53	198,618.55	201,222.79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总额	371,624.72	278,070.70	202,487.26	204,220.24
股东权益	211,481.52	201,383.11	179,553.09	144,806.3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83,818.41	741,359.34	703,137.37	685,153.88
营业利润	26,182.22	50,464.69	57,961.08	42,928.68
利润总额	26,154.05	51,704.81	58,792.67	43,248.24
净利润	25,098.42	48,502.57	53,123.34	39,63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349.41	43,371.51	49,240.77	35,572.1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40	35,957.69	27,846.49	23,6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1.28	-21,750.02	-17,517.52	-14,87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28	-18,203.88	-13,652.53	-1,056.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38	-5,030.94	18.62	89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7.02	-9,027.14	-3,304.94	8,655.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64.48	47,991.62	51,296.56	42,640.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1.50	38,964.48	47,991.62	51,296.5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1.45	1.56	1.41
速动比率（倍）	0.65	0.84	1.07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5%	52.94%	53.35%	55.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06%	0.0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6	5.59	4.98	N/A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0	6.65	7.31	8.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4	4.63	5.85	6.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312.69	58,599.24	64,889.65	52,512.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64.33	48,484.33	53,085.65	39,680.4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21.09	43,362.01	49,229.37	35,627.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5	49.38	72.75	1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1.00	0.77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0.25	-0.09	N/A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不适用

注 2：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0 万股，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次发行成功，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码	环评备案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100,499.47	50,000.00	2020-441305-39-03-093715	惠市环（仲恺）建[2021]3 号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17,921.59	10,000.00	2020-440307-39-03-016360	深环龙备[2020]1604 号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91,047.41	62,000.00	2020-440307-39-03-016357	深环龙备[2020]1605 号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480.93	10,000.00	2020-440307-39-03-016358	/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	21,116.82	8,000.00	2020-440307-39-03-016359	/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码	环评备案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
合计	316,066.21	200,000.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360 万股，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在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公司：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电话：	0755-32901114
传真：	0755-33615999
联系人：	孙建华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电话：	0755-82707777
传真：	0755-82707983
保荐代表人：	钟昊、杨新
项目协办人：	徐洪兴
项目组成员：	王冲、韩志强、方鑫宇、夏菁、周雄、莫芷韵
3、公司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蔡亦文、曹翠、赵国阳
5、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2242638
传真：	010-5835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汉波、黄小明
6、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	010-62158680
传真：	010-62158082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志辉、刘新华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5988122

8、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9、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它资料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订单量下降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截至目前，相关疫情严重的国家或地区有印度、美国、巴西、墨西哥、英国、意大利、德国等，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疫情地区的经济运转。

公司的主要客户在海外，若海外疫情长时间不能被有效控制，将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海外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导致公司获得的订单量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94.90%、93.99%、92.51%和93.30%，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液晶面板。公司采购液晶面板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价格由各厂商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并结合双方的长期合作紧密程度进行确定。

从2020年三季度开始，全球液晶面板价格呈上涨趋势，在液晶面板价格上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由于客户订单下达到公司采购液晶面板有一定的时间间隔，若未来液晶面板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周转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主要行业有：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智能电视等领域，受益于智能显示产品在下游行业应用深度及广度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目前，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智能显示行业的中心，产业链配套成熟，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数量稳步增长，但若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需求萎缩或下游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萎缩，将制约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份额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的风险

智能显示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市场竞争逐步分化，马太效应日益显著。市场份额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大型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作为基础，匹配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的产品，同时也拥有液晶面板等原材料较大的采购渠道资源，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公司属于行业内大型制造企业，若未来不能持续进行资金与技术投入，并有效扩大在市场的产品占用率，将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限制自身的盈利、发展和壮大，为未来的发展前景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五）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466.40 万元、107,954.16 万元、115,071.29 万元和 146,44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3%、15.35%、15.52%和 15.13%。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46,458.89 万元、57,901.74 万元、61,031.78 万元和 34,713.93 万元，人力成本支出逐年上升。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有可能会进一步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七）行业波动的风险

智能显示行业的主要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范畴，与宏观经济特别是居民可支配收入联系紧密。而发行人的业务范围遍布全球，如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较大，

智能显示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另外下游市场需求的低迷亦会导致智能显示行业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智能显示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下游市场的整体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和外汇储备不足国家的客户指定第三方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5%、7.93%、13.66%和 16.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但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回款中，无法彻底杜绝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仍可能存在因对第三方回款管控不力而导致销售回款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二）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586.66	7,499.12	5,270.77	3,755.84
利润总额	26,154.05	51,704.81	58,792.67	43,248.2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8%	14.50%	8.97%	8.68%

从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看，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情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康冠科技及康冠商用在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均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康冠医疗在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皓丽智能自 2019 年 12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康冠智能在 2017 年 12 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8 年度可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则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因所得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总额为 316,066.2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系统性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各类智能显示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尽管公司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论证，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面临产品技术升级、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人才储备不足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因而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初期亏损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360.0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2,360.00 万股，增加 17.6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11,137.1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会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T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斌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邮政编码：518129

电话：0755-32901114

传真：0755-33615999

互联网网址：<https://www.ktc.cn/>

电子信箱：dmbsh@ktc.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孙建华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9 年 6 月 14 日，康冠有限股东凌斌、李宇彬、凌峰、至远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视界投资作为康冠科技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康冠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大华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10,269,569.90 元扣除 2019 年 3 月的现金分红 190,00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值 920,269,569.90 元为基准，按 2.5563: 1

的比例折股 36,000 万股，面值 1 元/股，差额 560,269,569.90 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康冠科技。

2019 年 7 月 3 日，大华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81 号），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9 年 7 月 12 日，康冠科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凌斌	110,833,054	30.79
至远投资	109,746,292	30.49
李宇彬	27,137,643	7.54
凌峰	23,659,438	6.57
视界投资	29,970,614	8.33
视野投资	19,560,786	5.43
视新投资	19,527,687	5.42
视清投资	19,564,486	5.43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起人中的凌斌、李宇彬、凌峰为康冠有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起人除拥有康冠有限股权或在康冠有限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拥有的其它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七）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起人中的至远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控制的公司，视界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视清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发起人除拥有康冠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康冠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智能显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

公司成立前后主要从事的均为智能显示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五）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继承了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因此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交易往来，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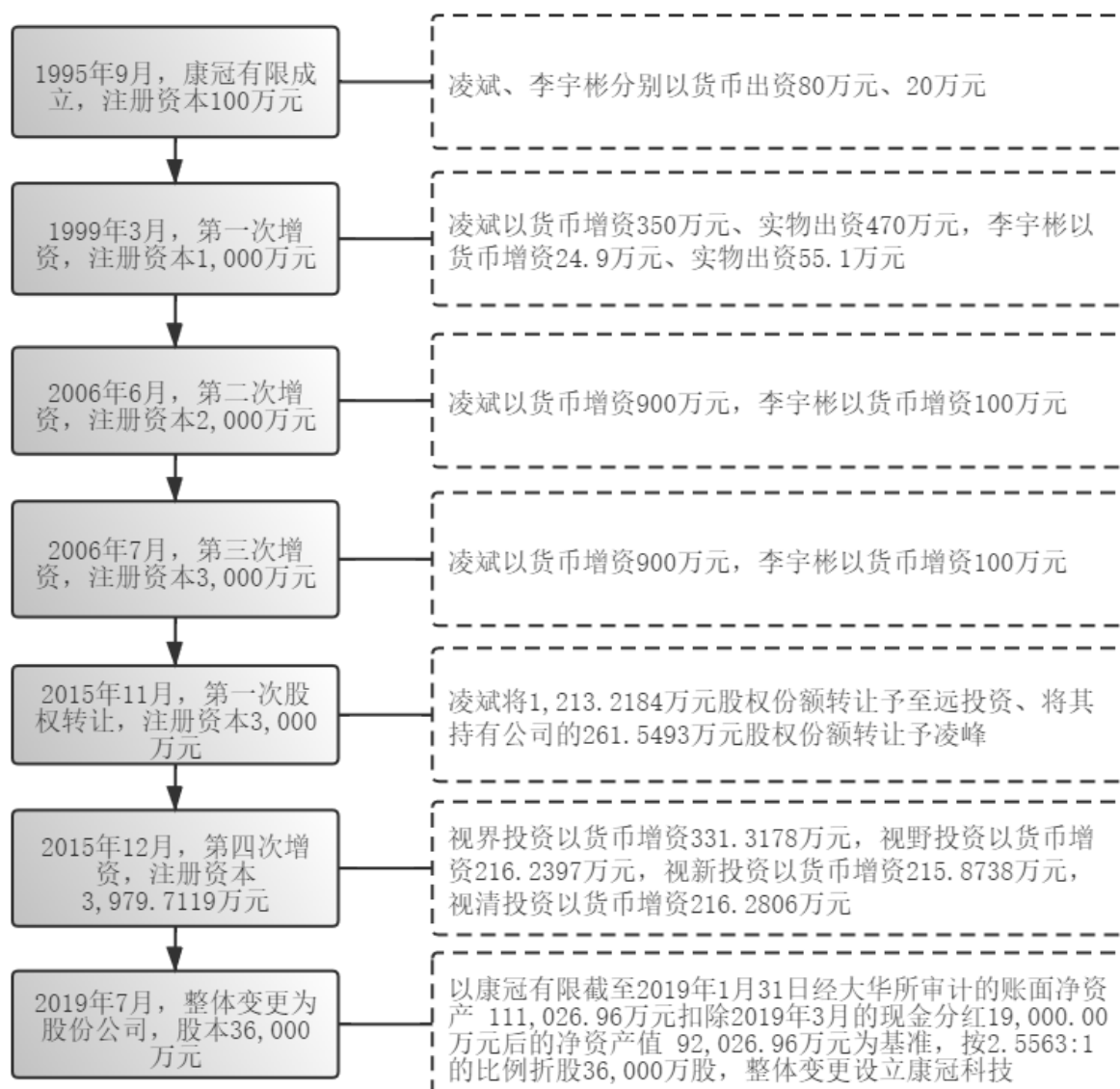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继承了康冠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生产经营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前身为康冠有限，康冠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概况如下图所

示：

股本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一）1995年9月，康冠有限设立

1995年9月9日，康冠有限股东凌斌、李宇彬共同签订了《深圳市康冠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100万元设立康冠有限，其中凌斌出资80万元，李宇彬出资20万元。

1995年9月13日，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民审所验字（1995）793号】，确认截至1995年9

月 12 日，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5 年 9 月 28 日，康冠有限完成工商登记。

康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凌斌	80.00	80.00	80.00%
李宇彬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199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1 月 30 日，康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凌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0.00 万元，李宇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凌斌投入货币资金为 350.00 万元，实物出资为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天安小区 F3、8 栋 3 楼 B 座房产作价 470.00 万元，上述出资房产根据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天安小区 F3、8 栋 3 楼 B 座房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价格为 477.96 万元；李宇彬投入货币资金为 24.90 万元，实物出资为存货彩色显示管，发票金额为 66.53 万元，作价 55.10 万元。

1999 年 1 月 28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敬会验资报字（1999）031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 月 26 日，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1999 年 3 月 16 日，康冠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凌斌	900.00	900.00	90.00%
李宇彬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凌斌以实物出资所用房产自出资完成后即交付予公司使用，但未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至公司名下。2016 年 6 月 3 日，康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凌斌进行出资方式变更，以现金置换实物即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天安小区 F3、8 栋 3 楼 B 座房产出资。北京市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 2015 第 0330 号），该房产评估价值为 2,505.69 万元。据此，2016 年 7 月，凌斌以现金 2,505.69 万元置换该实物（房产）出资，置换出资现金金额与 1999 年 1 月实物出资作价金额的差额 2,035.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李宇彬以实物出资所用存货未进行资产评估，2015 年 11 月 2 日，康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宇彬再向公司投入 66.53 万元，以规范李宇彬对 1999 年 1 月的实物出资。2015 年 11 月，李宇彬向公司出资 66.53 万元，该出资款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三）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 日，康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凌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李宇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7 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正华道验字（2006）第 038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12 日，康冠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凌斌	1,800.00	1,800.00	90.00%
李宇彬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2006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3 日，康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凌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李宇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年7月5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正华道验字（2006）第047号），确认截至2006年7月4日，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7月10日，康冠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凌斌	2,700.00	2,700.00	90.00%
李宇彬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五）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6日，康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凌斌将其持有公司的1,213.2184万元股权份额以1,213.2184万元转让予至远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61.5493万元股权份额以261.5493万元转让予凌峰，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2015年11月9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之一至远投资系凌斌及其配偶王曦各持50%股权的公司，受让方之一凌峰系凌斌的弟弟。

2015年11月26日，康冠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凌斌	1,225.2323	1,225.2323	40.84%
至远投资	1,213.2184	1,213.2184	40.44%
李宇彬	300.0000	300.0000	10.00%
凌峰	261.5493	261.5493	8.72%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六）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8日，康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9.7119万元：其中视界投资以4,082.678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1.3178万元，视野投资以2,664.623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6.2397万元，视新投资以2,660.115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5.8738 万元，视清投资以 2,665.12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6.2806 万元，出资价格均为 12.32 元/注册资本。受让方视界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视清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

2016 年 6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465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康冠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2,072.545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979.7119 万元，资本公积 11,092.8333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康冠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凌斌	1,225.2323	1,225.2323	30.79%
至远投资	1,213.2184	1,213.2184	30.49%
李宇彬	300.0000	300.0000	7.54%
凌峰	261.5493	261.5493	6.57%
视界投资	331.3178	331.3178	8.33%
视野投资	216.2397	216.2397	5.43%
视新投资	215.8738	215.8738	5.42%
视清投资	216.2806	216.2806	5.43%
合计	3,979.7119	3,979.7119	100.00%

（七）2019 年 7 月，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康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康冠科技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康冠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大华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10,269,569.90 元扣除 2019 年 3 月的现金分红 190,00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值 920,269,569.90 元为基准，按 2.5563: 1 的比例折股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人民币 560,269,569.90 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康冠科技。

2019 年 7 月 3 日，大华所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了《验

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8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6,000.00万元，均系以康冠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扣除2019年3月的现金分红190,000,000.00元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投入，共计36,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

2019年7月12日，康冠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康冠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凌斌	11,083.3054	30.79%
至远投资	10,974.6292	30.49%
李宇彬	2,713.7643	7.54%
凌峰	2,365.9438	6.57%
视界投资	2,997.0614	8.33%
视野投资	1,956.0786	5.43%
视新投资	1,952.7687	5.42%
视清投资	1,956.4486	5.43%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康冠科技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动。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如下：

（一）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5年9月13日，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民审所验字（1995）793号】。经审验，确认截至1995年9月12日，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1999年1月28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敬会验资

报字（1999）031号】。经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1月26日，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凌斌以实物出资470万元，以货币出资350万元；李宇彬以实物出资55.1万元，以货币出资24.9万元。

（三）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6年6月7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正华道验字（2006）第038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6月6日，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四）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6年7月5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正华道验字（2006）第047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7月4日，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五）实收资本增加至3,979.7119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年6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465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27日，康冠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纳股款人民币12,072.545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979.7119万元，资本公积11,092.833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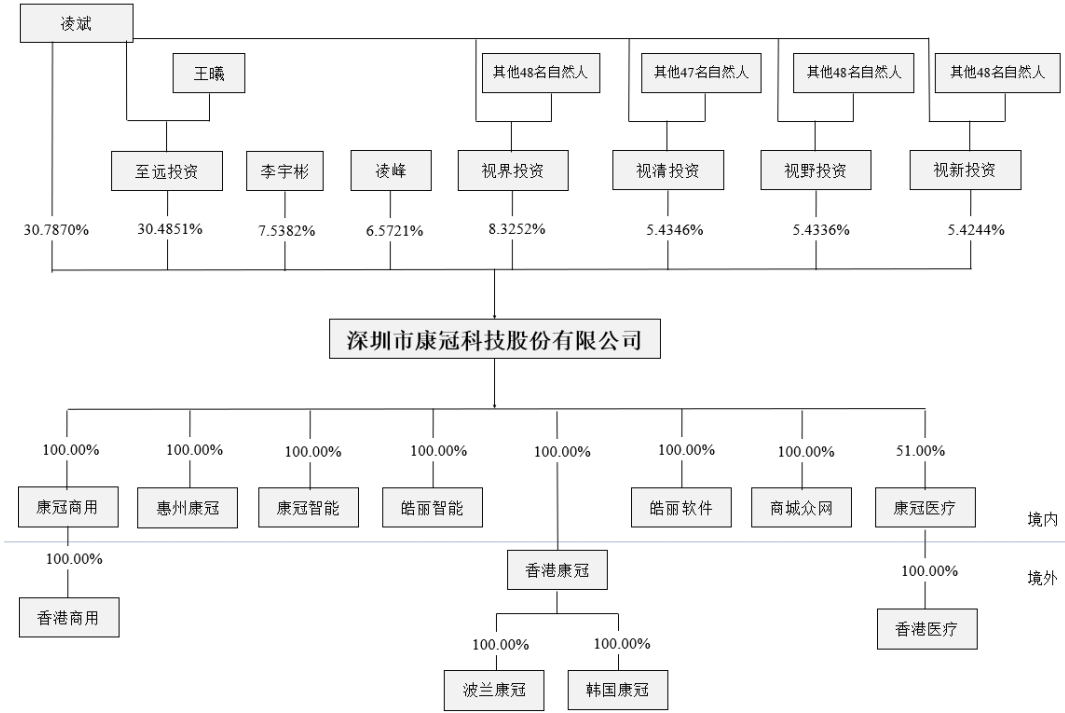
（六）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9年7月3日，大华所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8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6,000.00万元，均系以康冠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扣除2019年3月的现金分红190,000,000.00元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投入，共计36,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

六、公司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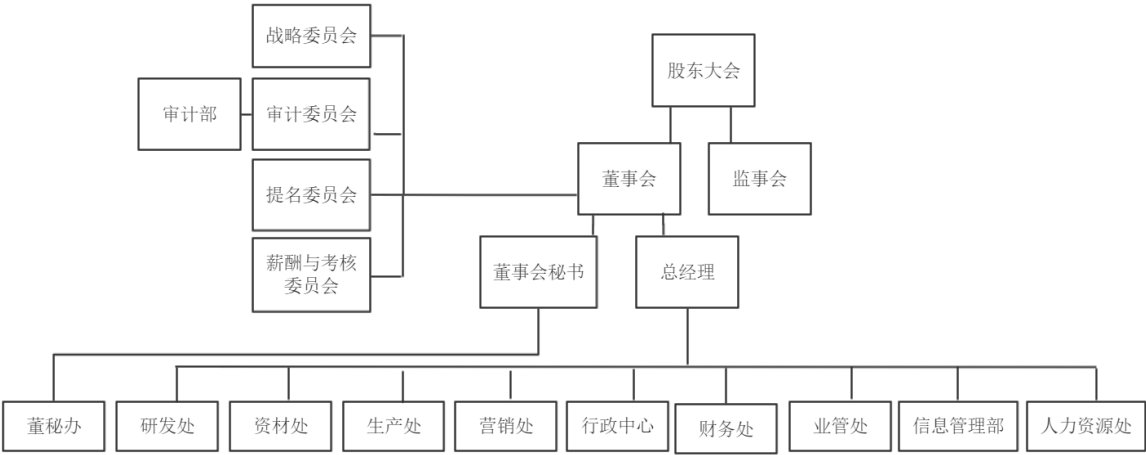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董秘办	1、负责公司上市筹备工作，制订上市计划并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2、负责撰写与上市有关的文件材料，制作并复印上市工作底稿，留存备查，协调相关机构，积极推进上市工作进程；3、负责做好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市政府上市办公室等上级部门的联络工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及文件，完成监管机构等上级部门布置的任务；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4、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的会议材料，并做好记录和存档；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按照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要求，出席或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向公司有关部门收集信息披露所需要的各种资料，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做好公司临时信息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6、负责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债务重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担保、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行政处罚、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7、负责做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办公室等上级部门下发文件的处理工作；8、负责做好“三会一层”的各项决定、指示等的督办工作；9、负责保管上市工作相关资料，以及印章；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包括建立电子档案和实物档案；做好向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系统上传电子文档工作。
研发处	1、紧跟显示终端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发展，特别是平板显示终端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发展；2、结合企业发展的需求、市场需求，走技术与产品相结合的自主研发道路，不断推出新产品，推进企业的产业规模化；3、树立创新开发思维，加强行业间的联系，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改良企业的产品结构；4、依据 ISO9001、ISO14001 质量、环境体系、两化融合及公司产品发展情况，负责不断开发新产品，寻找最优性价比的技术方案；5、依据 ISO9001、ISO14001 质量、环境体系，负责产品认证，满足顾客需求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资材处	1、负责公司电视产品和部分商用委托制造产品的物料成本、交付及时，库存管理，确保产品最优竞争力；2、协调业务端和工厂研发、品管、生产、技术等部门的沟通，解决前后端交流和信息不对称引发的问题；3、保持同主力供应商定期交流，利用最新信息管理工作，持续改进供应端的管理方法，确保公司整个供应链的效率和廉洁；4、监督资材处的各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和保持，确保贸易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实施；5、负责资材处的消防安全生产管理与 7S 推广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6、认真贯彻公司的各项方针政策，带头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7、了解员工培训需求，依据体系培训计划做好员工培训，并形成文件记录；8、其它临时工作。
生产处	1、负责业务订单的评审；2、负责生产安排调度；3、负责物料请购；4、负责呆料控制；5、负责试投、拆机的安排与跟踪；6、负责协调各部门配合好生产；7、负责各产线年终盘点。
营销处	1、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及广告宣传、投放计划报总裁审批并予以实施；2、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计划制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年度和月度销售任务；3、监控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发生重大市场变化时迅速做出调整；4、安排实施公司的国内外广告及展会计划；评估广告投放效果，确保广告宣传起到提升品牌形象及促进销售的作用；5、进行市场分析，总结并寻找适合公司的销售模式；6、根据公司销售计划作好人力资源安排；7、组织月度销售量预测，为采购和生产部门提供相关数据；8、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听取客户意见和建议，建立公司与客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的友好关系；9、控制销售费用，降低销售成本；10、负责进出口关务管理和关务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监督；11、负责保证海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监督，以及海关要求的关务改进措施的指定和实施；12、贯彻质量、环境方针，负责质量、环境体系、ERP系统在本部门的实施。
行政中心	1、制定、修订《行政中心管理制度》，并实施管理；2、对外事务的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保持与对外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3、政府项目资助与荣誉的申报；4、负责建设项目前期评估及后期申报、跟进、进度控制、验收；5、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管理；6、两化融合贯标体系的执行，质量体系文件管理；7、资料证书管理，存档、领、借用处理，资料证书到期续办；8、商事证件变更、注销及年审管理，港澳通行证商务签备案办理；9、配合上市事务；10、负责人才房的申请、备案变更；11、公司新闻、企业报、订阅号的草拟和发布；12、为公司提供法律、法规信息咨询及法律对策；13、参与对外商务谈判，审查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提供法律意见；14、负责公司的诉讼仲裁事务，或其他有关法律事务；15、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法规培训工作；16、管理前台日常工作；17、办公室的日常管理；18、采购福利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前台用品及临时用品，管理入库、发放；19、负责公司酒店签约及信息更新；20、公司文化标识的统一制定等；21、配合其他部门事务及其他临时事务。
财务处	1、全面负责财务处的管理工作；2、针对公司经营特点做好财务预测与财务决策，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保障；3、针对公司的经营、建设及投资规划，做好财务计划，提供资金保障；4、做好财务监督与控制，加强应收应付款、库存物料、员工报酬、固定资产管理，确保有效和安全；5、对经营活动适时审计及进行财务分析，找出不足，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6、负责国际贸易风险管控；7、规范和统一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8、负责财务处的消防安全管理与7S推广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9、加强员工培训，做好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的技能，并形成文件记录；10、认真贯彻公司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各体系的管理要求，带头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实施各体系的规范。
业管处	1、负责物业的管理、预防、维护工作；2、负责保安、消防、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3、监督产业管理处的各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和保持，确保贸易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实施；4、负责产业管理处的消防安全生产管理与7S推广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5、认真贯彻公司的各项方针政策，带头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6、了解员工培训需求，依据体系培训计划做好员工培训，并形成文件记录；7、其它临时工作。
信息管理部	1、确保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正常运行及信息化管理平台问题的解决；2、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基础模块操作性培训；3、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的业务流程制订、实施、监督、核查；4、确保公司服务器系统正常运行及各种服务器问题解决；5、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开发与维护，确保各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6、监督质量、环境体系/两化融合体系得以贯彻执行，确保体系受控类文件得以持续有效性管理；7、依据质量、环境体系/两化融合体系，对相关部门异常反馈情况跟踪、协调、处理；8、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信息化系统上线方案及测试评估等相关工作；9、负责康冠中、英文官网的内容维护和功能开发以及对外推广工作；10、负责康冠品牌的网络宣传监管维护工作；11、负责康冠集团及子公司网站的服务器、域名管理等工作；12、负责监督和指导集团电脑软硬件维护和网络维护工作；13、确保公司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及各种网络问题解决；14、负责解决网络各终端电脑出现的各种软硬件问题。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人力资源处	1、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研究组织职责及权限划分方案及其改进方案;2、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配合公司经营目标,根据人力分析及人力预测的结果,制订人力资源发展计划;3、设计、推行、改进、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其相关表格,并确保其有效实施;4、建立广泛、畅通的人才输入渠道,储备各种人才;5、建立和维护良好、稳定的劳动用工关系,促进企业与个人的共同发展;6、致力于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利用,强化人力资本的增值;7、创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建立不同时期下高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及畅通的人才选拔渠道;8、致力于组织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具有奉献精神、精干团结的核心骨干力量;9、负责公司定员定岗定编、调整工作岗位及内容等工作;10、负责协助质量、环境体系管理小组推行质量、环境体系;11、负责协助两化融合体系管理小组推进两化融合体系;12、制定公司招聘制度、录用政策并组织实施;13、管理公司劳动用工合同、员工人事档案;14、负责员工异动的管理工作;15、负责员工考勤、人事任免及奖惩、绩效考核工作;16、制定员工的薪资福利政策;17、制定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员工的教育培训;18、制定人事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员工的考评,重点是绩效考评;19、负责公司与外部组织或机构的人事协调工作;20、指导、协助各部门,做好人事服务工作;21、负责减少对环境有影响的物体产生;22、公司其它相关工作;23、其他临时性工作。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康冠商用、惠州康冠、康冠智能、皓丽智能、皓丽软件、商城众网、香港康冠;3家全资孙公司:香港商用、波兰康冠、韩国康冠;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控股孙公司:康冠医疗、香港医疗;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康冠商用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实收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康冠商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康冠科技	5,100.00	100.00
合计	5,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康冠商用主营业务为商用领域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54,182.54	121,696.74
净资产	49,598.88	51,032.72
净利润	3,530.20	16,500.6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2、惠州康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斌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仪器租赁，模具的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康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康冠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惠州康冠主营业务为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3,435.06	135,142.32
净资产	24,934.21	23,370.37
净利润	1,880.25	1,284.8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3、康冠智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茂华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二层 C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显示终端产品嵌入式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与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网络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服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康冠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康冠科技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康冠智能主要从事智能显示产品相关配套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9,460.33	32,361.11
净资产	34,148.22	24,789.94
净利润	14,358.29	37,779.7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4、皓丽智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华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二层 E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及附属配件产品的保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收集、运算、处理、转换及通讯、传输的设备软硬件及附属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皓丽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康冠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皓丽智能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皓丽”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182.43	6,923.31
净资产	-73.41	6.58
净利润	-73.72	-342.4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5、皓丽软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丽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斌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F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嵌入式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与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维护、测试服务；信息咨询、网络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技术服务外包。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皓丽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康冠科技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皓丽软件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皓丽”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4.22	95.66
净资产	52.06	95.66
净利润	-43.60	-4.3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6、商城众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商城众网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道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D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游戏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商城众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康冠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商城众网为自有的网络商城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3.62	1.31
净资产	-833.96	-826.27
净利润	-7.69	1.9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7、香港康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KANGGU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292602
董事	凌霄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20万美金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26-28号富腾工业中心1楼07室11单元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康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币）	出资比例（%）
康冠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香港康冠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视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

(4)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9,612.87	21,013.63
净资产	-1,161.06	-1,015.84
净利润	-334.77	-462.8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8、香港商用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TC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789875
董事	凌斌、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荃湾沙咀路 362 号财富商业大厦 1811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商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康冠商用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香港商用主营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

(4)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59.77	1,019.68
净资产	758.94	641.44
净利润	117.50	276.9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9、波兰康冠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欧洲 KTC 科技有限公司
波兰名称	KTC TECHNOLOGY EUROPE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董事长	余国平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 兹罗提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ul. NOWOGRODZKA, nr 50, lok. 515, miejsc. WARSZAWA, kod 00-695, poczta WARSZAWA, kraj POLSKA
经营范围	电脑，电子和光学产品的制造；家用电器及其他电器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零售业，包括车辆零售贸易、汽车；与软件相关的活动及建议、信息技术及相关工作；信息服务活动；法律、会计和税务咨询；维修和维护个人计算机和物品。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波兰康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兹罗提）	出资比例（%）
香港康冠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波兰康冠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10、韩国康冠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韩国 KTC 科技有限公司

韩文名称	한국케이티씨테크놀로지 유한회사
董事长	余国平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 亿韩元
实收资本	9.4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首尔特别市 钟路区 世宗大路 23 街 47,601-108 号（唐珠洞，弥渡波光化门大厦）
经营范围	电脑显示器，和液晶屏模块及背光组件批发零售；电子设备的维修与批发零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韩国康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韩元）	出资比例（%）
香港康冠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韩国康冠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11、康冠医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2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二层 G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康冠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康冠科技	1,020.00	51.00
张斌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康冠医疗股东张斌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3）主营业务

康冠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专用显示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925.62	1,735.15
净资产	1,113.05	1,076.53
净利润	36.52	45.2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12、香港医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冠医疗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TC MEDICAL SOLUTIONS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2431866
董事	张斌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556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香港荃湾尖沙咀道 362 号全发商业大厦 18 楼 1811 室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康冠医疗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主营业务

香港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专用显示设备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53.27	94.77
净资产	127.82	94.77
净利润	33.05	-7.9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注销的子公司。

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凌斌、李宇彬、凌峰、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凌斌

凌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5221968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凌斌直接持有公司30.79%的股份；通过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9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9.72%的股份。

2、至远投资

（1）基本情况

至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100%持股的公司。至远投资持有公

司 10,974.62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0.49%，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曦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5 层 25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财务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自有物业租赁；游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2）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凌斌	1,500.00	50.00
王曦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4,441.53	24,678.79
净资产	24,387.60	24,634.95
净利润	-247.35	9,292.69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视界投资

(1) 基本情况

视界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2,997.0614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8.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斌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日
认缴出资额	4,082.6782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82.6782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视界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2) 合伙人结构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
凌斌	董事长	4,897,825	12.00
有限合伙人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
凌霄	行政中心经理	21,709,705	53.18
武沛青	人力资源处专员	2,195,906	5.38
凌宏强	业管处经理	1,805,505	4.4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89,656	2.91
邓卫华	审计部经理	819,538	2.01
林力海	康冠商用专员	736,954	1.81
陈黎黎	原财务处专员，2016年离职	727,526	1.78
褚丰收	生产处副总经理	730,044	1.79
姜博	研发处主管	561,549	1.38
林逸华	原财务处专员，2017年离职	606,271	1.49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4,736	0.77
马雷	业管处主管	271,008	0.66
杨先念	皓丽智能副总经理	282,985	0.69
周春桃	康冠商用经理	277,697	0.68
徐晓玲	营销处经理	251,621	0.62
潘珍红	人力资源处专员	229,575	0.56
万小林	康冠商用经理	154,220	0.38
钟明	生产处经理	154,220	0.38
姚良顺	原业管处经理，2020 年退休	154,220	0.38
周童	营销处经理	251,511	0.62
苏小蓉	人力资源处专员	162,892	0.40
王凤生	生产处专员	152,627	0.37
何海燕	康冠医疗主管	163,678	0.40
郭来根	康冠商用主管	110,157	0.27
刘忠伍	研发处经理	110,157	0.27
吴远	财务总监	163,799	0.40
吴玉	康冠商用专员	110,157	0.27
林裕兰	人力资源处主管	110,157	0.27
姚静梅	人力资源处专员	114,800	0.28
马超然	信息管理部专员	78,684	0.19
刘瑾	原资材处主管，2021 年离职	78,684	0.19
潘永杰	信息管理部主管	78,684	0.19
卢令拣	原皓丽智能经理，2018 年离职	78,684	0.19
李伟	康冠商用经理	78,684	0.19
王桂芳	信息管理部经理	78,684	0.19
刘欢	研发处经理	78,684	0.19
易红	资材处经理	78,684	0.19
黄道	皓丽智能主管	78,684	0.19
颜吉相	生产处经理	78,684	0.19

袁美云	财务处经理	78,684	0.19
庞龙	原资材处经理，2016 年离职	78,684	0.19
赵金兰	康冠商用经理	78,684	0.19
林兰	营销处经理	78,684	0.19
杨海波	营销处经理	78,684	0.19
邢正中	营销处经理	78,684	0.19
曾水拥	营销处经理	15,714	0.04
张帆	营销处经理	15,714	0.04
肖涛	营销处经理	15,714	0.04
合计		40,826,782	100.00

视界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现任、离职和退休员工。视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视界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不合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持有视界投资份额的自然人均符合持有份额的要求，包括发行人的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员工的亲属等身份均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不存在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视界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凌斌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部合伙人共同委托凌斌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视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凌斌。

凌斌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109.55	4,287.45
净资产	4,109.55	4,104.3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利润	5.26	2,262.05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李宇彬

李宇彬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5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宇彬持有公司 2,713.7643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54%。

5、凌峰

凌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久居民、投资移民），身份证号码为 44152219730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凌峰持有公司 2,365.9438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7%。

6、视清投资

（1）基本情况

视清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1,956.448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4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斌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2,665.12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65.12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视清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2) 合伙人结构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
凌斌	董事长	4,374,190	16.41
有限合伙人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
李桂清	其配偶龚尚文原为业管处 主管，2020年10月去世， 受让其合伙份额	5,106,315	19.16
吴炽荣	生产处总经理	4,954,339	18.59
吴崇轶	党支部书记	3,355,556	12.59
张辉林	监事会主席	1,110,230	4.17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105,452	4.15
孙江维	生产处经理	1,118,166	4.20
余国平	营销处总经理	885,040	3.32
刘三元	生产处副总经理	877,953	3.29
万育民	原业管处经理，2017年退 休	808,362	3.03
潘小清	生产处专员	554,530	2.08
赖清香	原业管处专员，2017年离 职	363,763	1.36
涂祥清	研发处主管	347,981	1.31
丘丽云	生产处经理	336,817	1.26
温宝国	财务处经理	345,560	1.30
涂国平	生产处经理	394,076	1.48
江微	监事	332,521	1.25
陈兰英	原生产处专员，2020年退 休	7,443	0.03
洪祝英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涂和超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邱凤英	业管处专员	7,443	0.03
谭才秀	康冠商用专员	7,443	0.03
薛杰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石志明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吴晓平	康冠商用专员	7,443	0.03

彭小应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刘连英	生产处专员	7,443	0.03
龚爱娥	业管处专员	7,443	0.03
郑权	生产处专员	11,164	0.04
但俊明	生产处主管	11,164	0.04
冯险坚	生产处专员	11,164	0.04
白玉芬	康冠商用专员	11,164	0.04
杜德见	康冠商用专员	11,164	0.04
齐军善	研发处专员	11,164	0.04
苏锦洲	康冠商用主管	11,164	0.04
杜金梅	康冠商用专员	11,164	0.04
黄兵	生产处主管	11,164	0.04
舒青改	业管处主管	11,164	0.04
林学宏	研发处专员	11,164	0.04
郑美娥	原行政中心专员，2021 年退休	11,164	0.04
何云平	业管处专员	11,164	0.04
凌伟雄	研发处专员	6,285	0.02
肖亚周	研发处专员	6,285	0.02
喻大平	生产处专员	9,428	0.04
李森辉	生产处专员	9,428	0.04
杨开印	业管处专员	6,285	0.02
蒋旭辉	生产处专员	6,285	0.02
林奇智	生产处主管	9,428	0.04
合计		26,651,280	100.00

视清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现任、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已故员工配偶。视清投资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视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不合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

情形；持有视清投资份额的自然人均符合持有份额的要求，包括发行人的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员工的亲属等身份均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不存在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视清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凌斌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部合伙人共同委托凌斌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视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凌斌。

凌斌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682.41	2,798.59
净资产	2,682.41	2,679.03
净利润	3.38	1,476.58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视野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野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视野投资持有公司 1,956.078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4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斌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2,664.623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64.6239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视野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2) 合伙人结构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
凌斌	董事长	4,272,397	16.03
有限合伙人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
陈文福	业管处总经理	5,422,038	20.35
李宇进	业管处专员	3,874,881	14.54
林容	财务处经理	2,438,521	9.15
韩晓红	营销处副总经理	2,198,550	8.25
刘强	康冠商用专员	1,284,334	4.82
李振乐	康冠商用副总经理	1,244,698	4.67
袁龙	康冠商用经理	737,630	2.77
王国军	研发处经理	740,855	2.78
陈延领	生产处主管	760,905	2.86
李振宇	原营销处专员，2017 年离 职	727,526	2.73
刘金望	研发处主管	738,690	2.77
廖波帆	原营销处经理，2020 年退 休	404,181	1.52
凌婷	财务处专员	353,658	1.33
何杰敏	生产处经理	356,883	1.34
黎士明	人力资源处总经理	336,817	1.26
王迁蓉	原信息管理部专员，2019 年离职	336,817	1.26
吴锦华	康冠商用经理	18,607	0.07
陈巍	康冠商用副总经理	34,321	0.13
陈力	研发处经理	18,607	0.07
吴淑君	营销处经理	18,607	0.07
李响	原行政中心主管，2021 年 离职	18,607	0.07
卢毓华	营销处经理	18,607	0.07
段勇	研发处经理	18,607	0.07
黄强	康冠智能经理	18,607	0.07

李强	研发处经理	18,607	0.07
高鑫	营销处经理	18,607	0.07
吴文昊	研发处经理	18,607	0.07
涂和达	行政中心主管	13,329	0.05
魏幼柏	生产处专员	13,329	0.05
曾晨泰	业管处专员	13,329	0.05
唐凤斌	康冠商用专员	13,329	0.05
吴从敏	研发处专员	13,329	0.05
陈生民	生产处专员	8,886	0.03
罗华碧	原生产处专员，2019 年退休	8,886	0.03
何运萍	研发处专员	8,886	0.03
熊碧玉	业管处专员	8,886	0.03
刘向辉	康冠商用主管	9,428	0.04
何姣阳	康冠商用专员	9,428	0.04
王展宏	康冠商用专员	6,285	0.02
邓佛生	康冠商用专员	6,285	0.02
李丽平	康冠商用专员	6,285	0.02
李著华	康冠商用专员	6,285	0.02
李福芳	康冠商用专员	6,285	0.02
邢彦兵	业管处专员	9,428	0.04
黎利香	营销处专员	9,428	0.04
王新平	营销处主管	9,428	0.04
刘华荣	惠州康冠专员	9,428	0.04
孙勇平	业管处专员	6,285	0.02
合计		26,646,239	100.00

视野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现任、离职和退休员工。视野投资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视野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不适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持有视野投资份额的自然人均符合持有份额的要求，包括发行人的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员工的亲属等身份均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不存在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视野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凌斌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部合伙人共同委托凌斌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视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凌斌。

凌斌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682.28	2,798.44
净资产	2,682.28	2,678.90
净利润	3.38	1,475.22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视新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新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视新投资持有公司 1,952.768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4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斌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2,660.115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60.1151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视新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2) 合伙人结构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
凌斌	董事长	4,519,928	16.99
有限合伙人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
凌辉珍	行政中心经理	7,707,551	28.97
张斌	副总经理	3,690,106	13.87
马光	营销处专员	1,626,152	6.11
陈寿珍	原业管处专员，2021年退休	1,468,687	5.52
马良寿	生产处经理	1,466,215	5.51
廖福建	康冠商用经理	1,468,687	5.52
林睿	皓丽智能经理	569,567	2.14
朱德钟	人力资源处专员	506,446	1.90
王小英	生产处专员	493,903	1.86
吴加烈	营销处经理	530,937	2.00
蔡永富	人力资源处经理	404,181	1.52
胡锋	康冠智能副总经理	392,714	1.48
王斌	业管处经理	368,536	1.39
凌伟勋	生产处经理	353,658	1.33
林奇著	生产处经理	375,087	1.41
林佳军	业管处专员	21,429	0.08
杨秀芬	原生产处专员，2018年退休	14,286	0.05
岑朝瑾	其父亲岑建文原为业管处专员，2021年2月去世，继承其合伙份额。岑朝瑾于2021年入职惠州康冠，任惠州康冠专员	21,429	0.08
卓建国	生产处主管	13,636	0.05
宋显宜	研发处主管	13,636	0.05
林奇谋	资材处主管	13,636	0.05
张友楠	资材处经理	35,714	0.13
张吉	营销处经理	35,714	0.13

张志清	康冠商用经理	22,727	0.09
刘文庆	康冠商用经理	22,727	0.09
姚世烨	研发处经理	22,727	0.09
杨猛	康冠商用经理	22,727	0.09
肖伟华	康冠商用经理	22,727	0.09
李磊	康冠医疗经理	22,727	0.09
区剑峰	惠州康冠经理	22,727	0.09
林志峰	营销处副总经理	58,441	0.22
陈帅	研发处经理	22,215	0.08
徐莉平	康冠智能经理	22,215	0.08
曾剑锋	康冠智能经理	22,215	0.08
廖明章	皓丽智能经理	22,215	0.08
李天菊	康冠商用经理	22,215	0.08
胡建国	财务处经理	22,215	0.08
罗迪	原财务处专员，2019年离职	22,215	0.08
康韬	康冠商用经理	15,714	0.06
李旭东	康冠商用经理	15,714	0.06
尚钰斌	惠州康冠经理	15,714	0.06
杨漾	康冠商用经理	15,714	0.06
舒敏	营销处主管	15,714	0.06
谢圆芳	资材处经理	6,285	0.02
周杰	研发处主管	6,285	0.02
任杰	研发处主管	6,285	0.02
全治军	研发处专员	9,428	0.04
张国艳	康冠商用专员	9,428	0.04
合计		26,601,151	100.00

视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现任、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已故员工子女。视新投资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视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不适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持有视新投资份额的自然人均符合持有份额的要求，包括发行人的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员工的亲属等身份均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不存在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视新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凌斌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部合伙人共同委托凌斌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视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凌斌。

凌斌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677.31	2,793.27
净资产	2,677.31	2,673.93
净利润	3.37	1,472.72

注：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凌斌、王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斌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通过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93%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72%的股份；王曦通过至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24%的股份。凌斌、王曦合计持有公司 64.9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89%的股份。

凌斌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王曦女士，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未在公司任职。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凌斌	11,083.3054	30.79%	11,083.3054	26.16%
至远投资	10,974.6292	30.49%	10,974.6292	25.91%
李宇彬	2,713.7643	7.54%	2,713.7643	6.41%
凌峰	2,365.9438	6.57%	2,365.9438	5.59%
视界投资	2,997.0614	8.33%	2,997.0614	7.08%
视野投资	1,956.0786	5.43%	1,956.0786	4.62%
视新投资	1,952.7687	5.42%	1,952.7687	4.61%
视清投资	1,956.4486	5.43%	1,956.4486	4.62%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6,360.0000	15.01%
合计	36,000.00	100.00%	42,36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斌	11,083.3054	30.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至远投资	10,974.6292	30.49%
3	视界投资	2,997.0614	8.33%
4	李宇彬	2,713.7643	7.54%
5	凌峰	2,365.9438	6.57%
6	视清投资	1,956.4486	5.43%
7	视野投资	1,956.0786	5.43%
8	视新投资	1,952.7687	5.42%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凌斌	11,083.3054	30.79%	董事长
2	李宇彬	2,713.7643	7.54%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凌峰	2,365.9438	6.57%	副总经理

（四）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况。最近一年公司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从而新增间接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	所属员工持股平台
1	曾水拥	0.003%	2020年12月	4.33	股权激励	视界投资
2	张帆	0.003%	2020年12月	4.33	股权激励	视界投资
3	肖涛	0.003%	2020年12月	4.33	股权激励	视界投资
4	康韬	0.003%	2020年12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新投资
5	李旭东	0.003%	2020年12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新投资
6	尚钰斌	0.003%	2020年12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新投资
7	杨漾	0.003%	2020年12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新投资
8	舒敏	0.003%	2020年12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新投资
9	谢圆芳	0.001%	2020年12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新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	所属员工持股平台
10	周杰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新投资
11	任杰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新投资
12	全治军	0.002%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新投资
13	张国艳	0.002%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新投资
14	刘向辉	0.002%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15	何姣阳	0.002%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16	王展宏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17	邓佛生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18	李丽平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19	李著华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20	李福芳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21	邢彦兵	0.002%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22	黎利香	0.002%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23	王新平	0.002%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24	刘华荣	0.002%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25	孙勇平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野投资
26	凌伟雄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清投资
27	肖亚周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清投资
28	喻大平	0.002%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清投资
29	李森辉	0.002%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清投资
30	杨开印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清投资
31	蒋旭辉	0.001%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清投资
32	林奇智	0.002%	2020 年 12 月	4.33	股权激励	视清投资
33	李桂清	1.041%	2020 年 10 月	1.00 (总价)	配偶转让	视清投资
34	岑朝瑾	0.004%	2021 年 3 月	-	父亲继承	视新投资

注 1：股权激励定价以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扣减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

注 2：李桂清系受让其已故配偶龚尚文的全部合伙份额，岑朝瑾系继承其已故父亲岑建文全部合伙份额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李福芳为石志明兄弟姐妹的配偶，李福芳间接持有公司 0.001%的股份，石志明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2、邢彦兵、王新平为夫妻关系，邢彦兵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王新平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3、凌伟雄、黎利香为夫妻关系，凌伟雄间接持有公司 0.001%的股份，黎利香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4、凌伟勋、凌伟雄为兄弟关系，凌伟勋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凌伟雄间接持有公司 0.001%的股份；

5、林奇谋、林奇智为兄弟关系，林奇谋间接持有公司 0.003%的股份，林奇智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无其他变动。

上述最近一年新增间接股东所属员工持股平台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凌斌、王曦为夫妻关系，凌斌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王曦间接持

有公司 15.24%的股份；

2、至远投资为凌斌与王曦共同控制的企业，凌斌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至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0.49%的股份；

3、视界投资为凌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凌斌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视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

4、视野投资为凌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凌斌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视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43%的股份；

5、视清投资为凌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凌斌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视清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43%的股份；

6、视新投资为凌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凌斌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视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42%的股份；

7、李宇彬为凌斌妹妹凌霄的配偶，凌斌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李宇彬直接持有公司 7.54%的股份；

8、凌峰、凌斌为兄弟关系，凌斌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凌峰直接持有公司 6.57%的股份；

9、凌霄与凌斌、凌峰为兄妹关系，与李宇彬为夫妻关系，凌霄间接持有公司 4.43%的股份，凌斌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凌峰直接持有公司 6.57%的股份；

10、李宇进、李宇彬为兄弟关系，李宇进间接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李宇彬直接持有公司 7.54%的股份；

11、李宇进、邓卫华为夫妻关系，李宇进间接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邓卫华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

12、凌婷为孙建华配偶的姐妹，凌婷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孙建华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

13、苏小蓉、廖福建为夫妻关系，苏小蓉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廖福建间接持有公司 0.30%的股份；

14、凌宏强、郑美娥为夫妻关系，凌宏强间接持有公司 0.37%的股份，郑美娥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15、吴锦华、林裕兰为夫妻关系，吴锦华间接持有公司 0.004%的股份，林裕兰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

16、李振乐、姚静梅为夫妻关系，李振乐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姚静梅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

17、刘欢、罗迪为夫妻关系，刘欢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罗迪间接持有公司 0.005%的股份；

18、吴崇轶、吴从敏为兄弟关系，吴崇轶间接持有公司 0.68%的股份，吴从敏间接持有公司 0.003%的股份；

19、孙江维、白玉芬为夫妻关系，孙江维间接持有公司 0.23%的股份，白玉芬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20、刘三元、王迁蓉为夫妻关系，刘三元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王迁蓉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

21、潘小清、刘连英为夫妻关系，潘小清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刘连英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22、刘金望、丘丽云为夫妻关系，刘金望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丘丽云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

23、陈生民、邱凤英为夫妻关系，陈生民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邱凤英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24、陈生民、陈兰英为兄妹关系，陈生民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陈兰英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25、涂和超、涂和达为兄弟关系，涂和超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涂和达间接持有公司 0.003%的股份；

26、涂和达、何运萍为夫妻关系，涂和达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何运萍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27、凌伟雄、黎利香为夫妻关系，凌伟雄间接持有公司 0.001%的股份，黎利香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28、凌伟勋、凌伟雄为兄弟关系，凌伟勋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凌伟雄间接持有公司 0.001%的股份；

29、黎士明、李天菊为夫妻关系，黎士明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李天菊间接持有公司 0.005%的股份；

30、邢彦兵、王新平为夫妻关系，邢彦兵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王新平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31、林佳军、王小英为夫妻关系，林佳军间接持有公司 0.004%的股份，王小英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32、王凤生、王小英为兄妹关系，王凤生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王小英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33、林奇谋、林奇智为兄弟关系，林奇谋间接持有公司 0.003%的股份，林奇智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34、林奇著、林逸华为姐弟关系，林奇著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林逸华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

35、林奇著为陈文福兄弟姐妹的配偶，林奇著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陈文福间接持有公司 1.11%的股份；

36、何云平为洪祝英配偶的兄弟，何云平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洪祝英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37、李福芳为石志明兄弟姐妹的配偶，李福芳间接持有公司 0.001%的股份，石志明间接持有公司 0.002%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

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二、公司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5,902	5,587	5,060	4,371

（二）员工结构及用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人员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344	5.83%
管理人员	385	6.52%
研发人员	1,263	21.40%
生产人员	3,910	66.25%
合计	5,902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及以上学历	1,631	27.63%
大专以下	4,271	72.37%
合计	5,902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 岁及以上	89	1.51%
41-50	700	11.86%
31-40	1,940	32.87%
30 岁及以下	3,173	53.76%
合计	5,902	100.00%

2、用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合同员工 5,902 人，劳务派遣人数 365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5.82%。

（三）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为培养和吸引优秀员工，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现“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正向激励机制”的管理目标，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营销人员薪酬绩效管理核算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于 2020 年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整体指导

原则如下：

以岗定级：运用岗位价值评估工具，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导向的职级体系，并以职级确定岗位薪酬。

以绩定奖：以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确定绩效的直接依据，员工薪酬的增长与业绩考核的结果直接挂钩。鼓励员工在提高工作效率和为公司作出持续贡献的同时，享受与之相符的薪酬待遇。

确保薪酬竞争力：公司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适应，与公司的整体效益提高相适应。通过与外部市场对标，确保有竞争力的薪酬来吸引人才，留住关键人才，激活人力资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标准执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保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5,902	5,834
失业保险	5,902	5,834
工伤保险	5,902	5,834
生育保险	5,902	5,834
医疗保险	5,902	5,834
公积金	5,902	5,703
社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5,587	5,528

失业保险	5,587	5,528
工伤保险	5,587	5,528
生育保险	5,587	5,528
医疗保险	5,587	5,528
公积金	5,587	5,324
社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5,060	4,973
失业保险	5,060	5,018
工伤保险	5,060	5,018
生育保险	5,060	5,018
医疗保险	5,060	5,018
公积金	5,060	2,890
社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4,371	3,784
失业保险	4,371	3,842
工伤保险	4,371	3,842
生育保险	4,371	3,842
医疗保险	4,371	3,842
公积金	4,371	2,31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退休返聘、部分新员工入职或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

2、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康冠科技（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康冠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2021年1月、2021年7月，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康冠商用、康冠智能、皓丽智能、商城众网、康冠医疗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皓丽软件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2021年7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载明皓丽软件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2021年7月，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载明惠州康冠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显示，报告期内，香港康冠、香港商用、香港医疗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声明与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设计生产企业，主要业务为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领域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家用领域的智能电视等。公司从事智能显示行业 26 年，自 2001 年起连续 20 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自 2014 年起连续 7 年保持 50 亿元以上的销售规模并逐年稳定增长。根据 FutureSource 数据统计，2020 年度公司智能交互平板在生产制造型供应商中的海外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统计，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电视在生产制造型供应商中的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公司是智能显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一直维持稳步上升的体量和行业地位，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持续增强的竞争力：即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差异化市场策略和优质客户资源，三者之间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公司有机统一的竞争优势：

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公司秉承自主研发的理念，在产品设计、驱动系统、交互系统、智能主控板卡、电源板卡、背光显示模组、智能触控模组等软硬件上坚持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在触控技术、无线传屏、动作感应、语音技术、书写技术、拼接技术、散热技术、色彩还原、声学技术、光学显示及数据传输等核心技术上拥有大量实验数据和丰富经验。公司拥有超千名研发设计工程师，可及时响应不同国家的客户、不同认证体系、操作系统或信号接口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能力为实现低成本的小批量多型号定制化生产建立了夯实基础。

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公司在深圳和惠州拥有约 45 万平方米自有产权的智能制造中心，52 条各类主要生产线。公司的制造中心浓缩了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强国的大部分优势，即大量优质的产业工人、完整的产业链条、高效的供应链、自动化的生产线，在保障品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具备小批量、多型号产品

的快速生产切换能力。公司柔性化制造能力得益于公司全流程软硬件的自主研发设计，满足了来自全球不同区域的小批量、多型号订单需求。

差异化市场策略和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战略，确立了服务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头部品牌商、智能电视国际知名品牌中小区域市场、各区域市场本地龙头品牌客户的差异化市场策略。上述类型客户具有产品需求多样，定制化需求高，单笔订单量相对较小的特点，公司凭借相匹配的研发和制造优势在上述差异化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首创企业 SMART、全球前三大教育显示品牌企业普罗米休斯、全球头部显示器品牌和生产企业 NEC、明基、仁宝等；智能电视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智能电视头部品牌企业三星、LG、飞利浦、夏普、东芝等，全球最大的物联网平台小米、全球最大的连锁品牌企业沃尔玛，以及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地区的当地龙头品牌客户。

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福布斯》中国最具潜力 2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民营企业”、“中国十大彩电出口企业”、“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广东省智能平板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制造企业 100 强”、“深圳市总部企业”、“深圳工业百强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获得“德国红点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概念组一等奖”等奖项，在业界享有盛誉。

自 1995 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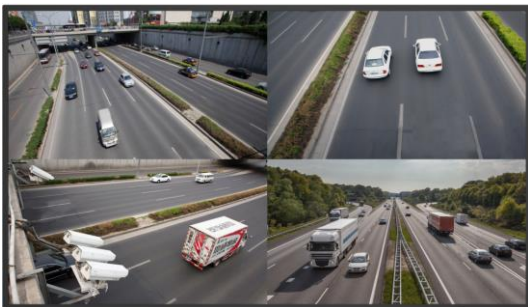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领域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家用领域的智能电视等，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情况如下：

1、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根据应用场景方面的差异分为智能交互平板及专用显示设备，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分类/应用领域	产品功能特点	应用场景
智能交互平板	智慧教育领域	广泛应用于智慧教育领域，具有的特点如下： 1、高性能 Android 系统及 OPS 接口，可扩展 Windows 系统，可扩展摄像头及麦克风，满足教学录播应用场景的需求； 2、内置 PIR 人体侦测及环境光感应功能，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及防蓝光护眼，课间休息整机功耗大幅度降低； 3、支持多位师生同时流畅书写，半屏下拉书写功能，让低年级的学生也具有极佳的全屏书写体验； 4、内置二氧化碳、温湿度、PM2.5 等环境监测系统并实时预警，保护师生身体健康； 5、支持同屏多应用显示功能，方便教师同时进行文档演示、板书教学等应用需求。	
	智能办公领域	广泛用于智能办公领域，具有的特点如下： 1、内置超高清摄像头及多路阵列麦克风，搭配先进的会议发言人脸部聚焦、手势识别、语音降噪、回声消除等算法； 2、具有双千兆网口及双频 WiFi 网络功能，支持多路无线投屏的同时仍可高速上网，内建网络交换功能，双系统网络互通； 3、全功能 Type-C 接口，集成高速 USB 数据读写、3840*2160@60Hz DP 画面显示、60W PD 充电等便捷功能； 4、具有高精度原笔迹笔锋书写、粗细笔自动识别、精细擦除、全通道批注等功能。	
专用显示设备	电竞显示器	广泛应用于游戏娱乐、电技竞赛等领域，具有的特点如下： 1、具有 OD、Freesync、MPRT 等画面处理技术，高刷新率可达 240Hz，满足电竞游戏显示的需求； 2、支持 Local Dimming 多分区调光功能，高色域、高亮度、高对比度满足 HDR 标准； 3、曲面及平面多种外观，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 4、支持升降、旋转、仰角调节，支持 RGB 电竞风格氛围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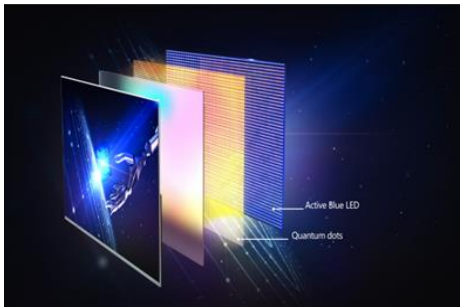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分类/应用领域	产品功能特点	应用场景
	监视器	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轨道交通、指挥中心等领域，具有的特点如下： 1、安防级设计，四等边框，支持横、竖挂，MTBF 大于 5 万小时； 2、支持 Crestron、AMX、PJLink 等集控协议，可通过 RS232 或网络 LAN 口实现对机器的远程集中控制； 3、具有温度检测及分段式过温自适应功能，大幅度降低高温等恶劣工作环境下的故障率。	
	拼接显示单元	广泛应用于商业显示领域，具有的特点如下： 1、工业级设计，支持横挂、竖挂，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高亮支持半户外显示； 2、支持 UHD DP 环通接口，内置图像拼接处理技术，无需另接拼接处理器，便于安装； 3、支持 RS232 环接功能，及 TCP/IP 架构的网络异步通信命令传输，支持上位机软件连接集中控制； 4、各显示单元具有自动帧同步功能，快速动态画面在不同显示单元之间显示无断层、撕裂等问题。	
	商业展示设备	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和商业展示应用领域，具有的特点如下： 1、支持多画面分屏，图文混排显示，可根据应用需求编辑显示； 2、内嵌信息发布系统，可支持本地及远程信息推送，灵活方便； 3、支持插播、轮播、定时播放，定时开关机等多种模式； 4、高亮度设计，支持半户外明亮环境下仍有极佳的显示效果； 5、支持有线网、2.4G+5G 无线网络、4G 等多种联网方式。	
	医疗显示设备	广泛应用于医疗显示、临床诊断领域，具有的特点如下： 1、精准的亮度、色温、GAMMA 校验，显示画面符合 DICOM 3.14 标准； 2、自带亮度稳定、环境感应和可离线 GAMMA 自校验系统，确保显示器在生命周期内显示效果稳定； 3、一键式观片灯+片夹，诊断显示器、灯箱自如切换； 4、一键智能分屏功能，无需手动调节输出信号格式，自由切换单双屏模式。	

产品类型	分类/应用领域	产品功能特点	应用场景
创新显示产品	智能魔镜	广泛应用于智慧家庭领域，具有的特点如下： 1、内嵌高清摄像头及阵列麦克风，支持高清视频及语音互动，方便教练与学员实时交流； 2、具有语音识别、肢体动作识别等功能，可语音 AI 控制，可结合健身软件，可对健身肢体动作进行评分； 3、全高清镜面屏，支持镜面多点触控操作，可在镜子和显示屏之间无缝切换，显示屏状态下可本地或在线播放健身视频； 4、内置高性能安卓系统，高速 WiFi，联网云端数据共享，可联网获取健身教练远程培训、指导，也可在线获取丰富的健身应用。	
	双面显示产品	具有的特点如下： 1、双面同波频同显； 2、支持双面异显功能； 3、单双面可独立操控； 4、熄屏蓝牙重低音音响系统。	

2、智能电视

公司生产的智能电视主要性能如下：可通过有线网络、无线 WIFI、蓝牙或 5G 实现互联网无障碍连接；支持 Linux 或安卓智能操作系统，实现智能生态内容，包括 NETFLIX、ROKU、WEBOS 及 ANDROID TV 生态。同时也可选择开放式安装安卓智能操作系统，可自主通过安装 APP 选择相应的视频、游戏、娱乐、浏览器等应用程序等扩展范围和功能。

公司智能电视产品根据显示技术方面的特点分为 LED 背光液晶电视、MINI-LED 阵列量子点光源液晶电视以及 OLED 电视，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分类	产品功能特点	应用案例
智能电视	LED 背光液晶电视	1、该产品尺寸覆盖全面，全系从 21.5 寸至 120 寸多种型号；支持 HD、FHD、UHD 或 8K 分辨率显示。 2、ELED 或 DLED 背光可选；直下式混光距离从 OD12 至 OD35，满足不同市场定位； 3、不同规格亮度定义，色域可以从 70%至 110%分类选择，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 4、支持 Linux 或安卓智能操作系统，实现智能生态内容 5、60Hz/120Hz 刷新率，支持 MEMC 运动补偿。	
	MINI-LED 阵列式量子点光源液晶电视	1、由数千颗次毫米级阵列式 LED 芯片组成、超级亮度； 2、支持 Localdimming 点光源精准区域动态控光技术，精准控光。实现高动态对比度 1000000:1 以上； 3、支持量子点广色域技术,可使得动静画面色域度达到 NTSC≥110%以上； 4、全面屏设计，屏占比高。	
	OLED 电视	1、OLED 自发光技术，高效节能，色域度高达 BT709≥130%，对比度 1000000: 1 以上； 2、超宽可视角度，可达 178 度； 3、产品轻薄，最薄处 4mm，整体纤细玲珑； 4、采用 4K 自发光体，支持 HDR； 5、防蓝光护眼无闪烁；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智能显示产品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智能显示产品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显示产品制造（C3974）”。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显示产品制造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进行行业宏观行政管理，主要

负责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拟定并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有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等，主要负责显示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研究、参与制订相关行业标准 and 政策法规、行业内的协调与监督以及保护行业内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积极参与行业内部分标准的制定，如 T/ CESA 1125—2020《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交互式触控一体机》、T/BDSA 1.2—2020《智慧会议系统：会议平板系统》、T/SPEMF 0010-2020《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等标准，同时积极参与行业内各协会活动，是“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及“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在行业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1) 国家发改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 and 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and 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 and 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 and 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 and 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 工业与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 and 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and 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 and 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 and 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 and 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 and 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中国光学光电电子行业协会是显示产品制造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职责

有：负责开展对本行业情况的调查，提出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对本行业的技术经济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进行市场调查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各种信息；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扩大市场；组织国际交流，组织举办展览（销）会，协助会员单位培训各种人才，推动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协助政府部门制订行业标准，推广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为会员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参加本行业产品质量的评定，收集和反馈本行业产品质量信息，进行诊断和咨询，并向有关方面提出咨询建议；协助政府部门推进本行业的经济体制改革，帮助会员单位转换经营机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4）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是显示产品制造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职能包括：负责电子视像行业和以音视频技术为基础的消费类电子产业的行业自律，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承担政府授权和交办的有关行业管理职能；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及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对行业信息的调查、收集、统计、研究；对视像行业的产品和技术进行推荐；开展信息交流与国际合作、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书刊编辑和出版；促进会员之间、行业之间、上下游产业之间的技术、经济合作；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使在进出口贸易和技术引进等方面体现行业整体利益；针对行业内技术、经济、企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中行业优势组织调研或攻关；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行业发展的建议，为行业及会员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推动显示产品制造行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法律法规，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2020 年 10 月	中共中央	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目标》			
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1026版）》	2019年9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发展基于更高分辨率的非晶硅 TFT-LCD 显示产品、低温多晶硅 TFT-LCD/AMOLED 显示产品、金属氧化物 TFT-LCD/AMOLED 显示产品；发展基于硅基、柔性或印刷工艺的 AMOLED 等新型显示产品。发展基于 Micro-LED、量子点、激光、碳基或全息等新型显示产品。
3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3月	工信部、广电总局	加强 4K/8K 显示面板创新。推动超高清电视、机顶盒、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产品普及，发展大屏拼接显示、电影投影机等商用显示终端
4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
5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年11月	国务院	重点面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融合 5G、深度学习、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满足高精度定位、智能人机交互、安全可信运维等典型需求。
6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2017年10月	工信部	在平板显示领域重点发展柔性显示器技术、量子点电视机技术、印刷显示技术。
7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2016年-2020年）》	2017年9月	工信部、发改委	拓展新型显示产品规模应用领域，实现液晶显示器超高分辨率产品规模化生产、AMOLED 产品量产；突破柔性制备和封装等核心技术，完成量产技术储备，开发 10 英寸以上柔性显示产品。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明确将新型显示面板列入目录，包括“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10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11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	2015年7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重点发展关键电子和光元器件、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工业大数据与云计算、制造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短距离通信、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

（二）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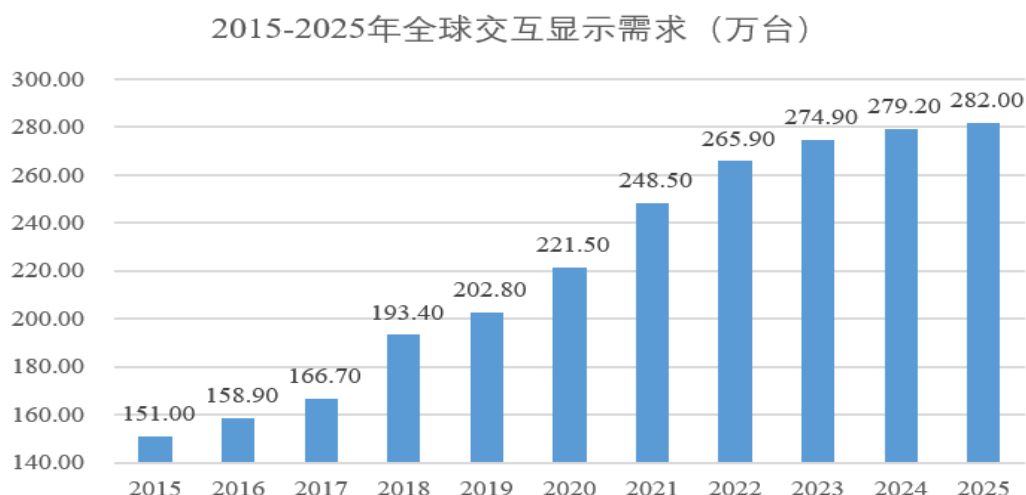
1、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等领域等场景的应用日趋广泛

智能交互显示行业是一个技术引领发展的行业，新技术带来新产品，新产品激发新需求。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主要面向教育、办公、会议、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等领域销售。在国内外教育信息化建设投入逐年提升和教育市场新增及更新换代需求强劲的背景下，市场容量可观且潜在空间庞大；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同时面向商用市场销售，近年来，在企业对高效远程协同会议的需求上升等背景下，商用市场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和想象空间。因此，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全球商用领域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中国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商用显示市场应用广度的扩展及深度的延伸，未来全球市场对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需求愈发旺盛。

根据 Futuresource 公布的行业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交互显示产品市场需求稳步增长，2021 至 2025 年预计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Futuresource

根据 IDC 发布 2021 年中国商用大屏市场预测：2021 年，商用大屏显示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782 万台，同比增长 17%。其中 LCD 拼接屏引领市场增速，同比增长 20%，交互式电子白板和商用电视分别达到 19%和 17%增速，广告机预计增长 10%。预计到 2023 年，超过 28%的广告机将支持更多互动交互功能，同时

超过 10% 的广告机将支持 5G 连接。

（2）教育信息化、智能化是全球教育的发展趋势，教育市场对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有较大的增量需求和存量更换需求

国内教育市场对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有较大的增量需求和存量更换需求。增量需求主要为产品的新进入和渗透，未来增量需求较大的原因主要有：①国内教育信息导向将推动教育信息化装备在全国实现全覆盖；②二胎政策的全面开放以及人口政策的逐渐转向将增加未来的学生人数；③各地区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小班制的逐渐推广将增加未来的教室数量；④对幼教的逐步重视将促进幼教市场的增长。同时，由于产品一般还将定期更新换代，未来的存量需求亦较高。市场未来需求的稳定增长是行业盈利持续增长的保证。

艾媒咨询公布的数据显示，在线教育市场规模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2019 年国内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已突破 4,000 亿元，而疫情进一步加快市场教育，预计 2025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0 亿元，2020 到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11.4%。

以美国为代表的国际市场，对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新增需求及更换需求旺盛，根据国际权威调研机构 Futuresource 的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美国 K12 市场对智能交互平板的需求将增长 39%；同时，由于智能交互平板的性能优势，智能交互平板对投影机市场在教育领域的替代逐步加快，在 2020 年，智能交互平板在教室中的占有率为 17%，预计到 2022 年，随着智能交互平板占有率的提升，将超过投影机的市场占有率，到 2025 年，智能交互平板在教育市场的占有率将超过 70%。

（3）智能办公市场是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主要潜力市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远程会议及在线办公等商用市场的应用前景广阔

智能办公市场是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主要潜力市场，企业会议室是智能交互显示的主要应用场景。基于提升企业内部及与客户沟通效率和削减企业差旅费的需求、软件视频会议系统价格的降低和性能的稳定以及云视频会议系统的出现，用于远程协同会议的智能办公市场需求量快速上升，以国内市场为例，阿里、腾讯、小米、华为等各类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软硬件巨头均推出了自身的商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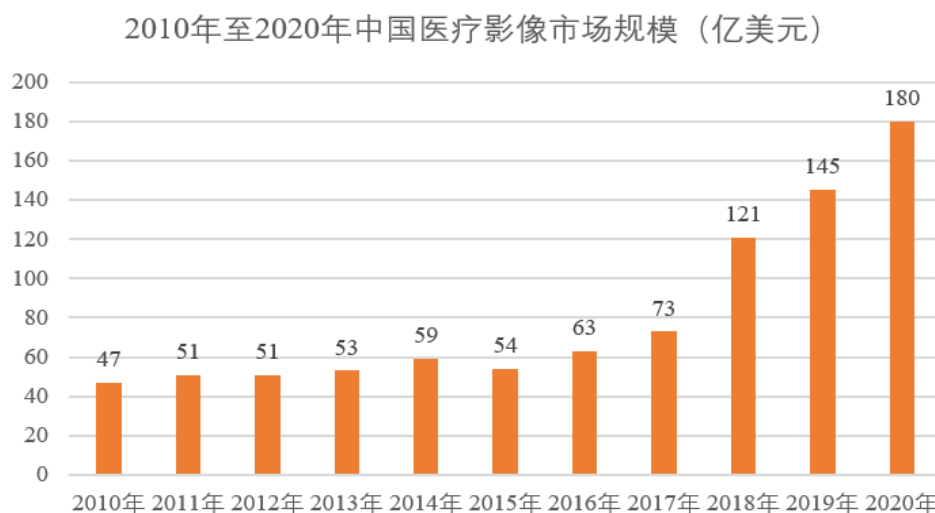
议交互系统，发力持续增长的商用市场。目前全球共有约 3,200 万间会议室，智能交互平板的渗透率不足 10%，随着企业对智能交互平板的认可度提升，商用办公市场拓展潜力巨大。

商用办公场景因视频会议、远程办公需求增长，在线办公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商用平板作为协同办公最优质的显示设备脱颖而出。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度商用平板在企业会议场景中的应用同比增长 30%，其中，大型企业需求增速最快，占比 44.5%，同比上升 12.2%。

目前全球远程办公产业均处于起步阶段，但相较于欧美国家 20%左右的渗透率，我国远程办公普及率仅为 1%，市场空间巨大。随着用户习惯的良好培育以及协同办公模式的趋势化，商用市场已迈入稳速发展的阶段。

（4）医疗智能显示市场稳步渗透，未来市场需求旺盛

智慧医疗市场空间巨大，尤其设备中的医疗影像市场。据洛图科技（RUNTO）智慧医疗报告，2020 年预计中国医疗影像市场规模达到 180 亿美元，占全球医疗影像市场的 20%；2010 年至 2020 年中国医疗影像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4.4%。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

医疗影响市场的需求预计未来将保持较高增长，为智能显示的市场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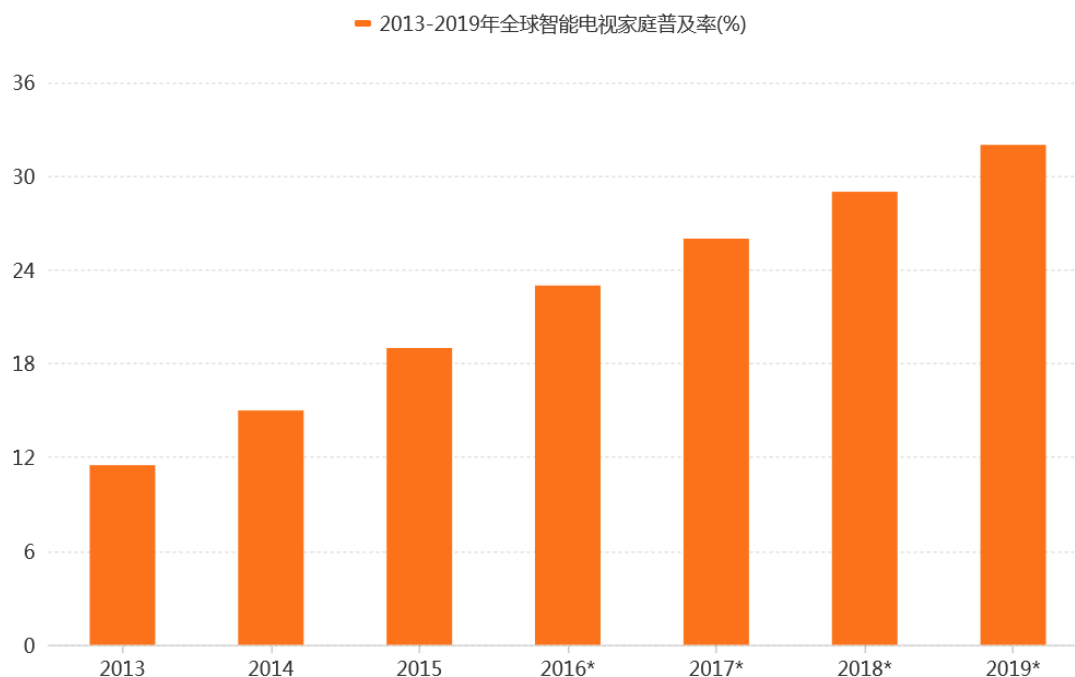
(5) 新冠疫情对在线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行业的影响显著，对居民的生活工作方式产生长远影响，促进智能交互显示行业的发展

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客观上对全球人民生活工作方式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短期看，新冠疫情影响了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在疫情阶段的总体需求，长期看，随着居民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生活工作习惯的养成，与其配套的智能交互显示终端将形成新的行业增长点。同时各互联网企业纷纷推出企业级办公应用，提供网络电话、在线视频会议、多人协作平台等远程办公工具，同时调度运算资源，提升并发处理能力，保障各单位业务正常运转，智能交互显示产品迎来发展契机。

2、智能电视普及率逐年提升，用户更新换代需求旺盛，智能电视成为家庭物联网控制中心趋势愈发明显，奠定了智能电视庞大的市场基础

(1) 随着经济的发展，智能电视的普及率逐年提升

据艾媒咨询数据中心测算，全球智能电视家庭普及率由 2013 年不足 12% 提升至 2019 年的 30% 以上，随着智能电视的家庭普及率的逐步提升，发达国家及新兴发展中国家对智能电视的更新换代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2) 在成熟市场，大尺寸电视出货量逐年提升

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大尺寸屏幕具有显示内容多、沉浸感明显和分辨率高等优点，能为消费者带来更丰富的视听享受。智能电视在未来的发展势必将向着屏幕尺寸更大化的方向不断发展。

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显示，2019 年，65 寸及以上大屏市场增长迅速，零售量同比增长 25.7%，市场份额达到 20.1%，显示屏幕大屏化成为贯穿全年的主流热点。自 2008 年以来，显示屏的平均尺寸逐年增长，2019 年平均尺寸突破 50 寸，达到 50.6 寸，消费需求及市场结构逐步趋于大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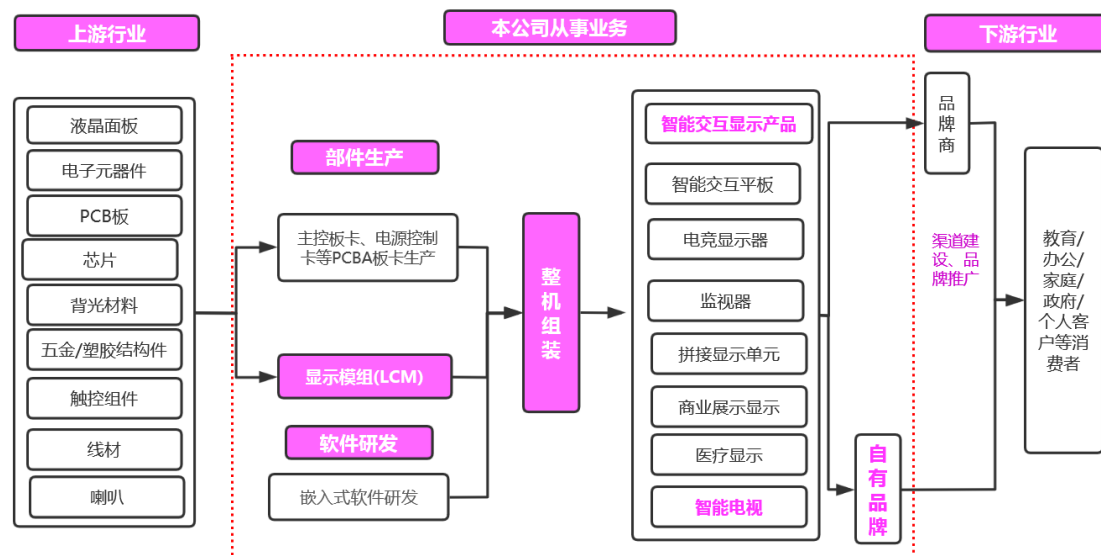
(3) 智能电视极为可能成为家庭智慧生活的主流量入口，各类内容+场景的兴起将激发用户活跃度，促进更多家庭购买智能电视的需求

智能电视作为家庭智慧生活流量入口的地位越发明显，依靠内容运营的升级，智能电视用户日活数量及平均使用时长不断提升，同时由于智能电视显示产品其大尺寸显示的巨大优势，天然具有成为各类电器应用场景控制中心的优势，行业的发展将突破客厅的局限，而对于在显示技术方面拥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而言，将有能力通过挖掘用户需求，推出不同生活场景下的创新产品，满足甚至创造用户需求，各类内容+场景的兴起将激发用户活跃度。同时，家庭大屏用户对大屏广告普遍比较接受，吸引了更多优势广告资源聚焦智能电视；在增值业务方面以用户权益为核心开拓多种组合，寻找更多的付费机会点和市场空间，电商、游戏、教育、音乐为增值业务的重要服务，上述因素将共同促进更多家庭购买智能电视的需求。

3、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智能显示产业链的中心，国内设计生产企业将拥有更大的全球市场份额

(1) 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情况

随着智能显示行业的发展，行业的产业链及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图如下：



注：虚线框内的业务为公司从事的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智能显示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在整个行业中，产品的设计主要是大多由制造商主导，每年制造企业将推出若干中性机型供品牌商进行选择，品牌商一般在中性机的基础上提出个性化、客制化、差异化需求，由制造商主导完成设计，再经品牌商认可后进行试量产。

（2）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智能显示产业链的中心

在整个产业链中，上游液晶面板行业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领域，全球的产能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主要的厂家有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LG、群创光电、友达光电等，已形成一定的寡头垄断格局。全球智能显示产业最开始由美国兴起；二战后日本成为了智能显示产业链的制造中心，伴随着日本的松下、索尼、东芝、夏普等品牌的全球化发展，并逐步展示其雄厚的竞争实力；在 90 年代后，随着亚洲四小龙的崛起，智能显示的制造中心逐步向韩国及中国台湾转移；在 2010 年之后，随着中国大陆的经济崛起，产业链的布局深入和发展，中国大陆已成为了全球智能显示产业链的中心。

目前全球的 LCD 液晶面板高世代线投资（即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基本在中国大陆，国内的京东方、华星光电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液晶面板供应商，韩国的三星及 LG 已公告将逐步退出液晶面板领域，中国台湾的友达光电及群创光电的产能增量有限，随着智能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及高世代线的投产，预计到 2022 年，中国大陆在液晶面板的产能将达到全球的 70%，中国大陆在智能显示产业链的中心地位将更加突出。

智能显示行业的设计生产基地也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行业内的大型厂商有：视源股份、鸿合科技、兆驰股份、冠捷科技、工业富联及本公司等。

下游主要由品牌商构成，从事渠道建设及品牌运营，向消费者提供智能显示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商用显示产品的主要品牌商有：SMART、普罗米休斯、MAXHUB、希沃、鸿合、NEC、明基、皓丽（公司自有商用品牌）、长虹、华为、联想等，智能电视的主要品牌商有：三星、LG、飞利浦、夏普、东芝、小米、TCL、创维、长虹、海信、康佳等。

目前，上游的液晶面板厂商、中游的设计生产企业均主要分布在国内，下游的国产品牌也逐步扩大全球市场份额，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智能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心。

（3）随着科技的发展及新技术的快速应用，智能显示产品不断迭代创新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兴起、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关键先进技术的快速进步，智能显示产品的功能和应用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

随着科技进步，显示技术不断推出，各产业对智能显示的需求不断提高。新一代智能显示产品朝着厚度薄、重量轻、能耗低、无辐射、无闪烁、高分辨率等方向发展，其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全球智能显示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巨大。

4、智能显示行业产能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各龙头企业亦在寻求差异化经营发展方向增加其市场占用率

（1）智能显示产品制造领域竞争激烈，大型制造企业逐步展示竞争优势

凭借配套产业群的区位及成本优势，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的智能显示产品的主要制造基地，台系及韩系制造商竞争力逐步下降，市场份额逐步丧失。处于行业产业链中间位置的智能显示产品的国内设计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及开发、制造水平、响应速度及产品品质等多方面展开了激烈的竞争。

随着行业的发展，国内小型制造商逐步被淘汰出局，国内大型智能显示产品制造企业，依托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供应链整合能力及资金优势，不断在全球

范围扩充其产能，将逐步强化其竞争力，加强在国际知名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中的竞争地位，展示其竞争优势。

（2）差异化竞争策略的公司有更好的市场空间，细分行业龙头逐步涌现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冠捷科技、兆驰股份为代表的大型制造商依靠产能及资金优势，主要服务对象为北美、欧洲等主要市场的全球知名品牌客户。而对于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区域，各个国家或地区对制式要求不同，面临不同的运营商，单个国家的市场需求量较小，同时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大，上述大型制造商由于成本控制的原因，往往不愿涉足此类市场。同时，各地对本地区智能显示产品的制式要求多样，是产生细分领域市场及本地品牌的驱动因素。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大型设计生产企业，立足于差异化的战略方向，以全组件定制化研发为基础，以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服务为突破口，通过自身的产品成本控制体系，逐步成为全球知名显示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也已成为各区域地方知名品牌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行业的竞争格局逐步将具备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推向市场的中心，随着应用场景的多元化，细分行业的龙头将逐步凸显其竞争优势。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显示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一方面，智能显示产品及相关组件制造工艺复杂、精细化程度高，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科技行业，知识体系涵盖液晶、半导体、光学等领域，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企业需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人才培育才能深入理解和掌握智能显示产业工艺技术的相关知识，从而开发和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另一方面，智能显示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集合程度高，融合了材料科学、元器件验证技术、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图像视觉技术、软件设计等领域的技术，成为了阻碍新进入者迈入的重要鸿沟。因此，从事智能显示产品制造的企业需要具有多方面的技术知识沉淀及很强的技术集成能力，具有较强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智能显示产品是全球信息化发展的重要终端，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水平、技术含量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及制造不仅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生产设备，还需要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不断投入资金用于现有产品性能的技术改进、新产品的研发及新技术的应用，要求进入的企业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支撑长期的投入。同时，在行业内产能不断集中的背景下，企业需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以保障生产规模、产能优势，因此，行业对市场参与者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近年来，智能显示产品正在向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更多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设备在行业被运用，生产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更新，也进一步提高了智能显示行业进入者的资金壁垒。

3、研发壁垒

智能显示产品具有显著的定制化、技术更新速度快的特征，智能显示产品制造企业需要对新技术的应用条件、新功能的技术参数、工艺流程进行全面研究，并根据新产品的技术特征对生产设备进行重新调整和更新，而研发体系的建设需要前期储备大量的技术人才、沉淀雄厚的研发实力、积累与上下游企业合作积累的产业知识，在短时间内是无法完成的，此类无形资产加大了新进入者的研发壁垒。

4、人才壁垒

智能显示产业技术涉及面广、技术难度高，对从业人员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的要求。比如，商用人机交互产品的设计、核心技术开发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软件、硬件知识，以及丰富的研究、开发和制造经验；软件设计方面不仅需要掌握自动化控制程序的设计知识，同时还需要掌握统计学、数据通讯理论、数据库等多学科的知识才能胜任智能显示行业软件的开发工作。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必须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企业的发展壮大就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综合素质人才作保障。智能显示行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非常缺乏，使得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成为行业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5、客户认证壁垒

智能显示行业全球化程度高，品牌商在全球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而在成为国际知名品牌商的供应商、加入其全球分工体系前，需经历品牌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产品性能检测认证。由于通过该等认证难度较大、跨越周期长，从商务接洽、基础资料审核、实地验厂、试样、性能全面测试、小中批量的试产及稳定性测试至大批量生产，前后经历时间长达 1-3 年。智能显示制造企业成为国际品牌商供应商的数量较为有限，均为行业内竞争实力强的大型企业。同时，在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增强了双方的合作紧密度，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同时由于智能显示产品的新功能、新技术应用的更新迭代速率较快，国际品牌商对供应商的响应效率有较高的要求，而响应速度依赖于制造商与品牌商长期的互动交流及默契合作，更加强了制造商与品牌商间的合作粘性。因此，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体系的认证及后期积累的合作粘性，增加了新企业的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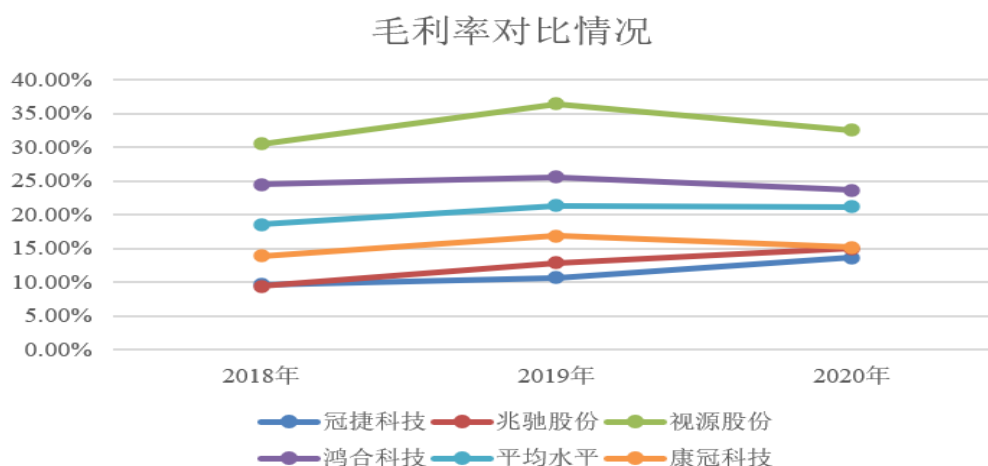
6、供应链资源壁垒

在上游资源获取方面，由于近年来智能显示产品制造行业部分细分市场趋于饱和，竞争越发激烈。有效整合液晶面板、IC 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产业链资源，提供更具性价比的采购方案及策略，提升供应链的效率以达到降低生产成本获取更高利润，对新进入者来说也是困难之一。以液晶面板行业资源为例，2020 年 5 月开始，上游液晶面板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对于拥有优质液晶面板资源并长期与之合作的制造企业，上游材料成本的控制及采购策略的有效实施有利于维持产能稳定并能获取较高的利润，能有效避免因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近年来全球液晶面板资源供需关系紧张，随着大尺寸化趋势的发展，在液晶面板供应有限的情况下，持续稳定的采购液晶面板的能力是行业竞争力的充分体现，更有利于承接知名品牌商的大额订单。而产业链的整合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金，对于行业新企业的进入形成了较大障碍。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智能显示设计生产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根据 Wind 数据，同行业企业的毛利率位于 15.10%至 26.55%之间，平均值约为 19.84%。2018-2020 年，上述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如下图所示：

2018-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产品毛利率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由于各公司业务不完全一致，为便于数据可比性，可比公司对应业务的毛利率为：1、视源股份为交互智能平板毛利率；2、鸿合科技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毛利率；3、兆驰股份为视听及通信类电子产品毛利率；4、冠捷科技为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毛利率

智能显示设计生产企业毛利率水平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1、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智能电视产品，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视源股份、鸿合科技的产品以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为主，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兆驰股份、冠捷科技以智能电视产品为主，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液晶面板对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在商用显示领域使用的大部分为大尺寸的液晶面板，智能电视使用的液晶面板尺寸相对较小，不同尺寸液晶面板价格波动幅度不一致，导致对各家公司的毛利率影响有所差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为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智能显示产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及“十四五”规划的发展重点。为推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加大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核心关键技术与配套核心材料的政策支持与扶持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

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2017年9月，国家工信部、发改委发布的《信息产业发展指南（2016年-2020年）》中提出：拓展新型显示产品规模应用领域，实现液晶显示器超高分辨率产品规模化生产、AMOLED产品量产。2019年9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1026版）》中提出：发展基于更高分辨率的非晶硅 TFT-LCD 显示产品、低温多晶硅 TFT-LCD/AMOLED 显示产品、金属氧化物 TFT-LCD/AMOLED 显示产品；发展基于硅基、柔性或印刷工艺的 AMOLED 等新型显示产品；发展基于 Micro-LED、量子点、激光、碳基或全息等新型显示产品。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智能显示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全球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动了下游应用的深度拓展，促进了智能显示产品的需求增长

随着全球科技的高速发展，人们的生活、工作和娱乐方式都有了非常大的改变。电子信息行业作为全球发展的重要领域，其发展对人类社会有巨大的推进作用，因此，信息化建设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发展方向。作为电子信息传递的终端显示设备，全球信息化建设进程的推进，将为智能显示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动能，将加快智能显示产品的需求增长。

新技术的出现也为信息产业带来了新的业务需求，信息技术的发展对智能显示电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有非常大的促进作用，例如交互式技术推进了智慧教育行业 and 智能办公、会议等场景的设备更新，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增加了智能显示电子产品在广告领域、政务领域、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通过人机交互收集用户数据并进行处理和储存。

（3）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促进了显示产品的需求在智能化上的拓展

随着显示技术的进步，柔性显示、VR技术的应用，多元化的应用场景需求得到发现和满足。首先，传统电视、显示器更加多元化的智能性需求促进了行业应用的智能化进步；其次，智能显示产品在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智能电视等领域的需求逐步呈现，使得显示行业的应用场景随

着技术迭代与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的推进而不断拓宽。

(4) 全球新冠疫情客观上促进了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应用的发展，对智能显示行业、特别是国内的设计生产企业的推动作用明显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目前，通过延迟企业复工、限制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国外部分国家地区成为新的疫情重灾区。

新冠疫情客观上促进了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应用的发展，逐步改变原有的人际交流及商业活动的场景，对行业的影响显著，而智能显示产品成为新趋势的必然硬件选择。因此，新冠疫情极大的促进了智能显示行业的需求。

在生产供应方面，因疫情被基本控制，国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全部恢复正常，但国外疫情影响大，不能被有效控制，导致目前已形成中国大陆供应全球市场需求的情形，特别是智能显示行业影响尤其明显，将极大的推动国内智能显示企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上游面板产能有限，大尺寸改善需求的增长缩减了面板行业的整体产量，增加了液晶面板的购买成本

首先，近年来，由于三星、LG 等韩系液晶面板厂商逐步减少或退出 LCD 面板业务，而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短时间内难以找到可替代产能，导致面板供应出现紧张。在面板资源供不应求的环境下，面板价格逐渐上涨，企业采购液晶面板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采购难度；其次，随着行业液晶面板产能的不断集中，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增强，进一步增加了企业采购成本；再次，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大尺寸的生产量上升，将缩减面板行业的整体产量，强化了面板厂商的议价能力。

(2) 国内经营成本的上涨弱化中国制造的竞争力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生产所需必备的生产要素，如人工、土地、房租等要素价格不断上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将弱化中国制造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特别是对于核心

竞争力较弱的制造企业，国内经营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逐步增大，增大了其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难度。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为智能显示产品在不同领域应用广度的拓展、应用深度的延伸奠定了基础

随着物联网、5G、人机交互技术在智能显示产品上的不断运用，带来的产品功能的拓展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提升，将是未来行业技术下沉的重点发展方向：例如，公司推出的新型美妆镜将应用于日常出行前的妆容整理时展示消费者需要了解的信息，同时支持人机互动及家庭家居的控制；推出的运动镜，将运动健身与智能显示互动有机融合在一起，消费者在家中便可体验到去健身房一样的效果，与健身教练及同行训练者一起交流互动。

随着智能显示产品在不同领域应用广度的拓展、应用深度的延伸也将推动各种物联网技术在此领域的应用。

2、智能交互技术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全球科技的进步推动了显示行业的智能化及交互场景的不断发展。目前，智能显示领域已经全部开始了产品智能化的进程，智能触控、语音交互、动作感知、人脸识别、物联网人机控制等功能已应用在不同领域的显示设备中。作为电子信息传递的终端设备，智能化及交互性能的发展使显示设备能够为客户群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等优质的服务，在全球电子信息繁荣的现代社会，对信息传递的简单化、高效化的追求，也将成为智能化在显示电子产品中的重要推动力。

3、大尺寸显示技术将在商业及家庭应用场景中得到更多的发展空间

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显示，显示屏幕大屏化成为贯穿全年的主流热点。显示大屏幕未来在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智能电视等领域中将凭借其优良的显示品质、人机交互性能逐步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逐步代替投影设备在此方面的应用。

同时，随着 OLED、Mini-LED 等显示技术的发展，量产技术的成熟，大屏幕的显示平板由于价格高不适合大规模商业应用的局面将逐步改变，前沿的显示

技术及产品将对行业技术或产品格局造成变革性影响。大尺寸显示技术将在商业及家庭应用场景中得到更多的发展空间，赢得更多的市场占用率。

4、智能显示产品主要以 LCD 显示技术占主导地位，新兴显示技术是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之一

智能显示行业的技术主要由面板的显示技术原理决定，面板显示技术的发展历程如下：CRT 阴极显像管显示技术、等离子显示技术、LCD（液晶显示技术）、OLED 显示技术、MiniLED、micro-LED 显示技术。目前，LCD 与 OLED 为平板显示行业主导显示技术，但大尺寸智能显示产品主要以 LCD 显示技术为主。

目前 LCD 显示技术在全球显示领域中的重要地位。从技术特点上来看，LCD 显示器驱动电压较低，功耗低；平板化、轻薄的特点节省了大量原材料和产品使用空间；显示范围覆盖了从 1 英寸到 120 英寸甚至更大尺寸范围，是全尺寸显示技术，可适用于所有显示器的应用范围；除此之外，随着 LCD 技术的发展，显示质量从最简单的单色字符图形发展为高分辨率、高响应速度、高彩色保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的图像、影音以及视频等，不仅能实现更高效的信息传递，还提升了观众的视听享受。目前，LCD 产业技术成熟，大规模生产的成品率能达到 99% 以上，具备大规模应用的条件。

MiniLED、micro-LED 显示技术目前由于技术成熟度有待完善，成本将在技术的进步下逐步下降，应用范围将逐步扩大，是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之一。

5、目前 FHD 及 4K 分辨率为行业主流，8K 分辨率是未来的行业趋势

智能显示产品显示屏分辨率主要分为：FHD 显示屏、4K 显示屏、8K 显示屏。

FHD 分辨率的像素点为 1920x1080（像素点数量横向达 1920 个，竖向有 1080 个，两者相乘便是我们常说的物理分辨率）；4K 分辨率的像素点为 3840x2160；而 8K 分辨率作为严格意义上的超高清分辨率，以 8K 典型的 7680×4320 分辨率为例，它的水平和垂直像素分别是 4K 的 2 倍，总像素点数量可以达到 4K 屏的 4 倍。

虽然 4K/8K 的 LCD 显示屏均有专业级画面显示效果优势，但这些设备除自身需支持超高清画面输出外，片源也需实现超高清。相对来说，播放 8K 视频源，

显示效果会显著优于 4K 视频源。尽管目前匹配 4K 以上甚至 8K 分辨率的视频源相对较少，不过随着日渐成熟的 5G 信号将弥补 8K 视频自身需要承载传输巨大数据量的信号设备这一痛点。

目前，市场智能显示产品以 FHD（中小尺寸）及 4K（50 寸以上）为主，影像显示趋势必然走向 4K 以上甚至是 8K，未来 5G+8K 或将成为 100 寸以上大屏的主流应用组合。

6、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家庭控制中心将逐步形成，家庭消费场景智能化应用更加深入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及普及，家庭消费场景越发多样，从进灯具自主开感应、智能窗帘的自动移动、氛围灯光的智能适应、电冰箱空调电视剧的自动调试等物联网的智能控制场景越发成熟，智能电视凭借其大屏幕的显示特点，将更多的应用展示出来，同时可对更多的智能设备进行管控，未来智能电视极可能成为家庭消费场景的控制中心。再次，由于消费者目前的时间分配中，有将近一半的时间将在家庭场景中消耗，家庭消费场景智能化的应用逐步深入，将在未来创造更多的信息交互的机会，家庭消费场景必将是各类公司争夺的重要战场。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

智能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及更新换代速率较快，行业内的企业分工逐步形成，主要分为中上游的产品研发制造商及下游的品牌商。品牌商如 SMART、普罗米休斯、三星、LG、飞利浦、夏普、东芝、小米等专注于销售，主要开展品牌输出、渠道建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而将产品的研发、制造工作交给专业的产品设计生产商如兆驰股份、冠捷科技、工业富联以及本公司等。设计生产商凭借其研发及制造能力为全球品牌商提供服务，其主要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1、经营模式

设计生产商利用其研发及制造能力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并将最终产品销售给品牌商客户。

品牌商为维护自身品牌及产品质量，对设计生产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机制和较长的认证周期，一旦产品达到要求开始量产，双方利益即实现深度绑定，合作关

系较为稳固。品牌商可以直接采用设计生产商的产品方案或者向设计生产商提出产品需求由其定制化研发设计，从而使品牌商客户可以专注于品牌推广工作。

2、盈利模式

与品牌商凭借其品牌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赚取差价的盈利模式不同，设计生产商主要凭借其研发和制造能力为品牌商研发、设计及生产智能显示产品，通过获取产品销售收入与自身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等）之间的差额进行盈利。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智能显示产品属于工作、生活必需类产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上游液晶面板市场属于资金密度型行业，受投资周期的影响，其市场供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从而对整个行业的周期性产生影响。总体上看，智能显示行业的周期性特点不明显。

2、区域性

智能显示行业制造产业群从美国转移至日韩及中国台湾，到如今已转移至中国大陆。中国大陆凭借巨大市场规模、完备的基础设施、稳定的社会环境、优质的产业链配套及较低的人力成本，在全球范围内吸引了智能显示产业上下游企业的投资，已成为全球智能显示产业链的中心。

在我国境内，智能显示行业在区域上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以苏州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受我国多年市场经济的发展，相关技术产业工人多聚集在上述地区，配套产业成熟度高，临近港口，产品出口成本低，因此，本行业在全球及国内产业分布上呈现较强的区域性。

3、季节性

智能显示产品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由下游消费端的需求决定，国内的“双十一”、春节假期以及国外的“黑五”消费节、圣诞新年假期等促进了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的业务占比较大。同时，由于我国的春节放假一般出现在阳历1月底或2月，在此之前的厂家均会在上年的最后一季度增加生产预备来年1-2月份的春

节假日停产期间的订单，将造成第一季度产出较少，四季度的产出增加。

智能显示产品的市场需求表现为下半年强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智能显示产品在商用领域的渗透，分散购买的影响也在增强，智能显示产品的季节性波动也将出现弱化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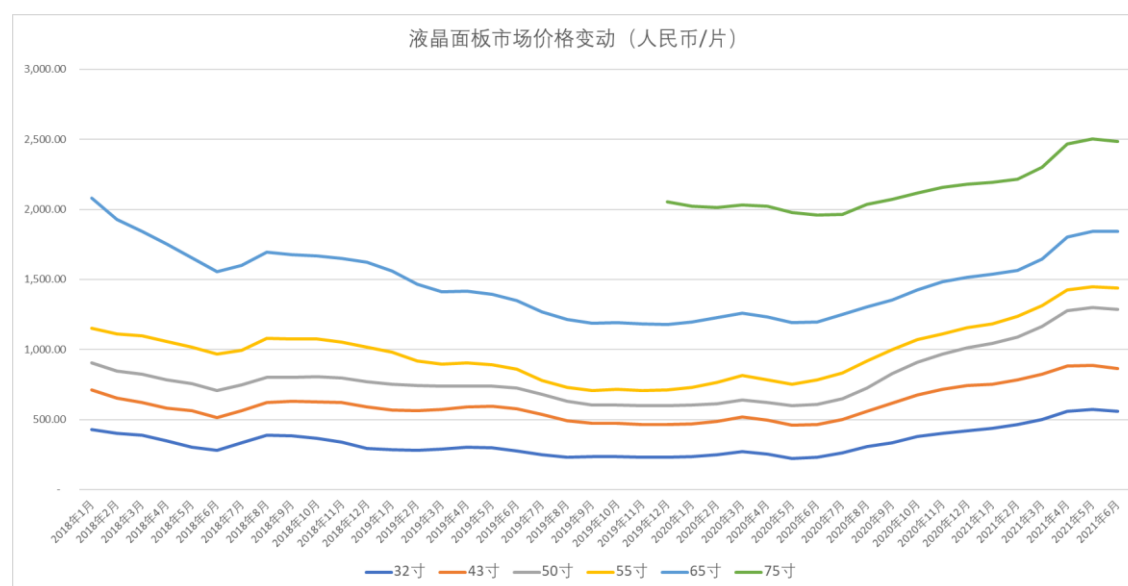
（九）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智能显示行业产业链上游为液晶面板、电子元器件、芯片、PCB 板、背光材料、五金及塑胶结构件等厂商，其中液晶面板在智能显示产品总成本中的占比超过 50%，液晶面板的市场供求情况对中游智能显示设计生产企业的盈利情况、资金周转构成影响；智能显示行业的下游品牌商主要负责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下游行业应用市场需求的变动亦对智能显示设计生产企业的销量构成影响。上下游关联性主要通过供需关系变化相互传导，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上游液晶面板市场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随着全球市场液晶面板产业退场和并购潮，液晶面板厂商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2019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 BOE（京东方）占到全球 LCD 面板出货面积的 20%，2020 年后，产能将占到 27% 以上。若仅考虑 7 代线以上的 LCD 面积，BOE 将占到 29% 以上。

报告期内，液晶面板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其中 75 寸液晶面板在 2019 年 4 季度之前，市场应用普及率不高，无公开统计数据

在液晶面板价格上涨时，中游智能显示设计生产企业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由于客户订单下达到交付产品有一定的时间间隔，若未来液晶面板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会对智能显示设计生产企业的盈利情况、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2、下游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全球知名的品牌商或各区域市场的品牌商；智能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智能电视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产品需求多样。随着各行业信息化、智能化转型的需求日益迫切，智能显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产品应用领域将持续拓展，新的产品类型将不断涌现。此外，伴随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功能、品质等要求的不断提高，下游各行业应用场景广度的拓展和深度的延伸，未来市场需求对智能显示设计生产企业的销量构成影响。

（十）产品进口国的相关贸易政策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销往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地区。公司产品进入上述地区的国家，一般需要通过进口国家的安全认证和环保认证，包括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及 ROHS 认证、IECEE 成员国 CB 认证体系等。全球部分国家限制对整机的进口，或者对整机所征关税与散件所征关税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用整机出口与散件出口相结合的模式，产品进口国的关税政策对公司业务未造成重大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与智能电视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征税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8,884.55	1.84%	24,468.42	3.30%	15,567.70	2.21%	10,086.02	1.47%	7.5%/15%
智能电视	3,747.67	0.77%	2,983.24	0.40%	6,070.75	0.86%	7,013.86	1.02%	1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征税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合计	12,632.22	2.61%	27,451.66	3.70%	21,638.45	3.08%	17,099.88	2.50%	-

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为主，自 2018 年 9 月起，公司的智能电视产品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加征 10% 关税；自 2020 年 1 月起，智能交互显示产品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7.5% 或 15%，而出口量最大的智能交互平板产品主要用于教育范畴，客户可申请关税豁免。目前，加征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并最终传导至美国终端消费者。由于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与智能电视产品属于工具型、消费型产品，产品属性导致美国终端消费者对该类产品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关税对终端产品的需求抑制作用不大；同时，每年出口美国的智能交互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超过 4%，上述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整体影响较小。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智能显示行业现已形成全球化分工的产业格局，全球显示行业产业链中心集中在中国大陆，国内设计生产商通过与全球品牌商合作，将产品销往世界各主要经济体。公司属于设计生产供应商，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区域进口国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品牌商，与公司存在购销关系，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自 1995 年进入显示行业以来，经历了由阴极管显示技术向液晶平板显示技术的转变，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坚持自主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不断提高改善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以及各区域市场本地龙头品牌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根据 FutureSource 数据统计，2020 年度公司智能交互平板在生产制造型供应商中的海外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统计，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电视在生产制造型供应商中的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同时，在会议平板市场，根据 DISCIEN 数据统计，2020 年公司智能交互显

示平板自有品牌“皓丽（Horion）”在国内会议平板市场出货量中排名第二位。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和智能电视领域，行业内的主要设计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1、视源股份（股票代码：002841.SZ）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CVTE）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视源股份是一家以显控技术为核心的智能交互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等显控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领域、教育领域、企业服务领域等。2020 年视源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71.29 亿元，净利润 19.12 亿元。

2、鸿合科技（股票代码：002955.SZ）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HT）成立于 2010 年 5 月，2019 年 5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鸿合科技是一家主营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智能视听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智能交互平板、智慧黑板、交互电子白板、投影机、视频展台等。2020 年鸿合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9.94 亿元，净利润 0.95 亿元。

3、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SZ）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MTC）成立于 2005 年 4 月，2010 年 6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兆驰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庭视听类及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视、机顶盒、智能投影仪、智能音响等多媒体视听终端等。2020 年兆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01.86 亿元，净利润 17.64 亿元。

4、冠捷科技（股票代码：000727.SZ）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成立于 199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30 日华东科技（000727.SZ）完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 51.00%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完成后华东科技由液晶面板行业转型为智能显示终端制造行业，并更名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

销售与服务，产品包括显示器、电视及影音三大类。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3.72 亿元，净利润 16.50 亿元。

除上述企业外，TCL、创维集团、长虹集团、海信集团、康佳集团等国内家电品牌企业等也存在此部分制造业务，但其设计生产主要用于自有品牌且其产品系列覆盖其他家电产品；惠科股份、群创光电、京东方均有智能显示产品的制造业务，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液晶面板的制造与销售，智能显示产品在其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较小；工业富联业务结构中有智能显示产品制造业务，但同样收入占比较小，非主要业务类型。此部分客户由于上述原因，虽具有智能显示产品设计生产业务，但由于业务模式差异或收入占比较小或相关数据无法获取等原因，与公司的可比性较低。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从事智能显示行业 26 年，自 2001 年起连续 20 年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自 2014 年起连续 7 年保持 50 亿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并逐年稳定增长，公司一直维持稳步上升的体量和行业地位，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持续增强的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超千名研发设计工程师，可及时响应不同国家的客户、不同认证体系、操作系统或信号接口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能力为实现低成本的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生产建立了夯实基础。

（1）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积累了众多在智能显示领域的技术成果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生产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智能电视产品在触控技术、无线传屏、动作感应、语音技术、书写技术、拼接技术、散热技术、色彩还原、声学技术、光学显示及数据传输等核心技术上拥有大量实验数据和丰富经验。同时，公司积累的众多技术均已经实现量产，可根据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定制化开发相应的功能模块及软硬件，满足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等领域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各种特殊功能需求。公司实现量产的部分主要技术说明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征
1	红外触控技术	往超高触控精度、超低延时、抗强光干扰、palm-rejection、面积及形状等智能识别技术方向进行深入研究设计，实现触控及交互体验大幅度提升，相关参数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1）触控精度可达$\pm 1\text{mm}$，识别直径可低至1.2mm，实现极细书写，均处于行业先进地位（识别直径业内普遍为$>3\text{mm}$）； （2）采用多路 A/D 转换技术，实现超高刷新率，报点频率可达150Hz以上，多点书写延时低至7ms，处于行业先进地位（业内普遍为10ms以上）； （3）自研红外扫描算法，可实现抗遮挡，即使手掌大小面积遮挡，周边仍能正常触控及书写，处于行业先进地位（业内不支持遮挡后正常书写）； （4）采用遮挡形状识别技术，书写及擦除互不干扰，处于行业先进地位（业内不支持擦写同步）； （5）自研红外光网面积识别算法，实现高达 4 级精细识别，细笔（$1.6\text{mm}-3\text{mm}$）、粗笔（$6\text{mm}-9\text{mm}$）、手指擦除（$11\text{mm}-15\text{mm}$）、手掌/手背擦除（$>6\text{cm}^2$），处于行业先进地位（业内普遍为 2 级识别）。
2	电容触控技术	针对大尺寸智慧黑板及智能交互会议一体机的电容触控技术，进行深入研究设计，不断优化触控算法，结合超窄边、光学全贴合技术深度定制的 TP 膜，相关参数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1）智能交互会议一体机电容触控，触控通道数为 350 以上，被动笔笔尖可支持$0.8\times\text{Pitch}$，触控响应时间$<9\text{ms}$，触控点数可达 20 点，同时可支持有源主动笔，实现压感笔锋书写； （2）智慧黑板电容触控技术，采用奕力 8+1 方案设计，设计通道数>336以上，实现高精度书写，满足教育市场高稳定度的需求。 （3）支持标准 HID 协议，可支持定制私有协议。
3	干贴合技术	针对智能交互一体机的显示技术，开展深入研究，业界首创干贴合技术，以超低的成本实现了全贴合的显示效果，且生产效率非常高，技术稳定可靠，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1）液晶屏 OC 和钢化玻璃之间的间隙$<0.5\text{mm}$，空气层趋近于 0，可视角度更大，显示更加通透，书写无悬浮感； 可满足不同严苛条件使用，部分极端高湿环境下局部水雾可自行消散。
4	书写软件	针对书写软件相关技术进行深入研究设计，结合自研红外触控技术，实现书写功能的持续增加及体验感的提升、升级迭代，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1）业界首创书写软件可自动智能识别书写笔，实现粗细笔颜色、粗细、面积分离，实现手掌/手背全局擦除、手指精细擦除，操作便捷； （2）通过先进的触摸识别及书写算法优化，可实现笔锋书写的效果，还原原笔迹书写，还原度高，可媲美书法书写； （3）可支持多种分享功能，支持外接 USB 存储分享、扫码分享、邮件转发以及网盘分享等，分享方式丰富多样，使用灵活方便； （4）可支持插入图片、便签、图形等便捷应用； （5）支持左右分屏书写，支持上半屏下拉书写，可适应多种应用场景的需求。
5	无线投屏技术	自主研发高性能的投屏算法，实现实时投屏，为方便会议及教学环境，不同平台之间连接。 （1）具有稳定可靠的实时投屏传输，性能稳定可靠，延时小于200ms； （2）投屏器内嵌高性能 5G WIFI 传输模块，支持高速网络传输，传输速率高，性能稳定可靠； （3）采用全新的负载动态调节技术，自动根据当前的 CPU 占用率、网络带宽占用率参数对输出数据做实时调节； （4）具有先进的控制算法，可支持触控回传及反向镜像、四分屏投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征
		满足多场景应用。
6	Type-C 应用技术	Type-C 接口的协议进行应用开发,全面用于智慧交互一体机,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1) 支持高性能、高速 USB3.0 数据传输; (2) 高达 60W PD 自适应充电功能,电压及电流稳定可靠; (3) 支持高达 4K@60Hz DP 信号传输、显示,同时支持反向触控操作。
7	拼接显示技术	自研拼接显示算法,实现高性能的大屏拼接显示。 (1) 可对输入信号实现任意大小的分割,实现多种拼接矩阵的显示; (2) 无需借助外接拼接处理器,即可支持高达 255 个拼接显示单元的自拼接显示; (3) 自研算法能实现超低延时,结合硬件环通链接技术,各拼接显示单元的实时同步显示,画面无断层感; (4) 自研拼缝隐藏算法,拼缝处的画面流畅过渡,实现优秀的拼接显示效果; (5) 内嵌拼接色差自动调节算法,搭配上位机软件能够一键调试单元与单元之间的色差,保证拼接大屏显示一致性;
8	远场语音处理技术	针对远场拾音进行深入研究设计,实现智能交互一体机的远场录音、视频会议等应用场景的需求: (1) 采用 6 路、8 路等阵列麦,结合多路 AD 转换技术,研发自动增益控制算法,能够清晰采集语音距离多达 10 米 (2) 采用硬件声音回采处理技术,结合音频 DSP 软件算法,彻底解决了远程会议中容易产生的回声问题。 (3) 研发 NLP 处理技术,实现对人工对话的理解,并执行对应的操作。 (4) 将多路的语音信号进行深度算法处理,实现声源定为,进一步提升发言人语音的清晰度,降低非发言人的背景噪声,提升远程会议的体验感。
9	集控软件技术	实现多显示终端的集中内容分发、识别控制: (1) 研发设备局域网自动发现算法,联网可自动扫描检测并添加设备; (2) 可支持用户分级和权限设置,自定义不同用户操控权限,安全可靠; (3) 可实现在线监测功能,能够实时检测在线设备的运行状态; (4) 可实现自定义分组设置,可对在线设备进行任意分组和控制,灵活方便; (5) 可实现富媒体的实时推送并获得使用反馈;
10	视觉 AI 识别技术	研究人脸识别、动作捕捉、智能交互感应相关算法的研发,实现身份识别、人脸追踪、人脸聚焦、动作感应,应用于智能交互一体机,提升交互的便捷性。 (1) 研究人脸识别技术算法,实现人脸识别,用于 ID 识别等; (2) 人脸捕捉算法,智能追踪人脸,可应用于会议场景中摄像头所拍摄到的与会人员中,智能聚焦显示,突出发言人; (3) 视觉动作识别算法,实现动作识别,根据动作执行丰富的交互控制,极大的提升交互体验感。 (4) 通过智能 AI 手势识别技术,实现不限数量人手的识别及手势的识别; (5) 通过智能 AI 人体语义分割技术,实现可将人体帽子、眼镜、服装、鞋等 20 类分割,并通过神经网络生成对抗技术实现虚拟换装算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征
11	区域控光技术	针对不同的背光，开展不同分区 LOCAL DIMMING 驱动研究，实现数十分区到数千分区控光，达到高对比度动态效果，支持 HDR 功能，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1) 自动图像画面识别，分析图像画面亮度分布，输出各分区画面亮度分布数据。 (2) 实时接收、分析各分区亮度数据，并对各分区的亮度做 4096 级的亮度控制； 掌握数十分区到数千分区技术，真实还原画面效果，达到高动态对比度。
12	开关电源技术	研发了多路反激式交叉负载开关电源技术、双反激式开关电源技术、有源功率因数校正电路技术、半桥谐振变换器技术、恒流升压电路等并获得多项专利技术，不仅实现了极高的功率传输效果，并在提高效率、节约能源方面不断创新改进。 (1) 具有交错式临界导通模式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有源功率因数达到 0.99 以上，减少产品对电网的 EMI 的干扰。 (2) 掌握谐振变换器技术，谐振技术的应用确保了电源转换效率较以往大幅度提升。其中准谐振技术转换效率达到 88%，半桥谐振技术转换效率更是达到 90% 以上。 (3) 具有镜像恒流源技术，对系统输出的负反馈信号进行采样实现多路均流输出，提高了产品可靠性。 (4) 输入过压保护技术，通过对电网线路的电压侦测切断后端输出电路，确保当电网受雷击、干扰等引起出现超高电压时，公司产品不会出现损坏。生产的电源均已实现 400VAC 条件的抗压能力，大幅度提高了产品可靠性。 (5) 分段式输出电压的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有效地提高了低压输入时的效率，不仅解决产品的温升问题，还实现了产品的高密度功率输出。
13	交互显示控制平台技术	深入研发智能交互显示控制平台技术，应用于智能交互一体机 (1) 支持多种高速接口，满足各种应用场景的需求，如内嵌网路交换实现千兆网络的桥接功能、多路 USB3.0 接口、HDMI 同屏输出接口、TOUCH 接口、RS232 集控接口、4K OPS 接口、HDMI2.1 接口等，支持 VBY-1 接口，全面兼容 4K/8K 显示屏； (2) 支持多路视频解码功能，可支持 4 路 1080P 多媒体显示或 2 路 4K 多媒体显示； (3) 支持全功能 Type-C 接口，实现高速 USB3.0 数据读写、60W 大功率 PD 充电、4K@60Hz 显示及反向触控操作； (4) 双路 WiFi 驱动，实现同时上网及 AP 热点传屏的应用需求； (5) 支持 USB3.0 摄像头，采用软硬件音视频编码技术，实现远程视频会议及录屏功能； (6) 该控制平台支持 RTC/光感/CO2/PM2.5/PIR/NFC 的外接模块，实现环境监测及智能调节功能。
14	全球智能电视机芯技术	掌握全球各国家地区的电视信号接收及解码技术，应用于智能电视 (1) 掌握 PAL BG/DK/I、SECAM BG/DK、NTSC M/N 电视系统的接收及解码显示； (2) 具有 ATSC、ISDB、DVB-T2/S2、DTMB 数字信号的接收及解扰、解码显示处理技术； (3) 掌握数字智能电视 HBBTV、GINGA 富媒体接收处理技术； (4) 开发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等的各生态电视系统。实时接收智能生态应用； (5) 具有可远程或在线 OTA 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征
15	显示模组背光技术	针对显示产品，深入研究模组背光技术，在业界处于先进水平： (1) 具有量子点，高色域技术； (2) 具有健康防蓝光技术； (3) 掌握平面及曲面背光显示技术 (4) 具有 ELED, DLED, MINI 背光技术。 (5) 具有动态区域背光控制技术； (6) 掌握商用拼接模组技术；

目前，公司已经在智能显示、多模态人机交互、超高清影音控制、绿色节能、第三代立体显示、透明显示、双面显示等前沿技术领域积累了研发成果和开发经验。公司研发工程师超过一千名，可满足公司客户定制化的研发需求。

(2) 研发体系的模块式专业化分工能够缩短研究开发时间，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的客户群体遍布亚太、拉美、中东和非洲等地区的 100 多个国家，各客户对自身的产品有不同的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及接口的要求，公司产品涉及的不同认证体系、产品认证、智能系统及信号接口主要有：

项目	认证或制式内容
体系认证	SGS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SGS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SGS ANSI/ESD S20.20-2014 静电放电标准、EICC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QC080000 电子电器产品中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AEO 高级海关认证体系；
产品认证	CCC、CB、CE、FCC、UL、RoHS、Energy star、TUV、TCO03、BSMI、VCCI 等国内外认证认可；
智能系统	Android 系统、Netflix 系统、ROKU 系统、WebOS 系统、Windows 系统；
广播信号制式	DTMB 制式、DVB 制式、ATSC 制式、ISDB 制式等数字电视制式，以及 PAL 制式、SECAM 制式、NTSC 制式等模拟电视制式；
信号接口类型	RF、USB、HDMI、光纤数字音频接口、同轴数字音频接口、RS-232C 等；
电源接口	国标、美式、欧式、英式等标准，以及 C 型、D 型、E 型、F 型、G 型、J 型、K 型、M 型等型号。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各部门均在各自负责的领域通过模块式的专业化分工进行研发工作，研发模块包含触控技术模块、人脸控制模块、语音识别模块、动作感应模块、芯控制模块，电源模块，LED 背光驱动模块，TCON 模块等专业化领域，模块式的专业化分工可在应对客户对于定制化开发响应效率的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由于分工细致，定制化开发部分只需将需变动的部分进行开发，大幅提高了研发阶段的智能化程度、缩短了开发时间。

公司能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多维度的定制化设计开发，例如：前框后盖、液晶面板、触控模组、背光模组、主控板卡、电源板卡、散热模块等部分均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涵盖 21.5 英寸~120 英寸等各尺寸产品，并结合不同国家的气候、电压、空气质量、使用习惯等因素对触控技术、屏幕形状进行设计整合；在此基础上还可针对色温、色域、亮度等显示性能进行背光模块和驱动软硬件的定制化开发，对于产品电磁安规和稳定性则可通过材料选择和结构设计等方式对散热、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水、抗暴等特性加以定制，从而展现强大的定制化开发能力。

（3）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优势提升了产品的兼容性、提高了系统运行流畅度、丰富了产品设计方案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坚持在产品的设计、驱动系统、交互系统、智能主控板卡、电源板卡、背光显示模组、智能触控模组等软硬件上坚持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在触控技术、无线传屏、动作感应、语音技术、书写技术、拼接技术、散热技术、色彩还原、声学技术、光学显示及数据传输等核心技术上处于拥有大量实验数据和丰富经验，在行业内具备此实力的制造商较少，已经构建了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

通过全流程软硬件的自主研发，使得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和智能电视产品中的软硬件具备更好的兼容性、运行流畅度更高、系统数据更新更加灵活，数据传递更加精准及整体系统更新周期更短。

公司坚持“科技美学”的产品设计开发理念，将科学与美学、技术与艺术、开发与设计融合贯通，通过前卫的设计理念实现行业先进技术与设计方案的融合。同时，由于公司市场客户群体涵盖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各区域龙头企业等，各公司均有不同的方案偏好、各区域的客户群体的对设计理念也有不同的要求。通过多年的设计开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根据不同细分领域市场的特征，构建了不同的设计素材库，能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方案，满足其定制化的开发设计需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约 390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 303 项，公司产品获得“德国红点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概念组一等奖”等设计奖项。

2、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的优势

公司的制造中心浓缩了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强国的大部分优势，即大量优质的产业工人、完整的产业链条、高效的供应链、自动化的生产线，在保障品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具备小批量、多型号产品的快速生产切换能力。公司定制化及柔性化制造能力得益于公司全流程软硬件的自主研发设计，满足了来自全球不同区域的小批量、多型号订单需求。

（1）柔性化的快速生产切换能力，解决了行业普遍存在的对于小批量多型号定制化产品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的痛点

由于各区域市场对认证体系、产品认证、信号制式、接口的要求各不相同，大部分客户的单个订单具有数量较小、差异性功能较多、定制化要求较大等特点。若要满足此类客户定制化订单的生产需求，需要生产线能够实现不同规格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出于成本因素和产能利用率因素，对此类订单的接受度较低。公司由于全流程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控制在自己手上，能够在保障品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完成多功能、多款式、多智能平台的柔性生产，解决了行业普遍存在的对于小批量多型号定制化产品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的痛点。

随着公司在技术和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继续巩固公司多功能、多款式、多智能平台的多元化产品输出特点，建立更强的客户合作黏性，增强溢价空间，提升自身平台的竞争力，为公司赢得众多细分市场的占有率。

（2）完善的精细化生产管理体系优势保证了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的成本控制以及高效率

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对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频繁切换生产线、工单和原材料运送，因此容易面临工序时间不合理、工人工时错配、物料管控困难、产品良率下降等情形，从而整体降低了生产效率。公司在多个维度上对整体生产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物料管控及追踪管理方面：公司引入了融合自身特色的 MES 系统，对所有重要元器件、组件均导入自身的 MES 系统，实现全部重要组件全流程实时监控，同时为流水线上的作业环节引入了“MES 扫码”方式，产线员工通过对流水线上的材料、半成品、成品所附的二维码进行扫码，即可读取相应工序的作业要求，

大幅提高了各环节的加工效率，减少了人为错误率，保证了流水线的高效运行。

生产流程管控方面：公司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管控和精细化规范操控，把制造过程把控到每一个细节，建立了数百份“作业规范”、“作业指导”及“操作规范”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为每一个动作的均建立了标准化的作业规范，减少出错概率和新员工的学习时间。

产品生产设备自动化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智能制造水平。通过上述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公司在灯条安装、SMT贴片、软件烧录、AI 插件、波峰焊、修锡、自动喷码、老化等多个工序的多个环节上具有非常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了人工干预，大幅提升了柔性化生产效率。

厂区自动化物流方面：公司自行设计、安装导入的三层楼立体式组装、自动包装生产线，此生产线的投产使成品组装、包装与入库实现了无缝衔接，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信息管理系统方面：公司在 ERP 系统中强化了 OMS 系统、WMS 系统及 MES 系统等多个信息化子系统，对订单、计划、物料、仓储、成本费用等各个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公司将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与现代制造技术进行了深度融合，构建了以数据驱动和算法控制为中心的智能制造中枢系统，通过 ERP、SRM、CRM、MES、PLM 等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实现了互联共通和数据即时共享。

(3) 大规模的生产体量，为供应链的优化奠定了强大的支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目前在深圳坂田及惠州共有生产经营场地约 45 万平方米，拥有 17 条智能显示产品整机生产线、18 条显示模组生产线、17 条机芯板生产线，拥有超 3,900 名生产员工，已成为全球大型的智能显示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从事智能显示行业 26 年，自 2014 年起连续 7 年保持 50 亿元以上经营规模，大规模的生产体量支撑了公司规模化的采购，增强了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在原材料暂时性市场供应失衡的情况下，可以优先保证供应数量和供应及时性。此外，规模化生产可以分摊固定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利润率。

(4) 完善的品质管控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品质管控方面，公司根据质量管理及环境管理体系等多方面认证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影响产品品质的各类因素予以有效控制，通过包括《操作管理手册》、《标示与可追溯性管理程序》、《成品检验管制程序》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在内的一系列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产品实现全过程测量和监控、产品性能验证以及产品售后的可追溯性，确保产品性能及品质能够满足顾客的各项需求。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品质检测，常规检查包括亮度均匀度检查、色温调整、图像质量、功率及耐压测试等，同时公司对生产的产品及组件进行跌落测试、振动测试、视听测试、3次元测试、RoHS测试、夹爆测试、雷击浪涌测试及光学测试等众多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测，确保公司产品的高品质，树立了高品质的良好口碑，建立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3、差异化市场策略及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战略，确立了服务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头部品牌商、智能电视国际知名品牌中小区域市场、各区域市场本地龙头品牌客户的差异化市场策略。上述类型客户具有产品需求多样，定制化需求高，单笔订单量相对较小的特点，公司凭借相匹配的研发和制造优势在上述差异化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

(1) 以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和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为基础开展差异化市场精准服务，凸显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的差异化精准服务经济发达国家的主要消费市场的智能显示产品品牌客户、全球知名智能电视品牌的发展中国家中小市场客户及各地区本地头部品牌客户的需求均具有小批量、多型号产品的特征，满足此类客户的需求必须建立在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柔性化智能制造的基础上，而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具备此竞争实力并控制成本的制造业非常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并大量投入柔性化的流程制造、将研发和制造更好地进行融合才形成了差异化精准服务的能力。

凭借其精准的差异化服务能力，在欧美市场逐步成为了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细

分领域出货量排名前列的企业，并将优势逐步扩大，随着未来智能交互产品应用广度和深度的拓展，将更加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在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中，公司服务进入本市场的大型知名品牌客户及各地区本地龙头品牌，由于此市场发展迅速，定制化、柔性化要求高，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内部运行机制相吻合，公司能在此基础上更好地控制成本，逐步展示竞争优势，影响力日益扩大。

（2）知名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利于市场的拓展及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首创企业 SMART、全球前三大教育显示品牌企业 Promethean、全球头部显示器品牌和生产企业 NEC、明基、仁宝等；智能电视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智能电视头部品牌企业三星、LG、飞利浦、夏普、东芝等，全球最大的物联网平台小米、全球最大的连锁品牌企业沃尔玛，以及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地区的当地龙头品牌客户。

首先，在与全球知名企业展开合作后，由于知名企业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选择标准，并通过长时间的考察程序，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是公司产品优质、服务质量高的象征，为其他客户的拓展奠定了基础；其次，公司在与知名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积极吸收先进的管理经验，能改善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制造水准，提高自身竞争力；再次，大型知名品牌企业的订单量大，可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供应链资源并控制成本奠定良好的基础。

（3）细分行业领域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

①知名品牌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公司大力发展智能交互显示领域的生产规模及定制化、柔性化制造能力，满足智能交互显示领域的全球头部品牌企业需求的市场开发策略。而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或本地龙头品牌企业客户收入规模大、品牌号召力强、抗风险能力强，随着市场的发展，市场集中度逐步向此类企业集中，公司营业收入随着下游客户市场规模增大同步增长。

②各地区本地头部品牌的合作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收入规模

公司制定的与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地区的当地龙头品牌客户（LocalKing 品牌）深入合作的战略，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主要体现在：1、公司凭

借与国际大型知名品牌合作，建立了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和品牌效应，与 LocalKing 品牌合作，公司将具备更大的议价空间，提升盈利能力；2、LocalKing 品牌对公司的依赖性更强，为公司长期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3、LocalKing 品牌在本地具有非常强大的品牌效应，影响力甚至超过国际大型知名品牌，LocalKing 的品牌产品的需求提升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订单增长；4、各个国家支持本地品牌的发展状态，各地 LocalKing 品牌企业在公司的生产技术输出的支持下，合作更为紧密。

综上，以上客户均具备单笔订单数量小，产品定制化需求强等特点，赢得此类客户长期合作，是公司细分行业领域强大竞争能力的展示。同时，上述公司在各自的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逐步强化，带动公司自本区域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逐步强化了公司的全球范围的竞争优势。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化生产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的高速发展，近年来产能已出现较难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下游客户订单较多，且智能显示电子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型号，种类多”的特点，随着公司技术的发展，以及下游客户端对公司产品的青睐，产能的扩大是未来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另一方面，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和流水线由于使用时间较长，设备长期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已出现效率下降，影响产品产出的情况。公司产能的上限限制了企业发展的环境，因此，公司亟需进行设备更新和产能的扩张，以满足未来客户的需求，更好的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2、融资渠道较为匮乏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兴建产业线及引入设备等需要大量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其他存货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也需要一定资金投入。

为满足公司发展，产能的拓展及研发的资金投入需求，全面提升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自身资本实力。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和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业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包括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智能电视、设计加工业务和液晶面板销售。

1、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2、智能电视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3、设计加工业务

公司部分客户如 LG、小米、冠捷科技、仁宝是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其本身具有液晶面板生产业务或在液晶面板等材料的采购渠道上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故上述企业与公司合作的部分业务采用客供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公司提供设计加工业务服务的模式。公司在设计加工方面具有多年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此类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满足其多样化的交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加工业务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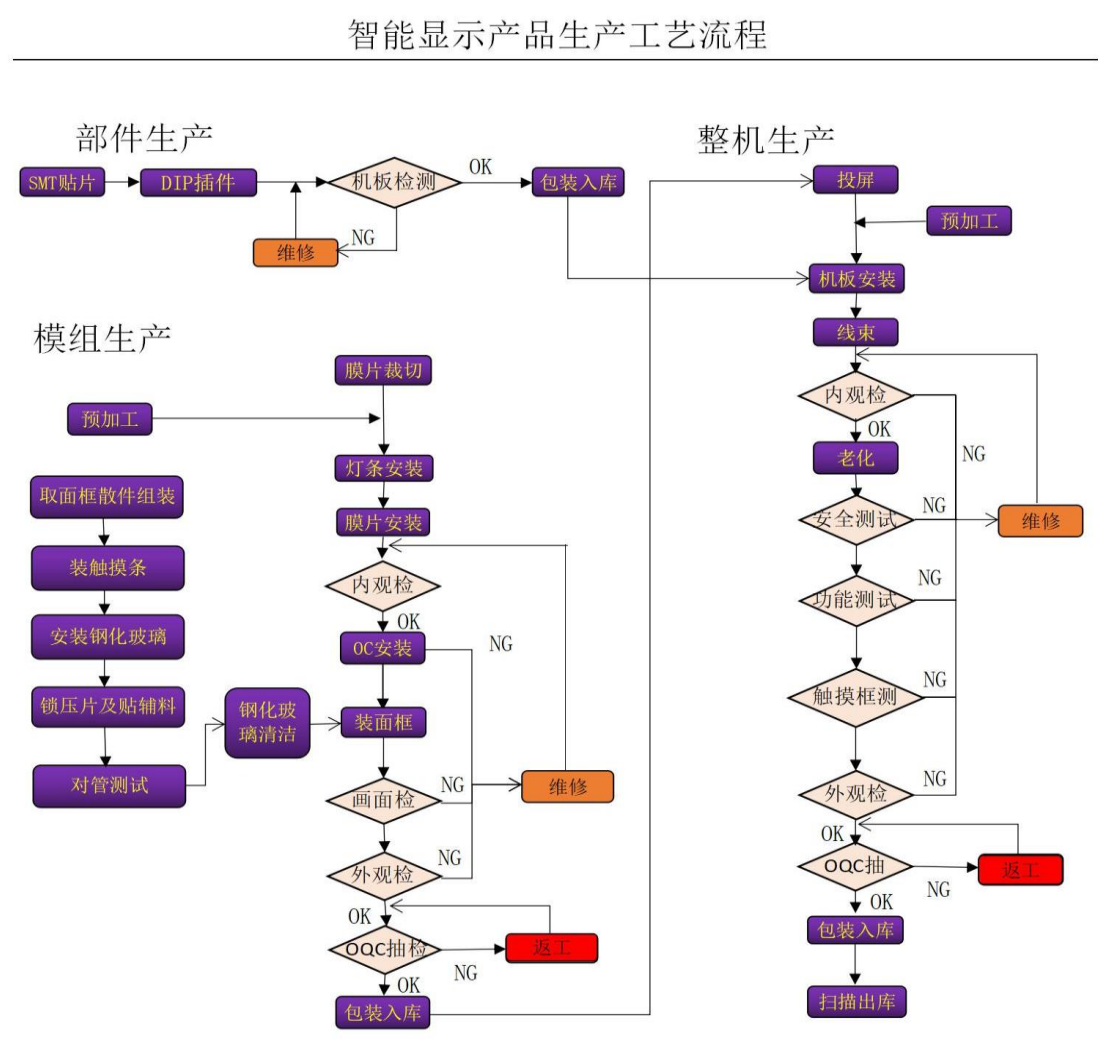
4、液晶面板销售

公司的液晶面板销售的主要业务背景系：第一，公司与液晶面板厂商具有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而市场上中小型显示行业生产商无法直接向液晶面板厂商采购液晶面板，故在液晶面板厂商供应较为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会在保证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采购液晶面板进行对外销售，赚取一定的差价；第二，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品牌客户或区域市场大型品牌客户，其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会将采购的液晶面板中不符合客户等级要求的液晶面板进行对外销售。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部件生产、显示模组生产及整机成品

生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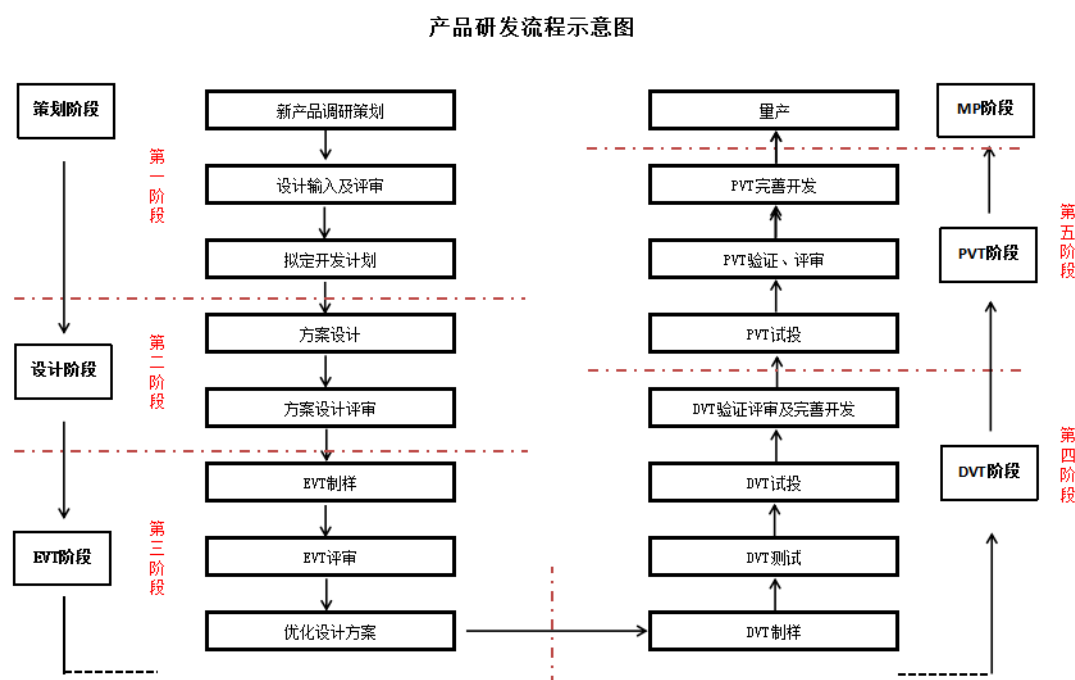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深化创新驱动、不断突破核心技术，经过二十余年的投入和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智能交互显示研发处、智能电视研发处与定制技术处，分别负责商用领域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基础平台研发及前沿技术的应用，智能电视及新应用领域的显示产品研发，以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各研发技术处均具备极强劲的自主研发能力，并且不断围绕市场信息、客户需求，

行业技术发展为产品设计输入源头，快速转化为公司内部设计、工艺、品控等全方位评审，并开展一系列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一直关注着显示行业前沿科技发展情况，时刻保持将产品与前沿科技相结合的初心，提升产品自身竞争力。公司研发中心建立了一套规范的研发流程，具体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EVT 指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工程验证测试；DVT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Test 的简称，设计验证测试；PVT 指 Pilot-run Verification Test，小批量过程验证测试；MP 指 Mass-Production，量产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生产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智能电视产品在智能交互、触控技术、动作感应、语音控制、无线传屏、抗电磁干扰技术、散热技术、色彩还原、画面保真、及数据传输等技术方面拥有大量实验数据和丰富经验。同时，公司积累的众多技术均已经实现量产，可根据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定制化开发相应的功能模块及软硬件，满足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智能电视等领域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各种特殊功能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具体原材料备货标准如下：采购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未来 3 个月销售订单预测情况，测算出未来 3 个月每种原材料的预计使用数量。对于采购周期较长（如液晶面板、芯片和主板等）

或需要专门定制（如 PCB 等）的原材料，在参考系统测算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该类物料的历史用量数据、在手订单中已知的客户定制需求等因素后确定未来 3 个月的预计使用量。确定未来 3 个月的预计使用数量后，结合现有库存量并综合考虑已下采购订单但尚未到货的原材料数量以及各类原材料的不同采购周期之后，最终确定每类原材料的具体下单数量及下单时间。公司采购部负责对原材料的库存变动情况定期跟踪检查，在保证原材料储备充足的基础上尽量提高原材料的周转率。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液晶面板、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光学件等。公司少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1）公司对部分需求量较大的结构件、光学件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加工的模式；（2）公司少部分外销业务采用将产品以套件的方式发货至客户所在国，委托当地加工厂商进行成品组装的模式。

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业务流程、采购价格及品质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规范指导。为保证采购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建立了相关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结合客户的需求，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交货速度、价格、交易条件、结算周期、信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认证和评价，全部通过公司准入条件的企业才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列表。公司通过整合上游供应链，以降低缺货及价格波动风险，并规避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原材料类型主要包括液晶面板、IC 元器件、光学部件及结构件等原材料。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格供应商，并且在供应商多于一家的情况下，以专案议价或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谈判协商确定，每种原材料至少确定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基本每月或每季度协商谈判确定一次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和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管理模式，以销售订单情况为依据来制定生产计划，保证生产能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在深圳和惠州拥有约 45 万平方米自有产权的智能制造中心，52 条各类主要生产线。公司的制造中心浓缩了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强国的大部分优势，即大量优质的产业工人、完整的产业链条、高效的供应链、自动化的生产线，在保障

品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具备小批量、多型号产品的快速生产切换能力。公司柔性化制造能力得益于公司全流程软硬件的自主研发设计，满足了来自全球不同区域的小批量、多型号订单需求。

4、销售模式

(1) 市场销售策略

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战略，确立了服务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头部品牌商、智能电视国际知名品牌中小区域市场、各区域市场本地龙头品牌客户的差异化市场策略。上述类型客户具有产品需求多样，定制化需求高，单笔订单量相对较小的特点，公司凭借相匹配的研发和制造优势在上述差异化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

(2) 结算模式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4%、68.60%、77.62%和 77.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外销采取的主要结算方式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信用证结算和电汇结算，其中以电汇结算为主；对于内销采取的主要结算方式是电汇和票据结算，其中以电汇结算为主，票据结算中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少量集团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对于外销客户，发行人采用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和现款现货相结合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 0-180 天，主要情况为：1、外销应收账款不能由中信保或人保承保的客户，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2、外销应收账款可由中信保或人保承保的客户，在保险公司核定的信用期限内先货后款；3、部分交易历史长或交易规模大且未由中信保或人保承保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对于内销客户，发行人采用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和现款后货相结合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 0-60 天。

(3) 自有品牌业务的销售模式

自 2014 年开始，公司推出自有品牌“皓丽”，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2.05%、2.54%和 1.46%，目前自有品牌

业务采取直销与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的液晶面板销售业务不涉及生产，故计算产量、销量时统计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智能电视、设计加工业务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449.83	792.19	649.57	650.57
产能	494.01	868.14	809.13	795.57
销量	431.31	786.32	645.00	642.89
产能利用率	91.06%	91.25%	80.28%	81.77%
产销率	95.88%	99.26%	99.30%	98.82%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166,396.39	34.67%	264,650.41	36.06%	217,627.73	31.20%	160,758.77	23.68%
智能电视	235,766.53	49.12%	361,929.88	49.32%	343,289.47	49.22%	350,364.52	51.60%
设计加工业务	57,622.29	12.00%	85,424.49	11.64%	75,515.85	10.83%	73,278.06	10.79%
液晶面板销售	20,206.06	4.21%	21,813.63	2.97%	61,033.72	8.75%	94,550.94	13.93%
合计	479,991.28	100.00%	733,818.40	100.00%	697,466.75	100.00%	678,952.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和变动分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3,128.10	12.44%	2,782.06	-24.81%	3,700.28	37.93%	2,682.82
智能电视	1,007.68	19.36%	844.21	-5.69%	895.16	-11.51%	1,011.55
设计加工业务	410.55	26.14%	325.46	-10.59%	364.02	17.54%	309.71
液晶面板销售	1,350.57	67.88%	804.50	167.17%	301.11	-55.61%	678.29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分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Entekhab	36,940.14	7.64%
	SMART	31,676.52	6.55%
	小米	28,541.95	5.90%
	普罗米休斯	19,363.19	4.00%
	PHILCO	18,070.45	3.73%
	合计	134,592.25	27.82%
2020 年度	SMART	53,467.30	7.21%
	Entekhab	49,069.80	6.62%
	普罗米休斯	42,012.58	5.67%
	小米	34,305.67	4.63%
	冠捷科技	29,672.76	4.00%
	合计	208,528.11	28.13%
2019 年度	冠捷科技	95,823.41	13.63%
	SMART	41,443.95	5.89%
	小米	37,576.47	5.34%
	普罗米休斯	32,098.83	4.57%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LG	28,222.87	4.01%
	合计	235,165.53	33.45%
2018 年度	冠捷科技	113,946.74	16.63%
	LG	31,416.85	4.59%
	SMART	28,827.85	4.21%
	东芝	27,948.06	4.08%
	仁宝	24,057.71	3.51%
	合计	226,197.20	33.01%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统计销售金额，上表数据为全部业务收入

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2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5、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共 9 家，与其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别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是否为其唯一供应商	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
SMART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行业展会	否	稳定、持续
普罗米休斯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根据行业排名搜集信息并主动拜访	否	稳定、持续
仁宝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行业资源介绍	否	稳定、持续
	设计加工业务		否	
Entekhab	智能电视	行业展会	否	稳定、持续
PHILCO	智能电视	行业展会	否	稳定、持续
冠捷科技	智能电视	行业资源介绍	否	公司主要为冠捷科技旗下“飞利浦”品牌（冠捷科技于 2016 年收购了飞利浦显示器业务）的东南亚、中东和非洲市场提供智能电视产品，随着冠捷科技全球生产

				基地产能的提升，公司与冠捷科技的业务量逐年减少
	设计加工业务		否	稳定、持续
东芝	智能电视	行业资源介绍	否	东芝集团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下降
LG	设计加工业务	行业资源介绍、全球竞标	否	稳定、持续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行业资源介绍	否	稳定、持续
小米	设计加工业务	行业资源介绍	否	稳定、持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均非主要客户的唯一供应商。

6、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07,540.03	22.40%	164,240.13	22.38%	218,970.36	31.40%	175,559.44	25.86%
海外	372,451.25	77.60%	569,578.27	77.62%	478,496.39	68.60%	503,392.83	74.14%
总计	479,991.28	100.00%	733,818.40	100.00%	697,466.75	100.00%	678,952.27	100.00%

注：上述金额为主营业务中国内与海外客户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03,392.83 万元、478,496.39 万元、569,578.27 万元及 372,451.25 万元，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4.14%、68.60%、77.62%及 77.60%。

公司产品主要向境外销售的主要原因由产业背景、公司自身竞争力优势及定位情况、历史沿革等方面构成，分析如下：

（1）产业背景：自 2010 年前后开始，全球显示行业产业链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已然成为全球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心，全球客户的相关制造环节大都在中国大陆完成或与大陆企业合作；中国制造企业凭借国内的劳动力、技术积累、产业链配套等优势赢得了全球客户大量的订单。根据洛图科技的预测数据，2021 年中国大陆液晶面板厂商出货量将达到全球的 60%；根据洛图科技公布的数据显示，液晶电视市场 TOP7 厂商在 2021 年上半年出货量约占全球 65%，制造工厂大多均集中在中国大陆。

(2) 公司自身竞争力优势及定位情况：以公司为代表的大中型设计制造企业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攻关、工序改进的积累，坚持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差异化市场策略和优质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逐步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赢得了行业内客户的认可。特别是公司定位于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头部品牌商如 SMART、普罗米休斯、NEC、明基等，智能电视国际知名品牌如三星、LG、飞利浦、夏普、东芝等中小区域市场、各区域市场中东、巴西、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等本地龙头品牌客户等。而此类客户具有产品需求多样，定制化需求高，单笔订单量相对较小的特点，有别于大陆市场需求大、单笔订单数量大等特点，公司凭借相匹配的研发和制造优势在上述差异化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

(3) 业务沿革方面：公司自成立开始，一直立足于显示行业，从最初的 CRT 阴极显像管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开始，伴随着显示行业的技术进步而发展，逐步过渡到 LCD 为主要显示技术的大屏幕智能显示产品领域，生产、制造和研发能力逐步增强，服务的客户群体逐步扩大，在行业内树立了很好的口碑。

综上，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实际的产业背景，亦与公司的竞争力优势、发展定位和历史沿革相关；境外销售占比高具备合理性。

(五)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 分类别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别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液晶面板	296,006.55	60.35%	364,681.87	55.70%	322,792.36	58.13%	364,017.35	64.44%
非液晶面板	194,442.23	39.65%	290,077.98	44.30%	232,492.07	41.87%	200,910.11	35.56%
电子元器件	90,290.46	18.41%	125,422.10	19.16%	88,787.33	15.99%	82,364.42	14.58%
结构件	71,820.91	14.64%	111,679.87	17.06%	97,566.26	17.57%	79,358.38	14.05%
光学件	27,680.35	5.64%	45,875.40	7.01%	41,467.73	7.47%	35,108.68	6.21%

其他	4,650.50	0.95%	7,100.60	1.08%	4,670.75	0.84%	4,078.63	0.72%
合计	490,448.77	100.00%	654,759.84	100.00%	555,284.44	100.00%	564,92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液晶面板，液晶面板采购金额和占比的波动主要系液晶面板价格变动影响所致；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大，主要系公司规模的扩张导致其他原材料的需求上升所致。

（2）液晶面板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液晶面板主要供应商（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共 7 家，其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	合作历史	主要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LG	1999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液晶面板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信用证
欣泰亚洲	2012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液晶面板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信用证
京东方	2006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液晶面板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信用证
彩虹股份	2018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液晶面板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
华星光电	2012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液晶面板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
群创光电	2011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液晶面板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信用证
三星	2014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液晶面板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

①液晶面板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液晶面板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LG	131,387.13	530.21	155,093.64	404.76	206,908.44	302.37	267,461.32	581.13
欣泰亚洲	61,441.58	541.04	50,003.50	361.41	42,351.52	288.76	9,088.10	416.23
京东方	47,718.05	629.72	67,390.49	376.64	37,964.60	331.54	22,653.29	367.39
彩虹股份	14,862.40	584.82	20,668.30	398.31	4,884.30	297.17	1,795.46	370.12
华星光电	12,130.42	463.02	20,896.16	403.18	8,394.68	273.56	2.09	348.35
群创光电	808.54	533.62	3,808.15	468.64	10,921.92	232.93	39,057.38	434.28

三星	109.81	339.97	4,363.29	323.05	5,051.69	453.01	12,683.61	427.26

注：以上采购金额及单价为液晶面板及模组的采购数据

②主要尺寸液晶面板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面板，其中主要销售尺寸为 32 寸、43 寸、55 寸、65 寸和 75 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液晶面板-32 寸	515.61	61.97%	318.33	23.87%	256.99	-35.43%	398.01
液晶面板-43 寸	827.43	54.85%	534.34	11.98%	477.19	-21.34%	606.67
液晶面板-55 寸	1,330.65	60.21%	830.59	18.30%	702.12	-30.80%	1,014.61
液晶面板-65 寸	1,723.13	42.95%	1,205.43	1.24%	1,190.72	-23.48%	1,556.16
液晶面板-75 寸	515.61	61.97%	318.33	23.87%	256.99	-35.43%	398.01

(3) 非液晶面板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非液晶面板原材料主要有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光学件等，主要供应商（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共 10 家，其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主要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北高智	2004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电子元器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电汇
华富洋	2015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电子元器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电汇
豪顺精密	2017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结构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电汇
兴海盛	2014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结构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电汇/票据
鑫裕达	2013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结构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电汇/票据
朗国电子	2017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电子元器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电汇
麦格米特	2008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电子元器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电汇/票据
仁信新材	2004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光学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电汇
三雅实业	2011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结构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电汇/票据
兆峰立	2014 年初次合作	询价采购	结构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电汇/票据

非液晶面板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只、片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北高智	15,402.27	60.74	21,633.70	47.06	17,167.30	44.49	17,488.16	41.68
华富洋	13,547.84	61.83	14,571.43	52.68	2,178.01	49.94	2,884.48	41.83
豪顺精密	5,417.17	42.88	5,261.00	28.92	7,123.23	23.89	2,927.72	15.62
兴海盛	5,224.40	11.39	6,377.24	12.04	4,354.53	9.44	1,574.41	5.43
鑫裕达	4,784.25	2.38	6,934.18	1.58	6,356.36	2.06	5,418.97	3.27
朗国电子	4,741.79	209.11	9,602.07	233.11	7,112.41	240.83	3,161.75	183.88
麦格米特	4,660.35	142.04	6,001.97	177.06	4,486.83	166.80	2,183.19	151.95
仁信新材	2,414.19	8.82	3,756.98	7.52	3,982.72	8.98	3,584.42	10.19
三雅实业	725.41	8.15	1,949.40	8.02	1,690.89	9.42	3,498.69	16.09
兆峰立	-	-	-	-	1,169.36	23.29	3,481.74	37.37

注：公司向北高智及华富洋采购的主要品类为主板主芯片，其他材料如电容电阻二极管等单价低、数量大，可比性不强，上表北高智及华富洋采购单价为主板主芯片的数据

2、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元/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量	1,934.86	3,415.09	3,087.23	2,567.60
单价	0.66	0.64	0.67	0.73
电费	1,284.71	2,178.97	2,053.13	1,874.82
营业成本	427,173.95	625,454.70	582,104.11	587,977.6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30%	0.35%	0.35%	0.32%

报告期内，因公司产量逐年提高，电力耗用量逐年上升，占各年的总营业成本的比例稳定。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LG	液晶面板	131,561.06	26.82%
	欣泰亚洲	液晶面板	61,441.58	12.53%
	京东方	液晶面板	47,718.05	9.73%
	北高智	电子元器件	15,402.27	3.14%
	彩虹股份	液晶面板	14,862.40	3.03%
合计			270,985.36	55.25%
2020 年度	LG	液晶面板	155,471.39	23.74%
	京东方	液晶面板	67,390.49	10.29%
	欣泰亚洲	液晶面板	50,003.50	7.64%
	北高智	电子元器件	21,633.70	3.30%
	华星光电	液晶面板	20,896.16	3.19%
合计			315,395.23	48.17%
2019 年度	LG	液晶面板	207,476.74	37.36%
	欣泰亚洲	液晶面板	42,351.52	7.63%
	京东方	液晶面板	37,964.60	6.84%
	北高智	电子元器件	17,167.30	3.09%
	群创光电	液晶面板	10,921.92	1.97%
合计			315,882.08	56.89%
2018 年度	LG	液晶面板	268,279.28	47.49%
	群创光电	液晶面板	39,057.38	6.91%
	京东方	液晶面板	22,653.29	4.01%
	北高智	电子元器件	17,488.16	3.10%
	三星	液晶面板、 电子元器件	12,683.61	2.25%
合计			360,161.72	63.75%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合并统计采购金额。

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主要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下降主要系上游液晶面板厂商格局变动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供需导致的价格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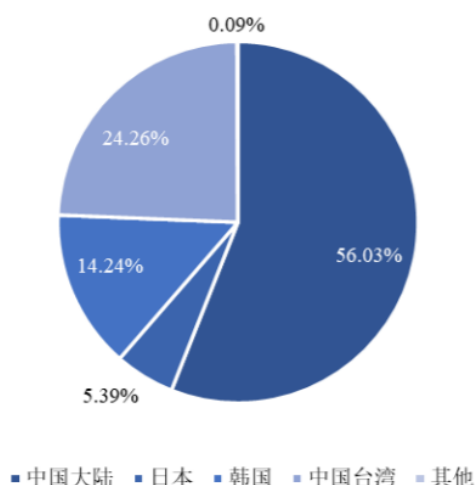
①主要供应商采购集中度逐期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3.75%、56.89%、48.17% 和 55.25%。2018 年至 2020 年占比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占比上升主要系：

A、上游行业市场中，随着中国大陆厂商产能及市场份额逐步扩大、韩系厂商逐步退出导致其上游液晶面板市场份额下降，以及中国台湾的群创光电及友达光电的扩产；公司与 LG 的合作金额下降，与其他厂商合作金额上升但较为分散，此变动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有所下降。

根据 Omdia 发布的相关产能数据，2020 年中国大陆 TFT-LCD 产能位居全球第一，达 56.03%。根据群智咨询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在 2020 年，国内厂商京东方及华星光电出货面积已超过 LG，位居全球前 2 位。

2020 年 TFT-LCD 全球产能分布情况



B、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液晶面板价格呈逐步下降趋势，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液晶面板价格呈大幅上升趋势，价格变动影响液晶面板采购占比情况。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变化情况趋同

2018-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主要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视源股份	29.64%	32.72%	36.78%
鸿合科技	40.08%	34.62%	36.88%
兆驰股份	26.30%	34.78%	51.30%
冠捷科技	34.79%	34.94%	40.36%
康冠科技	48.17%	56.89%	63.7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报中未披露半年度供应商集中度数据，故此处只披露 2018 至 2020 年度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8-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除鸿合科技 2020 年度上升外，其余可比公司的采购占比变化情况与公司一致，呈现逐期下降的态势，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变化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变化情况系上游液晶面板厂商格局变动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供需导致的价格变动影响所致，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不存在异常情况。

（六）公司与 LG 的购销业务情况

1、公司与 LG 合作的业务背景

LG 是连续多年的世界 500 强企业，旗下产品线丰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有 LG 电子和 LG 显示两个业务板块。其中：1、LG 电子是生产智能电视、音频和视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全球龙头企业之一，LG 电子属于全球品牌榜百强电子产品企业；2、LG 显示是全球核心的液晶面板厂商之一，过往多年液晶面板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近年来被我国的京东方超越，但 2020 年度仍属于全球出货量前三的液晶面板供应商。

随着全球智能显示产品的生产基地及产业链逐步向中国大陆集中，公司作为智能显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首先，公司需采购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生产智能显示产品，其中 LG 显示由于其在液晶面板行业的重要地位，双方进行了深入合作；其次，LG 电子是国际知名的大型显示产品品牌企业，公司凭借自身的全

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的优势与 LG 进行合作，为其提供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设计加工服务。双方自 1999 年便开始合作，合作历史已超过 22 年。

综上，公司与 LG 同时存在购销业务存在合理性。

2、公司与 LG 购销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G 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原材料/ 销售产品	期间	金额	占采购/销售的 比重	购销业务关联性
采购业务				
液晶面板	2021 年 1-6 月	131,388.13	26.79%	公司独立采购，与 LG 的销售业务无关联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安排材料采购及生产领用。
	2020 年度	155,039.12	23.68%	
	2019 年度	206,866.23	37.25%	
	2018 年度	267,461.32	47.34%	
光学材料	2021 年 1-6 月	172.93	0.04%	
	2020 年度	432.26	0.07%	
	2019 年度	610.51	0.11%	
	2018 年度	658.39	0.12%	
电子元器件	2018 年度	159.57	0.03%	
销售业务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2021 年 1-6 月	1,644.59	0.34%	LG 无要求或指定相关产品需使用 LG 的原材料，与 LG 的采购业务无关联性，公司按照订单情况和生产计划安排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
	2020 年度	5,330.66	0.72%	
	2019 年度	3,060.68	0.44%	
	2018 年度	676.48	0.10%	
提供设计加工服务	2021 年 1-6 月	8,233.90	1.70%	主要原材料由 LG 提供或指定采购并用于指定产品的生产，其中对于指定采购模式，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已抵消其采购金额，故实质上设计加工服务业务与 LG 的采购业务无关联性
	2020 年度	18,045.45	2.43%	
	2019 年度	24,887.89	3.54%	
	2018 年度	30,600.37	4.47%	

注：上述销售金额系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对 LG 分产品的数据，与前五大客户中对 LG 销售金额的差异为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向 LG 销售售后配件和维修费用的金额

LG 向发行人供货与发行人向 LG 销售是相互独立的，上述购销业务不具有业务关联性。

公司与 LG 合作的设计加工业务属于接受 LG 的委托加工产品，公司在此类业务中具有业务独立性和技术独立性。

3、公司与 LG 购销业务的定价公允合理

(1) 公司对 LG 的液晶面板采购定价与其他供应商定价相比无显著差异，相互间差异率主要系相应的原材料类型或分辨率差异、当年不同月份液晶面板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量的分布情况不同所致，定价公允合理。

(2) 向 LG 销售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价格公允，较小的价格差异系显示器的分辨率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3) 向 LG 提供设计加工服务与其他客户相比，其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价格差异主要系材料品质、尺寸差异等原因所致，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4、公司对 LG 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的采购占同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9%、37.36%、23.74%和 26.82%，占比逐年下降，公司的采购对 LG 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4.01%、3.18% 和 2.06%，均不超过 5%，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销售对 LG 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环境保护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会产生少量废气、一般固定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情况。公司生产线建设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的制度规定。尽管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一般固定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但公司通过有效的控制和

治理，各项污染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2）公司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一般固定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环保设施及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方式
废气	由废气处理装置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经由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体废弃物	废弃元器件或材料作为废品处理
噪声	1、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 2、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公司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相应主体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公司污染物环保措施的要求。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组织安全生产活动，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及检查，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已取得深圳市及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0,727.13 万元，累计折旧 33,124.7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7,602.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期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67,201.11	18,245.44	48,955.67	72.85%
生产设备	3-10 年	28,712.61	11,694.33	17,018.28	59.27%
运输设备	5 年	1,533.23	855.86	677.37	44.18%

项目	折旧期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3,280.19	2,329.16	951.03	28.99%
合计		100,727.13	33,124.79	67,602.34	67.11%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抵押权利人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08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101	9,824.49	厂房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169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301	11,385.78	厂房	发行人	无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7397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401	11,385.78	厂房	发行人	无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163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3号楼	5,710.04	宿舍	发行人	无
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89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4号楼	3,741.64	宿舍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91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5号楼	3,893.28	宿舍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90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6号楼	4,826.90	宿舍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8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0850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201	11,376.74	厂房	发行人	无
9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0836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501	11,385.78	厂房	发行人	无
10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0844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2号楼	4,699.08	食堂	发行人	无
11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287号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3,069.42	1#厂房	惠州康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2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8,994.99	2#厂房	惠州康冠	无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抵押权利人
	5018344 号					
13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5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9,022.44	3#厂房	惠州康冠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14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015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9,254.07	4#厂房	惠州康冠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5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6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3,235.91	5#厂房	惠州康冠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6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32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896.06	1#宿舍	惠州康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7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02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4,258.97	2#宿舍	惠州康冠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8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3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3,826.66	3#宿舍	惠州康冠	无
19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8343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9,815.37	食堂	惠州康冠	无
20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4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7,524.56	4#宿舍	惠州康冠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1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2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7,524.56	5#宿舍	惠州康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2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9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9,731.84	6#厂房	惠州康冠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3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7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9,917.66	7#厂房	惠州康冠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4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8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9,898.01	8#厂房	惠州康冠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5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9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3,576.47	9#厂房	惠州康冠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6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2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7,027.35	10#厂房1层01号	惠州康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7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8,933.68	10#厂房2层01号	惠州康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抵押权利人
	5030330 号					公司惠州分行
28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21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9,009.36	10#厂房3层01号	惠州康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9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29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9,009.36	10#厂房4层01号	惠州康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4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669.1	10#厂房5层01号	惠州康冠	无
31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3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674.42	10#厂房6层01号	惠州康冠	无
32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9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674.42	10#厂房7层01号	惠州康冠	无
33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8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674.42	10#厂房8层01号	惠州康冠	无
34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7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674.42	10#厂房9层01号	惠州康冠	无
35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6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674.42	10#厂房10层01号	惠州康冠	无
36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5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674.42	10#厂房11层01号	惠州康冠	无
37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4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674.42	10#厂房12层01号	惠州康冠	无
38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1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7,474.19	10#厂房B1层01号	惠州康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2743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5,255.03	10A栋厂房	惠州康冠	无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

(2) 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境内经营场所均为自有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境内租赁情形：

序号	承租主体 公司（全称）	出租主体 公司（全称）	物业地址	合同约定租期	租金 （元/年）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呈祥花园一期、星河银湖谷花园	2020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674,279.88	员工宿舍
2			呈祥花园一期、星河银湖谷花园	2020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395,722.80	员工宿舍
3			呈祥花园一期	2019年12月1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730,154.88	员工宿舍
4			呈祥花园一期	2020年12月1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135,621.12	员工宿舍
5			呈祥花园一期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490,151.30	员工宿舍
6			星河银湖谷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147,560.19	员工宿舍
7	康冠商用		呈祥花园一期、星河银湖谷花园	2020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734,407.46	员工宿舍
8			呈祥花园一期	2020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149,926.80	员工宿舍
9			呈祥花园一期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439,344.29	员工宿舍
10			星河银湖谷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163,069.72	员工宿舍
11	康冠智能		呈祥花园一期、星河银湖谷花园	2020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216,651.00	员工宿舍
12			呈祥花园一期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206,959.33	员工宿舍
13			星河银湖谷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66,436.08	员工宿舍
14	皓丽智能		呈祥花园一期、星河银湖谷花园	2020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189,633.48	员工宿舍
15			呈祥花园一期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122,333.55	员工宿舍
16			星河银湖谷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40,563.12	员工宿舍
17	发行人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演达路6号	2021年7月21日-2021 年 9 月 20 日（采用 2 个月+N 个月方式）	166, 572.00（月租金）	储存货物
18	发行人	惠州市三方物流有	惠州市惠南科技产业园松柏	2021年6年29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24 元/平方米*月	储存货物

序号	承租主体 公司（全称）	出租主体 公司（全称）	物业地址	合同约定租期	租金 （元/年）	用途
		限公司	路4号三方工业园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以下境外租赁情形：

序号	地址	业主	租期	租金
1	沙田火炭坳背湾 26-28 号富腾工业中心 1 楼 7 室之 11 号单位	嘉烽有限公司 (Regent Pond Limited)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每月港币 6,150 元
2	沙田火炭坳背湾 26-28 号富腾工业中心 1 楼 7 室之 12 号单位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每月港币 5,650 元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	原值	生产线数量（条/套）
机芯板生产线	7,979.55	17
模组生产线	7,896.94	18
成品生产线	4,541.00	17
研发及检测设备	7,017.11	208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土地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008 号等 10 项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	出让	61,636.63	2053.6.15	康冠科技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2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287 号等 29 项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	出让	204,091.9	2061.6.16	惠州康冠	

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性质，不存在使用或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239 项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29 项，境外注册商标 1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5685437	1	康冠科技	2018-09-07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		25637064	1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3		25645604	1	康冠科技	2018-11-14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4		25679849	2	康冠科技	2018-11-21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5		25653741	2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6		25637080	2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7		25681451	3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8		25621731	3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9		25645629	4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25685317	4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11		25655938	5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12		25660339	6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13		25672070	6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14		25647144	7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5		25674183	7	康冠科技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6		25634946	7	康冠科技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25652948	8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11986865	9	康冠科技	2014-06-21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10736257	9	康冠科技	2013-08-14	2023-08-13	原始取得	无
20		10736258	9	康冠科技	2013-06-14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21		11189015	9	康冠科技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22		11189040	9	康冠科技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23		11945178	9	康冠科技	2014-06-14	2024-06-13	原始取得	无
24		11916088	9	康冠科技	2014-07-07	2024-07-06	原始取得	无
25		17459975	9	康冠智能	2016-11-21	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26		16039245	9	康冠科技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无
27		4341520	9	康冠科技	2007-05-28	2027-05-27	原始取得	无
28		4341522	9	康冠科技	2007-05-28	2027-05-27	原始取得	无
29		5311909	9	康冠科技	200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30		6444444	9	康冠科技	2011-11-28	2021-11-27	原始取得	无
31		6438961	9	康冠科技	201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2		6169679	9	康冠科技	201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33		6964693	9	康冠科技	201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34		6964694	9	康冠科技	201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35		6820549	9	康冠科技	201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36		3727968	9	康冠科技	201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7		8466481	9	康冠科技	2013-09-14	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38		14488755	9	康冠科技	2015-06-28	2025-06-27	原始取得	有
39		25313938	9	康冠医疗	2018-07-14	2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40		25636167	9	康冠科技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有
41		38465742	9	康冠科技	2020-02-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42		27544784	9	康冠医疗	2018-11-21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KTC	38465752	9	康冠科技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44	皓丽	25646812	10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45	Horion	25625098	11	康冠科技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46	皓丽	25651383	12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47	康冠	25669442	12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48	康冠	25680354	13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49	皓丽	25657939	13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50	KTC	25642342	13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51	康冠	25677499	14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52	皓丽	25651424	15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53	康冠	25676394	15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54	KTC	25639152	15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55	Horion	25641101	16	康冠科技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56	康冠	25674772	16	康冠科技	2018-11-21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57	KTC	25627068	16	康冠科技	2018-11-21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58	康冠	25686810	17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59	Horion	25636139	17	康冠科技	2018-11-14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60	皓丽	25647545	17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61	KTC	25629536	18	康冠科技	2018-11-21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62	皓丽	25654443	18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63	皓丽	25658023	19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64	KTC	25622807	20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65	皓丽	25656754	20	康冠科技	2018-11-14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66	皓丽	25645977	21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皓丽	25663261	22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68	康冠	25679164	22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69	KTC	25629575	22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70	康冠	25682245	23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71	皓丽	25663275	23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72	KTC	25633079	23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73	皓丽	25663298	24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74	皓丽	25648600	26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75	康冠	25680388	26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76	Horion	25633728	26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77	KTC	25629605	27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78	皓丽	25662064	27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79	皓丽	25655286	28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80	KTC	25628343	28	康冠科技	2018-08-28	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81	Horion	25632986	28	康冠科技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82	KTC	25624030	29	康冠科技	2018-10-14	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83	皓丽	25653233	29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84	皓丽	25657207	30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85	KTC	25626713	30	康冠科技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86	皓丽	25647195	31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87	KTC	25635127	31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88	KTC	25635137	32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89	皓丽	25660531	32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90	皓丽	25646354	33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25649656	34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92		25626228	34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93		17460027	35	康冠智能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无
94		16039244	35	康冠科技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无
95		5485138	35	康冠科技	201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6		27554753	35	康冠医疗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97		25684397	36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98		25626236	36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99		25657594	36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00		25651749	37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01		25684413	37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102		25640010	37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03		16039243	38	康冠科技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无
104		25662224	38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05		25671059	38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106		25622496	38	康冠科技	2018-08-28	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107		25673377	39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108		25650113	39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09		25682265	40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110		25625616	40	康冠科技	2018-08-28	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111		25660894	40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112		25682280	41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113		25664759	41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114		25633202	41	康冠科技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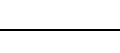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17460035	42	康冠智能	2016-11-21	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116		16039242	42	康冠科技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无
117	皓丽	25656078	42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18	皓丽	25656388	43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119	皓丽	25654528	44	康冠科技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120	康冠	25670316	45	康冠科技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121	皓丽	25658368	45	康冠科技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22	KTC	25625633	45	康冠科技	2018-08-28	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123	KTC	5485137	35	康冠科技	2020/6/14	2030/6/13	原始取得	无
124		21246218	9	康冠医疗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125	PIHICH	25849887	9	康冠医疗	2018/8/14	2028/8/13	原始取得	无
126	伊斯贝特	29599286	9	康冠医疗	2019/5/28	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127	Esubtle	27551920	10	康冠医疗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28	PIHICH	25837977	10	康冠医疗	2018/8/7	2028/8/6	原始取得	无
129	PIHICH	25837979	35	康冠医疗	2018/8/7	2028/8/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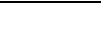
②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证书号码	国家/地区/组织	地区明细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318775	阿联酋	阿联酋		FPD	康冠科技	2019-10-15至2029-10-15	原始取得	第9类
2	35319	阿鲁巴	阿鲁巴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5-17至2029-5-16	原始取得	第9类
3	35661	阿鲁巴	阿鲁巴	KTC	KTC	康冠科技	2020-1-13至2030-1-12	原始取得	第9类
4	35662	阿鲁巴	阿鲁巴		FPD	康冠科技	2020-1-13至2030-1-12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国家/地区/组织	地区明细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5	N/160154	澳门	澳门		FPD	康冠科技	2020-2-27 至 2027-2-27	原始取得	第9类
6	N/160155	澳门	澳门	KTC	KTC	康冠科技	2020-2-27 至 2027-2-27	原始取得	第9类
7	N/153164	澳门	澳门	Horion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9-26 至 2026-9-26	原始取得	第9类
8	488685	巴拉圭	巴拉圭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9-7-31 至 2029-7-31	原始取得	第9类
9	27299701	巴拿马	巴拿马	Horion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4-11 至 2029-4-11	原始取得	第9类
10	27671601	巴拿马	巴拿马		FPD	康冠科技	2019-9-20 至 2029-9-20	原始取得	第9类
11	27671701	巴拿马	巴拿马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9-9-20 至 2029-9-20	原始取得	第9类
12	918188504	巴西	巴西		FPD	康冠科技	2020-4-14 至 2030-4-14	原始取得	第9类
13	915225204	巴西	巴西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9-5-28 至 2029-5-28	原始取得	第9类
14	1530719	伯利兹	伯利兹	Horion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4-30 至 2029-4-30	原始取得	第9类
15	6870	博内尔、圣尤斯特歇斯和萨巴群岛	博内尔、圣尤斯特歇斯和萨巴群岛	Horion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5-17 至 2029-5-16	原始取得	第9类
16	9173/BI	布隆迪	布隆迪		FPD	康冠科技	2019-10-24 至 2029-10-24	原始取得	第9类
17	9172/BI	布隆迪	布隆迪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9-10-24 至 2029-10-24	原始取得	第9类
18	/	东帝汶	东帝汶	KTC	KTC	康冠科技	2021-9-20 前再次公告	原始取得	第9类
19	/	东帝汶	东帝汶		FPD	康冠科技	2021-9-20 前再次公告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国家/地区/组织	地区明细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20	SENADI_2020_TI_1177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KTC	康冠科技	2018-12-26至2028-12-26	原始取得	第9类
21	SENADI_2020_TI_27572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Horion	康冠科技	2020-5-2至2030-5-2	原始取得	第9类
22	283031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10-3至2029-10-3	原始取得	第9类
23	290154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FPD	康冠科技	2020-8-12至2030-8-12	原始取得	第9类
24	290193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KTC	康冠科技	2020-8-13至2030-8-13	原始取得	第9类
25	71/2019	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4-30至2029-4-30	原始取得	第9类
26	2015-1741	古巴	古巴		Horion (不带点)	康冠科技	2015-10-7至2025-10-7	原始取得	第9类
27	126180	卡塔尔	卡塔尔		KTC	康冠科技	2018-10-2至2028-10-1	原始取得	第9类
28	T0001001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4-25至2029-4-25	原始取得	第9类
29	KW167658	科威特	科威特		Horion	康冠科技	2018-9-10至2028-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30	KW167657	科威特	科威特		KTC	康冠科技	2018-9-10至2028-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31	KW1618389	科威特	科威特		FPD	康冠科技	2019-11-13至2029-11-13	原始取得	第9类
32	193993	黎巴嫩	黎巴嫩		KTC	康冠科技	2019-9-5至2034-9-5	原始取得	第9类
33	196805	黎巴嫩	黎巴嫩		Horion	康冠科技	2020-2-25至2035-2-25	原始取得	第9类
34	/	马尔代夫	马尔代夫		FPD 和 KTC	康冠科技	2022-9-29前再次公告	原始取得	第9类
35	59295	马耳他	马耳他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3-29至2029-3-29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国家/地区/组织	地区明细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36	60057	马耳他	马耳他		FPD	康冠科技	2019-9-12至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37	60058	马耳他	马耳他		KTC	康冠科技	2019-9-12至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38	26339/2019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4-23至2029-4-23	原始取得	第9类
39	27166/2020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FPD	康冠科技	2019-9-27至2029-9-27	原始取得	第9类
40	27165/2020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KTC	康冠科技	2019-9-27至2029-9-27	原始取得	第9类
41	00270626	秘鲁	秘鲁		KTC	康冠科技	2018-10-12至2028-10-12	原始取得	第9类
42	00286529	秘鲁	秘鲁		FPD	康冠科技	2019-11-8至2029-11-8	原始取得	第9类
43	4/29190/2019	缅甸	缅甸		FPD	康冠科技	2019-12-13至2022-12-12	原始取得	第9类
44	607208	葡萄牙	葡萄牙		Horion	康冠科技	2018-12-26至2028-12-26	原始取得	第9类
45	607443	葡萄牙	葡萄牙		KTC	康冠科技	2018-12-21至2028-12-21	原始取得	第9类
46	00082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KTC	康冠科技	2020-7-30至2030-7-30	原始取得	第9类
47	00084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FPD	康冠科技	2020-7-30至2030-7-30	原始取得	第9类
48	00170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10-16至2029-10-16	原始取得	第9类
49	02028717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12-16至2029-12-15	原始取得	第9类
50	02049826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FPD	康冠科技	2020-4-1至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国家/地区/组织	地区明细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2030-3-31		
51	ZN/T/2019/000472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7-9至2029-7-9	原始取得	第9类
52	ZN/T/2019/000638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FPD	康冠科技	2019-9-12至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53	ZN/T/2019/000639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KTC	康冠科技	2019-9-12至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54	201875367	土耳其	土耳其		KTC	康冠科技	2018-8-14至2028-8-14	原始取得	第9类
55	66056	乌干达	乌干达		FPD	康冠科技	2019-9-11至2026-9-11	原始取得	第9类
56	66057	乌干达	乌干达		KTC	康冠科技	2019-9-11至2026-9-11	原始取得	第9类
57	304877920	香港	香港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4-1至2029-3-31	原始取得	第9类
58	305053284	香港	香港		KTC	康冠科技	2019-9-11至2029-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59	305053275	香港	香港		FPD	康冠科技	2019-9-11至2029-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60	77328	牙买加	牙买加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4-2至2029-4-2	原始取得	第9类
61	78626	牙买加	牙买加		FPD	康冠科技	2019-9-12至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62	78625	牙买加	牙买加		KTC	康冠科技	2019-9-12至2029-9-12	原始取得	第9类
63	86755	也门	也门		Horion	康冠科技	2018-9-25至2028-9-25	原始取得	第9类
64	86754	也门	也门		KTC	康冠科技	2018-9-25至2028-9-25	原始取得	第9类
65	308121	以色列	以色列		Horion	康冠科技	2018-8-13至2028-8-13	原始取得	第9类
66	3065564	印度	印度		Horion(不带点)	康冠科技	2015-10-20至2025-10-2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国家/地区/组织	地区明细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0		
67	UK00003427315	英国	英国		FPD	康冠科技	2019-9-10至2029-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68	UK00003427309	英国	英国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9-9-10至2029-9-10	原始取得	第9类
69	7949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4-12至2029-4-12	原始取得	第9类
70	81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FPD	康冠科技	2019-10-23至2029-10-23	原始取得	第9类
71	8147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9-10-23至2029-10-23	原始取得	第9类
72	162035	约旦	约旦		Horion	康冠科技	2018-10-15至2028-10-15	原始取得	第9类
73	162036	约旦	约旦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8-10-15至2028-10-15	原始取得	第9类
74	1310458	智利	智利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9-11-21至2029-11-21	原始取得	第9类
75	4/17554/2019	缅甸	缅甸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9-3-19至2019-3-18	原始取得	第9类
76	SENADI_2020_T1_16626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FPD	康冠科技	2020-1-22至2030-1-22	原始取得	第9类
77	1340432	马德里	阿塞拜疆、伊朗、白俄罗斯、西班牙、罗马尼亚、意大利、波兰、俄罗斯、德国、越南、法国、乌克兰、埃及、哈萨克斯坦、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墨西哥、美国、菲律宾、哥伦比亚、以色列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7-2-1至2027-2-1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国家/地区/组织	地区明细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78	1514912	马德里	瑞士、不丹、蒙古、白俄罗斯、印度、德国、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		Horion	康冠科技	2020-1-13至2030-1-13	原始取得	第9类
79	1385319	马德里	瑞士、不丹、古巴、印度、马达加斯加、土耳其、马其顿、塞浦路斯、苏丹、冈比亚、土库曼斯坦、突尼斯、BES 群岛		Horion (不带点)	康冠科技	2017-11-20至2027-11-20	原始取得	第9类
80	1279591	马德里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意大利、越南、法国、乌克兰、埃及、哈萨克斯坦、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菲律宾、以色列、美国		Horion (不带点)	康冠科技	2016-8-23至2025-10-7	原始取得	第9类
81	1460441	马德里	阿曼、叙利亚、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希腊区）、摩洛哥		KTC	康冠科技	2018-12-19至2028-12-19	原始取得	第9类
82	1493653	马德里	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比荷卢、奥地利、匈牙利、西班牙、摩洛哥、希腊、芬兰、丹麦、乌克兰、英国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7-4至2029-7-4	原始取得	第9类
83	1491007	马德里	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黑山共和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挪威、瑞典、冰岛、日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墨西哥、老挝、爱沙尼亚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7-4至2029-7-4	原始取得	第9类
84	1490488	马德里	新西兰、韩国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7-4至2029-7-4	原始取得	第9类

序号	证书号码	国家/地区/组织	地区明细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85	1410837	WIPO 指定	斯洛伐克、塞尔维亚、黑山共和国、日本、韩国、俄罗斯、蒙古、斯洛文尼亚、印度、阿尔及利亚		Horion	康冠科技	2017-12-6 至 2027-12-6	原始取得	第 9 类
86	1486439	马德里	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法国、波兰、哥伦比亚、塞浦路斯、阿尔及利亚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7-3 至 2029-7-3	原始取得	第 9 类
87	1446955	马德里	阿尔及利亚		Horion	康冠科技	2018-12-3 至 2028-12-3	原始取得	第 9 类
88	1389717	马德里	葡萄牙、波黑、塞尔维亚、格鲁吉亚、立陶宛、库拉索、欧盟、新西兰、塞拉利昂、莫桑比克、肯尼亚、赞比亚、斯威士兰、津巴布韦、卢旺达、柬埔寨		Horion (不带点)	康冠科技	2017-11-20 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第 9 类
89	1383096	马德里	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黑山共和国、克罗地亚、挪威、瑞典、冰岛、日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纳米比亚、保加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老挝、爱沙尼亚、墨西哥		Horion (不带点)	康冠科技	2017-11-20 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第 9 类
90	1278548	马德里	阿塞拜疆、伊朗、白俄罗斯、西班牙、罗马尼亚、意大利、波兰、德国、法国、乌克兰、埃及、哈萨克斯坦、英国、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复审中）、美国		KTC	康冠科技	2015-10-7 至 2025-10-7	原始取得	第 9 类

序号	证书号码	国家/地区/组织	地区明细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91	1388453	马德里	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比荷卢、奥地利、匈牙利、摩纳哥、芬兰、丹麦、爱尔兰、圣马丁、圣马力诺、莱索托、利比里亚、摩洛哥、博茨瓦纳、希腊、文莱、阿曼、加纳		Horion (不带点)	康冠科技	2017-11-20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第9类
92	1121960	马德里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英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乌克兰、越南		FPD	康冠科技	2012-4-5至 2022-4-5	原始取得	第9类
93	1181604	马德里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英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乌克兰、越南		FPD	康冠科技	2013-8-2至 2023-8-2	原始取得	第9类
94	1556245	马德里	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		FPD	康冠科技	2020-7-1至 2030-7-1	原始取得	第9类
95	1552711	马德里	塞尔维亚、立陶宛、欧盟		FPD	康冠科技	2020-7-1至 2030-7-1	原始取得	第9类
96	1552710	马德里	土耳其、蒙古、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印度、马达加斯加、德国、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		FPD	康冠科技	2020-7-1至 2030-7-1	原始取得	第9类
97	1555720	马德里	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	KTC	KTC	康冠科技	2020-9-18至 2030-9-18	原始取得	第9类
98	1553202	马德里	蒙古、白俄罗斯、	KTC	KTC	康冠科技	2020-7-2至	原始	第9

序号	证书号码	国家/地区/组织	地区明细	图案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
			马达加斯加、德国、新加坡、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				2030-7-2	取得	类
99	1556273	马德里	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比荷卢、奥地利、西班牙、摩纳哥、芬兰、爱尔兰		FPD	康冠科技	2020-7-1至2030-7-1	原始取得	第9类
100	1556246	马德里	美国、法国、波兰、阿曼、葡萄牙		FPD	康冠科技	2020-7-1至2030-7-1	原始取得	第9类
101	1556276	马德里	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比荷卢、奥地利、西班牙、摩纳哥、芬兰、丹麦、爱尔兰	KTC	KTC	康冠科技	2020-9-18至2030-9-18	原始取得	第9类
102	1556275	马德里	美国、法国、波兰	KTC	KTC	康冠科技	2020-9-18至2030-9-18	原始取得	第9类
103	1569865	马德里	波黑、欧盟	KTC	KTC	康冠科技	2020-7-2至2030-7-2	原始取得	第9类
104	1164203	马德里	阿塞拜疆、伊朗、白俄罗斯、西班牙、意大利、波兰、德国、法国、乌克兰、埃及、哈萨克斯坦、英国、新加坡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3-5-7至2023-5-7	原始取得	第9类
105	03147/2019	刚果	刚果		FPD	康冠科技	2019-9-19至2029-9-19	原始取得	第9类
106	03148/2019	刚果	刚果		Horion	康冠科技	2019-9-19至2029-9-19	原始取得	第9类
107	03149/2019	刚果	刚果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9-9-19至2029-9-19	原始取得	第9类
108	TM2019034018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FPD	康冠科技	2019-9-13至2029-9-13	原始取得	第9类
109	24347	巴勒斯坦(加沙)	巴勒斯坦(加沙)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8-9-16至2025-9-16	原始取得	第9类
110	TM2019034023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KTC	KTC	康冠科技	2019-9-13至2029-9-13	原始取得	第9类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390 项，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258 项实用新型专利、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应用于电视机菜单操作的飞梭键控制电路装置和电视机	ZL201110183355.5	2011/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电子设备后壳体快速拆装结构	ZL201711329469.X	2017/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显示设备	ZL201810877866.9	2018/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变式底座及其组装方法	ZL201710874749.2	2017/9/25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5	音频设备音效的调试方法及装置	ZL201711089616.0	2017/1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6	音频设备输出功率的调试方法及装置	ZL201711089620.7	2017/1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工业监视器的过温保护方法及装置	ZL201711210157.7	2017/11/2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产品的升级方法、装置及产品升级系统	ZL201710486411.X	2017/6/23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9	电视机的测试方法、测试控制终端和电视机	CN201910608505.9	2019/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自动增益等级选择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CN202011098834.2	2020/10/1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1	用于安装功能组件的红外触摸屏边框及其显示终端	CN202010744637.7	2020/7/2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液晶显示器屏幕保护方法及装置	CN201910532195.7	2019/6/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3	多功能屏幕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2010848451.6	2020/8/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会议平板系统、会议平板以及 OPS 设备的转接电路	CN201911018522.3	2019/10/24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视机	ZL201120284298.5	2011/8/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自由滑动的装置以及相关电视机	ZL201120288065.2	2011/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电视机	ZL201120357447.6	2011/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电视机	ZL201120284311.7	2011/8/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电源电路抗雷击的结构装置及一种防雷器	ZL201220688285.9	2012/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智能电视终端	ZL201220694738.9	2012/1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LED 背光液晶屏及其背光源	ZL201220698317.3	2012/12/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LED 模组	ZL201220719994.9	2012/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处理 3D 视频的装置	ZL201220702440.8	2012/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声音调节设备和系统	ZL201220730012.6	2012/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背光源及其导光板结构	ZL201220715717.0	2012/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智能控制网络电视	ZL201220706080.9	2012/1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镜像电流源	ZL201320509163.3	2013/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基准电压源电路	ZL201320509176.0	2013/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电视机及模组	ZL201320804610.8	2013/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电视机	ZL201420074073.0	2014/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电视机	ZL201420074118.4	2014/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电视机	ZL201420074339.1	2014/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背光模组	ZL201420537869.5	2014/9/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平板电脑及其关机闹钟系统	ZL201420491310.3	2014/8/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支架结构及照明装置	ZL201420434348.7	2014/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智能电视控制系统	ZL201520948688.6	2015/1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一种液晶电视	ZL201521011351.9	2015/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显示设备及其壳体	ZL201520926707.5	2015/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电视及实现声音输出功率自动控制的装置	ZL201520962423.1	2015/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恒流控制系统	ZL201521035898.2	2015/1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电视机	ZL201520931470.X	2015/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开关电源浪涌电流测试装置	ZL201520899701.3	2015/1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电视机	ZL201520925908.3	2015/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具有电视功能的显示装置	ZL201521010143.7	2015/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灯条安装结构和液晶电视	ZL201621424342.7	2016/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电子设备	ZL201621424344.6	2016/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导光板定位结构和电视机	ZL201621420331.1	2016/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液晶显示屏的背光模组、导光板及一种液晶显示屏	ZL201720176650.0	2017/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侧入式背光灯条	ZL201721331898.6	2017/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直下式背光灯条	ZL201721330287.X	2017/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侧入式导光模组及其导光装置	ZL201721730652.6	2017/12/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背光模组灯条串接结构	ZL201721685629.X	2017/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显示装置及其背光控制电路	ZL201721362671.8	2017/10/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直下式背光装置及其反射片	ZL201721715779.0	2017/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电源控制系统	ZL201721726160.X	2017/12/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红外信号转发电路	ZL201721610987.4	2017/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PCB板硅胶扣治具	ZL201721738851.1	2017/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拼接屏面框及拼接屏	ZL201821286747.8	2018/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ELED模组结构及具有该ELED	ZL201821255453.9	2018/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模组结构的液晶电视					
46	一种液晶电视及其遥控接收窗导光结构	ZL201821256251.6	2018/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中框及拼接屏	ZL201821556575.1	2018/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ZL201821556631.1	2018/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反射片、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ZL201821556709.X	2018/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电视机及其供电设备	ZL201821576054.2	2018/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侧入式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ZL201821555296.3	2018/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直下式反射模组	ZL201920990706.5	2019/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卫星数字电视的测试电路	ZL201921000545.7	2019/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具有角度可调底座的电视机	ZL201920990710.1	2019/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LED灯条的供电保护电路	ZL201920993327.1	2019/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屏幕定位安装总成	ZL202020258018.2	2020/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连接结构及全面屏电视	ZL202020257779.6	2020/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旋转式电视机	ZL201921000689.2	2019/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电视机及其电视机的控制装置	ZL202020303041.9	202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连接装置及电视机	ZL202020257745.7	2020/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显示模组及显示设备	ZL202020571049.3	2020/4/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滑动锁附安装结构及电视机	ZL202020544551.5	2020/4/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后壳安装总成及电视机	ZL202020543961.8	2020/4/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灯条治具	ZL202020257998.4	2020/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LED电视的背光控制电路以及一种LED电视	ZL202020302417.4	202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改善亮边的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	ZL202020693023.6	202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及液晶显示器	ZL202020577018.9	2020/4/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 Mini/LED 背光模组及其反射膜、照明设备	ZL202021217478.7	202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直下式 LED 背光模组及 LED 显示设备	ZL202021104701.7	202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新型遥控器及家庭影音设备	ZL202021104477.1	202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LED 背光模组反射片的压合治具及压合工装	ZL202021212794.5	202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电视机	ZL202021130129.1	202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 Mini/LED 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	ZL202021108308.5	202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用于固定 WIFI 天线板的固定装置	ZL201820369203.1	2018/3/1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显示器挂架	ZL201820365647.8	2018/3/1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6	多媒体设备及其内置摄像头装配结构	ZL201921429523.2	2019/8/28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壁挂支架	ZL201921426803.8	2019/8/28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同屏器及其同屏器指示灯的控制模块	ZL201921803153.4	2019/10/2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会议平板显示装置	ZL202021273045.3	2020/7/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治具	ZL201420221285.7	2014/4/3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交流电源的低功耗泄放电路	ZL201420611358.3	2014/10/2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82	液晶电视的窄边框液晶模组	ZL201420607104.4	2014/10/2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 GPS 个人定位追踪器	ZL201420607101.0	2014/10/2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防连锡的印刷电路板	ZL201420606517.0	2014/10/2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85	背光模组灯条的光学透镜结构	ZL201520048879.7	2015/1/2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简化型 MHL 控制电路	ZL201520266801.2	2015/4/28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遥控接收装置及包含该遥控接收装置的电视	ZL201520577161.7	2015/7/3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一种液晶电视的螺钉后置式液晶模组	ZL201520561118.1	2015/7/2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应用于电路中的ESD防护电路	ZL201520710426.6	2015/9/14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喇叭的固定结构	ZL201621162275.6	2016/10/25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快速掉电电路	ZL201621401594.8	2016/12/2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用单端输入接收双端射频信号输入的电路	ZL201621478057.3	2016/12/3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耳机输出静音电路	ZL201621481465.4	2016/12/3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电源开关的软启动电路	ZL201621480047.3	2016/12/3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喇叭测试装置	ZL201720039548.6	2017/1/1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新型背光模组	ZL201721109229.4	2017/8/3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PCB板的固定结构	ZL201721328192.4	2017/10/16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新型自锁底座及包含该新型自锁底座的电视机	ZL201721328061.6	2017/10/16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液晶电视的面框结构	ZL201721256535.0	2017/9/28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隐藏式按键结构以及包含该隐藏式按键结构的电视机	ZL201721369467.9	2017/10/2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可变式底座	ZL201721233474.6	2017/9/25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02	液晶电视安装结构	ZL201821392178.5	2018/8/27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03	直下式背光模组	ZL201820928919.0	2018/6/14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04	快速放电电路	ZL201821392191.0	2018/8/27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05	液晶电视后壳结构	ZL201821392299.X	2018/8/27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06	过压欠压保护电路	ZL201821382615.5	2018/8/27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07	卡扣式液晶模组结构	ZL201821392193.X	2018/8/27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08	直下式液晶模组结构	ZL201821392195.9	2018/8/27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09	液晶模组结构	ZL201821392217.1	2018/8/27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一种侧入式机型用导光板结构	ZL201921374630.X	2019/8/22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液晶电视及液晶电视的保护电路	ZL201921374200.8	2019/8/22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应用于电视驱动电源上的背光电路	ZL201921374396.0	2019/8/22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可变式底座	ZL201921374998.6	2019/8/22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114	双色指示灯控制电路、显示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020333380.1	2020/3/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散热系统及显示终端	ZL201520128096.X	2015/3/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16	具有环形振动结构的触摸屏组件及触摸显示设备	ZL201520688324.9	2015/9/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和系统	ZL201520748366.7	2015/9/2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触摸一体机前置维护结构	ZL201620169538.X	2016/3/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红外触摸框	ZL201620171484.0	2016/3/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触摸交互一体机	ZL201620851458.2	2016/8/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显示器	ZL201621255123.0	2016/11/1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拼接显示屏的控制系统	ZL201720077700.X	2017/1/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卧式红外触摸PCBA 装配结构	ZL201721294459.2	2017/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立式红外触摸PCBA 装配结构	ZL201721308334.0	2017/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触控一体机的触摸切换装置	ZL201721433993.7	2017/10/3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拼接屏	ZL201721429334.6	2017/10/3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27	多信源 USB 接口电路	ZL201721451319.1	2017/11/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 N 合一栈板	ZL201721481027.2	2017/1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高亮模组散热装置	ZL201721480857.3	2017/1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30	大尺寸显示器及其铝面框与触摸屏的固定结构	ZL201721530348.7	2017/11/1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显示面板	ZL201920204088.7	2019/2/1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一种显示面板	ZL201920204001.6	2019/2/1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触摸传输兼容装置及教育一体机	ZL201921005797.9	2019/6/2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红外触摸框一体机	ZL201920990765.2	2019/6/2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红外触摸屏和电子设备	ZL201920985620.3	2019/6/2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36	双系统共享蜂窝网络的一体机	ZL201921551836.5	2019/9/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37	基于可插拔路由器的一体机	ZL201921552558.5	2019/9/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显示设备及其按键板	ZL201921012880.9	2019/6/2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 LED 造型灯	ZL201921257973.8	2019/7/3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液晶广告机	ZL201921251864.5	2019/7/3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保护高清晰多媒体接口的热拔插检测引脚的电路	ZL201920748154.7	2019/5/2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音频输入系统	ZL201922149429.8	2019/12/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监视器及其遥控接收装置	ZL201921672756.5	2019/10/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显示器及其发光装置	ZL201921233094.1	2019/7/3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移动拼接屏以及移动拼接屏组	ZL201921806817.2	2019/10/2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46	红外触摸屏及显示装置	ZL201921931905.5	2019/1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47	边框结构及其平板显示设备	ZL201921552548.1	2019/9/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48	红外触摸模块的供电电路及其平板显示设备	ZL201921630696.0	2019/9/2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49	电子白板	ZL201921521930.6	2019/9/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50	红外触摸屏及其信号增益调节电路	ZL201921806787.5	2019/10/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51	红外触摸屏及其红外对管电路	ZL201921695920.4	2019/10/1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52	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ZL201921928137.8	2019/1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53	用于触控一体机的信号源输入电路	ZL201921989191.3	2019/11/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54	用于静电损坏的 USB 自恢复电路	ZL201922207572.8	2019/12/1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921494491.4	2019/9/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具有连接角盖的面框	ZL201922379145.8	2019/12/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具有固定构件的显示模组	ZL201922350955.0	2019/12/2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58	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ZL201922123563.0	2019/12/2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 LED 效果灯及其显示器	ZL201921953780.6	2019/11/1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60	OPS 微型电脑供电控制电路	ZL201922474125.9	2019/12/3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61	屏幕紧固装置及应用所述屏幕紧固装置的显示屏	ZL201922379121.2	2019/12/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62	用于群体控制的环接控制电路及其所用环接单元	ZL201922329412.0	2019/12/2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63	USB 信号集成及切换电路	ZL201922433112.7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背光模组、显示装置及显示器	ZL201922081344.0	2019/11/2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触摸显示装置	ZL201922270865.0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板卡端接地线	ZL201922171963.9	2019/1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交互式电子白板	ZL201922298242.4	2019/12/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68	显示装置	ZL201922234245.1	2019/12/12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69	显示装置	ZL202020126185.1	2020/1/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70	具备底座的壁挂式支架	ZL201922145367.3	2019/12/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71	新型侧拆式包装纸箱	ZL201921989185.8	2019/11/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72	落地显示装置	ZL202020126215.9	2020/1/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73	具有屏蔽结构的 PCB 板	ZL202020050068.1	2020/1/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74	语音降噪装置	ZL201922263335.3	2019/12/1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喇叭网固定装置	ZL202020498535.7	2020/4/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76	双面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ZL202020118338.8	2020/1/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显示设备喇叭网罩结构	ZL202020949955.2	2020/5/2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边框结构及电子白板一体机	ZL202020595739.2	2020/4/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79	具有快速拆卸功能的主板模块	ZL202021053657.1	2020/6/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80	用于识别板卡硬件版本的配置电路	ZL202020082668.6	2020/1/1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81	具有固定装置的电源线及显示器	ZL202020777974.1	2020/5/12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82	非直线式可升降摄像头	ZL202021091533.2	2020/6/12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83	直线式可升降摄像头	ZL202021094729.7	2020/6/12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双系统设备及其触控系统	ZL202021120232.8	2020/6/1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85	感光电路板及显示器	ZL201520572077.6	2015/7/31	康冠医疗	受让取得	无
186	具有智能过热保护功能的显示器	ZL201520571032.7	2015/7/31	康冠医疗	受让取得	无
187	一种具有LED指示功能的触控面板	ZL201520908656.3	2015/11/13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88	图像发送终端、图像接收终端、图像传输系统	ZL201620077631.8	2016/1/2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前拆式电子白板的整合结构	ZL201620856430.8	2016/8/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医疗设备上应用的接地柱、医疗设备	ZL201620975699.8	2016/8/2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利用双路ADC设计按键的医疗显示器	ZL201621034705.6	2016/8/31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电子阴道镜摄像机镜头	ZL201621381522.1	2016/12/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自毁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820861139.9	2018/6/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电子观片装置	ZL201921726531.3	2019/10/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录播系统	ZL201921735980.4	2019/10/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按键式观片灯	ZL201921794315.2	2019/10/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97	内窥显示装置	ZL201922104988.7	2019/11/2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3D显示装置	ZL201922139636.5	2019/12/2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无边框显示装置	ZL201922124702.1	2019/12/2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	多输入显示板卡	ZL202020033311.9	2020/1/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01	可拆分的后壳及显示设备	CN202022407080.6	2020/10/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2	5G 电视机	CN202022366299.6	2020/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3	分体式边框及显示设备	CN202022300565.5	2020/1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4	一种直下式 LED 显示模组及 LED 显示屏	CN202022169638.1	202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5	用于支撑显示设备的复合式底座及显示设备	CN202022116230.8	202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6	一种背光模组及电子设备	CN202021944113.4	2020/9/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 Mini-LED 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CN202021723895.9	2020/8/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8	电视机后壳与背板连接结构及电视机	CN202021735830.6	2020/8/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基于电视的物联网控制系统	CN202021730915.5	202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量子点显示装置	CN202021599019.X	2020/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高分区区域控光的电视	CN202021586727.X	2020/7/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2	新型 Mini-LED 组件及 Mini-LED 背光模组	CN202021102587.4	202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显示器及用于连接面框与背板的连接件	CN202020937794.5	2020/5/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基于量子点的显示模组及显示设备	CN202020695007.0	202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5	触摸笔定位组件及电子白板	CN202023169320.X	2020/12/2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16	显示模组及显示设备	CN202023102427.2	2020/12/2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17	Type-C 接口供电电路	CN202023021006.7	2020/12/1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显示屏幕	CN202023026335.0	2020/12/1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喇叭网的安装结构及其白板一体机	CN202022792267.2	2020/11/2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显示屏幕	CN202022547425.8	2020/11/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1	一种高精度红外触摸屏的装配结构及其交互一体机	CN202022503740.0	2020/11/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窄边框电容屏及其触摸式电容屏	CN202022463404.8	2020/10/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23	数据传输系统	CN202022424733.1	2020/10/2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扩散板及背光模组	CN202022369115.1	2020/10/22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25	一种隐藏式喇叭结构及电子白板一体机	CN202022354597.3	2020/10/2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26	无线传输模块组件及智能交互平板	CN202022018771.7	2020/9/1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27	画面自动校正装置及显示终端	CN202022013399.0	2020/9/1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28	防撕裂结构及纸箱	CN202021963495.5	2020/9/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29	监视器控制装置及监视器控制系统	CN202021928373.2	2020/9/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0	一种防串口电平串扰电路	CN202021857445.9	2020/8/3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异型反射片、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CN202021859168.5	2020/8/3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2	主板快接装置及显示终端	CN202021809292.0	2020/8/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3	Type-C 接口电路及触控一体机	CN202021749048.X	2020/8/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4	一种麦克风固定结构及交互平板	CN202021711492.2	2020/8/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隐藏式走线结构及交互平板	CN202021712529.3	2020/8/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麦克风固定结构及交互平板	CN202021711497.5	2020/8/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7	窄边广告机的边框及窄边广告机	CN202021692867.5	2020/8/1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8	具有可折叠滚轮的栈板	CN202021693529.3	2020/8/1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智能交互平板	CN202021628844.8	2020/8/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40	红外检测装置及安装该红外检测装置的显示终端	CN202021562326.0	2020/7/3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41	触控信号处理系统	CN202021575169.7	2020/7/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 EDID 控制电路及显示装置	CN202021554191.3	2020/7/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3	用于包装的新型缓冲装置	CN202021534459.7	2020/7/2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44	一种贴墙式壁挂装置及壁挂式显示设备	CN202021422657.4	2020/7/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45	冗余电源电路及医疗显示装置	CN202021854604.X	2020/8/2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46	红外遥控测试装置及其系统	CN202022607172.9	2020/11/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7	卫星数字电视信号测试装置及系统	CN202021542379.6	2020/7/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多功能智能感应笔	CN202022461499.X	2020/10/29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灯具及其折光装置	CN202022457631.X	2020/10/29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摄像装置和摄像头角度调节结构	CN202022407357.5	2020/10/2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按钮	CN202022407315.1	2020/10/2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双面屏结构	CN202022412829.6	2020/10/2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红外线接收装置以及显示器	CN202022201552.2	2020/9/3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54	一种带有摄像头的电子设备	CN202021952982.1	2020/9/8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55	一种带线电子设备支撑架	CN202021952280.3	2020/9/8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56	一种会议平板书写笔	CN202021771198.0	2020/8/2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57	一种会议平板	CN202021376904.1	2020/7/14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种防亮边或暗框Mura的背光模组	CN202021626993.0	2020/8/6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视机（32L82）	ZL201630029594.9	2016/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电视机（43L91F）	ZL201630029596.8	2016/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电视机（49B1）	ZL201630031885.1	2016/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电视机（55A1）	ZL201630031887.0	2016/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显示器（W3201S）	ZL201630031883.2	2016/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液晶电视机（24k1）	ZL201630376563.0	2016/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液晶电视机（39k1）	ZL201630376577.2	2016/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液晶电视机（49c1）	ZL201630376558.X	2016/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液晶电视机（ELED B1 系列）	ZL201630376855.4	2016/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液晶显示器（32寸）	ZL201630376888.9	2016/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电视机（55C1）	ZL201630535868.1	2016/10/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电视机（55C2）	ZL201630538305.8	2016/10/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电视机（L71、L73、L81F 系列）	ZL201630538239.4	2016/10/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电视机（50D1）	ZL201830461129.1	2018/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电视机（40D2）	ZL201830461127.2	2018/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电视机（55E1）	ZL201930477657.0	2019/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智能会议白板	ZL201730634911.4	2017/12/13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	移动底座（智能会议白板）	ZL201730634133.9	2017/12/13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	移动底座（智能会议白板）	ZL201730634540.X	2017/12/13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	无线同屏器	ZL201730667900.6	2017/12/25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	收纳盒	ZL201830337505.6	2018/6/27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	用于会议平板一体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495987.8	2018/9/4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	用于会议平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663937.6	2018/11/2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4	书写笔（电子白板）	ZL201930167339.4	2019/4/1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5	用于会议平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582244.4	2018/10/18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6	智能会议白板	ZL201930239902.4	2019/5/1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7	移动底座（电子白板）	ZL201930167340.7	2019/4/1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8	智能会议平板（M3S）	ZL201930431110.7	2019/8/9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智能笔	ZL201930446931.8	2019/8/1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0	移动底座（皓丽 HK75 双立柱）	ZL202030307093.9	2020/6/1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1	会议白板底座	ZL202030307084.X	2020/6/1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2	电子白板(E90)	ZL201630053932.2	2016/2/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33	广告机（55 寸红外触摸横屏斜面落地广告机）	ZL201730477630.2	2017/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34	显示器（Q3202S）	ZL201730477833.1	2017/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35	显示器（Q3208R）	ZL201730478078.9	2017/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36	显示器（W3203S）	ZL201730477631.7	2017/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37	显示器（W3209R）	ZL201730478042.0	2017/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38	电视（86L15K 商用电视）	ZL201730477628.5	2017/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39	触摸交互一体机（W11）	ZL201730477825.7	2017/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40	显示器底座支架	ZL201730477626.6	2017/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41	带安卓系统界面的电子白板（新型界面）	ZL201730549065.6	2017/1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42	电视（55B93K 商用电视）	ZL201830329383.6	2018/6/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43	白板（55W31K 幼教电子白板）	ZL201830329739.6	2018/6/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44	电视（43B93K 商用电视）	ZL201830329728.8	2018/6/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45	广告机（65 寸高亮超薄落地广告机）	ZL201930291471.6	2019/6/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46	数字标牌（55 寸超薄曲面 OLED）	ZL201930291613.9	2019/6/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47	电子白板（55W15K/CQ）	ZL201930291622.8	2019/6/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48	电子白板（55 寸全贴合电容触摸）	ZL201930291536.7	2019/6/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49	电子白板（65 寸液晶）	ZL201930291502.8	2019/6/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50	监视器（65 寸高亮超薄超窄）	ZL201930291749.X	2019/6/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电视	ZL201930387576.1	2019/7/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52	显示器（B）	ZL201930387579.5	2019/7/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53	显示器（C）	ZL201930388104.8	2019/7/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54	显示器（A）	ZL201930387590.1	2019/7/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55	显示器（W2713S）	ZL201930425059.9	2019/8/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56	显示器（W2709S）	ZL201930424595.7	2019/8/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57	显示器（Q2712R）	ZL201930424593.8	2019/8/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58	电子白板（75W21K）	ZL201930705781.8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59	无边显示器（宽屏曲面A）	ZL201930741244.9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60	无边显示器（宽屏曲面B）	ZL201930740655.6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61	显示器（W3215S）	ZL201930740045.6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62	透明屏广告机（B）	ZL201930740019.3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63	透明屏广告机（55L31）	ZL201930740004.7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64	透明屏广告机（A）	ZL201930739994.2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65	无边显示器（宽屏曲面C）	ZL201930739985.3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66	显示器（圆形塑胶底座）	ZL201930739983.4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67	显示器（方形塑胶底座）	ZL201930739980.0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68	无边显示器（宽屏曲面E）	ZL201930739976.4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69	无边显示器（宽屏曲面D）	ZL201930739970.7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70	电视（“人”字形底座）	ZL201930740657.5	2019/12/3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71	显示器（无边框B）	ZL201930705739.6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72	显示器（无边框A）	ZL201930705751.7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73	双面屏（旋转式）	ZL201930706500.0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74	双面屏（落地式）	ZL201930705741.3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白板支架（B）	ZL201930705752.1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76	白板支架（A）	ZL201930705745.1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77	白板笔（圆形）	ZL201930706507.2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78	白板笔（三角形）	ZL201930705755.5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79	壁挂广告机（W3283D 双面显示）	ZL201930705761.0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80	显示器（W3206S）	ZL201930705771.4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81	显示器（W2711S）	ZL201930705780.3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82	显示器（W2710SH）	ZL201930705776.7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83	显示器（W2705SU）	ZL201930705773.3	2019/12/17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84	显示器（W2413S）	ZL202030234789.3	2020/5/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85	显示器（Q3212R）	ZL202030234786.X	2020/5/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86	显示器（W2409S）	ZL202030234429.3	2020/5/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87	带调控应用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219746.8	2020/5/1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88	带管控会议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055752.4	2020/2/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89	带有调控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081650.X	2020/3/12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90	电子白板（W62B系列）	ZL202030406277.0	2020/7/2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91	电子白板（W61B系列）	ZL202030406217.9	2020/7/2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92	电子白板（86W53B）	ZL202030406973.1	2020/7/2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93	电子白板（75w11h/b3）	ZL202030406982.0	2020/7/2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94	电子白板（C10）	ZL201630446410.9	2016/8/3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95	电子阴道镜（TT/CS001）	ZL201730010779.X	2017/1/11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96	智能交互电子桌	ZL201730590062.7	2017/11/27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显示器（27H10）	ZL201930669567.1	2019/12/2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98	显示器（43A30）	ZL201930669173.6	2019/12/2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99	显示器（24X20）	ZL201930675564.9	2019/1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00	显示器（43H11）	ZL201930675053.7	2019/1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01	显示器（24X2C）	ZL201930675562.X	2019/1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02	显示器（19X1M）	ZL201930675046.7	2019/1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03	医疗内窥显示器（A30）	ZL201930675051.8	2019/12/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04	超声波导入导出美容仪	ZL202030254440.6	2020/5/27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105	智能镜（K43）	CN202130006235.2	202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6	遥控器（简版RC25）	CN202030804877.2	2020/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7	直播机（K65）	CN202030804849.0	2020/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8	电视机（55F）	CN202030429072.4	2020/7/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9	电视机（65H）	CN202030390060.5	2020/7/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0	电子白板的悬浮球菜单图形用户界面	CN202130118263.3	2021/3/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体式电脑（瀑布式底座W62B）	CN202130082693.4	2021/2/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12	投屏器	CN202030674936.9	2020/1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13	电子黑板（86S11K 纳米黑板）	CN202030606791.9	2020/10/1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14	曲面无边框显示器（U3220SQ）	CN202030406980.1	2020/7/23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115	电视的功能选择图形用户界面	CN202030442755.3	2020/8/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6	智能会议平板（M5）	CN202030818399.0	2020/12/3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7	用于会议录屏的平板电脑图形用户界面	CN202030687852.9	2020/11/13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8	带查询展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CN202030660040.5	2020/11/3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已授权 303 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颜色自调液晶电视专用软件 V1.0	2010SR008578	201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液晶电视机实现开机带音乐的专用软件 V1.0	2010SR008565	201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多功能液晶显示器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8563	201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医院电视管理专用软件 V1.0	2008SR37554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快速频道预置专用软件 V1.0	2008SR37552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在线快速烧录校验 EDID 软件	2008SR37553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智能自动信源识别转换软件 V1.0	2018SR37551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宽范围显示器亮度组合调节软件	2008SR37555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酒店电视管理专用软件	2008SR37556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电视自适应亮度控制软件 V1.0	2011SR103556	2011.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基于电视的一种视频刻录功能专用软件 V1.0	2011SR103489	2011.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KTC 基于电视流媒体自动播放专用软件 V1.0	2011SR103490	2011.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基于数字电视的节目排序软件 V1.0	2011SR103561	2011.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数字电视自动空中升级专用软件 V1.0	2011SR103559	2011.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智能电视人机接口专用软件 V1.0	2013SR012886	2013.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智能电视红外遥控器输入字符专用软件 V1.0	2013SR013064	2013.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在线修改电视驱动程序的专用工具软件 V1.0	2013SR049610	2013.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液晶电视在线烧写机身序列码工	2013SR049655	2013.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具软件 V1.0					
19	电子节目显示排列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6445	201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智能电视页面布局应用管理软件 V1.0	2016SR026420	201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数字电视兼容多种红外遥控协议软件 V1.0	2016SR027556	201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自动化文字整理工具软件 V1.0	2016SR025483	2016.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智能电视 MAC 地址整理工具软件 V1.0	2016SR027559	201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GUI 自动更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058750	2017.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电视节目自动更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055988	2017.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电视信号自动搜索软件 V1.0.0	2017SR055925	2017.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电视节目编辑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058588	2017.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图片和音乐同步播放嵌入式软件 [简称: BGM]V1.0.0	2017SR055972	2017.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康冠液晶电视设置向导专用软件 V1.0.1	2018SR634453	2018.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电子贴纸专用软件 V1.0.1	2018SR766489	2018.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会议平板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7SR306207	2017.6.23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2	会议平板人机接口专用软件	2017SR152425	2017.5.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快速添加客制化应用的专用软件	2017SR306200	2017.6.23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4	皓丽智能 OA 系统[简称: OA 系统]1.0	2018SR399239	2018.5.3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5	会议平板专用设置菜单软件	2018SR627465	2018.8.7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6	会议平板专用悬浮球软件 V1.0	2018SR768917	2018.9.2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7	会议平板专用拼音输入法软件[简	2019SR0002241	2019.1.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称: PinyinIME service]V1.0					
38	皓丽会议投票评分专用软件 V2.3.2	2018SR883383	2018.11.5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9	皓丽应用商城软件	2018SR883365	2018.11.5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0	皓丽幼教机专用启动器软件[简称: 皓丽启动器]v1.0.0	2019SR0001080	2019.1.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1	皓丽会议平板应用分类管理软件 v1.0	2019SR0061362	2019.1.18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2	皓丽书写软件	2019SR0387065	2019.4.24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3	皓丽教育一体机快捷操作软件	2019SR0663228	2019.6.27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4	触摸一体机 WIFI 热点快速设置软件[简称: Horion Hotspot]V1.0.0	2019SR0663092	2019.6.27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5	会议平板专用录屏软件 V1.0.0	2020SR0244174	2020.3.1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6	皓丽一键清理软件 1.2.2	2020SR0244164	2020.3.1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7	皓丽抽奖软件 2.1.8	2020SR0236584	2020.3.1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8	皓丽云盘软件 V1.5	2020SR0236579	2020.3.1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9	皓丽书写软件 V2.2.0	2020SR0677847	2020.6.28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0	基于会议平板的人机交互专用软件 V1.0.0	2020SR1016560	2020.9.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1	会议资料私有云存储专用软件{简称: 皓丽云盘}V1.0	2020SR1053356	2020.9.7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2	会议平板与 PC 文件共享软件 V1.0.0	2020SR1186014	2020.9.29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3	教育场景专用书写软件 V1.0	2020SR1232172	2020.10.2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可以监测电视无人操作自动休眠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31345	2017.4.2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电台节目快速搜索软件 V1.0	2014SR214296	2014.12.2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56	电视节目分类处理软件 V1.0	2014SR214799	2014.12.2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57	GPS 个人定位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9743	2015.2.2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可以定时开机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36106	2017.4.24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可以网络更新 MAC 地址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68125	2017.5.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基于 U 盘固件更新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36102	2017.4.24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智能电视电子节目指南控制软件 V1.0.0	2017SR569415	2017.10.16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智能电视主页控制软件 V1.0.0	2017SR592758	2017.10.3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63	智能电视的设置软件 V1.0.0	2017SR569421	2017.10.16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壁纸商城软件 V1.0.0	2018SR770737	2018.9.2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 TV 平台电子说明书软件 V1.0.0	2018SR770209	2018.9.2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获取电视日志软件 V1.0.0	2018SR770722	2018.9.2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文件管理软件 V1.0.0	2018SR770870	2018.9.2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遥控器虚拟鼠标功能软件 V1.0.0	2018SR766173	2018.9.2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智能电视的语音识别软件 V1.0.0	2018SR843353	2018.10.2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70	康冠智能安卓电子白板 6A82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8155	2016.10.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1	康冠智能 V59 智能温控监视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1361	2016.9.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2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V56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83208	2016.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康冠智能固件网络自动更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8178	2016.10.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4	康冠智能信息推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1489	2016.9.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5	康冠智能平板 4K 电视 6A91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50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6	康冠智能 ATSC 平板电视 MSD3458 4K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74407	2016.9.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7	康冠智能 ATSC 平板电视 MSD3393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83193	2016.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8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V59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7	2016SR274567	2016.9.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9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电视 MSD6A62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1487	2016.9.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0	康冠智能 DVB-T 平板电视 MSD6308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8726	2016.10.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1	康冠智能 ISDB-T 平板电视 MSD6306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83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2	康冠智能 ISDB-T 平板电视 MSD6308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88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3	康冠智能 DTMB 平板电视 U69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14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4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电视	2016SR295980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SD6A638 方案 嵌入式软件 V1.0.0					
85	康冠智能智能网络电视 6A338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74414	2016.9.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6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U69 LVDS 输出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50614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7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MSD3463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88185	2016.10.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8	康冠智能 DVB-T 平板电视 MSD6306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17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9	康冠智能 DVB-T2 安卓电视 MSD6A62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51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0	康冠智能监控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11467	2017.6.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1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1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62266	2017.7.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2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 6A638 UD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455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3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ISDB-T 制式 630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6995	2017.6.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4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VB-T 制式 6A62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11652	2017.6.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5	康冠智能模拟电视 V5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173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6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DVB-T 制式	2017SR249449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0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97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空中升级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50612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8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46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291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9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39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7474	2017.6.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0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ATSC 制式 3458 UD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6986	2017.6.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1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 6A62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8967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2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DVB-T 制式 630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38	2017.6.2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3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 6A918 UD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13	2017.6.2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4	康冠智能 DVB-T2 安卓 4K 电视 MSD6A63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43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5	康冠智能 V59 平台专业监视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73775	2016.9.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6	康冠智能并联输入拼接系统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11477	2017.6.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7	康冠智能互动会议机 6A81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63333	2017.7.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8	康冠智能监视器智能温控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18	2017.6.2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9	康冠智能模拟电视 V59 平台嵌入	2017SR248982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式软件 V1.0.0					
110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 6A33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166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1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 4K 电视 MSD6A83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124512	2017.4.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2	康冠智能 ISDB 安卓电视 MSD6586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124397	2017.4.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3	康冠智能 DTMB 平板电视 U69 T-CON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52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4	康冠智能电视机白平衡自动调整应用软件 V8.7.0	2016SR295911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5	康冠智能大屏拼接中控软件[简称：拼接中控]V1.18	2016SR283203	2016.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6	康冠智能电子白板触摸快捷系统应用软件 V1.0.0	2016SR281492	2016.9.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7	康冠智能互动会议系统 6A81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3	2016SR273768	2016.9.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8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电子白板 6A81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73764	2016.9.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9	康冠智能 V59 平台大屏拼接显示软件 V1.25	2016SR290158	2016.10.1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0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3553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7SR124402	2017.4.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1	康冠智能 STM32 触摸转接功能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517134	2017.9.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2	康冠智能 RTD2483 平台显	2017SR517545	2017.9.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123	康冠智能消息发布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56887	2017.7.1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4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U69 内置 TCON 功能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62277	2017.7.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5	康冠智能中央控制拼接系统应用软件 V1.0.0	2017SR362273	2017.7.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6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色温校正应用软件 V1.0.0	2017SR363329	2017.7.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7	康冠智能 RTD2281 平台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124408	2017.4.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8	康冠智能电子白板触摸导航应用软件 V1.0.0	2017SR363331	2017.7.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9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2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7990	2017.6.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0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VB-T 制式 6A63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45	2017.6.2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1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VB-T 制式 6A3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17061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2	康冠智能 DVB-T.T2.S2 4K 电视 MSD6586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20047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3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ATSC 制式 658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17068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4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66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20033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ISDB 制式 6A348 平台嵌入	2017SR717077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式软件 V1.0.0					
136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TMB 制式 6A6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19764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7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66585	2018.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8	康冠智能触摸框 STM32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644564	2018.8.1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9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TMB 制式 6A3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381768	2018.5.2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0	康冠智能电视系统更新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801580	2018.10.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1	康冠智能模拟电视 V56 平台东南亚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18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2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463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13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3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553 平台韩国地区产品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0	2018SR798305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4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663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39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73263	2018.10.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6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6308 平台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31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7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MSD6586 平台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7015	2018.9.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MSD6A838 平台东南亚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897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9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38 平台中国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09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0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48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37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1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38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27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2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38 平台中国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778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3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MSD6586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786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4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ISDB-T 制式 630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438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48 平台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22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6	康冠智能 356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380758	2018.5.2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7	康冠智能 RTD2532 平台电子竞技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51478	2018.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8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28 平台第二代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1044368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9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48 平台安卓 8.0 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09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康冠智能触摸框 STM32 平台高精度多点触摸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18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1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18 平台第二代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1044359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2	康冠智能 RTD2483 平台电子竞技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56880	2018.12.2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3	康冠智能远程控制模拟电视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13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4	康冠智能温度自动感应及高温保护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63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848 中国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19661	2018.12.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6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 亚太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19252	2018.12.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7	康冠智能 RTD2281 平台电子竞技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51467	2018.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8	康冠智能 RS232 命令控制监控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53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9	康冠智能互动会议机 6A818 平台第二代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1051458	2018.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0	康冠智能并联输入拼接系统 V59 平台第二代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1044357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1	康冠智能红外触摸框 STM32 平台 20 点触控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031517	2019.1.1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2	康冠智能 RTD2532 平台显示 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707328	2018.9.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3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中国区 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73313	2018.10.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4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南美地区 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66593	2018.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欧洲地区 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541029	2019.5.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6	康冠智能电子白板 书写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795260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7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 哥伦比亚 地区产品嵌入式 软件 V1.0.0	2019SR0823634	2019.8.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8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 台湾地区 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3463	2019.8.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9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6_ATSC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3651	2019.8.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0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电视 MSD6683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86347	2019.8.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1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4K 电 视 MSD6886 DVB 平台嵌入式 软件 V1.0.0	2019SR0886334	2019.8.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2	康冠智能大屏拼 接监视器 3458 平 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279	2019.11.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3	康冠智能网络远 程监控 6A848 平 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186	2019.11.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4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手机遥控助手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7812	2019.8.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主页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7817	2019.8.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6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_ISD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3627	2019.8.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7	康冠智能数字 4K 电视 MSD3683 ATSC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37204	2019.8.1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8	康冠智能会议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795282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9	康冠智能协同白板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795274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0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电子贴纸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7809	2019.8.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1	康冠智能网络 4K 电视 6A658_ISD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2984	2019.8.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2	康冠智能数字 4K 电视 MSD3683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37050	2019.8.1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3	康冠智能专业 4K 工业监视器 MSD6A84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325	2019.11.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4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电子使用指南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5118	2019.8.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系统设置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7814	2019.8.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6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4K 电视 MSD6886 ATSC 平台嵌入	2019SR1222204	2019.11.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式软件 V1.0.0					
197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电视 MSD6683 ATSC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273	2019.11.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8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4K 电 视 MSD6886 ISDB 平台嵌入式 软件 V1.0.0	2019SR1222320	2019.11.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9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电视 MSD6683 ISD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285	2019.11.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0	康冠智能 MTK 6A648 方案 DTMB 智能电视 嵌入式软件 V2.0.0	2019SR0795325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1	康冠智能 MTK 3463 方案数字蓝 光电视嵌入式软 件 V3.0.0	2019SR0795293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2	康冠智能 MTK V56 方案非数字 电视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7822	2019.8.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3	康冠智能 MTK 3663 方案亚太地 区数字电视嵌入 式软件 V3.0.0	2019SR0797820	2019.8.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4	康冠智能 MTK 6A348 方案亚太 地区智能电视嵌 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5265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5	康冠智能 MTK 6A338 方案国内 智能电视嵌入式 软件 V3.0.0	2019SR0795253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6	康冠智能 MTK 6A638 方案亚太 地区智能电视嵌 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5246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7	康冠智能 MTK 3553 方案 ATSC 制式数字电视嵌	2019SR0795288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入式控制软件 V3.0.0					
208	康冠智能超窄边 高精度多点红外 触摸框嵌入式软 件 V1.0.0	2020SR0499500	2020.5.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9	康冠智能数字 4K 电视 MTK9632 DVB 平台嵌入式 软件 V1.0.0	2020SR0539495	2020.5.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0	康冠智能数字 FHD 电视 MSD6681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0619907	2020.6.1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1	康冠智能操作说 明电子化嵌入式 软件 V1.0.0	2020SR0730439	2020.7.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2	康冠智能 V53 平 台模拟电视嵌入 式软件 V1.0.0	2020SR1004480	2020.8.2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3	康冠智能 Linux 系统设置向导嵌 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110724	2020.9.1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4	康冠智能 6A848 平台智慧系统嵌 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28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5	康冠智能 6A848 平台智能语音嵌 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9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6	康冠智能视频通 话系统嵌入式软 件 V1.0.0	2020SR1534248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7	康冠智能无线同 屏控制系统嵌入 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18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8	康冠智能玄关电 视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29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9	康冠智能智能门 锁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27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0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 态 UHD 电视 ATSC 市场嵌入 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3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1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	2020SR1534226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态 UHD 电视 DV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22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UHD 电视 ISD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60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3	康冠智能 NETFLIX5.3 生态电视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14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4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FHD 电视 ATSC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64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5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FHD 电视 DV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4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6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FHD 电视 ISD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6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7	康冠智能 MINI 电视 HDR 6A8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5	2020.1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8	康冠智能 MINI 电视 HDR 9632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248	2020.1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9	康冠智能 MTK 3663 方案数字 DVB 电视嵌入式软件 V4.0.0	2020SR1706247	2020.1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0	康冠智能动态区域控光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3	2020.1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1	康冠智能卖场展示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8	2020.1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32	康冠智能智控精灵助手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89285	2020.12.1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3	分布式液晶拼接处理软件[简称: 液晶拼接]V.2	2012SR089082	2012.9.19	商城众网	原始取得	无
234	Horion 电子白板软件 V1.0	2015SR280534	2015.12.25	康冠商用	继受取得	无
235	康冠商用音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5SR280439	2015.12.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6	康冠商用嵌入式视频媒体播放器控制系统 V1.0	2015SR280568	2015.12.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7	康冠商用音视频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5SR280561	2015.12.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8	康冠商用音视频编码品器控制系统 V1.0	2015SR279517	2015.12.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39	康冠智能平板集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3	2019SR0995703	2019.9.26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基于 andriod 多功能 4K 书写软件 V1.0.0	2020SR1738366	2020.12.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无
241	KTC(4K)高清显示监视器驱动软件[简称: 4K 高清驱动软件]V1.0	2016SR034891	2016.2.22	康冠医疗	继受取得	无
242	KTC 放射显示器驱动软件 V1.0	2017SR121317	2017.4.1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43	KTC 手持式黑白超声软[简称: KTC]V1.0	2018SR069971	2018.1.2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44	KTC 多参数健康一体机软件[简称: PM3000]V1.0	2018SR950582	2018.11.2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45	KTC 超声显示器驱动软件 V1.0	2016SR300838	2016.10.2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46	医疗显示器画面显示区域定制软件 V1.0	2019SR1440371	2019.12.2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47	医疗显示器 EDID 的显示器名称实时修改软件 V1.0	2019SR1394227	2019.12.1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48	菜单居中感应亮度自动调整显示器亮度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94225	2019.12.1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49	8757 放射软件	2019SR1409597	2019.12.2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取得	
250	KTC 读写 edid 软件[简称: KTC_ReadEdid] V1.0	2019SR1409620	2019.12.2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单屏模式下可切换多屏信号锁定模式及保存模式状态的医疗设备软件 V1.0	2020SR0387564	2020.04.2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52	多路信号转 HDMI 信号输入控制环出及 HDMI 信号输出软件 V1.0	2020SR0675445	2020.06.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53	医用会诊单双屏切换效果自动调整最佳显示效果软件 V1.0	2020SR0675633	2020.06.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54	医用会诊一键半边观片灯双屏画面彩转单软件 V1.0	2020SR0675437	2020.06.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55	基于 MST9U 驱动 6M 医疗放射显示屏驱动软件 V1.0	2020SR0675578	2020.06.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56	基于 MST9U 主菜单放大 LOGO 不变的控制软件 V1.0	2020SR0675832	2020.06.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57	一种基于 MST9U 多模式裸眼 3D 医疗教育显示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3802	2020.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58	基于 MST9U 驱动 4M 显示屏驱动软件 V1.0	2020SR0773669	2020.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59	基于 MST9U 多按键复合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3788	2020.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60	多路信号输入多路信号环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2631	2020.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61	基于 MST9U 触摸按键指定信号切换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3780	2020.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2	KTC 快速导出维修机 GAMMA 数据软件著作权[简称: KTC_WRITEGAMMA]V1.0	2020SR0772638	2020.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63	医用触摸按键功能软件 V1.0	2020SR0773796	2020.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64	9U 会诊放射类软件用户说明书 V1.0	2020SR0952991	2020.08.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65	医疗超声显示器人机交互界面软件 V1.0	2020SR0955190	2020.08.2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66	医疗会诊显示器定制遥控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52986	2020.08.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67	医疗会诊通道模式切换提示信息显示软件 V1.0	2020SR0952980	2020.08.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68	医疗 1M 带 BNC 接口放射显示驱动软件 V1.0	2020SR0951156	2020.08.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69	4K 超高清 OLED 驱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51163	2020.08.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70	嵌入式以太网控制显示会诊驱动软件 V1.0	2020SR0951170	2020.08.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71	内窥镜手术录播一体机显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52997	2020.08.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71	康冠智能 MSD3683-K6A 多协议远程控制监视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657316	2020.11.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73	康冠智能 NFC-K1A 模块 ARM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657303	2020.11.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74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MT9950 平台安卓 9.0 版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4	2020.1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75	康冠智能 RK3399 平台智慧系统嵌入式软	2020SR1861262	2020.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V1.0.0					
276	康冠智能皓丽应用软件 V1.0.0	2020SR1861242	2020.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77	康冠智能会议平板管理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861263	2020.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78	康冠智能美妆智能魔镜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0748	2020.12.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79	康冠智能运动智能魔镜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861241	2020.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80	康冠智能 ESOP 智能电子作业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4250	2020.12.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81	康冠智能 SMART 触控笔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4289	2020.12.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82	康冠智能集控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4251	2020.12.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83	超高清大屏箱体式会诊显示器驱动软件 V1.0	2021SR0902598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84	KTC 会诊显示器关机状态下断电上电自动开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2597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85	MST9U 显示器生产模式过度出货模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2498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86	基于 MST9U 方案长按物理按键 3 秒关机控制软件	2021SR0902497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87	基于 MST9U 方案控制会诊大屏内置电脑开机及关机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2496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88	86 寸 60Hz 基于 MST9U13 驱动软件 V1.0	2021SR0902596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89	KTC 会诊大屏触摸功能随信号自	2021SR0902520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切换控制软件 V1.0					
290	KTC 医用放射一键观片灯快速进老化测试软件 V1.0	2021SR0902506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91	KTC 指夹式血氧仪界面显示软件 V1.0	2021SR0902505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92	隐藏式可调控无线信号菜单显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2495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93	会议平板本地随页批注软件 V2.03	2021SR0504827	2021/4/7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94	康冠产线产品自动化测试及色温自调上位机控制软件 V6.0	2021SR0940773	2021/6/24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无
295	商城众网导航软件[简称：商城众网]V1.0	2020SRE001491	2020/2/10	商城众网	原始取得	无
296	商城众网-厂家商城导航系统 V2.0	2016SR005738	2016/1/11	商城众网	原始取得	无
297	康冠智能网络功能模块 GD32 (GD32F450)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733672	2021/5/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98	康冠智能 120HZ 6M70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733671	2021/5/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99	康冠智能大屏拼接监视器 NT68292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479130	2021/3/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00	康冠智能区域自动调光 7027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024913	2021/1/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01	康冠智能 HBBTV 数字 2K 电视 6681 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078818	2021/1/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02	康冠智能 HBBTV 数字 4K 电视 9632 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078819	2021/1/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3	康冠智能大屏拼接监视器 TSUMV53 平台 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479131	2021/3/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六、主要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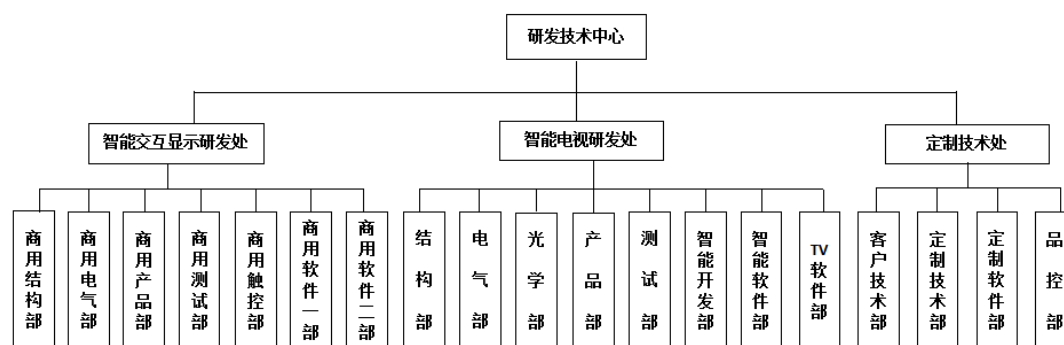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许可权。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689515	2019 年 7 月 17 日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4403962675	2019 年 9 月 17 日福中海关 核发	长期
3	惠州康冠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792299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4	康冠智能	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4403160KB2	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圳海 关核发	长期
5	康冠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1597284	2016 年 7 月 15 日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6	康冠商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051251	2017 年 8 月 10 日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7	康冠商用	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4453065825	2017 年 8 月 10 日深圳海 关核发	长期
8	皓丽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688424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9	皓丽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4403169BHN	2018 年 12 月 25 日福中海 关核发	长期
10	康冠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985702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发技术中心

研发机构下属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分别设为对应的研发技术处。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智能交互显示研发处、智能电视研发处与定制技术处，其中智能交互显示研发处主要负责商用领域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基础平台研发及前沿技术的应用；智能电视研发处主要负责智能电视产品及新应用领域的显示产品研发；定制技术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负责在公司基础研发平台上结合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

公司配有软件设计，产品结构设计与设备电路设计、光学显示设计、新品研发、信息搜集及产品各环节的测试，保证各类产品的研发质量。

通过平板显示行业领域的多年研发及应用经验，已建立了一套从产品设计、智能控制主板、时序控制电路板、显示驱动、信号处理技术、触控技术、电源管理、人机交互、系统集成等覆盖各类型智能显示领域技术的工艺研究和产品检测体系，并且公司执行的一套 KTC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系统）协同研发环节，为公司整体降低研发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等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成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整体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公司内部锻炼成长的业务骨干及技术专家。

（二）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在智能显示行业的工艺、新技术应用及材料等方面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形成了包括多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内的大量技术储备，同时仍有部分专利在申请中。

公司目前储备的核心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现有产品技术改良项目及新技术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1	MINI LED 电竞显示器项目	公司针对 MINI LED 背光显示技术研发，研发电竞显示器产品。 1、超薄 OD5mm，576-1152 分区 LOCALDIMMING 技术，实现动态背光分区控制，达到 HDR1000 标准； 2、高刷新率，支持 UHD144Hz； 3、采用无边框超薄的整机结构设计技术，整机轻薄；	研发阶段
2	大尺寸智慧黑板项目	开展大尺寸智慧黑板的研发： 一、86 寸电容智慧黑板： 1、采用自研电容触控部件，实现流畅触控及书写体验； 2、整机采用 OCR 全贴合设计，实现液晶屏幕更加通透的显示效果，同时具有更宽的可视角度； 3、开展对副板材质及工艺的研发，采用蜂窝铝板材料进一步研发优化：实现轻薄、耐刮、低成本及优异的粉笔书写体验。 二、双边红外智慧黑板： 1、采用自研双边红外触控技术，实现双边红外正常触控及书写； 2、整机采用自研干贴合技术，实现高清晰显示及无悬浮感的书写体验； 3、开展对红外触控防尘防水方面的研究，提高整机的可靠性，以适应教育机粉笔的应用场景。	试产阶段
3	无源自识别 ID 红外触控系统	开展无源自识别 ID 高精度红外触控系统相关软硬件研发。 1、红外 LED 灯采用小型化设计，PCB 宽度小于 10mm，整机实现 15mm 超窄边宽，<2mm 超低书写高度； 2、采用先进的算法，最小识别物体可至 1.6mm，粗细笔自动识别并根据预设定的笔迹颜色、线条大小进行书写。 3、采用一发多收的红外光网格设计，可在个别红外 LED 灯失效的情况下实现正常书写，提升可靠性； 4、采用先进的触控检测算法可实现抗强光干扰，同时可实现防遮挡功能。	试产阶段
4	协同书写交互白板软件	针对白板书写软件进行深入研究设计，让白板书写及协作更高效： 1、书写软件结合自研红外触控技术，灵活识别粗、细笔、手指、手掌等不同尺寸大小物体的触控，从而实现不同的功能，如粗笔、细笔可实现不同的书写颜色，手指可实现小橡皮擦实现小面积局部精细擦除，手掌可实现大面积擦除功能，操作简单便捷； 2、书写页面可单页、多页笔迹导入、导出、保存，也可以保存为 PDF、JPEG 等多种格式的文档； 3、可支持扫码分享、邮件转发、上传网盘，多种方式转发，随时随地分享板书内容。 4、支持笔锋书写，原笔迹还原书写内容；支持图片插入、图形识别；支持远程多方协同书写。	研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5	无线投屏器	1、投屏器多平台多系统兼容性研发：可兼容 Windows、MAC、Linux、Chrome 多平台操作系统； 2、投屏器无线传输硬件，采用音视频编码技术及 2.4G+5G WiFi 无线网络模块； 3、可支持 Type-C 接口高速数据传输，支持高达 4K 分辨率投屏； 4、投屏器软件研发，可支持触控回传，可进行反向触控操作，可支持 8 路信源同时投屏； 5、深入研究编解码算法，结合图像处理技术，实现 <150ms 的低延时传输要求；	研发阶段
6	智能语音翻页笔	深入研究无线语音传输技术，实现翻页笔的语音内容接收处理并发送到智能交互一体机的主控平台实现相关命令的交互功能，以便对大屏设备进行操控；同时翻页笔可实现文档翻页浏览、鼠标、激光笔、聚光灯、放大镜等多种功能。	试产阶段
7	带压感的红外书写笔	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红外触控技术，配套开发带压感的专用书写笔，可支持 2048 级压力感应书写，还原原笔迹书写的效果。	研发阶段
8	W62B 系列智能交互一体机项目	针对视频会议语音视频通话的需求，结合自研语音远场处理技术开展研发设计，设计出高端智能交互一体机，满足远程及本地会议办公需求。 1、搭配自研 6 路全向数字阵列麦，实现拾音距离 8 米以上； 2、采用自研降噪、回声消除算法，消除视频会议中的背景噪声及回声，同时根据不同发言人的音源实现声源定位，实现高品质语音通话效果； 3、高清视频通话技术研发，全高清摄像头模组，结合 3D 降噪等技术，实现高清远程视频通话功能； 4、采用自研图像识别技术，搭配 AI 识别相关算法，实现智能人脸捕捉，人脸跟踪放大等功能。	研发阶段
9	极窄边框 DLED 背光模组项目	新一代 65 寸/75 寸/86 寸极窄边框 DLED 背光液晶显示模组研发设计： 1、同时兼容 LG、BOE、CSOT、AUO、INNOLUX 等国内外不同厂家 OC，同时也可逐渐实现国产化，提升竞争力； 2、采用 O18 光腔设计，超薄超窄，框宽度计划做到 10mm 以内，搭配整机设计外形轻薄美观； 3、背光亮度设计典型值 450nit，可满足电子白板、单屏显示器、液晶电视不同的亮度需求； 4、模组兼容横竖挂设计，可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5、设计寿命>50,000 小时，稳定可靠； 6、光学架构采用防蓝光设计，兼容高色域，设计规格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研发阶段
10	极窄边框红外触摸框项目	新一代极窄边框红外触控模框研发设计： 1、红外触摸 LED 灯采用立式设计，搭配极窄边框背光模组整机结构设计，实现<10mm 的整机极窄边宽； 2、研究超大发射、接受角度的红外接收、发射灯管等，配合硬件独特的灯管排布方式，自研先进的光路扫描	研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方式, 实现<5mm 的超窄黑边距离; 3、采用先进的算法, 触控书写精度可达 $\pm 0.8\text{mm}$, 最小识别直径<1.2mm。	
11	46 寸液晶拼接屏项目	搭配 LG 46 寸液晶拼接 OC, 研发设计 46 寸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显示模组, 自主设计背光、结构、设计亮度值典型值 500nit、700nit, 色域>72%, 亮度均匀性>85%, 支持横竖挂, 背光支持 LOCALDIMMING 功能。	立项阶段
12	NT68292 高端拼接控制平台	为高端拼接市场研发的解决方案, 开发高端拼接控制平台,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1、支持 4K60Hz 输入, DP 环通输出功能, 外部无需采用信号分配器, 大屏拼接墙安装便捷; 2、采用自研拼接算法技术, 实现拼接显示单元的自拼接功能, 采用 DDR 缓存技术, 对整帧图像进行分割处理, 彻底解决低端拼接方案平台普遍存在的图像断层、撕裂等问题; 3、支持拼缝大小调整、色彩自动校正、远程集控等功能。	研发阶段
13	全面屏电视项目研究	1、开发塑胶无边框系列产品, 五金一体成型无边框系列产品, 铝合金全面屏系统智能电视, 逐步发展新型全面屏贴合技术, 深入研究液晶显示屏贴合技术及加施工艺, 实现最小 BM 区域 5mm, 实现整体产品 90% 以上屏占比; 2、研究光学低、中色域及 QD 量子点技术, 实现色域度 75%-110%之间的定制化需求。 3、研究膜片光学及背光 LED 系统, 实现实现亮度值 200-1000 尼特定制化需求; 4、研究新型全面屏工艺提高显示性能; 提高产品可靠性。	试产阶段
14	MINI LED 电视项目	1、重点研究 OD5mm MINI 背光, 超短距无 lens 扩散技术; 推出 MINI LED 显示系列产品; 2、研究四面发光 MINI LED, 应用到 MINI LED 电视; 3、研究 Local Dimming 算法技术, 实现适配显示画面要求多区域控制调光, 数十分区到数千分区不等, 达到高对比度动态效果; 4、研究智能网络化管理, 解决灯板幕次级制造幕次级 SMT 打点确保良率; 研究高亮显示及高色域显示, 亮度达到 1000 流明以上, 色域度达到 110%NTSC 左右。	试产阶段
15	AOSP 智能电视方案全球平台项目	1、研究最新 ARM 多核处理器技术, 基于安卓最新版本做深入定制开发, 并引入各区域顶级流媒体资源开发; 2、针对海外 DVB、ATSC、ISDB 及国内 DTMB 市场建设适合当地的软件应用市场; 3、开发安卓智能电视的无线传屏同屏功能、智能电视 AI 语音功能、多方会议视频功能; 开发分屏显示、AOSP 电视平台的全球 AD 广告投放生态运作;	升级完善阶段
16	Linux 全球电视平台项目	1、开发基于 Linux 系统电视平台, 集成优势流媒体资源 Netflix, Youtube, Amazon Prime video 等; 2、开发支持海外 DVB、ATSC、ISDB 数字电视制式的	研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接收、解码技术； 3、开发基于 Linux 系统的广告展示技术以及 AI 语音控制技术	
17	Android TV 生态全球电视平台项目	1、基于 Google 授权，开发 Android TV 生态电视 2、通过 Google XTS 认证。 3、搭载全球顶级流媒体内容。 满足全球 DVB、ATSC、ISDB 数字智能电视	研发阶段
18	300W~600W 电源模块项目研究	1、开发大功率电源模块，推出 300W、400W、450W、600W 的电源平台、应用于大尺寸平板显示终端； 2、研究错式临界导通模式的 PFC 技术，实现效率达到 90%以上； 3、研究 AC 交流输入 85--300V 超宽电压范围，全球地区可通用； 4、满足欧盟最新的 IEC62368 标准，能效达到 0.3W 待机要求。	研发阶段
19	集控系统项目	开发显示设备端的应用客户端及管理后台，以 Saas 运营模式为目标，打造知名集控系统品牌。	研发阶段
20	美妆镜项目	1、美妆镜产品设计，智能显示屏嵌入传统美妆镜子内，开发家庭智能连接入口； 2、研究 AI 人脸轮廓及关键点识别技术，及 AR 技术，实现虚拟人脸上妆，换发型、佩戴装饰等技术； 3、实现远讲技术，研究远讲拾音，回声消除及降噪等技术； 研究多屏互动，智屏联动及蓝牙音箱技术实现。	研发阶段
21	智会盒项目	1、智会合产品设计，适用本地及远程会议场景，具有视频会议，电脑和手机屏幕共享，多屏显示，分屏显示等功能； 2、研究人脸识别及识音定位；实现远讲拾音，消回声及降噪等技术。	研发阶段
22	运动镜项目	1、运动镜产品设计，智能显示屏嵌入传统全身镜子内，可以看到运动的状态和动作； 2、研究与知名运动健康品牌合作，打造运动健康产品，开发家庭智能连接入口； 3、研究 AI 人脸轮廓及关键点识别技术，及 AR 技术，实现内置 AI 摄像头，实时对运动动作识别； 4、实现远讲技术，研究远讲拾音，消回声及降噪等技术。	研发阶段
23	双面显示项目	1、研究双面同屏，双面异显，单面可控显示 2、研究智屏联动 3、研究双面显示模组技术，推出双面屏电视 研究超薄低音音箱，实现单独蓝牙音箱功能	研发阶段

（三）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7,132.55	32,218.63	27,547.78	23,071.16
营业收入	483,818.41	741,359.34	703,137.37	685,153.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	4.35%	3.92%	3.37%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在中国香港、波兰、韩国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境外控股子企业设立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的境外子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

九、产品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品质管理上持续改进和创新，通过了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RBA 责任商业联盟认证、SGS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SGS ESD 静电防护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等在内的一整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认证，质量管理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同时在通过认证的过程中，不断规范，引入国际先进管理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质检中心，负责从原材料采购到售后服务的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监督；并且针对产品生产涉及的不同环节，制定了《供应商认证作业规范》、《流程管理图》、《生产过程管理规范》、《产成品控制管理》、《供应过程监控》等一系列品质控制方面的规范和制度，严格要求产品满足各项

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检验成品时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标准，规范质量控制措施为高水准的品质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质量纠纷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重大纠纷和诉讼情况。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设计生产，核心研发成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整体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共390项，其中14项发明专利、258项实用新型专利、118项外观设计专利。

康冠科技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066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年）。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321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运营资金。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各级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凌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凌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凌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凌斌	11,083.3054	30.79%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至远投资	10,974.6292	30.49%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3	李宇彬	2,713.7643	7.54%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4	凌峰	2,365.9438	6.57%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5	视界投资	2,997.0614	8.33%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6	视野投资	1,956.0786	5.43%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7	视新投资	1,952.7687	5.42%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8	视清投资	1,956.4486	5.43%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凌斌	董事长
2	李宇彬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曾凡跃	独立董事
6	黄绍彬	独立董事
7	杨健君	独立董事
8	张辉林	监事会主席
9	郑谋	监事
10	江微	监事
11	凌峰	副总经理
12	张斌	副总经理
13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吴远	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绿野仙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凌斌的妹妹、总经理李宇彬的配偶凌霄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凌斌担任监事
2	宿迁市金源米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吴远的父亲吴良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深圳市碧钰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郑谋的配偶王晓娟及女儿郑若彤持股 100%，郑若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深圳市福田区中港国际珠宝交易中心碧珏翡翠珠宝行	监事郑谋配偶王晓娟担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	深圳市贝乐时尚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斌的配偶陈春雅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东莞市煌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斌的姐妹张梅芳及其配偶冯志勇合计持股 100%，冯志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深圳市耀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斌的姐妹张梅芳及其配偶冯志勇合计持股 100%，张梅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深圳市铭梦耀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斌的姐妹张梅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深圳市科华通光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斌的兄弟张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惠州市科华通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斌的兄弟张越持股 6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深圳易达必思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张辉林的妹妹张瑞英及其配偶顾文旋合计持股 100%，顾文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杭州杭派精品服装市场分场楠熙服装店	监事江微的弟媳侯茂玲担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3	深圳市喵小白文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建华的兄弟孙攀和父亲孙君正合计持股 100%，孙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康冠商用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2	惠州康冠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3	康冠智能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4	皓丽智能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5	皓丽软件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6	商城众网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7	香港康冠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8	香港商用	康冠商用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孙公司
9	波兰康冠	香港康冠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孙公司
10	韩国康冠	香港康冠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孙公司
11	康冠医疗	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
12	香港医疗	康冠医疗持有 100%的股权	控股孙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子公司情况”。

（六）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七）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国兰仕实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29 日	100	计算机软硬件、电脑显示器、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电脑网络的设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五金电器、化工塑料，木材纸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曾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持股 50%，凌斌担任董事，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2	康冠电脑技术（香港）	1999 年 5 月 19 日	1,000 万港币	电子产品贸易	发行人副总经理凌峰和董事长凌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斌的妹妹、总经理李宇彬的配偶凌霄曾各持股 50%，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3	深圳市路上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管理；普通货运及冷链运输；提供港口服务	总经理李宇彬的兄弟李宇进及李宇进的配偶邓卫华曾分别持股 60%和 40%，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0 年 7 月 24 日转让其全部股份，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07 月 24 日	55,993.665	第三方支付、保理、供应链等业务	独立董事曾凡跃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9 日	125,892.7062	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独立董事曾凡跃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6 年 5 月 5 日	16,505.2625	通讯、计算机、软件、新材料、生物技术和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新药、生物制品、医用检测试剂和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生物技术的培训；兴办实业	独立董事曾凡跃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7	深圳市雅华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2 日	100	螺丝、弹簧、垫片、玩具车轴的产销；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副总经理张斌的姐妹的配偶冯志勇持股 100%，冯志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3 月 7 日注销
8	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	2014 年 4 月 16 日	3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技术进出口。（以	曾为高管张斌的弟弟张越参股的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纤光缆、光纤连接器、光纤分路器、光纤适配器、衰减器、光纤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企业，2020年12月2日对外转让股权
9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茶探先生茶饮店	2016年7月11日	10	冷热饮品的制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建华的配偶的兄弟凌蛰龙控制的企业，2018年12月11日注销
10	深圳市玄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2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建华的配偶的母亲控股的企业，2020年9月17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关联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凌斌	销售产品	9.45	0.00%	15.17	0.00%	0.84	0.00%	1.58	0.00%
凌霄	销售产品	-	-	1.44	0.00%	8.61	0.00%	-	-
李宇彬	销售产品	2.58	0.00%	-	-	-	-	-	-
邓卫华	销售产品	1.06	0.00%	-	-	-	-	-	-
深圳市绿野仙踪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	-	3.42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1.09	0.00%	-	-
深圳市路上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0.21	0.00%	-	-
合计		13.09	0.00%	16.61	0.00%	10.75	0.00%	5.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购买智能显示产品自用，销售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10.75 万元、16.61 万元和 13.09 万元，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市煌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56.03	0.01%	140.10	0.02%	150.99	0.03%	381.40	0.06%
深圳市路上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3.70	0.00%	100.58	0.02%	17.15	0.00%
宿迁市金源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	-	-	-	19.50	0.00%	-	-
合计		56.03	0.01%	143.80	0.02%	271.07	0.05%	398.54	0.0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东莞市煌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钉等辅助材料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381.40 万元、150.99 万元、140.10 万元和 56.03 万元，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深圳市路上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7.15 万元、100.58 万元、3.70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较小，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允性。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宿迁市金源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作为员工福利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19.50 万元，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价格参考同类市场

价格，遵循了公允性。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和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至远投资	房产租赁	-	-	30.00	72.00
至远投资	交通工具租赁	-	9.00	27.00	7.00
合计		-	9.00	57.00	79.00

2017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皓丽智能与关联方至远投资签订《写字楼办公室租赁合同》，约定至远投资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501 出租给皓丽智能作为办公使用。2019 年 5 月到期后，双方未再发生租赁业务。双方租赁定价参考了附近类似的单位租金，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 2 月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和关联方至远投资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期间公司有权使用其交通工具，上述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所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偿还关联方股权转让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到期日）	接受担保主体
凌斌、李宇彬	7,500.00	2015/12/10	2020/12/3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凌斌、李宇彬	7,500.00	2015/12/10	2020/12/3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凌斌、李宇彬	7,200.00	2015/12/10	2020/12/3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到期日）	接受担保主体
凌斌、王曦、李宇彬、凌霄	60,000.00	2017/6/12	2020/6/12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李宇彬、凌霄、凌峰	41,500.00	2017/7/12	2020/7/12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凌斌、李宇彬、凌霄、凌峰	30,000.00	2017/10/1	2022/12/31	工商银行布吉支行
凌斌、李宇彬	10,000.00	2017/12/8	2019/12/7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李宇彬、凌峰、凌霄	30,000.00	2018/9/7	2020/8/8	交通银行布吉支行
凌斌、李宇彬、凌霄、凌峰	15,000.00	2018/10/31	2019/10/3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李宇彬、凌霄、凌峰	14,000.00	2018/11/5	2019/10/19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凌斌、李宇彬	20,000.00	2018/12/7	2019/12/7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李宇彬、凌霄、凌峰	25,000.00	2018/12/10	2019/11/16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李宇彬、凌峰、凌霄	40,000.00	2019/1/23	2020/1/2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凌霄	10,000.00	2019/3/5	2020/3/4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	57,000.00	2019/7/8	2022/7/8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凌斌	7,200.00	2019/10/1	2021/3/3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凌斌	30,000.00	2019/11/5	2022/12/31	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凌斌	50,000.00	2019/12/17	2020/12/1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	50,000.00	2019/12/17	2021/12/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	40,000.00	2020/3/6	2021/3/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	12,000.00	2020/3/27	2021/3/25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凌斌、凌霄	6,000.00	2020/4/10	2021/4/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	5,000.00	2020/7/28	2021/7/27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凌斌	40,000.00	2020/11/25	2021/11/1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	30,000.00	2020/12/8	2022/11/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	5,000.00	2021/3/10	2022/1/6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到期日）	接受担保主体
凌斌	6,000.00	2021/3/10	2022/1/6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凌斌	12,000.00	2021/3/26	2021/9/25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凌斌	40,000.00	2021/5/28	2022/6/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与关联方担保事项无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无担保损失事项出现。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凌斌	2018 年度	10,000.00	2,000.00	12,000.00	-
凌峰	2018 年度	-	6,000.00	6,000.00	-
至远投资	2018 年度	5,000.00	-	5,000.00	-
合计		15,000.00	8,000.00	23,000.00	

(1)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金额、资金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原因	起始日	拆入金额	利率	定价公允性	归还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凌斌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017/10/12	5,000.00	4.75%	按人民银行1-5年借款基准利率	5,000.00	2018/7/11	公司自有资金
凌斌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016/11/28	5,000.00	4.75%	按人民银行1-5年借款基准利率	5,000.00	2018/6/30	公司自有资金
凌斌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018/5/3	2,000.00	4.35%	人民银行短期借款基准利率	2,000.00	2018/5/10	公司自有资金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017/10/12	5,000.00	4.75%	按人民银行1-5年借款基准利率	5,000.00	2018/8/23	公司自有资金
凌峰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018/4/24	6,000.00	4.35%	人民银行短期借款基准利率	6,000.00	2018/5/4	公司自有资金
合计			23,000.00			23,000.00		

（2）偿还股权转让款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9年9月17日，康冠商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斌将其持有康冠商用51%的股权转让给康冠有限，凌斌与康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转让金额为1,530.00万元；2009年9月17日，商城众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斌将其持有的商城众网51%的股权转让给康冠有限，凌斌与康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转让金额为51.00万元；2019年7月3日，康冠有限归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1,581.00万元。

由于上述应付股权转让款自产生至偿还时间较长，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计提了利息费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确认财务费用77.47万元和39.38万元，利率定价公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股东凌斌豁免的上述应付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3）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

①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因当时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当时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了审批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2018-2020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对2018-2020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确认。

②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18-2020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4）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应还未还股权转让款合计产生利息支出分别为 482.90 万元和 39.3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和 0.07%，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清理完毕，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受让子公司股权

2020 年 6 月，香港康冠和凌霄共同设立波兰康冠，其中香港康冠持股 99%，凌霄持股 1%，香港康冠和凌霄未实缴出资。2021 年 3 月，凌霄将其持有的波兰康冠 1%股权转让给香港康冠，因为波兰康冠成立时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莞市煌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7.64	85.36	98.38	135.83
深圳市路上物流有限公司	-	-	12.97	-
合计	87.64	85.36	111.34	135.83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凌斌	-	-	-	1,581.00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

予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6、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公司建立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凌斌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凌斌
李宇彬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凌斌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至远投资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至远投资
曾凡跃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凌斌
黄绍彬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	凌斌
杨健君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凌斌

本公司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凌斌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于美芝工业公司任业务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于深圳市康特高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5 年 9 月设立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康冠商用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惠州康冠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香港商用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绿野仙踪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康冠医疗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至远投资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皓丽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于 2017 年 9 月被认定为深龙英才 A 类人才，2019 年 5 月被认定为 2018 年第一批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运营管理类领军人才。

李宇彬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

1989年6月至1991年3月于深圳市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1991年3月至1992年12月于深圳联华企业公司任工业部职员；1993年1月至1995年9月于深圳市京华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任厂长；1995年9月与凌斌共同设立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惠州康冠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宇彬先生于2019年5月被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2018年第一批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运营管理类领军人才，2020年3月被认定为深龙英才B类人才。

廖科华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总裁助理、行政中心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营销处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商用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康冠商用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科华先生于2019年荣获“2018年度深圳百优工匠”称号。

陈茂华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7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研发处工程师、研发处经理、研发处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先后担任康冠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茂华先生于2014年7月被认为深圳市后备级人才，2017年9月被认定为深龙英才C类人才。陈茂华先生主导设计完成的“LCD22吋宽屏高清数字媒体显示器”项目获得2005-2007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奖，其带领团队设计的65H miniLED TV、55A7 OLED TV 获得2021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

曾凡跃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12月至1992年5月担任四川省大邑盐厂财务科副科长；1992年7月至2001年11月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5月担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检查部主任干事；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借用于深圳市财政局监督监察部；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康冠科技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绍彬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1月至2000年5月担任深圳石化集团化工公司化学品部业务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至今于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担任康冠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健君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电子科技大学教师；2011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师、二级教学副院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康冠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张辉林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凌斌
郑谋	监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江微	监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张辉林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1999年11月担任泽尔化工（深圳）有限公司业务代表、报关员；1999年11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行政中心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谋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75年7月至1983年8月担任碣石镇政府科员；1989年10月至1992年5月担任汕尾市陆丰县陆丰锦江公司业务员；1992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福田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碧钰珠宝有限公司监

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康冠科技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江微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12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行政中心总经理、监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康冠智能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皓丽软件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宇彬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凌峰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张斌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吴远	财务总监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李宇彬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凌峰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2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久居民、投资移民），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深圳市玄达实业有限公司职员；1995年12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资材处总经理、监事、营销处总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7年8月、2019年4月至今担任康冠商用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惠州康冠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Firroco Limited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Firroco PTE.LTD.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廖科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陈茂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张斌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2年9月至1995年5月担任深圳市美芝包装厂仓库员；1995年9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营销处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康冠商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康冠医疗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医疗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深圳市易电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建华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加入康冠科技，至2010年3月担任营销处经理，2015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营销处经理、资材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兴业证券深圳营业部投资顾问；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商城众网营销处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皓丽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远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3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财务处经理、财务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波兰康冠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韩国康冠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李宇彬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李宇彬先生，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历，曾主导公司内部多项技术攻坚和产品升级迭代，对显示技术演进方向和显示的前沿技术有深入的跟进和了解。

陈茂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陈茂华先生经过多年的技术实践研究，对平板显示终端技术的研发、商用显示技术、平板显示产品的技术发展等方向，以及对本行业技术研发管理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李振乐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担任广州乐华电视机厂工艺工程师；1999年9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研发处工程师、研发处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康冠商用副总经理。李振乐先生于2018年获“深圳百优工匠”称号，2018年至2019年被聘为“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其带领研发团队

设计的产品先后获得广东省第十届“省长杯”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一等奖，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凌斌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1,083.3054 万股	30.79%
		间接持股	6,813.4031 万股	18.93%
李宇彬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713.7643 万股	7.54%
凌峰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365.9438 万股	6.57%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视清投资 4.15%出资额	0.23%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持有视界投资 2.91%出资额	0.24%
张辉林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持有视清投资 4.17%出资额	0.23%
江微	监事	间接持股	持有视清投资 1.25%出资额	0.07%
张斌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视新投资 13.87%出资额	0.75%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持有视界投资 0.77%出资额	0.06%
吴远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持有视界投资 0.40%出资额	0.03%
李振乐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持有视野投资 4.67%出资额	0.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曦	间接持有	持有至远投资 50%股份	15.24%	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凌斌的配偶
凌霄	间接持有	持有视界投资 53.18%的出资额	4.43%	系公司董事长凌斌的妹妹、董事及总经理李宇彬的配偶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李宇进	间接持有	持有视野投资14.54%的出资额	0.79%	系公司总经理李宇彬的兄弟
邓卫华	间接持有	持有视界投资2.01%的出资额	0.17%	系公司总经理李宇彬的兄弟李宇进的配偶
凌婷	间接持有	持有视野投资1.33%的出资额	0.07%	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建华配偶的姐妹
姚静梅	间接持有	持有视界投资0.28%的出资额	0.02%	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振乐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健君	独立董事	中山市诺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00%
郑谋	监事	陆丰市锦江石油气有限公司	100.00	26.67%
凌峰	副总经理	深圳梭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	10.50%
		FIRROCLIMITED.	100.00（美元）	100.00%
		东莞市爽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00%
张斌	副总经理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	4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一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 1-6 月薪酬	2020 年度薪酬
凌斌	董事长	185.51	407.92
李宇彬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6.56	411.04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8.23	280.50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66	230.85
曾凡跃	独立董事	4.29	7.23
黄绍彬	独立董事	4.29	4.20
杨健君	独立董事	4.29	0.75
张辉林	监事会主席	4.36	49.47
江微	监事	84.30	177.57
郑谋	监事	4.29	6.63
凌峰	副总经理	54.18	114.76
张斌	副总经理	53.85	169.29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1.71	257.33
吴远	财务总监	85.46	175.78
李振乐	核心技术人员	69.61	149.93

注：独立董事黄绍彬、杨健君分别于 2020 年 6 月、12 月开始于公司领取津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享受公司提供的基本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凌斌	董事长	至远投资	监事	主要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皓丽软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康冠商用	董事长	子公司
		康冠医疗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惠州康冠	董事长	子公司
		香港商用	董事	子公司
		深圳市绿野仙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李宇彬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惠州康冠	董事	子公司
廖科华	董事、副总经理	康冠商用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香港商用	董事	子公司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康冠智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曾凡跃	独立董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无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黄绍彬	独立董事	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	关联方
杨健君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教师	无
		中山市诺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郑谋	监事	深圳市碧钰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微	监事	皓丽软件	监事	子公司
		康冠智能	监事	子公司
凌峰	副总经理	惠州康冠	董事	子公司
		康冠商用	董事	子公司
		FIRROC PTE.LTD.	董事	关联方
		FIRROC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张斌	副总经理	惠州康冠	监事	子公司
		康冠医疗	总经理	子公司
		香港医疗	董事	孙公司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皓丽智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吴远	财务总监	波兰康冠	董事	孙公司
		韩国康冠	董事	孙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凌峰系公司董事长凌斌的兄弟，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宇彬系公司董事长凌斌、副总经理凌峰姐妹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聘任协议，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和转让限制的事项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上市后稳定股价的事项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长为凌斌，董事为李宇彬，廖科华；

2019年7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凌斌（董事长）、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曾凡跃（独立董事）；

2020年6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绍彬任独立董事，陈茂华辞任董事并继续担任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健君任独立董事，同时选举陈茂华任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王曦、凌峰、凌霄；

2019年3月，康冠有限股东会选举监事：张辉林、吴博、江微；

2019年7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辉林、郑谋为股东代表监事；2019年6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微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凌斌；

2019年3月，康冠有限董事会聘任李宇彬为总经理；

2019年7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宇彬（总经理），凌峰（副总经理）、陈茂华（副总经理）、张斌（副总经理）、孙建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远（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廖科华为副总经理。

（四）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上所述，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优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决策、管理、经营等活动。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相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决议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

发出通知的日期。

（2）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所审议的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1、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 1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定期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可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东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

营决策的科学性。

公司自独立董事选聘以来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且出席会议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委任委员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凌斌、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曾凡跃、黄绍彬、杨健君。凌斌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曾凡跃、黄绍彬、凌斌，其中曾凡跃为会计专业人士。曾凡跃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杨健君、曾凡跃、凌斌。杨健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集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黄绍彬、杨健君、凌斌。黄绍彬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

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收付款情形，公司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4.61	11.08	32.56	52.98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10%	0.0015%	0.0046%	0.0077%
现金付款金额	-	0.16	3.18	26.04
现金付款占采购总额比例	-	0.0000%	0.0006%	0.0046%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主要系：1、公司销售废品时，因单次交易金额较低，采用现场现金结算模式；2、公司销售部分低价值样品时，因单次销售金额较低使用现金进行结算；3、公司采购零星低值易耗品时，使用现金支付货款。该等交易场景通常交易金额较小，使用现金交易相对便捷，符合

交易习惯及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康冠科技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所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236,077.91	541,817,790.42	608,316,767.37	654,893,38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1,232.88	331,963,039.73	267,364,383.56	-
应收票据	3,020,713.14	24,493,740.91	23,527,424.39	30,996,665.07
应收账款	1,387,070,640.56	1,092,722,863.07	1,023,142,613.50	801,824,477.18
应收款项融资	3,358,478.69	13,565,366.18	2,833,158.70	-
预付款项	51,667,202.42	98,229,387.79	27,643,231.16	29,659,067.14
其他应收款	47,746,082.87	91,206,318.07	95,527,359.21	24,155,865.40
存货	2,566,422,751.90	1,659,827,276.61	969,444,682.27	955,456,254.08
其他流动资产	53,802,368.54	116,501,929.40	85,615,792.17	349,284,304.96
流动资产合计	4,972,355,548.91	3,970,327,712.18	3,103,415,412.33	2,846,270,019.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76,023,434.97	604,285,973.01	488,386,074.64	498,987,964.59
在建工程	17,368,905.02	55,882,889.14	113,346,585.73	43,222,842.15
无形资产	53,070,386.18	54,110,339.65	55,024,436.56	56,343,353.75
长期待摊费用	25,183,035.70	24,574,861.44	19,682,949.68	17,845,50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37,308.27	77,067,313.84	38,274,981.52	26,566,76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3,778.97	8,288,976.93	2,273,117.59	1,029,53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706,849.11	824,210,354.01	716,988,145.72	643,995,968.92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5,831,062,398.02	4,794,538,066.19	3,820,403,558.05	3,490,265,98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2,388,314.42	662,534,459.65	347,866,115.86	388,343,061.47
应付票据	399,021,534.07	439,916,009.77	293,145,987.03	368,860,983.77
应付账款	1,273,767,281.52	1,131,783,168.89	995,376,786.45	891,763,685.76
预收款项	-	-	135,378,872.26	141,665,838.90
合同负债	469,487,594.23	274,902,581.56	-	-
应付职工薪酬	86,326,799.60	103,136,016.65	114,669,028.51	82,175,012.72
应交税费	29,163,114.91	93,266,160.09	83,710,937.96	44,331,882.63
其他应付款	161,296,518.82	8,887,644.86	10,483,971.95	23,543,297.04
其他流动负债	3,359,086.03	22,309,275.32	5,553,800.00	71,544,169.29
流动负债合计	3,674,810,243.60	2,736,735,316.79	1,986,185,500.02	2,012,227,931.5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7,238,654.54	38,138,305.48	36,364,231.05	28,284,287.80
递延收益	4,193,576.36	4,488,913.65	1,968,233.04	1,690,15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4.93	1,344,455.95	354,657.5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36,915.83	43,971,675.08	38,687,121.62	29,974,444.91
负债合计	3,716,247,159.43	2,780,706,991.87	2,024,872,621.64	2,042,202,376.49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9,797,119.00
资本公积	526,298,590.70	526,298,590.70	524,024,197.69	126,950,594.78
其他综合收益	-404,213.09	-404,213.09	-404,213.09	-404,213.09
盈余公积	76,485,243.16	76,485,243.16	25,418,873.56	19,898,559.50
未分配利润	1,148,991,956.68	1,048,348,700.59	884,571,817.93	1,260,278,15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1,371,577.45	2,010,728,321.36	1,793,610,676.09	1,446,520,212.11
少数股东权益	3,443,661.14	3,102,752.96	1,920,260.32	1,543,399.94
股东权益合计	2,114,815,238.59	2,013,831,074.32	1,795,530,936.41	1,448,063,612.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31,062,398.02	4,794,538,066.19	3,820,403,558.05	3,490,265,988.5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38,184,120.72	7,413,593,385.72	7,031,373,659.70	6,851,538,831.04
减：营业成本	4,271,739,538.19	6,254,546,970.49	5,821,041,081.44	5,879,776,511.58
税金及附加	10,829,090.88	27,367,574.56	22,156,315.42	24,261,719.35
销售费用	81,796,160.78	149,467,195.17	217,464,752.46	184,323,440.42
管理费用	73,685,631.23	145,498,802.89	162,737,924.11	122,543,497.48
研发费用	171,325,515.39	322,186,299.03	275,477,843.54	230,711,637.46
财务费用	-2,526,144.90	79,907,991.16	198,703.77	45,029,302.23
其中：利息费用	6,234,924.63	10,687,403.08	8,194,421.92	42,176,164.24
其中：利息收入	724,336.99	1,799,065.17	2,796,279.49	2,382,581.37
加：其他收益	66,941,094.89	76,062,309.81	53,267,553.50	38,326,89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672.18	6,985,234.60	404,317.16	22,104,497.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32.88	6,598,656.17	1,348,550.6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99,201.09	-4,718,138.18	-13,550,422.4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26,033.70	-14,900,189.79	5,821,344.84	3,962,66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410.85	517.10	22,439.05	-
二、营业利润	261,822,160.80	504,646,942.13	579,610,821.78	429,286,784.97
加：营业外收入	3,185,185.68	18,068,966.82	16,677,372.96	11,731,838.31
减：营业外支出	3,466,878.16	5,667,828.79	8,361,511.65	8,536,212.95
三、利润总额	261,540,468.32	517,048,080.16	587,926,683.09	432,482,410.33
减：所得税费用	10,556,304.05	32,022,335.27	56,693,303.91	36,116,995.50
四、净利润	250,984,164.27	485,025,744.89	531,233,379.18	396,365,41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643,256.09	484,843,252.25	530,856,518.80	396,803,972.66
少数股东损益	340,908.18	182,492.64	376,860.38	-438,55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984,164.27	485,025,744.89	531,233,379.18	396,365,414.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643,256.09	484,843,252.25	530,856,518.80	396,803,97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908.18	182,492.64	376,860.38	-438,55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1.35	1.47	N/A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1.35	1.47	N/A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1,898,057.37	7,792,740,205.34	7,269,955,402.81	7,424,271,19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092,520.60	469,286,854.53	275,230,088.09	297,951,04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7,081.30	64,068,211.30	55,978,491.68	44,437,54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127,659.27	8,326,095,271.17	7,601,163,982.58	7,766,659,78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4,981,979.92	6,937,560,056.39	6,343,962,271.90	6,716,716,82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577,004.03	629,732,708.08	534,041,150.13	442,999,78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48,240.81	202,882,329.88	132,651,877.52	122,420,19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16,460.67	196,343,291.61	312,043,764.53	247,557,22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2,123,685.43	7,966,518,385.96	7,322,699,064.08	7,529,694,0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3,973.84	359,576,885.21	278,464,918.50	236,965,74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626,601.13	3,057,206,464.26	1,219,313,335.02	601,961,453.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6,710.63	13,828,333.58	9,774,730.26	20,341,59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2,931.88	526,559.18	701,338.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96,243.64	3,071,561,357.02	1,229,789,403.33	622,303,04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81,193.35	119,443,345.54	144,244,978.74	27,025,758.3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02,228.72	3,169,618,178.92	1,260,719,610.11	744,046,08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83,422.07	3,289,061,524.46	1,404,964,588.85	771,071,83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12,821.57	-217,500,167.44	-175,175,185.52	-148,768,79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32,615.36	356,767,964.39	34,888,811.99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43,377.83	471,088,312.80	436,386,757.99	684,172,42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75,993.19	828,856,277.19	471,275,569.98	685,172,42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304,864.63	291,795,623.75	3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51,071.55	272,467,491.30	201,833,398.20	76,346,10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82,814.58	446,631,925.67	374,967,493.47	619,395,29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238,750.76	1,010,895,040.72	607,800,891.67	695,741,40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2,757.57	-182,038,763.53	-136,525,321.69	-10,568,97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3,831.92	-50,309,375.38	186,223.89	8,931,90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70,205.92	-90,271,421.14	-33,049,364.82	86,559,87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644,792.42	479,916,213.56	512,965,578.38	426,405,70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14,998.34	389,644,792.42	479,916,213.56	512,965,578.38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048,602.85	150,847,190.40	209,378,371.17	340,958,26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1,232.88	254,594,745.21	257,041,000.00	-
应收票据	258,494.59	23,110,735.91	16,235,014.39	1,577,451.03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1,000,410,248.15	851,748,280.10	515,426,846.05	528,622,016.91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0	-	-	-
预付款项	13,975,618.08	45,001,643.90	11,714,178.12	4,705,211.26
其他应收款	405,870,429.08	115,005,184.29	436,912,021.17	350,544,153.91
存货	1,642,436,475.96	1,152,725,828.77	614,121,303.04	611,489,809.50
其他流动资产	11,280,856.81	24,986,346.86	69,291,623.05	339,012,964.40
流动资产合计	3,630,311,958.40	2,618,019,955.44	2,130,120,356.99	2,176,909,871.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7,825,744.91	187,825,744.91	184,625,744.91	106,625,744.91
固定资产	45,989,260.26	50,651,929.86	58,744,162.01	69,015,282.95
在建工程	1,563,164.26	-	2,745,360.15	340,909.09
无形资产	7,184,480.39	7,489,367.09	6,927,393.05	7,739,784.35
长期待摊费用	11,726,968.76	13,402,206.37	9,915,659.94	9,150,96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86,171.29	20,705,845.18	8,683,117.24	8,703,43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50,850.9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75,789.87	280,075,093.41	272,392,288.23	201,576,122.76
资产总计	3,920,587,748.27	2,898,095,048.85	2,402,512,645.22	2,378,485,99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8,463,006.88	153,283,149.51	27,697,789.86	101,569,544.61
应付票据	136,103,270.06	324,331,580.30	321,794,241.68	507,248,015.19
应付账款	849,206,716.78	678,295,954.54	581,003,946.85	428,225,974.26
预收款项	-	-	89,000,301.48	100,498,215.23
合同负债	346,385,453.52	196,919,538.90	-	-
应付职工薪酬	29,281,825.25	36,530,226.63	50,523,856.13	34,948,879.12
应交税费	1,555,197.00	22,049,019.32	19,680,321.13	22,222,948.55
其他应付款	348,362,907.74	86,975,483.02	176,505,079.54	119,314,730.77
其他流动负债	396,757.50	20,180,883.36	-	-
流动负债合计	2,609,755,134.73	1,518,565,835.58	1,266,205,536.67	1,314,028,307.73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383,090.36	13,958,255.67	15,145,873.19	14,025,281.56
递延收益	591,428.57	788,571.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4.93	989,211.78	306,15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79,203.86	15,736,038.88	15,452,023.19	14,025,281.56
负债合计	2,624,734,338.59	1,534,301,874.46	1,281,657,559.86	1,328,053,589.29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9,797,119.00
资本公积	540,354,135.25	540,354,135.25	538,079,742.24	141,006,139.33
盈余公积	76,485,243.16	76,485,243.16	25,418,873.56	19,898,559.50
未分配利润	319,014,031.27	386,953,795.98	197,356,469.56	849,730,586.79
股东权益合计	1,295,853,409.68	1,363,793,174.39	1,120,855,085.36	1,050,432,40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20,587,748.27	2,898,095,048.85	2,402,512,645.22	2,378,485,993.9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42,955,207.20	5,026,564,167.58	3,615,896,928.20	3,859,678,366.62
减：营业成本	3,238,425,769.26	4,711,975,770.02	3,161,607,967.86	3,389,962,209.80
税金及附加	1,793,829.02	4,306,258.86	3,563,913.68	7,489,176.63
销售费用	38,361,051.63	55,719,165.08	110,578,924.15	99,157,542.56
管理费用	34,619,346.82	72,456,926.31	97,671,902.40	71,219,565.98
研发费用	78,500,379.96	151,311,846.73	122,507,387.76	118,900,213.29
财务费用	5,925,101.61	33,186,847.66	1,142,877.33	32,176,080.40
其中：利息费用	3,082,586.97	5,761,186.98	5,232,891.93	30,612,984.92
其中：利息收入	332,081.10	1,131,525.18	2,075,627.47	1,705,930.04
加：其他收益	27,234,756.55	12,687,010.52	19,290,291.99	10,591,12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78,626.97	477,885,930.05	127,840,415.75	91,605,127.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32.88	4,553,745.21	1,025,167.12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65,550.55	-2,304,790.27	-2,343,230.8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7,368.56	-14,222,068.80	3,599,265.93	7,849,756.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271.29	66,288.43	84,932.21	-
二、营业利润	56,369,697.48	476,273,468.06	268,320,797.21	250,819,588.48
加：营业外收入	10,172,970.38	24,899,028.76	5,346,751.63	4,409,412.41
减：营业外支出	747,285.53	1,848,466.97	5,084,143.05	7,296,835.99
三、利润总额	65,795,382.33	499,324,029.85	268,583,405.79	247,932,164.90
减：所得税费用	-16,264,852.96	-11,339,666.16	14,394,670.23	21,133,509.40
四、净利润	82,060,235.29	510,663,696.01	254,188,735.56	226,798,655.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60,235.29	510,663,696.01	254,188,735.56	226,798,655.5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9,698,977.68	4,783,346,931.96	3,830,393,508.82	4,276,425,89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910,781.18	292,930,954.86	159,705,804.51	236,992,84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4,230.17	1,898,222,400.45	930,596,471.54	808,168,32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173,989.03	6,974,500,287.27	4,920,695,784.87	5,321,587,07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1,705,738.33	5,620,257,228.20	3,657,591,311.72	4,085,721,12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29,891.18	164,805,770.64	137,291,720.21	138,964,12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760.50	14,469,873.43	26,423,247.18	23,164,60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51,994.12	1,508,095,921.56	1,031,154,148.17	806,307,78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2,481,384.13	7,307,628,793.83	4,852,460,427.28	5,054,157,6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92,604.90	-333,128,506.56	68,235,357.59	267,429,42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0	2,305,466,464.26	581,576,720.05	294,911,453.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668,033.29	479,873,214.74	129,214,942.55	89,842,22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0,047.46	461,726.34	125,252.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78,080.75	2,785,801,405.34	710,916,914.81	384,753,67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4,569.66	11,458,272.00	6,907,250.98	55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274,332,000.00	694,055,311.81	448,583,76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4,569.66	2,285,790,272.00	700,962,562.79	449,138,76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43,511.09	500,011,133.34	9,954,352.02	-64,385,08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88,903.36	157,848,6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95,855.49	58,256,721.31	80,838,888.62	241,468,29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84,758.85	216,105,371.31	80,838,888.62	241,468,29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48,650.00	11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0,089.32	262,500,605.37	193,064,606.92	72,127,70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828,814.27	30,946,644.74	56,140,693.42	378,306,38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397,553.59	408,447,250.11	249,205,300.34	450,434,09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12,794.74	-192,341,878.80	-168,366,411.72	-208,965,79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9,612.31	-23,687,876.16	-894,995.73	8,474,14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83,708.94	-49,147,128.18	-91,071,697.84	2,552,69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00,545.66	169,047,673.84	260,119,371.68	257,566,67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084,254.60	119,900,545.66	169,047,673.84	260,119,371.68

二、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所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大华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1、确定“关键审计事项”的过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规定，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选取。”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的实际情况，从与发行人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在确定时，会计师考虑了下列方面：

（1）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识别出的特别风险；

（2）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

（3）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基于上述过程，会计师确定“销售收入的确认”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上述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从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

2、确定依据

（1）“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依据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依据由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金额重大，管理层实施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会计师将与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对关键审计事项得出的结论

（1）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在销售收入的确认

作出的重大判断能够被获取的审计证据支持；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金额准确；所有应当记录的营业收入均已记录且记录于恰当的期间。

（2）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发认为管理层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能够被获取的审计证据支持。

经核实，保荐机构认为：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告要求资本市场有关主体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5号）及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要求；会计师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获得了审计证据，并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不具有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被投资单位以及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

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二）合并财务报表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方法如下：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1、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康冠商用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2	惠州康冠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3	康冠智能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4	皓丽智能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5	皓丽软件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6	商城众网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7	香港康冠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8	香港商用	康冠商用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孙公司
9	波兰康冠	香港康冠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孙公司
10	韩国康冠	香港康冠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孙公司
11	康冠医疗	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
12	香港医疗	康冠医疗持有 100%的股权	控股孙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名称	变更原因
皓丽软件	2020 年 8 月设立
波兰康冠	2020 年 6 月设立
韩国康冠	2020 年 12 月设立

3、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外上市子公司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境外上市子公司
香港康冠	香港	100.00	否
香港商用	香港	100.00	否
香港医疗	香港	51.00	否
波兰康冠	波兰	100.00	否
韩国康冠	首尔	100.00	否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主要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方法

公司各类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1、各渠道、境内外主要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报告期内直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98.87%、98.73%和 98.54%，直销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直接的购销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渠道中境内外主要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境内外	销售模式/成交方式	交货时点/收入确认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安全赔偿责任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境内	1. 签收单确认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承担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前的运费，之后的运费由客户承担	1、大型客户安排人工或委托第三方人员在出货前进行抽样检测； 2、公司在出货前对各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检； 3、交货时，客户对产品数量及型号进行查验。	严格按照国家/国际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因质量缺陷导致的安全赔偿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维修、更换及退货责任	1、主要为月结或收到发票后 30-60 天； 2、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或承兑汇票。
	2. 工厂交货或客户自提确认	在公司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取得签收凭证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指定承运人取得货物之后的运费由客户承担				
	3. 客户采购系统进行签收确认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采购系统确认收货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承担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前的运费，之后的运费由客户承担				
外销	1.FOB 或	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	公司承担越过	1、大型客户安	严格按照	按照合同	根据客户的合

境内外	销售模式/ 成交方式	交货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安全赔偿 责任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CIF 结算	舷时公司即完成交货，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后，以提单日期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装运港船舷前的运费；之后的运费由客户承担	排人工或委托第三方人员在出货前进行抽样检测； 2、公司在出货前对各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检； 3、交货时，客户对产品数量及型号进行查验。	国家/国际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因质量缺陷导致的安全赔偿责任	约定承担维修、更换及退货责任	作历史及资信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外销应收账款不能由中信保或人保承保的客户：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 2、外销应收账款可由中信保或人保承保的客户：在保险公司核定的信用期限内先货后款。 3、部分交易历史长或交易规模大且不能由中信保或人保承保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4、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或信用证
	2.FCA 结算	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以取得承运人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承担货交承运人之前的运费				
	3.EXW 结算	一般指工厂交货，以在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承担货交承运人之前的运费，之后的运费由客户承担				
	4.DAP 结算	公司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以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承担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前的运费，之后的运费由客户承担				
	5.DDU 结算	公司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承担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前的运费，之后的运费由客户承担				
	6.CFR 结算	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公司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以提单日期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的运费				
	7.DDP 结算	公司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以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的运费				

2、各项产品各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与销售模式相关，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境内外	销售模式/成交方式	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	1.签收单确认	1、2020 年之前：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2020 年之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2.工厂交货或客户自提确认		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3.客户采购系统进行签收确认		客户采购系统确认收货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	1.FOB 或 CIF 结算	1、2020 年之前：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2020 年之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以提单日期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2.FCA 结算		取得承运人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3.EXW 结算		取得承运人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4.DAP 结算		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5.DDU 结算		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6.CFR 结算		以提单日期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7.DDP 结算		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3、新收入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规定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选择做了阐述：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

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A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

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

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

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2、（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进行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确认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确认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2、（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风险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2、（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2、（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出口退税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2、(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10.00	4.5
生产设备	直线法	3-10	10.00	9-3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10.0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10.00	18-3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

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预计换代升级期限为 3-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政府人才房租金	3 年
装修费	5 年
固定资产改良	10 年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财政贴息以外的财政拨款、税收返还等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财政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

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

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之“四、（十六）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发行人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前后对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

项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	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信用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		否

项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2)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销售区域，公司对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3) 对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流动性风险： 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利率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金融资产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上述模式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否

项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否
	1、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①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科目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 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991.58	-	16,991.58	16,991.58
应收票据	3,099.67	-705.13	-	-705.13	2,394.53
应收款项融资	-	705.13	-	705.13	705.13
其他流动资产	34,928.43	-16,890.00	-	-16,890.00	18,038.43
资产合计	38,028.10	101.58	-	101.58	38,129.68
短期借款	38,834.31	188.64	-	188.64	39,022.95
其他应付款	2,354.33	-188.64	-	-188.64	2,16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24	-	15.24	15.24
负债合计	41,188.64	15.24	-	15.24	41,203.87
未分配利润	-	86.35	-	86.35	8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6.35	-	86.35	86.35

②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的影响如下：

A、将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B、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

C、将期末因银行借款结息且未于当期支付的应付利息列报至“短期借款”。

③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 将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的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6,890.00 万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增加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1.58 万元, 根据未来适用税率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4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86.35 万元。

(3)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①对会计政策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②对会计估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的影响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

下达订单，约定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结算方式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时点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收入确认上对公司产生影响。

(3) 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境内销售收入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享有现时付款义务；(2) 企业已经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新旧准则一致，无重大变化。
境外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新旧准则一致，无重大变化。

(4)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确认时点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收入		
1、签收单确认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无变化
2、工厂交货或客户自提确认	在发行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取得签收凭证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无变化
3、客户采购系统进行签收确认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采购系统确认收货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无变化
境外销售收入		

业务分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确认时点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确认时点
1、FOB 或 CIF 结算	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发行人即完成交货，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后，以提单日期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无变化
2、FCA 结算	发行人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以取得承运人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无变化
3、EXW 结算	一般指工厂交货，以在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为收入确认时点。	无变化
4、DAP 结算	发行人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以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无变化
5、DDU 结算	发行人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无变化
6、CFR 结算	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发行人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以提单日期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无变化
7、DDP 结算	发行人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以取得客户签收凭证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无变化

4、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在此假设的基础上，对首次执行日前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进行了测算。经公司测算，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2019 年末				
项目	新准则测算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703,137.37	703,137.37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85.65	53,085.65	-	-
资产总额	382,040.36	382,040.36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79,361.07	179,361.07	-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项目	新准则测算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685,153.88	685,153.8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80.40	39,680.40	-	-
资产总额	349,026.60	349,026.6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44,652.02	144,652.02	-	-

如上，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5、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其他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35,378,872.26	-135,378,872.26	-	-135,378,872.26	-
合同负债	-	133,190,385.96	-	133,190,385.96	133,190,385.96
其他流动负债	-	2,188,486.30	-	2,188,486.30	2,188,486.3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276,881,235.59	-276,881,235.59
合同负债	274,902,581.56	-	274,902,581.56
其他流动负债	1,978,654.03	-	1,978,654.03
负债合计	276,881,235.59	276,881,235.59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6,254,546,970.49	6,169,699,073.47	84,847,897.02
销售费用	149,467,195.17	234,315,092.19	-84,847,897.02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1%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0%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2.5%、15%、16.5%、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1	发行人	15%
2	康冠商用	15%
3	惠州康冠	25%
4	康冠智能	10%、12.5%
5	皓丽智能	25%、15%
6	皓丽软件	25%
7	商城众网	25%
8	香港康冠	16.50%
9	香港商用	16.50%
10	波兰康冠	15%
11	韩国康冠	10%
12	康冠医疗	15%
13	香港医疗	16.5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康冠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

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066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年）。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321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康冠商用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3519，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年）。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094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康冠商用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康冠医疗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2570，有效期为三年（2017-2019年）。2020年12月1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275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202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康冠医疗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2015年2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有关规定，康冠智能系统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相关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进行备案，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

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康冠智能在 2018 年度可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康冠智能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中第六、（一）条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相关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进行备案，经认定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率 12.50% 计缴企业所得税。

（5）皓丽智能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042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 年）。皓丽智能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 优惠税率政策，子公司康冠智能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减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减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康冠智能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净利润	25,098.42	48,502.57	53,123.34	39,636.54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1,876.96	3,787.54	1,544.34	1,504.22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7.48%	7.81%	2.91%	3.80%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872.29	6,345.19	5,927.08	5,072.9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7.46%	13.08%	11.16%	12.80%

假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59.41 万元、45,651.91 万元、38,369.84 万元和 21,349.17 万元，仍然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的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166,396.39	34.67%	264,650.41	36.06%	217,627.73	31.20%	160,758.77	23.68%
智能电视	235,766.53	49.12%	361,929.88	49.32%	343,289.47	49.22%	350,364.52	51.60%
设计加工业务	57,622.29	12.00%	85,424.49	11.64%	75,515.85	10.83%	73,278.06	10.79%
液晶面板销售	20,206.06	4.21%	21,813.63	2.97%	61,033.72	8.75%	94,550.94	13.93%
合计	479,991.28	100.00%	733,818.40	100.00%	697,466.75	100.00%	678,952.27	100.00%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公司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九、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25	-79.56	-85.67	-38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1.56	3,438.00	3,554.84	2,251.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20.14	1,358.39	175.29	2,210.45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7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42	1,319.73	919.50	701.32
小计	4,410.59	6,036.55	4,567.73	4,781.6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61.59	905.48	685.16	717.24
非经常性损益	3,749.00	5,131.07	3,882.57	4,06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7	8.75	26.29	1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43.23	5,122.32	3,856.28	4,052.41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期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67,201.11	18,245.44	48,955.67
生产设备	3-10 年	28,712.61	11,694.33	17,018.28
运输设备	5 年	1,533.23	855.86	677.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3,280.19	2,329.16	951.03
合计		100,727.13	33,124.79	67,602.34

（二）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十一、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50 年	6,701.07	1,502.82	5,198.25
软件	购入	3-5 年	696.30	587.52	108.79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合计			7,397.37	2,090.33	5,307.0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原始价值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情况。

十二、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385.16
质押+保证借款	2,658.89
抵押+保证借款	93,533.41
质押借款	8,353.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9.371663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2,208.99
合计	125,238.83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3,432.4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327.27
应付运费	705.88
其他	911.16
合计	127,376.73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金额为 46,948.76 万元。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8,632.68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关联方东莞市煌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应付账款，余额为 87.64 万元外，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负债。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11.34
个人所得税	118.81
增值税	718.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7
教育费附加	40.33
其他	371.30
合计	2,916.31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应付股利	15,000.00
应付代扣代垫款	414.89
押金保证金	600.22
其他	114.54
合计	16,129.65

(七) 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3,723.87

十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一) 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注册资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979.71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52,629.86	52,629.86	52,402.42	12,695.06

(三)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盈余公积	7,648.52	7,648.52	2,541.89	1,989.86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899.20	104,834.87	88,457.18	126,027.82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40	35,957.69	27,846.49	23,6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1.28	-21,750.02	-17,517.52	-14,87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28	-18,203.88	-13,652.53	-1,056.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38	-5,030.94	18.62	89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7.02	-9,027.14	-3,304.94	8,655.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64.48	47,991.62	51,296.56	42,640.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1.50	38,964.48	47,991.62	51,296.56

十五、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1.45	1.56	1.41
速动比率（倍）	0.65	0.84	1.07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5%	52.94%	53.35%	55.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	0.05%	0.07%	0.06%	0.07%

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6	5.59	4.98	N/A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0	6.65	7.31	8.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4	4.63	5.85	6.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312.69	58,599.24	64,889.65	52,512.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64.33	48,484.33	53,085.65	39,680.4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21.09	43,362.01	49,229.37	35,627.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5	49.38	72.75	1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00	0.77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0.25	-0.09	N/A

注：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8年末或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9.98%	0.59	0.59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1%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0%	1.20	1.2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1%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6%	1.37	1.3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3%	N/A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0%	N/A	N/A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七、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因康冠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年6月14日，康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康冠科技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康冠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大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110,269,569.90元扣除2019年3月的现金分红190,000,000.00元后的净资产值920,269,569.90元为基准，按2.5563:1的比例折股36,000万股，面值1元/股，差额560,269,569.9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康冠科技。中水致远2019年6月13日向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90011号”《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康冠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6,404.67万元，评估增值75,377.71万元，增值率为67.89%。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的情况。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与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与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7,235.55	85.27%	397,032.77	82.81%	310,341.54	81.23%	284,627.00	81.55%
非流动资产	85,870.68	14.73%	82,421.04	17.19%	71,698.81	18.77%	64,399.60	18.45%
资产总计	583,106.24	100.00%	479,453.81	100.00%	382,040.36	100.00%	349,026.60	100.00%

(1) 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9,026.60 万元、382,040.36 万元、479,453.81 万元和 583,106.24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9.46%、25.50%和 21.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稳定，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1.55%、81.23%、82.81%和 85.27%。

(2) 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5%、81.23%、82.81%和 85.27%，流动资产占比较稳定。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存货等运营资产也随之增长，综合导致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923.61	16.88%	54,181.78	13.65%	60,831.68	19.60%	65,489.34	2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12	0.40%	33,196.30	8.36%	26,736.44	8.62%	-	-
应收票据	302.07	0.06%	2,449.37	0.62%	2,352.74	0.76%	3,099.67	1.09%
应收款项融资	335.85	0.07%	1,356.54	0.34%	283.32	0.09%	-	-
应收账款	138,707.06	27.90%	109,272.29	27.52%	102,314.26	32.97%	80,182.45	28.17%
预付款项	5,166.72	1.04%	9,822.94	2.47%	2,764.32	0.89%	2,965.91	1.04%
其他应收款	4,774.61	0.96%	9,120.63	2.30%	9,552.74	3.08%	2,415.59	0.85%
存货	256,642.28	51.61%	165,982.73	41.81%	96,944.47	31.24%	95,545.63	33.57%
其他流动资产	5,380.24	1.08%	11,650.19	2.93%	8,561.58	2.76%	34,928.43	12.27%
流动资产合计	497,235.55	100.00%	397,032.77	100.00%	310,341.54	100.00%	284,627.00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04.81	95.78	101.77	118.78
银行存款	63,921.25	38,477.03	47,780.44	50,987.28
其他货币资金	19,897.56	15,608.97	12,949.46	14,383.28
合计	83,923.61	54,181.78	60,831.68	65,489.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65,489.34 万元、60,831.68 万元、54,181.78 万元和 83,92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1%、19.60%、13.65%和 16.88%。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惠州康冠增加了三、四期厂房和生产设备，投入的资金较大；2、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

理财产品合计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了 4,454.74 万元和 11,953.38 万元，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3、报告期各期，公司实行股利分红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19,000.00 万元和 27,000.00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有所减少。

②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有所增长主要系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3.12	33,196.30	26,736.44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6,736.44 万元、33,196.30 万元和 2,003.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8.36%和 0.40%。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2.64	275.26	666.92	996.90
商业承兑汇票	83.61	2,288.54	1,774.55	2,213.44
余额	306.25	2,563.80	2,441.47	3,210.34
减：坏账准备	4.18	114.43	88.73	110.67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额	302.07	2,449.37	2,352.74	3,09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净额分别为 3,099.67 万元、2,352.74 万元、2,449.37 万元和 302.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0.76%、0.62%和 0.0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票据无法兑付的情况，信用风险较低。

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为了控制票据承兑风险，减少了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相关银行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票据违约事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分别为 110.67 万元、88.73 万元、114.43 万元和 4.18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		
	承兑人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注]	承兑人为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兆驰股份	0.00%	0.00%	2.00%
视源股份	0.00%	0.00%	5.00%
鸿合科技	0.00%	0.00%	5.00%
冠捷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未披露实际执行时所采用的具体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		
	承兑人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注]	承兑人为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兆驰股份	0.00%	0.00%	2.00%
发行人	0.00%	0.00%	5.00%

注：“6+9 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从上表可见，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较谨慎，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充分。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增加了“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到期托收及向银行贴现。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5.85	1,356.54	283.32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283.32 万元、1,356.54 万元和 335.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34% 和 0.07%，占比较小。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6,441.33	115,071.29	107,954.16	84,466.40
减：坏账准备	7,734.26	5,799.00	5,639.90	4,283.96
应收账款净额	138,707.06	109,272.29	102,314.26	80,182.45
营业收入	483,818.41	741,359.34	703,137.37	685,153.8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3%	15.52%	15.35%	12.33%

注：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466.40 万元、107,954.16 万元、115,071.29 万元和 146,441.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3%、15.35%、15.52%和 15.1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4%、68.60%、77.62%和 77.6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外销采取的主要结算方式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信用证结算和电汇结算，其中以电汇结算为主；对于内销采取的主要结算方式是电汇和票据结算，其中以电汇结算为主，票据结算中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少量集团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对于外销客户，发行人采用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和现款现货相结合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 0-180 天，主要情况为：1、外销应收账款不能由中信保或人保承保的客户，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2、外销应收账款可由中信保或人保承保的客户，在保险公司核定的信用期限内先货后款；3、部分交易历史长或交易规模大且未由中信保或人保承保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对于内销客户，发行人采用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和现款后货相结合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 0-60 天。

发行人制定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战略，确立服务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头部品牌商、智能电视国际知名品牌中小区域市场、各区域市场本地龙头品牌客户的差异化市场策略。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以及各区域市场本地龙头品牌客户，上述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良好，回款及时。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 27.81%，当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2.62%，主要系：2019 年度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市场需求增大，SMART、普罗米休斯、明基、PROWISE 等客户增加了对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采购额，上述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B、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②应收账款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分析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兆驰股份	24.09%	27.16%	27.80%	24.57%
视源股份	1.17%	0.90%	0.73%	0.76%
鸿合科技	20.59%	16.27%	18.30%	7.39%
冠捷科技	15.41%	16.97%	17.40%	17.28%
平均数	15.32%	15.32%	16.06%	12.50%
康冠科技	15.13%	15.52%	15.35%	12.33%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交易报告书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视源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视源股份对于采用预付款、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客户，会直接进行销售；对于希望采用赊购方式的客户，会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销售，供应链公司与其采用预付款、现款现货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除视源股份外，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兆驰股份、鸿合科技和冠捷科技的平均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5,852.50	99.60%	114,968.29	99.91%	107,606.75	99.68%	84,093.98	99.56%
1-2 年	546.88	0.37%	82.24	0.07%	336.70	0.31%	313.49	0.37%
2-3 年	41.24	0.03%	20.77	0.02%	8.55	0.01%	18.44	0.02%
3 年以上	0.71	0.00%	-	-	2.17	0.00%	40.49	0.05%
合计	146,441.33	100.00%	115,071.29	100.00%	107,954.16	100.00%	84,46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9.5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及时，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小米	非关联方	17,147.21	11.71%
普罗米休斯	非关联方	13,381.82	9.14%
SMART	非关联方	10,906.99	7.45%
工业富联	非关联方	9,643.76	6.59%
Entekhab	非关联方	8,006.37	5.47%
合计		59,086.15	40.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小米	非关联方	13,044.54	11.34%
普罗米休斯	非关联方	8,416.51	7.31%
LG	非关联方	6,642.27	5.77%
海康	非关联方	6,572.70	5.71%
SMART	非关联方	6,072.04	5.28%

合计		40,748.06	35.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普罗米休斯	非关联方	11,292.71	10.46%
冠捷科技	非关联方	11,090.64	10.27%
小米	非关联方	10,188.93	9.44%
LG	非关联方	8,395.55	7.78%
海尔	非关联方	6,646.89	6.16%
合计		47,614.72	44.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LG	非关联方	15,003.94	17.76%
冠捷科技	非关联方	12,920.00	15.30%
工业富联	非关联方	8,655.48	10.25%
霍尼韦尔	非关联方	3,563.43	4.22%
厄瓜多尔 CAR	非关联方	3,319.19	3.93%
合计		43,462.04	5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5%、44.11%、35.41%和 40.36%，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兆驰股份	视源股份	鸿合科技	冠捷科技	康冠科技
1 年以内	2.00%	5.00%	5.0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未披露实际执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兆驰股份	视源股份	鸿合科技	冠捷科技	康冠科技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行时所采用的具体计提比例。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账龄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谨慎。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34.26	5,799.00	5,639.90	4,283.96
应收账款余额	146,441.33	115,071.29	107,954.16	84,466.40
计提比例	5.28%	5.04%	5.22%	5.07%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99.5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及时，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减值计提充分。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5,166.72	9,822.94	2,764.32	2,96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2,965.91 万元、2,764.32 万元、9,822.94 万元和 5,166.7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89%、2.47%和 1.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①结合原材料供应市场的供需关系说明 2020 年度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A、液晶面板的市场供需情况

近年来，由于三星、LG 等韩系液晶面板厂商逐步减少或退出 LCD 面板业务，而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短时间产能增长较慢；同时，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因全球市场对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导致液晶面板供应紧张的情况。在液晶面板市场供不应求的环境下，液晶面板价格逐渐上涨，企业采

购液晶面板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采购成本。此外，随着行业液晶面板产能的不断集中，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增强，进一步增加液晶面板的采购成本。

2020 年度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由于上述市场因素的影响以及因疫情导致的显示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供应市场出现暂时性供求关系紧张且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情况。

B、说明 2020 年度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液晶面板采购款，发行人 2020 年度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9,822.94 万元，其中预付液晶面板材料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采购材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工业富联	液晶面板	3,750.81	38.18%
京东方	液晶面板	2,265.22	23.06%
路必康	液晶面板	717.65	7.31%
合计		6,733.68	68.55%

上表主要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情况说明如下：

a、工业富联：发行人为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定制化需求，制定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战略，并凭借相匹配的研发和制造优势在上述差异化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2020 年末，发行人因取得巴西当地品牌客户 PHILCO 42 寸液晶电视约 12 万台订单，但 42 寸液晶面板系非标准尺寸，属于定制化尺寸，公司为保证供货、提前预定此尺寸的液晶面板，预付工业富联 3,750.81 万元液晶面板采购款，截至 2021 年 1 月末，该订单已全部完成交货，所对应供应商的预付货款已完成结算。

b、京东方：2020 年末，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出现暂时性供求关系紧张且出现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发行人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向供应商京东方提前预定液晶面板，预付京东方 2,265.22 万元原材料采购款，上述预付京东方液晶面板采购款所对应订单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已全部完成交货，相应预付货款已完成结算。

c、路必康：2020 年末，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出现暂时性供求关系紧张且出现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发行人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

制，向供应商路必康提前预定液晶面板，预付路必康 717.65 万元原材料采购款，但上述预付款因路必康无法保证货期而于 2021 年 1 月退回。

②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变动原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上期向工业富联预付液晶面板采购款对应的订单已执行完毕，公司已完成结算。

③报告期内前五名预付对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预付余额	占比
2021/06/30					
1	丰源塑胶	非关联方	结构件	589.30	11.41%
2	进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519.06	10.05%
3	中信保	非关联方	保险服务	494.48	9.57%
4	香港开开视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383.02	7.41%
5	视源股份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	358.85	6.95%
合计				2,344.72	45.38%
2020/12/31					
1	工业富联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3,750.81	38.18%
2	京东方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2,265.22	23.06%
3	路必康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717.65	7.31%
4	丰源塑胶	非关联方	结构件	540.15	5.50%
5	兴海盛	非关联方	结构件	294.18	2.99%
合计				7,568.01	77.04%
2019/12/31					
1	彩虹股份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686.11	24.82%
2	中信保	非关联方	保险服务	614.03	22.21%
3	3M 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学件	573.74	20.76%
4	京东方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193.14	6.99%
5	路必康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84.60	3.0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预付余额	占比
合计				2,151.63	77.84%
2018/12/31					
1	京东方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1,151.33	38.82%
2	LG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461.07	15.55%
3	群创光电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299.35	10.09%
4	兴海盛	非关联方	结构件	279.60	9.43%
5	惠科股份	非关联方	液晶面板	152.28	5.13%
合计				2,343.62	79.0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850.59	9,192.10	9,600.06	2,441.87
减：坏账准备	75.98	71.46	47.32	26.28
其他应收款净额	4,774.61	9,120.63	9,552.74	2,41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415.59 万元、9,552.74 万元、9,120.63 万元和 4,774.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3.08%、2.30% 和 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出口退税款	4,262.87	8,759.84	9,398.38	2,102.23
押金保证金	419.13	310.51	106.58	99.14
应收利息	-	-	-	176.29
备用金及其他	168.58	121.75	95.10	64.21
合计	4,850.59	9,192.10	9,600.06	2,441.8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税务机关的出口退税款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均在期后的下一季度内全部收回，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未能收回的情形。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3,510.10	46.97%	79,387.52	46.57%	47,071.60	47.09%	43,518.46	43.89%
在产品	37,610.07	14.30%	28,994.80	17.01%	17,825.04	17.83%	16,309.19	16.45%
半成品	29,980.14	11.40%	27,036.25	15.86%	12,608.62	12.61%	13,075.65	13.19%
委托加工物资	4,552.78	1.73%	1,649.48	0.97%	22.48	0.02%	1.78	0.00%
库存商品	44,629.34	16.97%	17,013.92	9.98%	15,226.26	15.23%	21,799.98	21.99%
发出商品	22,667.03	8.62%	16,405.34	9.62%	7,205.03	7.21%	4,437.26	4.48%
存货余额	262,949.46	100.00%	170,487.31	100.00%	99,959.03	100.00%	99,142.3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307.18	2.40%	4,504.58	2.64%	3,014.56	3.02%	3,596.70	3.63%
存货净额	256,642.28	97.60%	165,982.73	97.36%	96,944.47	96.98%	95,545.63	96.37%

①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在某种特定原材料出现暂时性市场供求关系紧张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会根据客户订单提前采购做存货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存货规模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95,545.63 万元、96,944.47 万元和 165,982.73 万元和 256,642.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7%、31.24%、41.81%和 51.61%。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及结构相比 2018 年末基本维持稳定。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A、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 6 月末，上游液晶面板等主要原材料市场出现暂时性供

求关系紧张且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公司智能显示产品的供应和控制产品采购成本，增加了对公司的订单量，导致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增长较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导致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随之增长；B、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液晶面板的采购价格相比上年末增长较多，导致存货金额增长；C、受疫情的影响，港口货运装船物流效率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出库后到达港口至装船获取提单之间的时间加长，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A、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公司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安排生产，不存在库存严重积压的情形。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公司产品的规格与质量进行严格管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综合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存货的库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估计和判断，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计算并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62,949.46	170,487.31	99,959.03	99,142.32
减：存货跌价准备	6,307.18	4,504.58	3,014.56	3,596.70
存货账面价值	256,642.28	165,982.73	96,944.47	95,545.63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2.40%	2.64%	3.02%	3.63%

C、公司存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兆驰股份	9.19%	7.22%	4.31%	5.92%
视源股份	7.51%	9.19%	9.98%	8.45%
鸿合科技	9.58%	11.28%	12.81%	7.37%
冠捷科技	2.69%	3.52%	4.41%	3.74%
康冠科技	2.40%	2.64%	3.02%	3.63%
康冠科技（还原存货报废后）	3.24%	3.84%	4.80%	4.33%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交易报告书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还原存货报废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系：发行人存货中的呆滞品或不良品未计提存货跌价而于产生当期及时处置并计入管理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无存货报废，故将存货报废金额还原至存货原值和存货跌价后重新计算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还原存货报废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33%、4.80%、3.84%和 3.24%，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位水平。

报告期内，兆驰股份、视源股份和鸿合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a、兆驰股份、视源股份和鸿合科技的产品拥有自有品牌，且占比相对较高，直接面对终端市场，需储备一定的库存以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如果储备库存未及时实现销售造成长期积压，且在主要材料液晶面板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容易产生跌价风险。而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占比分别为 1.16%、2.05%、2.54%和 1.46%，占比较小，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2017 年末，视源股份、鸿合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85%和 4.07%，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2018 年度，随着视源股份、鸿合科技自有品牌业务的发展，2018 年末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至 8.45%和 7.37%；

b、兆驰股份、视源股份和鸿合科技的产品包含通用性较强的标准产品，对于标准产品，一般会根据市场预测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如果储备库存未及时实现销售造成长期积压，且在主要材料液晶面板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容易产生跌价风险。而发行人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8.42%、98.28%、98.61%和 99.29%，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c、兆驰股份、视源股份和鸿合科技的产品线相比发行人较为丰富，其中兆驰股份包括 LED 产业链、机顶盒、智能投影仪、智能音响、网络通信设备、LED 外延/芯片、LED 封装、应用照明等产品，视源股份包括显示主控板卡等产品，鸿合科技包括投影机等产品，上述产品主要为电子产品，其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储存过剩长期未领用于新产品的生产容易产生跌价风险。由于通过公开渠道只能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鸿合科技 2018 年末的存货库龄结构，与发行人存货库龄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鸿合科技		康冠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61,104.86	79.49%	98,569.75	99.42%

库龄	鸿合科技		康冠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上	15,766.99	20.51%	572.57	0.58%
合计	76,871.85	100.00%	99,142.3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99.42%，相比鸿合科技的 79.49%，发行人的存货周转及时，存货质量更健康；

d、兆驰股份拥有自有品牌“风行互联网电视”，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风行在线取得暴风 TV、暴风影音 PC 端及移动端的独家代运营权，2020 年 11 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兆驰股份中作为暴风 TV、暴风影音载体的“风行互联网电视”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兆驰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兆驰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至 7.22%和 9.19%。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理财产品	3,192.41	8,299.79	2,806.28	25,087.9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78.66	2,069.27	4,473.06	7,873.73
预缴税额	709.17	1,281.13	1,282.24	1,966.72
合计	5,380.24	11,650.19	8,561.58	34,92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4,928.43 万元、8,561.58 万元和 11,650.19 万元和 5,38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7%、2.76%、2.93% 和 1.0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税额。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

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7,602.34	78.73%	60,428.60	73.32%	48,838.61	68.12%	49,898.80	77.48%
在建工程	1,736.89	2.02%	5,588.29	6.78%	11,334.66	15.81%	4,322.28	6.71%
无形资产	5,307.04	6.18%	5,411.03	6.57%	5,502.44	7.67%	5,634.34	8.75%
长期待摊费用	2,518.30	2.93%	2,457.49	2.98%	1,968.29	2.75%	1,784.55	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3.73	9.87%	7,706.73	9.35%	3,827.50	5.34%	2,656.68	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38	0.27%	828.90	1.01%	227.31	0.32%	102.95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70.68	100.00%	82,421.04	100.00%	71,698.81	100.00%	64,399.60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 2001 年起连续 20 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自 2014 年起连续 7 年保持 50 亿元以上的销售规模并逐年稳定增长，已成为全球大型的智能显示设计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生产过程需要投入大面积的厂房及大量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为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727.13	91,563.84	75,527.80	72,442.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201.11	62,425.51	50,584.37	50,584.37
生产设备	28,712.61	24,434.20	20,617.61	18,058.86
运输设备	1,533.23	1,492.19	1,366.07	1,096.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80.19	3,211.95	2,959.75	2,70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24.79	31,135.25	26,689.19	22,543.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245.44	16,769.23	14,270.95	11,994.65
生产设备	11,694.33	11,408.64	9,919.20	8,461.31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输设备	855.86	762.20	616.10	449.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29.16	2,195.17	1,882.95	1,638.1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7,602.34	60,428.60	48,838.61	49,898.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955.67	45,656.27	36,313.42	38,589.72
生产设备	17,018.28	13,025.56	10,698.40	9,597.55
运输设备	677.37	729.99	749.97	647.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1.03	1,016.78	1,076.81	1,064.11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98.80 万元、48,838.61 万元、60,428.60 万元和 67,602.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48%、68.12%、73.32%和 7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导致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稳健，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运行、维护良好，重要设备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厂房建设工程	-	4,019.73	9,878.29	3,286.97
设备安装	1,736.89	1,568.55	1,456.37	1,035.32
合计	1,736.89	5,588.29	11,334.66	4,322.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322.28 万元、11,334.66 万元、5,588.29 万元和 1,736.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15.81%、6.78%和 2.02%。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惠州康冠三期工程项目在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投入 9,518.65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惠州康冠四期工程项目在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投入 4,019.73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主要系基础建设施工、专用设备采购及其安装成本，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建造在建工程，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亦未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形。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97.37	7,397.37	7,274.78	7,194.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01.07	6,701.07	6,701.07	6,701.07
软件	696.30	696.30	573.72	493.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90.33	1,986.34	1,772.34	1,560.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02.82	1,435.81	1,301.79	1,167.76
软件	587.52	550.53	470.55	392.87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307.04	5,411.03	5,502.44	5,634.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98.25	5,265.26	5,399.28	5,533.30
软件	108.79	145.77	103.16	10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5,634.34 万元、5,502.44 万元、5,411.03 万元和 5,307.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7.67%、6.57% 和 6.18%。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

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改良	920.40	1,003.64	759.29	803.46
装修费	1,069.79	934.53	970.95	861.90
政府人才房租金	528.11	519.32	238.06	118.76
其他	-	-	-	0.43
合计	2,518.30	2,457.49	1,968.29	1,78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值分别为 1,784.55 万元、1,968.29 万元、2,457.49 万元和 2,518.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2.75%、2.98% 和 2.9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装修费和政府人才房租金等。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253.77	1,694.65	1,474.03	1,369.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9.98	2,675.15	1,025.41	390.18
可抵扣亏损	4,150.04	2,606.99	697.58	414.71
预计负债	615.08	628.91	594.50	440.4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84.86	101.04	35.97	42.25
合计	8,473.73	7,706.73	3,827.50	2,65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656.68 万元、3,827.50 万元、7,706.73 万元和 8,473.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5.34%、9.35%和 9.87%。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及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等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2.95 万元、227.31 万元、828.90 万元和 232.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32%、1.01% 和 0.27%，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及安装生产线而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惠州康冠四期工程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对应的预付工程款已结算。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状况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与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7,481.02	98.88%	273,673.53	98.42%	198,618.55	98.09%	201,222.79	98.53%
非流动负债	4,143.69	1.12%	4,397.17	1.58%	3,868.71	1.91%	2,997.44	1.47%
负债合计	371,624.72	100.00%	278,070.70	100.00%	202,487.26	100.00%	204,220.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4,220.24 万元、202,487.26 万元、278,070.70 万元和 356,874.96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3%、98.09%、98.42%和 98.88%。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期较稳定，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7.33%和 33.6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增长所致。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5,238.83	34.08%	66,253.45	24.21%	34,786.61	17.51%	38,834.31	19.30%
应付票据	39,902.15	10.86%	43,991.60	16.07%	29,314.60	14.76%	36,886.10	18.33%
应付账款	127,376.73	34.66%	113,178.32	41.36%	99,537.68	50.11%	89,176.37	44.32%
预收账款	-	-	-	-	13,537.89	6.82%	14,166.58	7.04%
合同负债	46,948.76	12.78%	27,490.26	10.0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32.68	2.35%	10,313.60	3.77%	11,466.90	5.77%	8,217.50	4.08%
应交税费	2,916.31	0.79%	9,326.62	3.41%	8,371.09	4.21%	4,433.19	2.20%
其他应付款	16,129.65	4.39%	888.76	0.32%	1,048.40	0.53%	2,354.33	1.17%
其他流动负债	335.91	0.09%	2,230.93	0.82%	555.38	0.28%	7,154.42	3.56%
流动负债合计	367,481.02	100.00%	273,673.53	100.00%	198,618.55	100.00%	201,222.79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385.16	1,601.25	386.11	2,100.20
抵押+保证借款	93,533.41	22,763.94	5,125.56	4,757.33
质押借款	8,353.00	9,441.98	2,733.45	8,056.75
质押+保证借款	2,658.89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99.37	96.28	41.49	-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2,208.99	32,350.00	26,500.00	23,920.02
合计	125,238.83	66,253.45	34,786.61	38,834.31

注：公司从 2019 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将期末因银行借款结息而无法于当期支付的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下的二级科目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834.31 万元、34,786.61 万元和、66,253.45 万元和 125,238.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0%、17.51%、24.21%和 34.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补充的短期银行借款及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在各商业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502.15	42,391.60	29,314.60	36,886.1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	1,600.00	-	-
合计	39,902.15	43,991.60	29,314.60	36,886.1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因支付货款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6,886.10 万元、29,314.60 万元、43,991.60 万元和 39,902.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3%、14.76%、16.07%和 10.86%。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期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适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123,432.42	109,486.66	96,910.73	84,270.44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327.27	2,092.67	1,347.29	4,100.16
应付运费	705.88	982.78	750.76	523.89
其他	911.16	616.20	528.91	281.88
合计	127,376.73	113,178.32	99,537.68	89,176.37

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工程及设备款、运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9,176.37 万元、99,537.68 万元、113,178.32 万元和 127,376.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32%、50.11%、41.36%和 34.6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材料采购金额逐年增加，期末应付材料款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06月30日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LG	非关联方	17,426.00	13.68%
京东方	非关联方	6,368.78	5.00%
欣泰亚洲	非关联方	5,942.40	4.67%
小米	非关联方	5,515.40	4.33%
豪顺精密	非关联方	4,616.50	3.62%
合计		39,869.07	31.30%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LG	非关联方	21,348.56	18.86%
欣泰亚洲	非关联方	9,120.05	8.06%
小米	非关联方	4,823.72	4.26%
彩虹股份	非关联方	3,141.26	2.78%
鑫裕达	非关联方	2,791.10	2.47%
合计		41,224.70	36.42%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LG	非关联方	18,427.40	18.51%
京东方	非关联方	9,807.02	9.85%
欣泰亚洲	非关联方	3,730.84	3.75%
豪顺精密	非关联方	3,395.98	3.41%
鑫裕达	非关联方	2,931.47	2.95%
合计		38,292.72	38.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LG	非关联方	26,718.80	29.96%
富连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5.48	8.05%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3.36%
豪顺精密	非关联方	2,174.84	2.44%
鑫裕达	非关联方	2,124.95	2.38%
合计		41,194.06	46.19%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合并统计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46.19%、38.47%、36.42%和 31.30%，公司商业信用良好，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而无履约义务的客户款项列示在预收账款，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将预收客户款项中的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	-	13,537.89	14,166.58
合同负债	46,948.76	27,490.26	-	-
合计	46,948.76	27,490.26	13,537.89	14,16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4,166.58 万元、13,537.89 万元、27,490.26 万元和 46,948.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4%、6.82%、10.04%和 12.78%。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上期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全球中小区域市场的本地龙头品牌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该等客户销售规模较上期有所增长，预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217.50 万元、11,466.90 万元、10,313.60 万元和 8,632.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8%、5.77%、3.77%和 2.3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尚未支付的社保、公积金等。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有所提高，以及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大，计提的与业绩挂钩的奖金金额较大；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当期期末计提的与业绩挂钩的奖金减少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611.34	4,674.18	3,687.02	2,387.38
个人所得税	118.81	2,969.39	2,769.84	1,521.62
增值税	718.06	1,401.84	1,522.90	42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7	105.45	111.04	41.17
教育费附加	40.33	75.32	79.32	29.41
其他	371.30	100.42	200.97	23.72
合计	2,916.31	9,326.62	8,371.09	4,43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433.19 万元、8,371.09 万元、9,326.62 万元和 2,916.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0%、4.21%、3.41%和 0.79%。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动均系依法计提及缴纳税款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	1,581.00
押金保证金	600.22	489.40	749.38	217.19
应付代扣代垫款	414.89	278.89	230.69	267.15
应付股利	15,000.00	-	-	-
应付利息	-	-	-	188.64
其他	114.54	120.47	68.32	100.35
合计	16,129.65	888.76	1,048.40	2,35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54.33 万元、1,048.40 万元、888.76 万元和 16,129.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0.53%、0.32% 和 4.3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等。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上期应付股权转让款于当期结算支付所致；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公司按照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暂未分配，公司计入应付股利。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期末因银行借款结息而无法于当期支付的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2018 年末的应付股权转让款系应付股东凌斌关于康冠商用和商城众网的股权转让款，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02.84	2,033.06	555.38	7,154.42
待转销项税额	233.07	197.87	-	-
合计	335.91	2,230.93	555.38	7,15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154.42 万元、555.38 万元、2,230.93 万元和 335.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0.28%、0.82%和 0.09%。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将非 6+9 银行（“6+9 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开具的已背书的应收票据不作终止确认认定，将其放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而无履约义务的客户款项列示在预收账款，将预收客户款项中的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3,723.87	89.87%	3,813.83	86.73%	3,636.42	94.00%	2,828.43	94.36%
递延收益	419.36	10.12%	448.89	10.21%	196.82	5.09%	169.02	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7	0.01%	134.45	3.06%	35.47	0.9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3.69	100.00%	4,397.17	100.00%	3,868.71	100.00%	2,997.44	100.00%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产品质量保证	3,723.87	3,813.83	3,636.42	2,82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828.43 万元、3,636.42 万元、3,813.83 万元和 3,723.8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36%、94.00%、

86.73%和 89.87%。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均为产品质量保证，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对已售产品按照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和一定的市场返修率计算的售后维修费。

公司计提售后维修费的具体依据为：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产品保修期，根据以往经验对售后维修费进行测算，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过去三年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占相关业务收入的比例的平均数为计提基数计提售后维修费，并确认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售后维修费计提和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负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数（A）	3,813.83	3,636.42	2,828.43	1,989.01
本期计提（B）	998.02	1,774.01	2,208.12	2,731.68
实际发生额（C）	1,087.99	1,596.60	1,400.13	1,892.26
期末数（D=A+B-C）	3,723.87	3,813.83	3,636.42	2,828.4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分别为 1,892.26 万元、1,400.13 万元、1,596.60 万元和 1,087.99 万元，同期计提的售后维修费分别为 2,731.68 万元、2,208.12 万元、1,774.01 万元和 998.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售后维修费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会计确认原则，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9.02 万元、196.82 万元、448.89 万元和 419.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4%、5.09%、10.21%和 10.12%。公司递延收益包括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折扣券奖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6.34	448.89	151.54	169.02
折扣券奖励	43.02	-	45.29	-
合计	419.36	448.89	196.82	169.02

报告期各期末，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批准文件及文号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	71.38	78.51	92.79	107.06	《关于拟安排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计划的公示》（惠氏经信【2018】19 号）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造）暨（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	18.65	25.64	39.63	53.62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造）暨（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的通知》（惠财工【2018】171 号）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194.07	232.89	-	-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通知》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补贴	59.14	78.86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28 号）》
其他补贴项目	33.10	32.99	19.12	8.33	
合计	376.34	448.89	151.54	169.02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允价值变动	0.47	134.45	35.4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47 万元、134.45 万元和 0.47 万元，金额较小，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979.71
资本公积	52,629.86	52,629.86	52,402.42	12,695.06
盈余公积	7,648.52	7,648.52	2,541.89	1,989.86
未分配利润	114,899.20	104,834.87	88,457.18	126,027.82
其他综合收益	-40.42	-40.42	-40.42	-4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137.16	201,072.83	179,361.07	144,652.02
少数股东权益	344.37	310.28	192.03	154.34
股东权益合计	211,481.52	201,383.11	179,553.09	144,806.36

2019 年 7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导致当期期末股本和资本公积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带动下，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各期末提取的盈余公积随之增加；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上期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进行股份制改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股利分红所致；以上综合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及股东权益总额呈增长的趋势。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评价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1.45	1.56	1.41
速动比率（倍）	0.65	0.84	1.07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5%	52.94%	53.35%	55.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73%	58.00%	53.00%	58.51%
评价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312.69	58,599.24	64,889.65	52,51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5	49.38	72.75	11.2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应付供应商货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56、1.45 和 1.35，流动比率较稳定，公司流动比率指标总体良好，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抗流动

性风险能力；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07、0.84 和 0.65，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指标较上期末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增长以及液晶面板采购价格上升，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84%、53.35%、52.94% 和 66.95%，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8.51%、53.00%、58.00% 和 63.73%，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稳定；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期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短期借款较上期增长较大。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2,512.82 万元、64,889.65 万元、58,599.24 万元和 30,312.69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缓解经营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产生了短期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因此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支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资金实力逐年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5、72.75、49.38 和 42.95，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信用融资能力，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能够继续保持优良的信用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次/年				
评价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0	6.65	7.31	8.33
存货周转率	3.94	4.63	5.85	6.27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3 次/年、7.31 次/年、6.65 次/年和 7.40 次/年。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在实现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同时，也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收益质量和货款回笼。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4%、68.60%、77.62%和 77.60%。对于外销客户，公司采用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和先款后货相结合的结算模式，其中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模式下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一般会向中信保或人保投保，根据《保险协议》约定，若该等应收账款因非产品质量原因无法收回，中信保或人保将在保额范围内赔付相应款项的 90%，个别风险评级较高国家或地区的客户赔偿比例另行约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在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1)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7 次/年、5.85 次/年、4.63 次/年和 3.9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保证从采购到产品生产完工后能及时发货。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增长以及液晶面板采购价格上升，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增加所致。

(2)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兆驰股份	6.24	7.14	6.20	6.93
视源股份	3.89	6.98	7.53	9.57
鸿合科技	3.56	4.39	5.44	4.91
冠捷科技	5.16	6.45	6.39	6.32
平均数	4.71	6.24	6.39	6.93
康冠科技	3.94	4.63	5.85	6.2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交易报告书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5 次/年、5.84 次/年、4.62 次/年和 3.94 次/年，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高于鸿合科技，低于兆驰股份、视源股份和冠捷科技，2021 年 1-6 月，高于视源股份、鸿合科技，低于兆驰股份、冠捷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的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生产和销售模式不同造成的，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兆驰股份业务中的 LED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9%、16.10%、18.24%和 23.10%，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销售方式主要以渠道运营为主，逐渐向地产公司战略集采业务转型，其 LED 产品周转速度要快于其主要产品多媒体视听产品，从而提高了其整体存货周转率；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显示产品，类似于兆驰股份的多媒体视听产品，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兆驰股份。

B、报告期内，视源股份业务中的电视机主控板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2%、46.66%、37.12%和 31.81%，相比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主控板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都较短；另外，报告期内，视源股份的产品基本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生产，正常情况下，自产模式下的存货水平，要高于委托加工模式；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视源股份。

2021 年 1-6 月，视源股份存货周转率较上期下降明显，主要系其 2020 年末原材料策略备货增加，以及正值业务旺季，产成品备货以及委外加工物资增加，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其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长了 107.08%。

C、报告期内，鸿合科技产品结构除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业务外，另有少量的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该类方案业务实施周期较长，存货较大，导致其整体存货周转率相对发行人较低。

D、报告期内，冠捷科技存货周转率相比发行人较高主要系：a、冠捷科技在中国、巴西、墨西哥、波兰、俄罗斯、阿根廷及泰国多地建立生产基地，确保为各地的客户带来稳定的供应。受益于全球布局，冠捷科技能够较为精准地预测

不同地区的需求及市场趋势，大型经营规模带来了规模效益，有利于其调配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市场响应能力；b、冠捷科技业务遍及全球，拥有超过3,500个销售及服务中心，搭建了完整的销售、配送和售后体系，具备可靠的销售渠道管理能力，确保产品及时供应、交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冠捷科技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483,818.41	100.00%	741,359.34	100.00%	703,137.37	100.00%	685,153.88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460,684.98	95.22%	697,897.48	94.14%	649,907.66	92.43%	648,664.61	94.67%
其中：营业成本	427,173.95	88.29%	625,454.70	84.37%	582,104.11	82.79%	587,977.65	85.82%
税金及附加	1,082.91	0.22%	2,736.76	0.37%	2,215.63	0.32%	2,426.17	0.35%
销售费用	8,179.62	1.69%	14,946.72	2.02%	21,746.48	3.09%	18,432.34	2.69%
管理费用	7,368.56	1.52%	14,549.88	1.96%	16,273.79	2.31%	12,254.35	1.79%
研发费用	17,132.55	3.54%	32,218.63	4.35%	27,547.78	3.92%	23,071.16	3.37%
财务费用	-252.61	-0.05%	7,990.80	1.08%	19.87	0.00%	4,502.93	0.66%
加：其他收益	6,694.11	1.38%	7,606.23	1.03%	5,326.76	0.76%	3,832.69	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	-0.00%	698.52	0.09%	40.43	0.01%	2,210.45	0.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	0.00%	659.87	0.09%	134.86	0.0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9.92	-0.38%	-471.81	-0.06%	-1,355.04	-0.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2.60	-0.37%	-1,490.02	-0.20%	582.13	0.08%	396.27	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4	0.00%	0.05	0.00%	2.24	0.00%	-	0.00%
三、营业利润	26,182.22	5.41%	50,464.69	6.81%	57,961.08	8.24%	42,928.68	6.27%
加：营业外收入	318.52	0.07%	1,806.90	0.24%	1,667.74	0.24%	1,173.18	0.1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营业外支出	346.69	0.07%	566.78	0.08%	836.15	0.12%	853.62	0.12%
四、利润总额	26,154.05	5.41%	51,704.81	6.97%	58,792.67	8.36%	43,248.24	6.31%
减：所得税费用	1,055.63	0.22%	3,202.23	0.43%	5,669.33	0.81%	3,611.70	0.53%
五、净利润	25,098.42	5.19%	48,502.57	6.54%	53,123.34	7.56%	39,636.54	5.79%
非经常性损益	3,749.00	0.77%	5,131.07	0.69%	3,882.57	0.55%	4,064.3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49.41	4.41%	43,371.51	5.85%	49,240.77	7.00%	35,572.15	5.1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9,991.28	99.21%	733,818.40	98.98%	697,466.75	99.19%	678,952.27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3,827.13	0.79%	7,540.94	1.02%	5,670.61	0.81%	6,201.61	0.91%
合计	483,818.41	100.00%	741,359.34	100.00%	703,137.37	100.00%	685,15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9%、99.19%、98.98%和 99.21%，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高于 98.5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显示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售后材料收入和废品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增长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其中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增长较快，智能电视的销售业务较为稳定，设计加工业务稳步提升，液晶面板销售业务逐年缩减。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A、随着显

示技术的成熟，智能显示产品在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等各领域应用的持续深入，全球智能交互平板应用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智能交互平板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B、智能电视行业成熟度较高，目前经济发展水平良好的成熟市场大尺寸电视的改善需求较高，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对中小尺寸的智能电视的需求增长较快，总体市场需求的增长导致下游品牌客户对公司智能电视采购增长。

②公司凭借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和差异化市场策略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中逐步提升竞争能力，与固有客户及新增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导致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同时，公司逐步加深了与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此类客户在市场中的占有率较大，其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再次、由于品牌客户的示范效应，公司智能显示领域的客户数量逐步增长，导致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业务的收入增长率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视源股份	14.94%	9.79%
鸿合科技	-19.02%	10.35%
兆驰股份	44.97%	-0.89%
冠捷科技	3.10%	0.36%
行业平均水平	11.00%	4.90%
康冠科技	5.21%	2.73%

注 1：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交易报告书等公开资料

注 2：由于各公司业务不完全一致，为便于数据可比性，可比公司可比产品/业务为（1）视源股份为交互智能平板；（2）鸿合科技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3）兆驰股份为视听及通信类电子产品；（4）冠捷科技为显示器及液晶电视；（5）康冠科技为主营业务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3%及 5.21%，处于行业中位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和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166,396.39	34.67%	264,650.41	36.06%	217,627.73	31.20%	160,758.77	23.68%
智能电视	235,766.53	49.12%	361,929.88	49.32%	343,289.47	49.22%	350,364.52	51.60%
设计加工业务	57,622.29	12.00%	85,424.49	11.64%	75,515.85	10.83%	73,278.06	10.79%
液晶面板销售	20,206.06	4.21%	21,813.63	2.97%	61,033.72	8.75%	94,550.94	13.93%
合计	479,991.28	100.00%	733,818.40	100.00%	697,466.75	100.00%	678,95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其中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增长较快，智能电视的销售业务较为稳定，设计加工业务稳步提升，液晶面板销售业务逐年缩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主要由智能交互平板及专用显示设备构成，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交互平板	103,402.76	62.14%	174,417.44	65.90%	147,229.97	67.65%	82,516.46	51.33%
专用显示设备	62,993.64	37.86%	90,232.97	34.10%	70,397.76	32.35%	78,242.31	48.67%
合计	166,396.39	100.00%	264,650.41	100.00%	217,627.73	100.00%	160,758.77	100.00%

①智能交互平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交互平板金额逐年增长，其销售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量（万台）	15.85	N/A	27.43	34.97%	20.33	105.92%	9.87
单价（元/台）	6,525.15	2.63%	6,357.94	-12.23%	7,243.47	-13.35%	8,359.82

金额（万元）	103,402.76	N/A	174,417.44	18.47%	147,229.97	78.42%	82,516.46

报告期内智能交互显示产品销量及销售规模逐年提升，主要系：①随着显示技术的成熟，智能显示产品在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等各领域应用的持续深入，全球智能交互平板应用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智能交互平板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及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优势，逐步加深了与 SMART、普罗米休斯及明基等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此类客户在市场中的占有率较大，其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③由于品牌客户的示范效应，公司智能显示领域的客户数量逐步增长，导致智能交互平板的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智能交互平板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①2019 及 2020 年度，智能交互平板主要集中为 65 寸、75 寸和 86 寸的大尺寸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91.66%、94.06%、94.47%及 95.31%，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上述三个尺寸的液晶面板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其销售单价随着下降；②2019 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向 SMART、普罗米休斯等客户销售智能交互平板的销量增长较快，由于该等客户对公司形成批量采购，故公司对其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智能交互显示产品销售单价略有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同期价格上升，成本推动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②专用显示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显示设备的销售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量（万台）	40.34	N/A	67.69	75.89%	38.49	-23.10%	50.05
单价（元/台）	1,561.51	17.15%	1,332.94	-27.13%	1,829.09	17.01%	1,563.25
金额（万元）	62,993.64	N/A	90,232.97	28.18%	70,397.76	-10.03%	78,242.31

2019 年度，专用显示设备销售量下降 23.10%而单价上升 17.01%，主要系 55 寸及以上的专用显示设备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42.52%提升到 2019 年度 50.86%，尺寸越大，单价越高，导致 2019 年度专用显示设备的平均单价平均

提升。

2020 年度，专用显示设备销售量增长 75.89%而单价下降 27.13%，主要系电竞显示器和中小尺寸监视器的订单量增加，此类产品的尺寸主要集中在 43 寸及以下，2020 年公司 43 寸及以下的专用显示设备产品销售占比相比 2019 年度上升了 16.69%，尺寸越小，单价越低，导致 2020 年度专用显示设备的平均单价平均下降。

2021 年 1-6 月，专用显示设备平均单价上升 17.51%，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液晶面板价格持续上涨，推动了平均单价的上升。

（2）智能电视

报告期内，智能电视是公司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各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50,364.52 万元、343,289.47 万元、361,929.88 万元和 235,766.53 万元，总体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视的销售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量（万台）	234.76	N/A	428.72	11.79%	383.50	10.72%	346.37
单价（元/台）	1,004.27	18.96%	844.21	-5.69%	895.16	-11.51%	1,011.55
金额（万元）	235,766.53	N/A	361,929.88	5.43%	343,289.47	-2.02%	350,364.52

报告期内，智能电视产品销量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①智能电视行业成熟度较高，目前经济发展水平良好的成熟市场大尺寸电视的改善需求较高，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对中小尺寸的智能电视的需求增长较快，总体市场需求的增长导致下游品牌客户对公司智能电视采购数量上升；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和差异化市场策略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中逐步提升竞争能力，与固有客户及新增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导致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智能电视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下降，其中 2019 年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智能电视市场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一型号产品在推出后其价格一般呈下降趋势；②智能电视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的成本占比较高，智能电视的售价一般随着液晶面板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2019 年度液晶面板市场价格降价幅度较大，从而导致 2019 年度智能电视单价下降。

2021 年 1-6 月，智能电视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原因系：2020 年下半年开始液晶面板价格处于上升趋势中，公司相应调整报价，导致销售价格上升。

（3）设计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加工业务的销售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量(万台)	140.36	N/A	262.48	26.52%	207.45	-12.32%	236.60
单价(元/台)	410.55	26.14%	325.46	-10.59%	364.02	17.53%	309.71
金额(万元)	57,622.29	N/A	85,424.49	13.12%	75,515.85	3.05%	73,278.06

2019 年度，设计加工业务销售数量下降，主要原因系：LG 缩减其智能电视板块的业务，导致从 2019 年下半年起对公司设计加工业务的采购有所降低。2020 年度，设计加工业务销售数量上升，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公司增加了与仁宝等企业的合作，订单量上升。

2019 年度，设计加工业务的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 88 寸及以上超大尺寸显示产品的设计加工业务占比增加，导致单位价格上升。2020 年度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公司增加了与仁宝等企业的合作，为其设计加工对应的产品以 32 寸、43 寸的小尺寸产品为主，小尺寸显示产品的设计加工业务占比提升，导致单位价格下降。

2021 年 1-6 月，设计加工业务销售单价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小米增加了 86 寸液晶电视设计加工业务的订单，此尺寸属于超大尺寸，导致单位价格上升。

①设计加工业务的核算内容、业务对象、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公司部分客户如 LG、小米、冠捷科技、仁宝是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其本身具有液晶面板生产业务或在液晶面板等材料的采购渠道上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故上述企业与公司合作的部分业务采用液晶面板等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或由客户指定采购并用于指定产品的生产，公司向其提供设计加工业务服务的模式。

设计加工业务的核算内容、业务对象、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核算内容	主要业务对象	主要加工流程	销售流程	收入确认政策	会计处理方式
1、设计费； 2、除液晶面板外的其他原材料，如光学件、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 3、人工费用和生产费用； 4、软件费用等。	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LG、冠捷科技、仁宝、小米、TCL、工业富联；设计加工对应产品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和智能电视	1、模组生产流程 2、板卡生产流程 3、整机组装生产流程	发行人加工成成品后根据合同约定移交至客户	1、2020年之前：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2020年之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客供情形：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相关设计加工费收入。 2、指定采购情形：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指定采购，公司根据合同以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与指定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之间的净额确认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设计加工业务相关核算内容准确，核算业务对象明确，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2020年该项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设计加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75,515.85万元和85,424.49万元，2020年度该项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A、设计加工业务的收入规模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19年度和2020年度该项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10.83%和11.64%；

B、主要客户销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LG	18,045.45	-27.49%	24,887.89
冠捷科技	9,667.27	69.57%	5,700.96
仁宝	26,692.42	116.66%	12,320.22
小米	29,272.06	-2.44%	30,003.35
TCL	1,156.62	-31.83%	1,696.73
工业富联	196.65	3.13%	190.69

2020年度，仁宝加大了专用显示设备设计加工业务的采购，销售金额从2019年度的12,320.22万元上升至2020年度的26,692.42万元，仁宝系智能显示行业的大型知名企业，其业务范围遍布全球，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开渠道数据显示仁

宝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处于稳步增长状态。

(4) 液晶面板销售

公司的液晶面板销售的主要业务背景系：第一，公司与液晶面板厂商具有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而市场上中小型显示行业生产商无法直接向液晶面板厂商采购液晶面板，故在液晶面板厂商供应较为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会在保证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采购液晶面板进行对外销售，赚取一定的差价；第二，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品牌客户或区域市场大型品牌客户，其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会将采购的液晶面板中不符合客户等级要求的液晶面板进行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面板销售业务的销售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量（万台）	14.96	N/A	27.12	-85.09%	181.90	30.49%	139.40
单价（元/台）	1,350.57	67.90%	804.39	139.74%	335.53	-50.53%	678.29
金额（万元）	20,206.06	N/A	21,813.63	-64.26%	61,033.72	-35.45%	94,550.94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液晶面板销售业务的销售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度，由于液晶面板市场价格处于下降趋势，此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控制液晶面板的销售业务，其业务规模有所缩减；②2020 年度，特别是 2020 年度下半年，液晶面板市场出现暂时性供求关系紧张的情况，公司采购的液晶面板大部分用于满足自身生产需求，故此部分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市场供需导致液晶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晶面板业务的销售价格先下降后上升，变动趋势与液晶面板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其价格变动主要系紧随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7,540.03	22.40%	164,240.13	22.38%	218,970.36	31.40%	175,559.44	25.86%
外销	372,451.25	77.60%	569,578.27	77.62%	478,496.39	68.60%	503,392.83	74.14%
合计	479,991.28	100.00%	733,818.40	100.00%	697,466.75	100.00%	678,95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14%、68.60%、77.62%和 77.60%，2019 年外销占比降低，2020 年外销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2019 年由于内销客户小米、大华、海尔等客户采购增长导致国内占比上升；2020 年度，国外客户特别是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客户及智能电视的中东、东南亚等地区龙头品牌客户的采购增长带动 2020 年外销占比的上升。2021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比维持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及直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990.23	1.46%	9,303.24	1.27%	7,886.68	1.13%	3,012.28	0.44%
直销	473,001.05	98.54%	724,515.16	98.73%	689,580.07	98.87%	675,940.00	99.56%
合计	479,991.28	100.00%	733,818.40	100.00%	697,466.75	100.00%	678,952.27	100.00%

报告期内，除公司自有商用产品品牌“皓丽”有部分经销收入外，其他产品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收入规模金额逐年扩大，系公司自有品牌“皓丽”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出货量逐年扩大所致，但每年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14,866.65	N/A	116,243.24	15.84%	137,379.93	19.70%	132,749.01	19.55%
二季度	265,124.63	N/A	176,883.87	24.10%	169,075.66	24.24%	166,924.56	24.59%
三季度	N/A	N/A	203,156.64	27.68%	191,963.99	27.52%	186,772.02	27.51%
四季度	N/A	N/A	237,534.65	32.37%	199,047.18	28.54%	192,506.69	28.35%
合计	479,991.28	100.00%	733,818.40	100.00%	697,466.75	100.00%	678,95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变动分析如下：（1）智能显示产品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由下游消费端的需求决定，国内的“双十一”、春节假期以及国外的“黑五”消费节、圣诞新年假期等促进了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的业务占比较大。同时，由于我国的春节放假一般出现在阳历1月底或2月，在此之前的厂家均会在上年的最后一季度增加生产预备来年1-2月份的春节假日停产期间的订单，将造成第一季度产出较少，四季度的产出增加。（2）2020年度一季度收入占比降低明显，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一季度整体的生产和销售有所下降。

6、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Entekhab	36,940.14	7.64%
	SMART	31,676.52	6.55%
	小米	28,541.95	5.90%
	普罗米休斯	19,363.19	4.00%
	PHILCO	18,070.45	3.73%
	合计	134,592.25	27.82%
2020 年度	SMART	53,467.30	7.21%
	Entekhab	49,069.80	6.62%
	普罗米休斯	42,012.58	5.67%

	小米	34,305.67	4.63%
	冠捷科技	29,672.76	4.00%
	合计	208,528.11	28.13%
2019 年度	冠捷科技	95,823.35	13.63%
	SMART	41,443.95	5.89%
	小米	37,576.47	5.34%
	LG	28,222.87	4.01%
	普罗米休斯	32,098.83	4.57%
	合计	235,165.47	33.44%
2018 年度	冠捷科技	113,946.74	16.63%
	LG	31,416.85	4.59%
	SMART	28,827.85	4.21%
	东芝	27,948.06	4.08%
	仁宝	24,057.71	3.51%
	合计	226,197.20	33.01%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统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1%、33.44%、28.13%和 27.82%，客户集中度先升后降低，主要系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 SMART、小米及普罗米休斯收入增长较大所致；2020 年客户集中度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拓展优质新客户的进入，总体销售规模上升所致。

7、第三方回款情况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和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	14,298.50	14,147.53	16,956.67	13,863.43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外汇短缺	59,185.98	80,754.67	31,943.48	43,349.71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合作伙伴付款	4,348.25	5,530.59	5,420.33	13,310.56

其他情况	191.96	809.66	1,419.05	1,768.62
第三方回款合计	78,024.70	101,242.45	55,739.52	72,292.32
营业收入	483,818.41	741,359.34	703,137.37	685,153.88
第三方回款占比	16.13%	13.66%	7.93%	10.55%

(2)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符合《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第 43 问中规定的条件

①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按照不同的产生原因，分成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外汇短缺、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合作伙伴付款等类型，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原因如下：

A、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销售客户与销售回款方在同一控制下（包括母子公司、分公司、兄弟公司等），集团客户内部根据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向发行人代为付款。

B、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外汇短缺：部分国外客户因处于中东、非洲等外汇储备不足的国家，其在支付外汇方面存在困难，客户通过第三方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C、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合作伙伴付款：部分国外客户出于临时资金调度、付款便捷等需要，存在委托其供应链或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的情形。

发行人以外销为主，主要服务于当地龙头品牌客户，客户往往出于集团内资金统筹、所在国家外汇短缺或者便捷供应链管理等原因请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因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针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询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工商信息等资料，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比对，核查主要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比对，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C、访谈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询问客户使用的付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发生每笔销售业务，均会生成新订单，并与客户明确约定销售金额、付款期限与方式，故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会结合订单信息与付款信息对应到具体的订单号，因此公司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之间能够进行匹配。同样，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时，也能够通过订单号与收入进行勾稽，具有可验证性。

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建立并执行的控制流程如下：

A、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客户会向发行人提供并确认其与付款第三方之间的控制关系；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发行人、客户、付款第三方就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B、第三方回款前，客户会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收到第三方的汇款后，财务部会通过发行人内部管理系统向业务人员发出认领通知，业务人员结合回款清单的信息（金额、付款方名称等）、与客户的沟通记录，将回款匹配到相应的客户，并向财务部提供客户或第三方的汇款单据、与该笔回款对应的订单单号；

C、财务部依据相关客户订单情况对上述信息进行审核并据此确认收款、核销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并在应收账款表中登记该笔收款对应订单的信息，以此完成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第三方回款属于预收账款的，待订单完成出货后，核销相应预收账款，以此完成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康冠科技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的认定。

④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发行人按照第三方回款产生原因，将第三方回款分成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外汇短缺、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合作伙伴付款等类型，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5%、7.93%、13.66%和 16.13%，剔除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和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情形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20%、0.11%和 0.0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整体而言，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5,484.89	99.60%	622,004.87	99.45%	579,528.28	99.56%	584,577.87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1,689.07	0.40%	3,449.83	0.55%	2,575.83	0.44%	3,399.78	0.58%
合计	427,173.95	100.00%	625,454.70	100.00%	582,104.11	100.00%	587,97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和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专注于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生产环节为各类部件生产、模组生产、整机组装等，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6,964.47	93.30%	575,429.88	92.51%	544,723.58	93.99%	554,768.43	94.90%
直接人工	12,626.73	2.97%	21,667.25	3.48%	20,475.31	3.53%	16,619.38	2.84%
制造费用	10,698.76	2.51%	16,428.94	2.64%	14,329.38	2.47%	13,190.06	2.26%
运输费	5,194.92	1.22%	8,478.80	1.36%	-	-	-	-
合计	425,484.89	100.00%	622,004.87	100.00%	579,528.28	100.00%	584,577.87	100.00%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产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放入营业成本中核算。为了统一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对比口径，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因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合并至销售费用进行分析，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四）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2、（1）销售费用”。

剔除运输费因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6,964.47	94.45%	575,429.88	93.79%	544,723.58	93.99%	554,768.43	94.90%
直接人工	12,626.73	3.00%	21,667.25	3.53%	20,475.31	3.53%	16,619.38	2.84%
制造费用	10,698.76	2.55%	16,428.94	2.68%	14,329.38	2.47%	13,190.06	2.26%
合计	420,289.96	100.00%	613,526.07	100.00%	579,528.28	100.00%	584,57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小幅下降，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影响因素为：

（1）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液晶面板价格下降所致，如采购量前 3 位的 32 寸、43 寸和 55 寸的液晶面板 2019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32.29%、17.80%和 27.32%。在液晶面板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背景下，直接材料的占比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有：①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占比提升，其直接材料中结构件、光学件等材料占比较大，降低了液晶面板价格的下降对直接材料占比的影响；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100%液晶面板销售业务的缩减，

降低了直接材料的占比。

(2)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即直接材料占比 100%的液晶面板销售业务销售占比下降至 2.97%。

(3) 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直接材料占比 100%的液晶面板销售业务占比上升至 4.21%。

3、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13,190.06 万元、14,329.38 万元、16,428.94 万元和 10,698.76 万元，逐年上升，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335.44	5,781.83	4,812.09	3,265.72
折旧摊销费	2,252.13	3,579.62	3,230.37	3,066.28
专利费	2,617.96	2,697.72	2,090.89	2,269.03
辅助材料	1,247.17	2,024.53	1,951.53	1,793.79
能耗费	1,007.40	1,809.76	1,648.54	1,594.21
其他	238.66	535.48	595.96	1,201.03
合计	10,698.76	16,428.94	14,329.38	13,190.06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专利费、辅助材料、能耗费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各主要类别的发生额呈增长趋势，与生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费用结构较为稳定，无异常变动。各组成部分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车间生产辅助及管理相关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265.72 万元、4,812.09 万元、5,781.83 万元及 3,335.44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应人数增长，同时发行人对工人薪酬及时调整、工人平均工资增长的变化等原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工人人数、平均工资及人工成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15,962.17	27,449.08	25,287.40	19,885.10
平均人数（人）	3,797	3,571	3,601	3,016
平均薪酬（万元/年）	8.41	7.69	7.02	6.59

注 1：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薪酬，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进行了年化处理

注 2：平均人数按每月人数平均后取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逐年增长，主要系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等变化的原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工人人数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各期平均人数呈现总体上升态势，其中 2020 年度平均人数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当年一季度老员工正常到岗，新员工招聘受限所致。

②工人工资政策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人工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职称工资、工龄工资、职务工资等）、绩效（生产绩效考核、产能绩效、技术奖金、品质奖金等）、补贴、社保及公积金等，发行人根据工人贡献、评级等情形按既定的薪酬调整政策，每年对工人工资薪酬进行 2-3 次调整评估，对符合调整范围的人员及时调整相关薪酬，报告期内工人工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工人平均工资的变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人平均年薪分别为 6.59 万元/年、7.02 万元/年、7.69 万元/年和 8.41 万元/年，人均工资逐年上升，主要系：A、发行人产品结构中以智能交互显示平板为代表的高度智能化显示产品的占比及销售数量逐年上升，其后续加工工序更复杂，此类产品所需的人工及消耗的工时较多；B、发行人为激励生产员工的生产积极性，每年对符合条件的工人根据评估及时进行薪酬调整，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

（2）折旧摊销：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主要为车间生产辅助及管理使用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装修费的摊销，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066.28 万元、3,230.37 万元、3,579.62 万元及 2,252.13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长所致。

（3）专利费：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专利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需向相关专利所有人缴纳的硬件及软件许可费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269.03 万元、2,090.89

万元、2,697.72 万元及 2,617.96 万元，金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数量上升所致。

(4) 辅助材料：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辅助车间生产使用的各类易耗品等，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793.79 万元、1,951.53 万元、2,024.53 万元及 1,247.17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使用的各类易耗品增长所致。

(5) 能耗费：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能耗费主要为车间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燃气费等，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594.21 万元、1,648.54 万元、1,809.76 万元及 1,007.40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产品的数量增长所致。其中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为电力，水的耗用主要为宿舍及食堂生活用水与生产关联不大。报告期各期，用于生产中的用电量分别为 2,051.74 万度、2,296.26 万度、2,585.25 万度及 1,490.95 万度。

报告期内，生产部门耗用的电量、电价、电费及产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量（万度）	1,490.95	2,585.25	2,296.26	2,051.74
电费（万元）	861.89	1,467.40	1,344.26	1,340.26
单位电价（元/度）	0.58	0.57	0.59	0.65
产量（万台）	449.83	792.19	649.57	650.57
单位产品用电量（度/台）	3.31	3.26	3.54	3.15

注 1：单位用电量=用电量/产量

注 2：此表中的数据为生产部门耗用的电量及电费数据

如上表所示，随着发行人产量逐年提高，其消耗的用电量呈现上升：①单位电价呈下降态势主要系相关工业用电的资助及优惠导致其金额下降，与实际相符，无异常情形；②单位用电量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A、2019 年度单位产品耗用量较大主要系当年惠州工厂新增产线投入调试所致；B、2020 年相比 2018 年上升，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生产产品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智能交互显示产品越来越多，大尺寸占比增大等原因所致，能源耗用情况合理。

(6) 其他：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维修费、劳保费、包工费等，

金额较小。

4、分业务/产品成本明细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产品类型的成本明细波动分析如下：

（1）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成本明细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成本明细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156.77	95.72%	195,815.93	95.77%	159,008.08	96.84%	123,915.86	97.33%
直接人工	1,312.30	0.94%	1,919.52	0.94%	1,577.52	0.96%	1,042.90	0.82%
制造费用	3,264.15	2.35%	4,710.43	2.30%	3,616.76	2.20%	2,353.27	1.85%
运输费	1,382.57	0.99%	2,018.47	0.99%	-	0.00%	-	0.00%
合计	139,115.80	100%	204,464.35	100.00%	164,202.35	100.00%	127,312.03	100.00%

为便于同口径比较，将运输费进行剔除处理，剔除运输费后，相关明细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156.77	96.68%	195,815.93	96.73%	159,008.08	96.84%	123,915.86	97.33%
直接人工	1,312.30	0.95%	1,919.52	0.95%	1,577.52	0.96%	1,042.90	0.82%
制造费用	3,264.15	2.37%	4,710.43	2.33%	3,616.76	2.20%	2,353.27	1.85%
合计	137,733.23	100%	202,445.88	100.00%	164,202.35	100.00%	127,312.03	100.00%

如上表所示：

①报告期内，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成本的各项明细科目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销售数量及规模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相关制造工艺稳定，不同期间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无异常变动情形。

②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本行业中液晶面板及其他材料成本较高所致。

(2) 智能电视成本明细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视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5,027.99	92.95%	303,927.23	91.64%	273,560.18	93.22%	287,811.69	94.39%
直接人工	8,053.92	3.65%	15,136.24	4.56%	13,407.73	4.57%	10,613.41	3.48%
制造费用	4,741.55	2.15%	7,106.27	2.14%	6,483.58	2.21%	6,478.46	2.12%
运输费	2,765.12	1.25%	5,500.41	1.66%	0	0.00%	0	0.00%
合计	220,588.58	100%	331,670.14	100.00%	293,451.49	100.00%	304,903.56	100.00%

为便于同口径比较，将运输费进行剔除处理，剔除运输费后，相关明细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5,027.99	94.13%	303,927.23	93.18%	273,560.18	93.22%	287,811.69	94.39%
直接人工	8,053.92	3.70%	15,136.24	4.64%	13,407.73	4.57%	10,613.41	3.48%
制造费用	4,741.55	2.18%	7,106.27	2.18%	6,483.58	2.21%	6,478.46	2.12%
合计	217,823.46	100%	326,169.74	100.00%	293,451.49	100.00%	304,903.56	100.00%

如上表所示：

①报告期内，智能电视成本的各项明细科目金额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智能电视销售数量及规模的增长所致。其中，2019 年智能电视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液晶面板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金额下降所致。

②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相关制造工艺稳定，不同期间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无异常变动情形。

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本行业中液晶面板及其他材料成本较高所致；直接材料占比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主要系液晶面板价格波动所致。

(3) 设计加工业务成本明细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加工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386.67	85.31%	56,013.92	84.62%	52,347.45	84.34%	50,718.50	84.47%
直接人工	3,260.51	6.89%	4,611.48	6.97%	5,490.06	8.85%	4,963.07	8.27%
制造费用	2,693.06	5.69%	4,612.25	6.97%	4,229.05	6.81%	4,358.33	7.26%
运输费	1,001.54	2.12%	957.41	1.45%	-	0.00%	-	0.00%
合计	47,341.78	100%	66,195.06	100.00%	62,066.56	100.00%	60,039.90	100.00%

为便于同口径比较，将运输费进行剔除处理，剔除运输费后，相关明细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386.67	87.15%	56,013.92	85.86%	52,347.45	84.34%	50,718.50	84.47%
直接人工	3,260.51	7.04%	4,611.48	7.07%	5,490.06	8.85%	4,963.07	8.27%
制造费用	2,693.06	5.81%	4,612.25	7.07%	4,229.05	6.81%	4,358.33	7.26%
合计	46,340.25	100%	65,237.65	100.00%	62,066.56	100.00%	60,039.90	100.00%

如上表所示：

①报告期内，设计加工业务成本的各明细科目金额总体呈现上升的态势，主要系发行人设计加工业务规模的增长所致。

②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提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电子元器件、五金结构件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升。

（4）液晶面板销售业务成本明细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晶面板销售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393.03	99.75%	19,672.80	99.99%	59,807.88	100.00%	92,322.38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制造费用	-	-	-	-	-	-	-	-
运输费	45.70	0.25%	2.51	0.01%	-	-	-	-
合计	18,438.72	100.00%	19,675.32	100.00%	59,807.88	100.00%	92,322.38	100.00%

为便于同口径比较，将运输费进行剔除处理，剔除运输费后，相关明细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393.03	100.00%	19,672.80	100.00%	59,807.88	100.00%	92,322.38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制造费用	-	-	-	-	-	-	-	-
合计	18,393.03	100.00%	19,672.80	100.00%	59,807.88	100.00%	92,322.38	100.00%

由于液晶面板销售业务的产品不需进入生产环节，其成本均为直接材料，无异常情形。

5、分析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33,818.40	5.21%	697,466.75	2.73%	678,952.27
主营业务成本	622,004.87	7.33%	579,528.28	-0.86%	584,577.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收入	264,650.41	21.61%	217,627.73	35.38%	160,758.77
	成本	204,464.35	24.52%	164,202.35	28.98%	127,312.03
智能电视	收入	361,929.88	5.43%	343,289.47	-2.02%	350,364.52
	成本	331,670.14	13.02%	293,451.49	-3.76%	304,903.56
设计加工业务	收入	85,424.49	13.12%	75,515.85	3.05%	73,278.06
	成本	66,195.06	6.65%	62,066.56	3.38%	60,039.90
液晶面板销售	收入	21,813.63	-64.26%	61,033.72	-35.45%	94,550.94
	成本	19,675.32	-67.10%	59,807.88	-35.22%	92,322.3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无异常情形。

6、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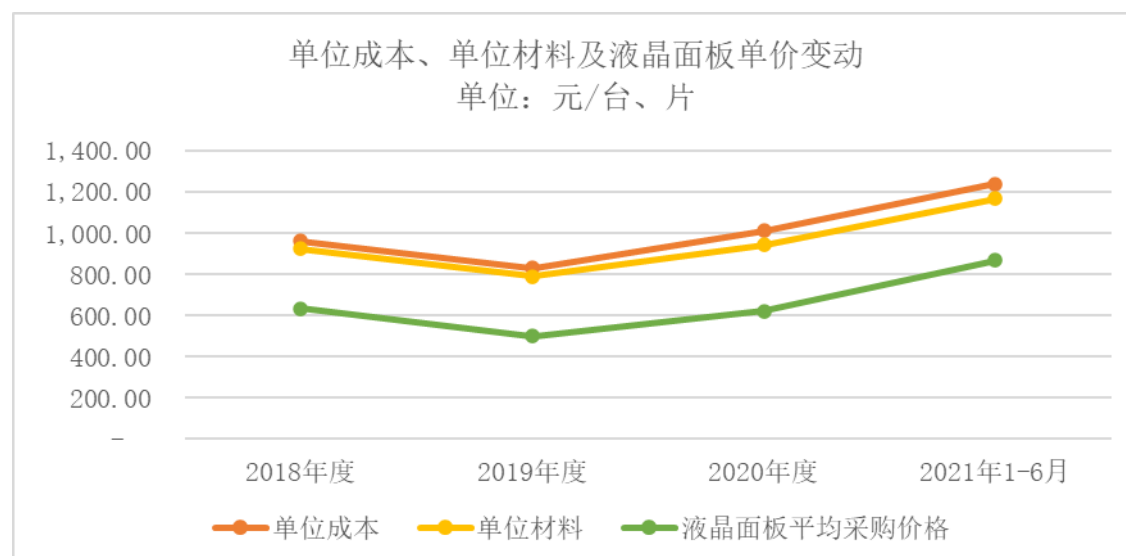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由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智能电视、设计加工业务及液晶面板销售业务构成，其主要原材料为液晶面板，其中设计加工业务不涉及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使用，故在量化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变动情况时将剔除设计加工业务的直接材料，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元/台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25,484.89	622,004.87	579,528.28	584,577.87
设计加工业务成本	47,341.78	66,195.06	62,066.56	60,039.90
剔除设计加工业务后的成本①	378,143.10	555,809.80	517,461.71	524,537.97
直接材料	396,964.47	575,429.88	544,723.58	554,768.43
设计加工业务直接材料	40,386.67	56,013.92	52,347.45	50,718.50
剔除设计加工业务后的直接材料②	356,577.79	519,415.95	492,376.13	504,049.92
剔除设计加工业务后的销量③	305.91	550.97	624.21	545.68
单位成本（①/③）	1,236.11	1,008.79	828.99	961.25
单位材料（②/③）	1,165.62	942.74	788.80	923.70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晶面板平均采购价格	868.09	621.47	498.07	633.64

上表中单位成本、单位材料与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图如下：



如上表所示，单位成本、单位材料与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相关产品工序及工艺相对成熟，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成本在发行人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同时液晶面板采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发行人单位成本的变化，而发行人主要采取参考自身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综合定价方法，故液晶面板单位采购价格、单位材料及单位成本间保持变动的高度一致性，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无异常情形。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27,280.60	16.39%	60,186.06	22.74%	53,425.38	24.55%	33,446.73	20.81%
智能电视	15,177.95	6.44%	30,259.74	8.36%	49,837.98	14.52%	45,460.96	12.9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设计加工业务	10,280.51	17.84%	19,229.42	22.51%	13,449.28	17.81%	13,238.16	18.07%
液晶面板销售	1,767.34	8.75%	2,138.31	9.80%	1,225.84	2.01%	2,228.56	2.36%
合计	54,506.39	11.36%	111,813.54	15.24%	117,938.48	16.91%	94,374.40	13.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分别为 94,374.40 万元、117,938.48 万元、111,813.54 万元和 54,506.39 万元，其中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90%、16.91%、15.24%和 11.36%，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单价变动、液晶面板价格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16.39%	22.74%	24.55%	20.81%
智能电视	6.44%	8.36%	14.52%	12.98%
设计加工业务	17.84%	22.51%	17.81%	18.07%
液晶面板销售业务	8.75%	9.80%	2.01%	2.36%
合计	11.36%	15.24%	16.91%	13.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3.90%、16.91%、15.24%及 11.36%；2019 年毛利率上升，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由智能交互平板及其他专用显示设备构成，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智能交互平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智能交互平板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

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	6,525.15	6,357.94	7,243.47	8,359.82
单位成本	5,340.96	4,812.11	5,337.53	6,511.31
单位直接材料	5,120.37	4,596.63	5,144.81	6,310.98
单位直接人工	48.34	49.92	49.81	44.45
单位制造费用	152.08	137.75	142.91	155.87
单位运输费	20.17	27.81	-	-
毛利率	18.15%	24.31%	26.31%	22.11%
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	18.46%	24.75%	26.31%	22.11%

报告期各期，智能交互平板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变动①	-6.29%	-1.56%	4.20%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②	1.93%	-10.26%	-12.0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③	-8.22%	8.70%	16.20%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④	-7.91%	8.36%	15.62%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⑤	-0.07%	0.09%	0.15%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⑥	-0.24%	0.25%	0.43%

注 1：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变动=本期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上期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

注 2：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上期销售价格-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

注 3：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

注 4：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5：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6：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7：①=②+③、③=④+⑤+⑥

注 8：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正数表示其变动使毛利率增加，负数则减少

如上表所示，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A、2019 年度，智能交互平板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和直接材料价格下降综合影响所致，具体为：主要原材料 65 寸以上液晶面板的价格下降，导致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下降，当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下降一定额度时，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B、2020 年度，智能交互平板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和直接材料价格下降综合影响所致，具体为：a、主要原材料 65 寸以上液晶面板的价格下降，导致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下降；b、2020 年度向 SMART、普罗米休斯等客户销售的智能交互平板的销量增长较快，由于该等客户形成批量采购，故公司对其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C、2021 年 1-6 月，智能交互平板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和直接材料价格上升综合影响所致，具体为：a、原材料液 65 寸以上晶面板的价格上升，成本推动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上升，当单价和成本同时上升一定金额时，单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b、由于客户下单至公司原材料采购有一段时间间隔，在原材料价格上升趋势的背景下，销售价格的上升会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进一步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

②专用显示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专用显示设备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	1,561.51	1,332.94	1,829.09	1,563.25
单位成本	1,350.44	1,070.31	1,447.53	1,259.55
单位直接材料	1,289.38	1,029.87	1,414.34	1,231.20
单位直接人工	13.54	8.13	14.68	12.07
单位制造费用	21.17	13.76	18.50	16.28
单位运输费	26.35	18.55	-	-
毛利率	13.52%	19.70%	20.86%	19.43%

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	15.20%	21.10%	20.86%	19.43%

报告期各期，专用显示设备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变动①	-5.89%	0.23%	1.43%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②	11.55%	-29.46%	11.7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③	-17.44%	29.69%	-10.28%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④	-16.98%	29.07%	-10.04%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⑤	-0.18%	0.23%	-0.10%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⑥	-0.28%	0.39%	-0.13%

注 1：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变动=本期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上期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

注 2：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上期销售价格-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

注 3：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

注 4：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5：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6：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7：①=②+③、③=④+⑤+⑥

注 8：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正数表示其变动使毛利率增加，负数则减少

如上表所示，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A、2019 年度，专用显示设备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和直接材料价格上升综合影响所致，具体为：55 寸及以上的专用显示设备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42.52%提升到 2019 年度 50.86%，此类大尺寸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 2019 年度专用显示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B、2020 年度，专用显示设备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和直接材料价格下降综合影响所致，具体为：原材料液晶面板的价格下降，导致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下降，当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下降一定额度时，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C、2021 年 1-6 月，专用显示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和直接材

料价格上升综合影响所致，具体为：原材料液晶面板的价格上升，导致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上升，当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上升一定额度时，单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2）智能电视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智能电视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	1,004.27	844.21	895.16	1,011.55
单位成本	939.62	773.63	765.20	880.30
单位直接材料	873.34	708.92	713.33	830.95
单位直接人工	34.31	35.31	34.96	30.64
单位制造费用	20.20	16.58	16.91	18.70
单位运输费	11.78	12.83	-	-
毛利率	6.44%	8.36%	14.52%	12.98%
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	7.61%	9.88%	14.52%	12.98%

报告期各期，智能电视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变动①	-2.27%	-4.64%	1.54%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②	14.36%	-5.16%	-11.3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③	-16.63%	0.52%	12.86%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④	-15.66%	0.49%	11.99%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⑤	-0.61%	0.02%	0.59%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⑥	-0.36%	0.01%	0.28%

注 1：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变动=本期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上期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

注 2：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上期销售价格-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

注 3：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

注 4：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5：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

直接人工/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6：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7：①=②+③、③=④+⑤+⑥

注 8：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正数表示其变动使毛利率增加，负数则减少

如上表所示，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A、2019 年度，智能电视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和直接材料价格下降综合影响所致，具体为：原材料液晶面板的价格下降，导致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下降，当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下降一定额度时，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B、2020 年度，智能电视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所致，具体为：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全球智能电视的市场需求增加，而相应的产能特别是国外的产能受限程度较高，部分地区如拉美、中东、东南亚的客户为了保证公司对其智能电视产品的供应，在 2020 年 6 月、7 月和 8 月提前下单并要求公司在第四季度及以后期间分批发货，而 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的价格在下半年开始上涨且在 9 月份以后增速较快，导致该等订单的价格未能随着液晶面板价格的上涨而上涨，全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C、2021 年 1-6 月，智能电视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和直接材料价格上升综合影响所致，具体为：原材料液晶面板的价格上升，导致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上升，当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上升一定额度时，单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3）设计加工业务

报告期各期，设计加工业务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	410.55	325.46	364.02	309.71
单位成本	337.30	252.19	299.19	253.76
单位直接材料	287.75	213.41	252.34	214.36
单位直接人工	23.23	17.57	26.46	20.98

单位制造费用	19.19	17.57	20.39	18.42
单位运输费	7.14	3.65	-	-
毛利率	17.84%	22.51%	17.81%	18.07%
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	19.58%	23.63%	17.81%	18.07%

报告期各期，设计加工业务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变动①	-4.05%	5.82%	-0.26%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②	15.83%	-9.74%	12.2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③	-19.88%	15.56%	-12.48%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④	-17.33%	13.36%	-10.52%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⑤	-1.40%	1.10%	-1.10%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⑥	-1.16%	1.10%	-0.85%

注 1：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变动=本期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上期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

注 2：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上期销售价格-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

注 3：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

注 4：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5：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6：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7：①=②+③、③=④+⑤+⑥

注 8：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正数表示其变动使毛利率增加，负数则减少

如上表所示，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A、2019 年度，设计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均上升主要系 55 寸以上的产品占比由 20.21%上升至 46.48%，而大尺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均较高所致。

B、2020 年度设计加工业务毛利率上升，2021 年 1-6 月设计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小米和 LG 的销售占比变动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小米和 LG 的设计加工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 73.04%、55.39%和 63.32%。公司为小米设计加工的全部产品、为 LG 设计加工的部分产

品，所使用的结构件、灯条、膜片等材料为客户指定的品牌，该等品牌材料因入围小米及 LG 的供应商体系，普遍定价较高，从而导致对其的设计加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3）液晶面板销售业务

因液晶面板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故其成本由直接材料和运输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液晶面板销售业务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	1,350.57	804.39	335.53	678.29
单位成本	1,232.44	725.54	328.79	662.30
单位直接材料	1,229.39	725.44	328.79	662.30
单位运输费	3.05	0.09	-	-
毛利率	8.75%	9.80%	2.01%	2.36%
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	8.97%	9.81%	2.01%	2.36%

报告期各期，液晶面板销售业务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变动①	-0.84%	7.81%	-0.35%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②	36.47%	57.12%	-99.7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③	-37.31%	-49.31%	99.40%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④	-37.31%	-49.31%	99.40%

注 1：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变动=本期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上期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

注 2：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上期销售价格-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

注 3：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本期销售价格）

注 4：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剔除运输费的单位成本

注 5：①=②+③、③=④

注 6：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正数表示其变动使毛利率增加，负数则减少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处于微盈利状态且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液晶面板市场出现暂时性供求关系紧张及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应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对应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视源股份	交互智能平板	32.55%	36.44%	30.50%
鸿合科技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	23.68%	25.63%	24.55%
兆驰股份	视听及通信类电子产品	13.81%	12.91%	9.48%
冠捷科技	显示器及液晶电视	13.68%	10.72%	9.71%
平均值		21.24%	20.93%	21.43%
康冠科技	智能显示产品	15.24%	16.91%	13.90%

注 1：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交易报告书等

注 2：由于各公司业务不完全一致，为便于数据可比性，可比公司对应业务的毛利率为（1）视源股份为交互智能平板毛利率；（2）鸿合科技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毛利率；（3）兆驰股份为视听及通信类电子产品毛利率；（4）冠捷科技为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业务毛利率及行业平均水平大体均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位水平，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生产模式	业务模式	销售渠道	产品分布	毛利率差异原因
视源股份	自主研发、外协生产为主	自有品牌为主	内销为主、经销与直销并重	交互智能平板、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产品以交互智能平板为主，且以自有品牌为主
鸿合科技	板卡外购、自产为主	自有品牌及生产加工	内外销并重、经销为主	智能交互产品、其他智能交互产品、智能视听解决方案	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产品以交互智能平板为主，且自有品牌比例显著高于发行人
兆驰股份	自主研发、自产为主	设计、生产、加工；规模化订单占比高	内外销并重、直销方式	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LED、产业链供应链管理	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其国内客户的标准化、规模化订单占比大，相应毛利率较低
冠捷科技	自主研发、自产为主	自有品牌及生产加工；规模化订单占比高	外销为主，直销方式	显示器及液晶电视	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 LG、三星、飞利浦等大型客户欧美大型市场，其规模化订单占比大，相应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	自主研发、自产为主	设计、生产、加工，小批量多型号订单占比高	外销为主，直销为主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智能电视	-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中位水平，其与同行业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上表中的生产模式、业务模式、销售渠道及产品分布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四）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09	888.87	663.99	796.46
教育费附加	215.81	755.90	474.28	568.90
房产税	280.37	504.64	478.07	478.07
土地使用税	26.57	50.06	53.15	53.15
印花税	196.79	341.34	242.16	249.19
其他	58.27	195.94	303.98	280.41
合计	1,082.91	2,736.76	2,215.63	2,426.1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426.17 万元、2,215.63 万元、2,736.76 万元和 1,08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32%、0.37%和 0.22%。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其他税种等。

2、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产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放入营业成本中核算。为了统一报告期内费用对比口径，将 2020 年度因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合并至销售费用进行分析，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179.62	1.69%	14,946.72	2.02%	21,746.48	3.09%	18,432.34	2.69%
营业成本-运输费	5,194.92	1.07%	8,478.80	1.14%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后销售费用	13,374.54	2.76%	23,425.52	3.16%	21,746.48	3.09%	18,432.34	2.69%
管理费用	7,368.56	1.52%	14,549.88	1.96%	16,273.79	2.31%	12,254.35	1.79%
研发费用	17,132.55	3.54%	32,218.63	4.35%	27,547.78	3.92%	23,071.16	3.37%
财务费用	-252.61	-0.05%	7,990.80	1.08%	19.87	0.00%	4,502.93	0.66%
期间费用合计	37,623.04	7.78%	78,184.83	10.55%	65,587.92	9.33%	58,260.79	8.5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8,260.79 万元、65,587.92 万元、78,184.83 万元和 37,623.04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9.33%、10.55%和 7.7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比例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1) 销售费用

为了统一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对比口径，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因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合并至销售费用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06.04	26.96%	6,661.96	28.44%	7,544.27	34.69%	5,346.70	29.01%
运输费	5,194.92	38.84%	8,478.80	36.19%	6,028.58	27.72%	5,734.54	31.11%
售后服务费	998.02	7.46%	1,774.01	7.57%	2,208.12	10.15%	2,731.68	14.82%
广告宣传费	1,256.91	9.40%	2,890.18	12.34%	1,723.52	7.93%	1,566.58	8.50%
保险费	931.85	6.97%	1,918.87	8.19%	1,544.60	7.10%	1,371.44	7.44%
业务招待费	596.88	4.46%	547.46	2.34%	1,034.75	4.76%	462.66	2.51%
差旅费	213.60	1.60%	291.85	1.25%	757.83	3.48%	578.51	3.14%
办公费	198.91	1.49%	277.08	1.18%	316.63	1.46%	185.67	1.01%
信息服务费	170.25	1.27%	226.57	0.97%	247.70	1.14%	131.03	0.71%
报关检验费	80.85	0.60%	183.21	0.78%	198.83	0.91%	237.24	1.29%
折旧摊销费	76.79	0.57%	100.64	0.43%	69.07	0.32%	60.28	0.33%

其他	49.51	0.37%	74.88	0.32%	72.58	0.33%	26.00	0.14%
合计	13,374.54	100.00%	23,425.52	100.00%	21,746.48	100.00%	18,43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8,432.34 万元、21,746.48 万元、23,425.52 万元和 13,37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3.09%、3.16% 和 2.7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宣传费、售后服务费及保险费等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8%、87.60%、92.74%和 89.63%。

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项目的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和净利润变动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3,606.04	8.26%	6,661.96	-11.70%	7,544.27	41.10%	5,346.70
净利润	25,098.42	3.49%	48,502.57	-8.70%	53,123.34	34.03%	39,636.54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净利润对比上期变动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趋势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3,606.04	6,661.96	7,544.27	5,346.70
平均销售人员人数（人）	326	269	271	222
平均销售人员薪酬（万元/人）	22.10	24.77	27.84	24.08

注：2021 年 1-6 月平均销售人员薪酬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4.08 万元/人、27.84 万元/人、24.77 万元/人和 22.10 万元/人，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的薪酬和销售业绩直接挂钩，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金额随之变动。

②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系因销售产品而产生的物流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变动和营业收入、销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费	5,194.92	22.54%	8,478.80	40.64%	6,028.58	5.13%	5,734.54
营业收入	483,818.41	30.52%	741,359.34	5.44%	703,137.37	2.62%	685,153.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和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万元）	5,194.92	8,478.80	6,028.58	5,734.54
销量（万台）	431.31	786.32	645.00	642.89
单位产品运费（元/台）	12.04	10.78	9.35	8.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8.92 元/台、9.35 元/台、10.78 元/台和 12.04 元/台，单位产品运费逐年上升，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提升较快，主要原因系：A、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平均尺寸相对较大，尺寸越大，重量越大，运费越高，报告期内随着智能交互显示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单位产品运费随之增加；B、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货运港口的仓储、物流等相关费用有所增长。

③售后服务费

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历史数据以及对各产品售后返修的材料费、人工费等的合理估计，按相关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相关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售后服务费计提和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售后服务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数 (A)	3,813.83	3,636.42	2,828.43	1,989.01
本期计提 (B)	998.02	1,774.01	2,208.12	2,731.68
实际发生额 (C)	1,087.99	1,596.60	1,400.13	1,892.26
期末数 (D=A+B-C)	3,723.87	3,813.83	3,636.42	2,828.4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售后维修费的计提方法谨慎计提售后服务费，计提依据合理。

④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子公司皓丽智能销售产品产生的电商平台、互联网推广费及展览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566.58 万元、1,723.52 万元、2,890.18 万元和 1,256.91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重视自有品牌的发展，为了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知名度及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持续加大广告宣传费投入。

⑤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保险费主要系因锁定国外销售回款风险向中信保、人保购买的销售回款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1,371.44 万元、1,544.60 万元、1,918.87 万元和 931.85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海外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增加了与中信保及人保合作的承保额度，支付的保险费也随之增加。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07.77	58.46%	7,799.70	53.61%	8,223.08	50.53%	6,933.96	56.58%
办公物业费	1,199.68	16.28%	2,572.66	17.68%	2,263.76	13.91%	1,350.08	11.02%
业务招待费	624.20	8.47%	1,047.01	7.20%	1,040.15	6.39%	745.94	6.09%

折旧摊销费	430.97	5.85%	878.49	6.04%	1,076.09	6.61%	834.09	6.81%
咨询服务费	190.59	2.59%	604.63	4.16%	585.55	3.60%	500.42	4.08%
交通差旅费	197.62	2.68%	415.38	2.85%	590.81	3.63%	513.47	4.19%
存货报废	157.48	2.14%	259.07	1.78%	1,137.68	6.99%	731.44	5.97%
股份支付	-	-	227.44	1.56%	497.67	3.06%	192.20	1.57%
其他	260.25	3.53%	745.50	5.12%	858.98	5.28%	452.75	3.69%
合计	7,368.56	100.00%	14,549.88	100.00%	16,273.79	100.00%	12,25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254.35 万元、16,273.79 万元、14,549.88 万元和 7,36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2.31%、1.96%和 1.5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共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69%、70.83%、78.48%和 83.21%。

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减变动趋势与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和收入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管理费用	7,368.56	14,549.88	-10.59%	16,273.79	32.80%	12,254.35
营业收入	483,818.41	741,359.34	5.44%	703,137.37	2.62%	685,153.88

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变动趋势和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管理费用涨幅大于营业收入涨幅主要系职工薪酬上涨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较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7,799.70	-5.15%	8,223.08
办公费	2,572.66	13.65%	2,263.76
业务招待费	1,047.01	0.66%	1,040.15
折旧摊销费	878.49	-18.36%	1,076.09
咨询服务费	604.63	3.26%	585.55

交通差旅费	415.38	-29.69%	590.81
存货报废	259.07	-77.23%	1,137.68
股份支付	227.44	-54.30%	497.67
其他	745.50	-13.21%	858.98
合计	14,549.88	-10.59%	16,273.79

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期有所下降，营业收入较上期略有增长，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A、受 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当期净利润随之下降，从而根据经营业绩情况计提的管理人员年终奖较上期有所下降；

B、2019 年 3 月，发行人将深圳经营所在地的 TV 产线转移至惠州康冠，2019 年 11 月恢复生产，造成 8 个月的停产，发行人将上述产线停产期间的折旧摊销费放在管理费用中核算，造成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较大；

C、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支出较上期基本持平，交通差旅费较上期有所下降；

D、2019 年度，发行人客户 ASANZO ELECTRIC REFRIGERATION CO.,LTD 及其关联方取消了和发行人的采购订单，造成发行人为该订单生产采购的一批定制化电子元器件不能用于其他订单，发行人做报废处置，从而造成 2019 年管理费用中存货报废金额相比 2020 年度较高；

E、本期股权激励比例较上期相对较小，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相对较少。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收入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增减变动趋势与收入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中重要费用项目的变动分析如下：

A、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和净利润变动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4,307.77	10.46%	7,799.70	-5.15%	8,223.08	18.59%	6,933.96
净利润	25,098.42	3.49%	48,502.57	-8.70%	53,123.34	34.03%	39,636.54

注：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净利润对比上期变动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趋势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4,307.77	7,799.70	8,223.08	6,933.96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人）	368	312	316	283
平均管理人员薪酬（万元/人）	23.41	25.00	26.02	24.50

注：2021 年 1-6 月平均管理人员薪酬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4.50 万元/人、26.02 万元/人、25.00 万元/人和 23.41 万元/人，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净利润下降，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情况计提的管理人员奖金较上期有所减少。

B、办公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物业费主要系管理部门产生的办公费用，包括办公用品、水电费、物业费、租赁费、装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物业费金额分别为 1,350.08 万元、2,263.76 万元、2,572.66 万元和 1,199.6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办公物业费随之增加。

C、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745.94 万元、1,040.15 万元、1,047.01 万元和 624.2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D、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和视新投资

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凌斌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和视新投资持有的个人合伙份额转让给被激励员工，转让定价以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扣减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作为依据，公司按照市盈率估值法对股权激励时点的企业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并作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按照股权激励当年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权激励情况	激励对象共 43 名，包括新增激励对象 32 名及原有激励对象 11 名	激励对象共 66 名，包括新增激励对象 45 名及原有激励对象 21 名	激励对象共 20 名，包括新增激励对象 7 名及原有激励对象 13 名
股权激励价格	4.33 元/股	33.11 元/注册资本	27.73 元/注册资本
当期净利润数（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A）	48,696.01	53,546.88	39,799.81
参考 PE 倍数（B）	8	8	8
参考市值（C=A*B）	389,568.07	428,375.01	318,398.45
股权激励比例（D）	0.0974%	0.1678%	0.0924%
按参考市值测算激励对应市值（E=C*D）	379.44	718.81	294.20
转让金额（F）	152.00	221.14	102.00
测算股份支付数（G=E-F）	227.44	497.67	192.20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009.71	64.26%	19,139.93	59.41%	17,357.32	63.01%	14,218.27	61.63%
直接投入	4,491.07	26.21%	9,629.02	29.89%	6,768.68	24.57%	5,941.91	25.75%
认证评审测试费	571.13	3.33%	957.91	2.97%	1,343.91	4.88%	1,040.49	4.51%
折旧摊销	578.87	3.38%	958.96	2.98%	788.69	2.86%	829.50	3.60%
设计费	33.73	0.20%	749.83	2.33%	241.30	0.88%	272.57	1.18%
其他	448.04	2.62%	782.98	2.43%	1,047.87	3.80%	768.42	3.33%

合计	17,132.55	100.00%	32,218.63	100.00%	27,547.78	100.00%	23,07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071.16 万元、27,547.78 万元、32,218.63 万元和 17,13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92%、4.35% 和 3.54%，占比呈波动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8%、87.58%、89.29%和 90.4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高质量、多样性、定制化的要求，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623.49	1,068.74	819.44	4,217.62
减：利息收入	72.43	179.91	279.63	238.26
汇兑损益	-1,422.12	6,778.43	-1,031.02	-225.60
现金折扣	-60.29	-214.29	-109.15	-163.3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78.73	537.82	620.22	912.53
合计	-252.61	7,990.80	19.87	4,502.9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502.93 万元、19.87 万元和、7,990.80 万元和-25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00%、1.08%和-0.05%，占比较小。2018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大主要系本期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平均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从而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大；2020 年度财务费用相对较大主要系当期汇兑损益金额较大，2020 年度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的影响，导致当期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风险情况及应对的主要措施情况如下：

①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变动及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主要的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各期,计入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汇率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	-1,422.12	6,778.43	-1,031.02	-225.60

注: 汇兑损益正数为汇兑损失、负数是收益

②发行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措施

发行人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如下:

A、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品质与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空间,以改善自身经营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

B、加强外汇政策研究,在日常经营中,密切关注外汇波动情况,及时跟踪汇率变化,财务人员结合资金需求灵活结汇。

C、合理使用远期结售汇、期权组合等金融工具,根据外币应收账款的期限及金额情况,与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交易相关协议,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①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兆驰股份	1.25%	1.70%	3.14%	3.28%
视源股份	7.05%	5.89%	6.35%	4.72%
鸿合科技	9.05%	9.61%	9.36%	8.41%
冠捷科技	3.58%	3.80%	4.70%	4.26%
康冠科技	1.69%	2.02%	3.09%	2.69%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交易报告书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计算销售费用率使用的销售费用不包含作为履约成本产生的运输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兆驰股份较为接近，低于视源股份、鸿合科技和冠捷科技，发行人销售费用低于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

A、视源股份

a、报告期内，视源股份平均销售人员薪酬较高，原因系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通过渠道商和经销商向教育、政府、金融、企业等终端客户销售，销售模式以项目制为主，故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金额相对较高，导致平均销售人员薪酬要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视源股份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率分别为 1.37%、2.24%、2.38%和 3.15%，高于发行人的 0.78%、1.07%、0.90%和 0.75%。

b、报告期内，视源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和发行人的产品类别及结构存在差异，其计提的售后维修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1.03%、1.25%和 1.00%，高于发行人的 0.40%、0.31%、0.24%和 0.21%。

c、报告期内，视源股份拥有两个自有品牌，包括教育信息化应用工具和服务提供商希沃（seewo）和智慧协同平台 MAXHUB，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和商用会议市场应用广泛，其投入的广告费用较高，发行人只拥有一个自有品牌皓丽，且处于市场推广的上升期。报告期内，视源股份销售费用中广告费费用率分别为 0.46%、0.74%、0.75%和 1.15%，高于发行人的 0.23%、0.25%、0.39%和 0.26%。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视源股份。

B、鸿合科技

a、报告期内，鸿合科技以经销模式为主，市场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其

在全国范围及海外部分地区设置了销售大区、分子公司和办事处，自身销售体系建设、销售渠道的开发与维护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需要较多的人员投入，销售人员薪酬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客户为大型品牌商客户，需要配备的销售人员相对较少。报告期内，鸿合科技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率分别为 3.87%、4.15%、5.40%和 4.27%，高于发行人的 0.78%、1.07%、0.90%和 0.75%。

b、报告期内，鸿合科技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主要应用于教育及商用领域，其中，智能交互平板的重量、体积均较大，单台运费高，其他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如电子交互平板、投影机及视频展台等单台运输费也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视和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其中智能电视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0%、49.22%、49.32%和 50.29%，发行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运费情况与鸿合科技基本类似，但主要产品智能电视体积相对较小、重量相对较轻、标准化程度高，运输便利，耗用运费较低。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鸿合科技销售费用中运费费用率分别为 1.66%和 1.79%，高于发行人的 0.84%和 0.86%。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鸿合科技。

C、冠捷科技

a、报告期内，冠捷科技为出货量位居全球前列的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智能制造企业，销售网络遍布国内外，子公司数量 70 余家，其中海外子公司约 50 家，其销售体系建设、销售渠道的开发与维护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需要大量的人员投入，且欧洲、美洲等地区的人均薪酬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冠捷科技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率分别为 1.43%、1.59%、2.09%和 1.94%，高于发行人的 0.78%、1.07%、0.90%和 0.75%。

b、报告期内，冠捷科技的产品销售遍及欧洲、美洲、澳洲、非洲、国内以及其他亚洲地区，其中国外销售占比均超过 70%。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销售费用中运费费用率分别为 1.34%和 1.33%，高于发行人的 0.84%和 0.86%。

c、报告期内，冠捷科技的显示器和电视产品等主要产品均有自有品牌，每年广告推广费投入金额较大，发行人只拥有一个自有品牌“皓丽”，且处于市场

推广的上升期。报告期内，冠捷科技的销售费用中广告费费用率分别为 0.88%、1.11%、1.10%和 1.06%，高于发行人的 0.23%、0.25%、0.39%和 0.26%。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冠捷科技。

②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兆驰股份	0.75%	1.14%	1.44%	1.55%
视源股份	5.10%	4.02%	4.13%	2.93%
鸿合科技	4.04%	5.24%	3.73%	2.86%
冠捷科技	1.58%	1.76%	1.69%	1.59%
康冠科技	1.52%	1.96%	2.31%	1.79%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交易报告书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中位水平。

③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兆驰股份	1.87%	2.34%	2.22%	1.84%
视源股份	6.13%	5.15%	5.87%	4.64%
鸿合科技	4.08%	4.78%	3.61%	3.95%
冠捷科技	2.06%	2.54%	1.92%	1.94%
康冠科技	3.54%	4.35%	3.92%	3.37%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交易报告书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高质量、多样性、定制化的要求，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投入，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④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兆驰股份	0.50%	0.78%	-1.07%	0.65%
视源股份	-0.34%	-0.85%	-0.38%	0.13%
鸿合科技	0.62%	0.70%	0.02%	-0.53%
冠捷科技	0.74%	0.47%	0.64%	1.20%
康冠科技	-0.05%	1.08%	0.00%	0.66%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交易报告书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由于本行业现金流较好，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586.66	7,499.12	5,270.77	3,75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45	107.11	55.98	76.85
合计	6,694.11	7,606.23	5,326.76	3,832.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832.69 万元、5,326.76 万元、7,606.23 万元和 6,69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76%、1.03%和 1.3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及文号
2021 年 1-6 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145.10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1,530.81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1,803.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10.8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变更预先收取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及文号
	企业研究开发拟资助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通知》
	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359.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三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奖金	5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第十一批）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公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关于公示 2021 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项目的通知》
	其他补助	237.96	
	合计	6,586.66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4,328.62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2019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298.33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受疫情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128.76	《关于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通知》
	中信保 2018 年下半年出口保险保费资助	130.4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7〕63 号）》
	人保 2018 年下半年出口保险保费资助	51.4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7〕63 号）》
	2019.1-5 月出口保险补助	357.1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7〕63 号）》
	应对“新冠”疫情企业贷款贴息	55.39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公示》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	235.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18 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90.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19 年 1-5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38.1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第一批第一次）	285.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一次拨款	119.9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9 年第五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扶持	5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第五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公示》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及文号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贷款贴息项目补贴	55.21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公示》
	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55.61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公示》
	失业保险补助	473.0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
	其他补助	645.33	
	合计	7,499.12	
2019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715.93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补贴（自行投保出口信保企业）	115.08	《龙岗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表》、《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
	2018年自行投保出口信用证补助	3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龙岗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通知》
	2017年度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资助	500.0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第三批）的通知》（深工信电子字[2019]号）
	2018年第二批信保保费资助	291.65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号）
	2018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83.96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号）
	2017年第三、四季度保费资助	70.32	《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龙岗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通知》
	2017年度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一区	143.40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时候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一省、市	408.34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拟安排企业计划的再次公示》的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2019年度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一省	324.43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企业技术改造时候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2019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一市	162.22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企业技术改造时候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贴	441.80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拟资助企业名单》
	深圳市科创委补贴	195.4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拟资助企业名单》
	2019年第三批外贸扶持资金	50.00	《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及文号
	财政局 2019 年第三批外贸稳增补贴	7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发展申报指南》、《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
	其他补助	398.24	
	合计	5,270.77	
201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504.22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2017 年出口信用保险自行投保专项扶持款	300.00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 号）
	2018 年两化融合项目资助	143.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公示 2018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资助两化融合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信息字[2018]92 号）、《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信〔2011〕160 号）
	2018 年区经发资金信息化配套专项扶持	286.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公示 2018 年区经发资金（20181106-1）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
	2017 年二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59.65	《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延长 2019 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受理时间的通知》（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8〕154 号）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奖金	8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公示》、《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第一批）公示名单》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口信用补贴	100.00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7 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8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资金	195.6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拨款资料的通知》
	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89.30	《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 号）、《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 号）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315.00	《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8】8 号）
	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158.40	《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8】8 号）
	其他补助	144.67	
	合计	3,755.84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收益	186.42	1,435.17	840.02	2,210.45
票据终止确认收益	-209.68	-736.65	-799.59	-
合计	-23.27	698.52	40.43	2,210.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210.45 万元、40.43 万元、698.52 万元和-2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01%、0.09%和-0.00%，占比较小，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收益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核算。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2	659.87	134.86	-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134.86 万元、659.87 万元和 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9%和 0.00%，占比较小，为持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针对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公司在各报告期末按预期收益率计算收益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反映。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839.92	-471.81	-1,355.04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839.92	-471.81	-1,355.04	-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99.44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2.60	-1,490.02	582.13	695.7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802.60	-1,490.02	582.13	396.27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34	0.05	2.24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24 万元、0.05 万元和 17.34 万元，金额较小，为固定资产处置取得的收益。

8、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质量赔款收入	227.14	1,392.56	1,074.41	805.16
清理长期挂账应付款	3.38	340.33	514.61	208.08
违约金收入	81.13	59.08	61.19	136.24
其他	6.87	14.93	17.53	23.70
营业外收入合计	318.52	1,806.90	1,667.74	1,173.18
质量赔款支出	73.27	439.46	593.09	346.1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59	79.62	87.92	381.76
对外捐赠	16.00	18.36	145.77	22.00
其他	77.83	29.35	9.37	103.71
营业外支出合计	346.69	566.78	836.15	853.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17	1,240.11	831.59	319.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319.56 万元、831.59 万元、1,240.11 万元和-2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05%、0.12%、0.17%和-0.01%，对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9、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6.61	6,982.49	6,819.92	4,342.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0.98	-3,780.25	-1,150.59	-731.17
合计	1,055.63	3,202.23	5,669.33	3,611.7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规模相匹配，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6,154.05	51,704.81	58,792.67	43,248.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23.11	7,755.72	8,818.90	6,487.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99	-815.98	-677.62	-1,265.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8	-52.69	143.15	339.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36	175.80	215.41	146.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50	-	-1.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0	1.09	2.15	-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719.23	-3,861.21	-2,832.66	-2,094.89
所得税费用	1,055.63	3,202.23	5,669.33	3,611.70

（五）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前）	4,410.59	6,036.55	4,567.73	4,781.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1.59	905.48	685.16	717.24
非经常性损益（A）	3,749.00	5,131.07	3,882.57	4,06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7	8.75	26.29	1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43.23	5,122.32	3,856.28	4,052.41
净利润（B）	25,098.42	48,502.57	53,123.34	39,63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49.41	43,371.51	49,240.77	35,572.1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A/B）	14.94%	10.58%	7.31%	10.2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064.39 万元、3,882.57 万元、5,131.07 万元和 3,749.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5%、7.31%、10.58%和 14.9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康冠医疗存在少数股东而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54.34 万元、192.03 万元、310.28 万元和 344.37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40	35,957.69	27,846.49	23,696.5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1.28	-21,750.02	-17,517.52	-14,87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28	-18,203.88	-13,652.53	-1,056.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38	-5,030.94	18.62	89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7.02	-9,027.14	-3,304.94	8,655.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64.48	47,991.62	51,296.56	42,640.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1.50	38,964.48	47,991.62	51,296.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189.81	779,274.02	726,995.54	742,42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09.25	46,928.69	27,523.01	29,79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71	6,406.82	5,597.85	4,44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12.77	832,609.53	760,116.40	776,66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498.20	693,756.01	634,396.23	671,67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57.70	62,973.27	53,404.12	44,29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4.82	20,288.23	13,265.19	12,24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1.65	19,634.33	31,204.38	24,75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212.37	796,651.84	732,269.91	752,9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40	35,957.69	27,846.49	23,696.57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189.81	779,274.02	726,995.54	742,427.12
营业收入	483,818.41	741,359.34	703,137.37	685,153.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21%	105.11%	103.39%	1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00.40	35,957.69	27,846.49	23,696.57
净利润	25,098.42	48,502.57	53,123.34	39,6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的比例	39.05%	74.14%	52.42%	59.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36%、103.39%、105.11%和 104.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78%、52.42%、74.14%和 39.0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

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5,098.42	48,502.57	53,123.34	39,6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40	35,957.69	27,846.49	23,696.57
差异金额	15,298.02	12,544.88	25,276.85	15,939.97

A、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5,098.42	48,502.57	53,123.34	39,636.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39.92	471.81	1,355.04	-
资产减值准备	1,802.60	1,490.02	-582.13	-396.27
折旧与摊销等非现金成本支出	3,535.15	5,825.70	5,277.54	5,046.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	-659.87	-134.8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3.49	1,068.74	819.44	4,217.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7	-698.52	-40.43	-2,210.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62.15	-70,528.28	-816.71	-10,81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62.60	-13,646.82	-29,834.45	-1,23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244.15	67,833.02	-270.60	-10,197.26
其他（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等不涉及现金流量或涉及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	-738.73	-3,700.68	-1,049.69	-3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40	35,957.69	27,846.49	23,696.57

B、主要差异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5,939.97 万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a、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影响净利润-4,217.62 万元，属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未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b、投资损失系理财收益，影响净利润 2,210.45 万元，属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未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c、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大，经营性应收款项中有 1,237.90 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d、当期存货采购的增加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现金流出合计 21,010.52 万元；e、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及报废、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等因素合计影响净利润-4,301.28 万元，但未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25,276.85 万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a、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影响净利润-819.44 万元，属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未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b、投资损失系理财收益及票据终止确认收益，影响净利润 175.29 万元，属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未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c、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随着增大，经营性应收款项中有 29,834.45 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d、当期存货采购的增加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现金流出合计 1,087.31 万元；e、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及报废、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等因素合计影响净利润-5,000.76 万元，但未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2,544.88 万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a、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影响净利润-1,068.74 万元，属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未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b、投资损失系理财收益及票据终止确认收益，影响净利润 1,358.39 万元，属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未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c、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随着增大，经营性应收款项中有 13,646.82 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d、2020 年底受上游液晶面板等主要原材料市场出现暂时性供求关系紧张且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9 年增加，影响现金流出合计 2,695.26 万元；e、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及报废、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等因素合计影响净利润-4,086.85 万元，但未相应导致经营活

动现金流出。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15,298.02万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a、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影响净利润-623.49万元，属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未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b、投资损失系理财收益及票据终止确认收益，影响净利润-20.14万元，属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未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c、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随着增大，经营性应收款项中有19,162.60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d、2021年上半年因上游液晶面板、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20年增加，影响现金流出合计3,218.00万元；e、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及报废、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等因素合计影响净利润-6,438.95万元，但未相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总体而言：a、报告期内，随公司收入规模的稳步提升，采购规模随之增长，备产备货库存亦同步增长，占用了公司的经营性资金；b、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及电子元器件的采购普遍采取支付预付款或现款现货的支付方式，需占用较大的运营资金；c、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和国内的知名企业，如SMART、三星、LG、飞利浦、小米等，客户回款具有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长，销售利润无法及时转换为经营性现金流；因此，受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和下游客户结算周期不匹配的影响，公司采购端和销售端均需占用较多的运营资金，同时公司在高速增长的过程中，运营资金的需求亦需要同步增加。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金额
兆驰股份	净利润	108,856.02	176,432.71	116,010.64	41,511.23	110,70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497.99	-908.51	-148,066.66	89,726.28	-8,187.73

	差异	82,358.03	177,341.22	264,077.30	-48,215.05	118,890.38
冠捷科技	净利润	93,080.81	165,034.60	74,540.96	9,931.43	85,64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4,626.53	484,920.47	408,997.46	165,344.44	198,658.96
	差异	357,707.34	-319,885.87	-334,456.50	-155,413.01	-113,012.01
视源股份	净利润	42,888.38	191,182.55	161,229.07	106,104.31	125,35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03.79	198,751.80	237,378.81	178,265.42	151,148.06
	差异	52,692.17	-7,569.25	-76,149.74	-72,161.11	-25,796.98
鸿合科技	净利润	3,751.03	9,524.90	31,665.39	33,790.07	19,6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856.20	14,563.44	5,005.36	41,608.22	6,330.21
	差异	39,607.23	-5,038.54	26,660.03	-7,818.15	13,352.64
发行人	净利润	25,098.42	48,502.57	53,123.34	39,636.54	41,59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00.40	35,957.69	27,846.49	23,696.57	24,325.29
	差异	15,298.02	12,544.88	25,276.85	15,939.97	17,264.93

注：差异=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平均差异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高于兆驰股份，低于视源股份、冠捷科技，与鸿合科技基本一致。

冠捷科技、视源股份高于公司的原因主要系：

A、冠捷科技：a、冠捷科技采购规模大，其与主要液晶面板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同时海外的液晶面板亦通过代理商渠道进行采购，能取得较长的采购信用期；b、其生产遍布全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相对较大。

B、视源股份：a、对于采用预付款、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客户采取直接销售模式；b、对于希望采用赊购方式的客户会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销售，而供应链公司与视源股份采用预付款、现款现货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系采购资源、销售的模式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的，具备合理性。

③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A、销售及信用政策与经营性现金流匹配情况

公司采用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和现款现货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对于外销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模式下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一般会向中信保或人保投保，根据《保险协议》约定，若该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中信保或人保将在保额范围内进行赔付，绝大部分客户的赔付比例为投保款项的 90%，个别风险评级较高的客户赔偿比例另行约定。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如北京小米、SMART、普罗米休斯、工业富联、LG 等知名品牌客户，一般给予 30-120 天的回款账期，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流入的减少。报告期内，因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而减少经营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37.90 万元、29,834.45 万元、13,646.82 万元和 19,162.60 万元。

B、采购及信用政策与经营性现金流匹配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通过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服务、价格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取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量，结合产品生产周期、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对上游原材料根据排产情况进行采购，部分原材料在市场供应暂时性紧张时会根据订单情况提前进行战略储备性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液晶面板、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光学件等。

公司已与上游大中型液晶面板企业如 LG、京东方、华星光电、群创光电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液晶面板等核心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但上游液晶面板行业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领域，按行业惯例，公司采取现款现货和到货后一个月内对账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模式。受采购规模增加、液晶面板市场价格变动、在手订单增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而增加经营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0,197.26 万元、-270.60 万元、67,833.02 万元和 89,244.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供应商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严格执行。从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的信用政策综合来

看，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低于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对公司现金流整体的影响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低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的信用期总体上减少了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对比情况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62.66	305,720.65	121,931.33	60,19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67	1,382.83	977.47	2,03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29	52.66	70.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9.62	307,156.14	122,978.94	62,23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8.12	11,944.33	14,424.50	2,70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0.22	316,961.82	126,071.96	74,40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8.34	328,906.15	140,496.46	77,10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1.28	-21,750.02	-17,517.52	-14,876.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6.88万元、-17,517.52万元、-21,750.02万元和29,451.2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产品而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经营对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需求随之增大。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入逐年增加，支付的工程、设备款也随之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同时，公司为充分提升现金管理的效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2021年1-6月，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相比同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的金额较大，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正流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3.26	35,676.80	3,488.8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4.34	47,108.83	43,638.68	68,41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7.60	82,885.63	47,127.56	68,51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30.49	29,179.56	3,1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5.11	27,246.75	20,183.34	7,63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8.28	44,663.19	37,496.75	61,93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23.88	101,089.50	60,780.09	69,57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28	-18,203.88	-13,652.53	-1,056.9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6.90 万元、-13,652.53 万元、-18,203.88 万元和-12,916.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资金回笼情况，通过向银行贷款融入资金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另外包括收回的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所支付的资金、分配股利、支付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生产设备和新建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7,138.12	11,944.33	14,424.50	2,702.58

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支出主要为公司新厂房建设支出、购买生产设备支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投资建设的新建项目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及资金需要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实施。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要进行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153.88万元、703,137.37万元、741,359.34万元和483,818.41万元，实现净利润39,636.54万元、53,123.34万元、48,502.57万元和25,098.42万元。

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继续围绕智能显示业务领域，借助于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差异化市场策略和优质客户资源优势，不断巩固和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一）下游行业的应用广度和深度的持续扩大，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智能显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领用范围覆盖了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智能电视等领域。随着行业应用的持续扩展及深入，庞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二）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差异化市场策略和优质客户资源的优势，为公司持续盈利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从事智能显示行业 26 年，自 2001 年起连续 20 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自 2014 年起连续 7 年保持 50 亿元以上的销售规模并逐年稳定增长。根据 FutureSource 数据统计，2020 年度公司智能交互平板在生产制造型供应商中的海外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统计，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电视在生产制造型供应商中的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公司一直维持稳步上升的体量和行业地位，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持续增强的竞争力：即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差异化市场策略和优质客户资源，三者之间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公司有机统一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盈利打下坚实基础。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1、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 2、假定发行股份数量为 6,360.00 万股；

3、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假设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增长 0%、10%和 2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增长 0%	增长 10%	增长 20%
总股本（万股）	36,000.00	42,360.00	42,360.00	42,36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增长 0%	增长 10%	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62.01	43,362.01	47,698.21	52,03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2	1.13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2	1.13	1.23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净利润预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相关效益的实现均需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生产、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项目扩建进一步提供产能，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的引导，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延伸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资源相适应，与公司现有技术资源相适应，与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相适应。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

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

1、发行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升资金回报；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章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规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科技改善生活”的使命，“敬人敬业勤奋创新”的价值理念，“诚实正直公平务实”的企业品格，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全球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行业地位，以公司多年来在智能显示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为依托，以募投项目为平台，以智能显示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和业务布局为战略方向，借力于内外部资源，持续提升公司产能、推动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升级，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智能显示产品专业制造商。

二、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顺应智能显示产品应用终端不断深入拓展的发展趋势，利用公司在商用领域深厚技术积累和市场沉淀，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通过持续满足全球大型商用知名品牌客户的需求，与之共同进步成长，强化在商用领域全球制造领先的定位。

2、在家庭智能电视逐步成为智慧家庭的控制中枢的趋势下，智能化及大尺寸普及的背景下，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工艺技术改良和产能扩充，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能电视机全球细分市场的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客户黏性，提升盈利空间。

3、通过搭建全球服务平台的策略，强化海外服务的能力，加速建立覆盖全球范围的质量追踪、备件调配、技术培训的平台，不断完善全球服务响应和主动式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4、通过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的建设，逐步升级公司产品设计及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线和产品类型，逐步扩大 OLED、Mini-LED 及 AR 显示等新兴显示技术的应用。开拓新应用场景，开发双面显示、智能魔镜系列（智能运动镜、美妆镜、卫浴镜、玄关镜），AR 穿戴显示、AI 智会合等产品，丰富产品应用广度。

5、针对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等领域等细分市场，推出更多自主品牌产品，扩大市场知名度，增加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三、具体业务发展策略及计划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拟实施以下业务规划：

（一）扩产计划

（1）产能扩充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显示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服务经验，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首创企业 SMART、全球前三大教育显示品牌企业普罗米休斯、全球头部显示器品牌和生产企业 NEC、明基、仁宝等；智能电视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智能电视头部品牌企业三星、LG、飞利浦、夏普、东芝等，全球最大的物联网平台小米、全球最大的连锁品牌企业沃尔玛，以及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地区的当地龙头品牌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产能瓶颈日益显现。因此，产能提升计划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将以现有大型客户的需求为依托，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公司现有智能显示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

（2）产品拓展计划

在产品拓展方面，公司计划在扩宽现有产品及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断沿着智能显示产品的价值链及应用终端进行延伸，针对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智慧家庭等细分市场，丰富产品类型，巩固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成本控制计划

1、生产成本控制

公司将在现有的成本管控的基础上，一方面通过健全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化精细管理、加强生产流程管控，提升成品率、减少物料消耗；另一方面持续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优化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优化生产设备和厂房空间的合理布局、研发改造工艺技术，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

2、采购成本控制

公司将在现有的库存管理经验的积累上，优化原材料至销售出库的流程，减少库存的在留时间，同时统筹安排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批次，优化单批次的采购量，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减少资金沉淀，并合理安排运输方式以降低运输费用。

（三）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以自身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为依托，制定了如下市场开发规划：首先，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在努力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运用智能制造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满足客户的终极需求；其次，公司将凭借现有的智能显示产品成熟的业务能力和客户积累，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行业口碑，逐步开发现有行业内其他大型客户群体，挖掘新的销售市场；最后，公司将针对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智慧家庭等细分市场，推出更多自主品牌产品，扩大市场知名度。

（四）技术研发计划

（1）工艺流程及技术应用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完善研发中心的功能，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进先进软硬件设备和高端人才，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

公司将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为契机，在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持续改进、提高公司技术应用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新性能的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强化

公司技术应用能力，巩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2）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将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以培养技术骨干为主要方向，建立一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五）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建立新的总部基地、产线、引入先进设备和各类中高端人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和新的投资计划的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的进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四、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发情形，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5、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五、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转型的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能的扩建及智能显示产品应用领域的延伸，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二）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六、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人员的挖掘，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对营销人员进行沟通与营销技巧方面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现代企业管

理方法的教育。另一方面，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要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其三，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三）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6,360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按项目计划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100,499.47	50,000.00	惠州康冠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17,921.59	10,000.00	康冠商用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91,047.41	62,000.00	康冠科技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	25,480.93	10,000.00	康冠科技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21,116.82	8,000.00	康冠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康冠科技
合计	316,066.21	200,000.00	-

以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码	项目环评文件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2020-441305-39-03-093715	惠市环（仲恺）建[2021]3号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2020-440307-39-03-016360	深环龙备[2020]1604号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2020-440307-39-03-016357	深环龙备[2020]1605号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0-440307-39-03-016358	/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0-440307-39-03-016359	/
补充流动资金	/	/

（1）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722号”和“（2020）0723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时，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相关规定，此两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该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亦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建设土地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土地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康冠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153.88 万元、703,137.37 万元及 741,359.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稳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持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 479,453.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72.83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壮大，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作为是全球领先、规模较大的智能显示领域的设计生产企业之一，高度重视对研发人才的培养和投入，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能力较强、个人素质较高、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产品设计、驱动系统、交互系统、智能主控板卡、电源板卡、背光显示模组、智能触控模组等领域的研发及应用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拥有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实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390 项，软件著作权 303 项。公司现有的技术团队、技术水平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于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智能显示产品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现代化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研发创新等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三年内投入使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33,866.46	66,633.01	-	100,499.47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6,989.12	10,932.47	-	17,921.59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57,504.78	33,542.63	-	91,047.41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822.13	8,851.17	10,807.62	25,480.93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405.53	14,711.28	-	21,116.8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	-	60,000.00
小计	170,588.03	134,670.56	10,807.62	316,066.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316,066.21 万元，分别投向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扩建智能交互平板、智能电视及相关部件的生产线。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行业内优秀人才，建设专业生产线，并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对发行人有以下三方面提升：

（1）引进新的高端设备后，可提升公司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及柔性化制造能力，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可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的增长需求；

（3）通过新产品线的扩建可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模经营优势，强化公司在行业特别是细分领域市场的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增加产能，满足智能交互显示行业广阔的市场应用需求

智能交互平板及智能电视是智能交互、显示材料、半导体制造、软硬件系统集成等多个产业链的交汇点，涵盖多个领域的技术应用。智能交互平板在智慧教育、智能办公领域应用逐步深入；智能电视在智慧家庭领域的应用日益成熟，产品的应用深度及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智能交互平板、智能电视等产品及部件生产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智能交互平板及智能电视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满足智慧教育、智能办公及智慧家庭等下游应用市场对智能显示产品的需求。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有限，产能已趋于饱和，公司生产能力已难以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适应，这严重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进一步优化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在智能显示领域深耕已超 20 年，生产基地有深圳基地和惠州基地，其中以惠州基地为主。虽然惠州基地的产业园区建筑和设施不断完

善，但是机芯板、显示模组、整机等产线年限较久，机器老化程度明显，生产效率较低，影响了公司订单的交付周期，亟需对这些产线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增先进的部件生产线、显示模组生产线及整机生产线设备，为扩大规模生产能力和柔性制造能力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还将引进自动螺钉锁附机、机器人自动点胶等机械手设备，提高公司的智能化制造水平及生产的效率，进一步缩短产品订单的交付周期。

(3) 优化产品类型，提高盈利水平的需要

在公司发展初期，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脑显示器、普通电视等传统显示器产品，随着行业和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已经开始逐步扩展到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拼接显示单元、商业展示、智慧医疗、智慧家庭等多个领域。未来，公司将重点拓展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应用，其中智能交互平板及智能电视的经济效益较好和市场前景广阔。但目前公司生产场地和生产能力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扩展，影响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只有通过进一步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智能交互显示平板的产量，优化现有的产品类型和服务，公司才能更有效地向各个应用领域延伸，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智能交互显示产品设计生产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宏观产业政策和指导文件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支持、引导和规范，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2016年8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鼓励发展自然人机交互技术，构建智能交互的理论体系，突破自然交互、生理计算、情感表达等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智能交互的共性基础软硬件平台，提升智能交互在设备和系统方面的原始创新能力，并在智慧教育、智能办公及智能家庭等关键行业形成示范应用，推动人机交互领域研究和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8年7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提出要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

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智慧教育、智能办公及智慧家庭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随着国家对智能交互平板及智能电视的设计生产行业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将为智能交互平板及智能电视的设计生产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的生机和动力，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为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丰富的产品生产管理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显示产品设计生产企业，为行业客户提供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及差异化服务，深耕智能显示领域。目前，公司员工超五千人，在深圳、惠州多地设有智能制造产业园。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17 条智能显示产品整机生产线、18 条显示模组生产线、17 条机芯板生产线，在智能交互平板、智能电视及设计加工业务等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本次项目中新增生产线与现有产线流程基本一致，部分工序将引进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丰富的产品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3）强大的原材料供应链优势降低了项目的运营难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注重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品质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销售和售后等各个环节中形成了完整的品质管控流程。目前，公司已与上游大中型液晶面板企业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液晶面板、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在智能显示领域产业链逐步集中在中国大陆的背景下，公司供应链优势逐步扩大，竞争力持续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各项环节的执行与现有的保持一致，公司完整的产品供应链优势降低了本项目的运营难度。

（4）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渠道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批较为优质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智能交互平板与智能电视与国内大型品牌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同时远销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国家地区，合作的全球大型的企业或品牌有 SMART、普罗米休斯、NEC、明基、三星、LG、飞利浦、夏普、东芝、小米、沃尔玛，以及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地区的当地龙头品牌客户。

公司与上述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类大型品牌客户对智能显示产品的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认定标准,在成为合作客户后,合作粘性较强,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品订单的稳定性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项目总投资 100,499.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7,523.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75.67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87,523.80	87.09%
1	建筑工程费	17,302.72	17.22%
2	设备购置费	59,338.00	59.04%
3	设备安装费	2,966.90	2.9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2.94	1.43%
5	预备费	6,483.24	6.4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975.67	12.91%
三	项目总投资	100,499.47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整。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试生产												
验收竣工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1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2020-441305-39-03-093715	惠市环（仲恺）建[2021]3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及噪音等，为降低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审查批准本项目，并出具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8、项目的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建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现有场区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康冠已取得募集资金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287号等29项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出让	204,091.90	2061.6.16	惠州康冠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收入 265,476.76 万元，总投资利润率为 23.16%，内部收益率为 19.87%（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8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强，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二）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采购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对电竞显示器、监视器、拼接显示单元等智能交互显示产品进行扩产，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生产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以上产品的需求，并为公司提供创造良好更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电竞产业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当前，电子竞技凭借其独特魅力，在年轻群体中影响力与日俱增，成为一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新型体育竞技形态，受益于此，电子竞技相关产业蓬勃发展。我国电子竞技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市场。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电竞市场规模达到982.2亿元，是全球最大的电竞市场。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095.6亿元，国内移动电竞的用户规模有望增至3.75亿人。电竞显示器是电子竞技行业重要硬件设备，有望伴随电竞产业的蓬勃发展而不断壮大，是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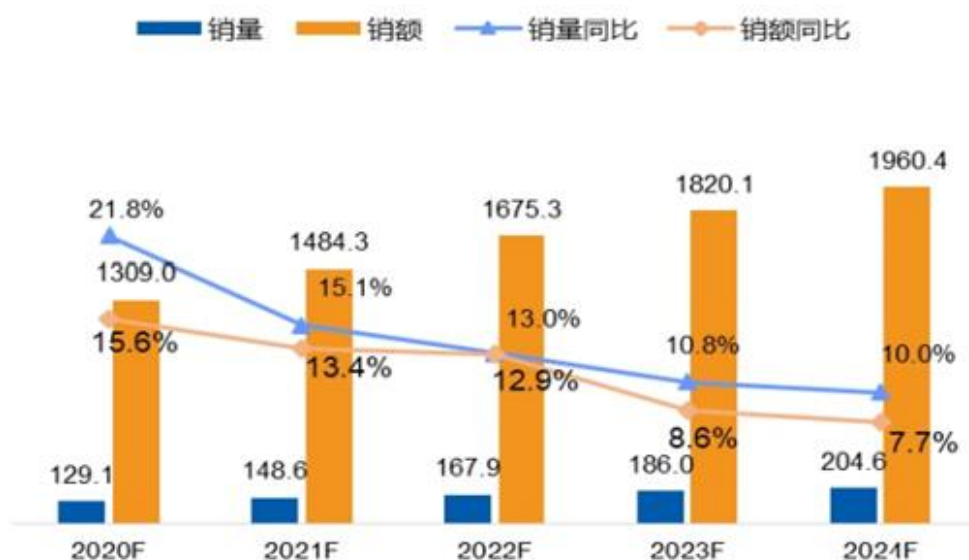
（2）满足日益增长的商业展示显示设备的需求增长

信息展示是商用显示产品重要的应用场景，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普及、新零售行业的持续发展，消费模式不断转变，零售及商业展示行业必然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的升级，商业展示应用将促进传统商业进行革新，推动商用显示设备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

根据奥维云网对国内显示器市场规模的预测数据显示，商业展示显示设备需求将稳步增长。

2020-2024 年中国商业展示显示设备销售规模预测

单位：千台、百万元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3) 满足日益增长的拼接显示单元的日益增长需求

近年来，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度销量 87.3 万台，同比增长 14.2%，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二季度开始逐渐恢复和反弹，三季度同比超过 20%，预计四季度增幅达到 28%，规模是之前预期的 105%。那么 2020 年全年预计销量 93.9 万台，同比增长 7.5%，销售额为 65.18 亿元，呈现增长趋势，2020 至 2021 年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市场需求亦将稳步增长。

2020-2024 年中国大陆拼接显示单元销售规模预测

单位：千台、百万元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4) 满足公司客户对智能显示产品高端化及个性化的需求

如今，消费者选择智能显示产品不仅考虑清晰度及刷新率等要素，还要考虑面板材质、响应时间、个性化定制等因素。随着智能显示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发展，未来将会出现更多高刷新率、超宽屏、大曲率的 IPS 显示器、4K 显示器、曲面显示器等高端个性化产品，以及大尺寸 OLED 面板、Mini-LED 面板的产品。高端智能显示产品对生产设备的精密度、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公司当前部分生产设备亟需升级换代。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先进的中高速贴片机、立式自动插件机、模组生产线、机械手等设备来升级现有的生产线，还将引进一系列自动化设备来替换人工操作环节，完善产品生产质量检测系统，保证产品的质量，以满足智能显示产品日益增长的高端化及个性化需求。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商用显示产品生产流程。公司拥有超千名研发设计工程师，具备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能力，能实现低成本的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生产；拥有大量优质的产业工人、完整的产业链条、高效的供应链、自动化的生产线，已经形成稳定的生产运营模式，在市场中也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商用显示器生产上具有成熟稳定的生产运营模式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2) 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们的生活、工作和娱乐方式日新月异，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张，智能显示产品在电竞、拼接显示单元、商业展示显示等方面的需求稳步增长。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为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基础。

(3)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募投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公司的专用显示设备凭借其良好的质量和性

能，与全球范围的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部分品牌商有海康、大华、浙江宇视、优派、松下、LG、冠捷科技、明基、三星等。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4）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的品质奠定了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强调品质与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走高品质路线，实行现代化企业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把产品质量关，建立了瑞士 SGS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SGS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RBA 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等品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将质量控制贯穿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销售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为产品的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强大的质量控制执行力，为本项目产品品质提供了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17,921.5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71.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50.38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5,071.22	84.10%
1	装修工程费	3,206.51	17.89%
2	设备购置费	10,001.50	55.81%
3	设备安装费	500.08	2.7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6.75	1.38%
5	预备费	1,116.39	6.2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850.38	15.90%
三	项目总投资	17,921.59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整。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1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2020-440307-39-03-016360	深环龙备[2020]1604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及噪音等，为降低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已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进行环评备案，备案编号：深环龙备[2020]1604 号。

8、项目的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建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片区的现有厂区中，项目场地通过对部分生产车间及仓库进行装修改造而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康冠科技已取得募集资金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008 号等 10 项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	出让	61,636.63	2053.6.15	康冠科技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收入 54,880.08 万元，总投资利润率为 25.01%，内部收益率为 19.90%（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5 年。

（三）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具有国际先进的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技术研发和测试水平。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与发展相适应的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使生产和技术不断优化创新，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

目前，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公司深圳总部基地缺乏具有企业特色的、功能齐全的产品展示区，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无法充分展示；且办公场所与生产场地位于同一栋楼，受生产场地挤压公司办公场所面积紧张。

总部大楼建成后，公司将拥有独立的办公大楼，并配置专门展示公司特色产品、文化和实力的区域，以增进客户对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理解，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

（2）有利于提高核心技术水平和改进生产工艺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改进生产工艺，公司需要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验检测设备，建设新的研发中心、研发中试制样、实验室，改善研发条件和环境，提高综合研发能力，并通过吸收和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密切追踪行业技术发展最新动态，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增加技术储备，促进技术升级。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核心技术水平及改进生产工艺，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新设备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保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3) 有利于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研发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水平高、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人才往往是各个公司争夺的焦点。虽然公司目前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人才，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拓展智能显示、医疗显示等新业务领域的需要，公司亟需大量多元化、复合型人才，才能让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先进的优势。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公司研发团队资源，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扩大人才储备，提高研发中心的技术层次和高技术产品的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持续提升企业实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深圳及周边地区拥有建设本项目的产业基础

公司总部位于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深圳。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报告 2018》的规划，粤港澳大湾区未来将打造成“一带一路”巨型门户枢纽和世界级经济平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珠三角地区作为中国最具经济活力的区域之一，拥有大量高水平的研发、管理人才，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丰富的人力资源；同时，龙华新区作为深圳重要的工业新城，集聚华为、富士康等知名企业，配套成熟，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产业基础。

(2) 成熟的技术工艺和优秀的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历经多年发展，在持续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凝聚了一大批素质过硬的研发人员，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拥有的技术研发人员逾千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达 20%以上，而且公司拥有康冠大学、内训师等培训体系，通过专业化的训练，为公司输送人才。康冠的研发团队大多数为本科或研究生学历人才，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研发管理层有着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和丰富的大型研发项目管理经验。未来 1-2 年内，公司将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研发队伍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公司还建立了自主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障体系、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

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如今，公司拥有数百名专业研发工程师，汇聚了平板显示终端行业内的众多优秀人才，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自主研发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驱动，用户为导向的研发模式进行自主创新，提供适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公司自建立以来就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康冠技术中心，承载着核心技术与前端技术的研发、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升级的重任。其研发架构体系，下设结构部、电气部、软件部、光学部、技术部、产品部以及检测实验中心。技术中心下属各研发部门专业细化分工，采用先进的协同开发管理系统（PDM 系统）实施协同开发，掌握产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发水平及质量检测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91,047.4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67,094.7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497.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8.66 万元，预备费 6,237.66 万元，研发费用 6,839.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77,970.75	85.64%
1	建筑工程费	67,094.74	73.69%
2	设备购置费	9,045.10	9.93%
3	设备安装费	452.26	0.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8.66	1.51%
二	预备费	6,237.66	6.85%
三	研发费用	6,839.00	7.51%
四	项目总投资	91,047.41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

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整。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搬迁、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验收竣工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1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2020-440307-39-03-016357	深环龙备[2020]1605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已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进行环评备案，备案编号：深环龙备[2020]1605 号。

8、项目的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片区现有厂区内新建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康冠科技已取得募集资金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性质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008 号等 10 项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	出让	61,636.63	2053.6.15	康冠科技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发展规划，本项目拟在全球范围内新建 15 个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辐射范围涵盖波兰、墨西哥、新加坡、韩国、泰国、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哥伦比亚、巴西、美国、英国、印度、阿根廷、日本等全球主要智能显示终端市场。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提高公司品质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非常重视品质建设，始终坚持 KTC 的品质，在行业内梳理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成为专业的显示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提供差异化策略服务的设计生产商，虽然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市场认可，但在品牌建设、客户群体粘性等方面依然存在很多进步的空间。扩大并优化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能够提高公司在下游客户群体中的知名度，提升公司全球服务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在波兰、墨西哥、新加坡、韩国、泰国、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哥伦比亚、巴西、美国、英国、印度、阿根廷、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中心城市设立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增强公司在全球地区的用户体验、营销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从而提高公司的客户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同时提升公司的品质口碑，增强康冠制造的辐射能力，让更多的客户群体了解并选择康冠的产品和服务。

(2) 提高订单响应和交付能力的需要

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客户对智能显示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适应场景要求越来越高，个性化的需求也越来越明显，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研发和生

产，售后的技术服务能力也越来越看重。另外随着技术更新的步伐加快，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产品的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程度不断扩展，产品的交付周期也是客户考虑的重要因素。如果不能切合实际区域情况了解客户的需求，不能有效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势必会无法真正反馈客户对智能显示产品的需求及使用情况，耽误公司快速响应客户订单的能力，影响公司终端产品的交付能力。

本项目通过在波兰、墨西哥、新加坡、韩国、泰国、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哥伦比亚、巴西、美国、英国、印度、阿根廷、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中心城市设立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这些区域都分布着众多公司的客户群体，设立技术服务中心可以更好整合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交付能力，实现从商务洽谈到售后服务全流程的快速响应。

(3) 完善公司服务网络体系，提高公司技术服务能力的需要

公司通过与品牌商合作的方式，积极争取与国内外商用行业众多知名品牌商、系统集成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通过网站推广、展会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拓展新客户、新订单。公司建立先进高效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可使公司订单的获得更加顺畅、更加快捷，缩短订单流程和时间，确保公司第一时间获取市场信息，努力提升目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关注度、信赖度、满意度和使用率，以实现市场、客户、销售、服务等流程一体化。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全球的销售网络和营销渠道将更加完善，公司营销力量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最终形成一个覆盖范围广和品牌推广力度强的全球性服务和技术网络体系，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区，该园区智慧园区功能系统目前还处于建设完善阶段，物流系统、仓储管理系统、ESOP 管理系统、智慧园区管理系统等各项信息化系统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PLM 系统，增加物

联网中央空调智控系统、5G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等智能型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完善惠南智慧园区的功能系统，增强惠州基地的生产管理运营能力。

(2) 公司具有成熟的服务中心拓展管理经验

凭借公司专业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涉及中国、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国家及地区，逐步形成全球性的服务体系。基于公司优越的区域布局体系，公司在业务推广、品牌宣传、订单响应、客户服务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流程体系，在服务网点拓展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在跟公司业务联系紧密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国家中心城市区域设立服务中心，新设立的服务中心跟现行的运行模式、管理模式基本相同。所以，公司已经形成的服务中心拓展管理模式和标准化的经营管理制度，将缩短服务中心的实施效率，降低本项目建设的不确定性。

(3) 公司获得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先后荣获“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民营企业”、“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广东省智能平板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制造企业 100 强”、“深圳市总部企业”、“深圳工业百强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智能显示产品凭借其优良的质量在国内外行业内具有很高的口配，与国内市场大型品牌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同时产品远销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国家地区。与公司建立合作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包括：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包括飞利浦、明基、东芝、三星、霍尼韦尔、松下、SMART、普罗米休斯、夏普、沃尔玛、NEC 等，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包括小米、科大讯飞、传音、海康、大华、联想、海尔、海信、星网锐捷等等。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优势继续发展壮大客户群体，实现公司更大的规模效益。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为本项目服务中心区域的市场拓展提供了可靠的品质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25,480.93 万元，其中：场地费用投资 13,503.00 万元，设备费

5,618.55 万元，其他实施费用 5,146.00 万元，市场推广费 4,330.00 万元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场地费用	13,503.00	52.99%
1	场地租赁费	9,108.00	35.74%
2	场地装修费	4,395.00	17.25%
二	设备费	5,618.55	22.05%
1	设备购置费	5,351.00	21.00%
2	设备安装费	267.55	1.05%
三	其他实施费用	5,146.00	20.20%
1	人员培训费	238.00	0.93%
2	市场推广费	4,330.00	16.99%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8.00	1.13%
4	前期调研选址费用	290.00	1.14%
四	预备费	1,213.38	4.76%
五	项目总投资	25,480.93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整。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实施方案设计												
选址考察及商务洽谈												
租赁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试营业												
项目竣工验收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1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0-440307-39-03-016358	-

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第七条，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办公垃圾，不会对当地的环境构成影响。

8、项目的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全球范围租赁的场地中实施。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五）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和升级公司的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个方面：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ESOP 管理系统、物联网中央空调智控系统、业务综合决策分析系统、5G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PLM 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 MDM、设备管理系统、ERP 系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完善惠南智慧园区功能系统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区，该区域内的智能制造产业园目前还处于建设完善阶段，物流系统、仓储管理系统、ESOP 管理系统、智慧园区管理系统等各项信息化系统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还存在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PLM 系统，增加物联网中央空调智控系统、5G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等智能型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完善惠南智慧园区的功能系统，增强惠州基地的生产管理运营能力。

（2）增强各区域公司协同办公能力的需要

目前，合并主体名下主要包括康冠科技、康冠商用、皓丽智能、康冠智能、惠州康冠、皓丽智能、康冠医疗、香港康冠、香港商用、香港医疗、波兰康冠及韩国康冠等。在全国众多重点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海外业务拓展至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地区，与美国、韩国、荷兰、瑞典等众多国家开展业务往来与合作，未来还将继续在其他城市扩展。在这种模式下，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较广，各地城市员工将直接面对当地市场，利用当地信息、资源和公司品牌承揽业务并进行售后服务。总部则可以运用信息技术，通过远程系统实现沟通合作，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协助各城市开展业务，大大提高了办公效率。这种运行模式对信息系统有着较高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除了能提供高性能的计算机设备作为研究与分析基础外，还能提供通讯软件、各业务信息系统，加强相关人员的沟通效率，发挥公司的远程协同办公能力。

（3）实现公司业务及战略扩张目标的需要

公司规模和业务的扩张从战略层面对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下一阶段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需要建设更先进、高效的信息系统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将建设业务综合决策分析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 MDM、设备管理系统、ERP 系统等，实现数据到信息、信息到决策的演变，更好服务管理决策的目的。信息化建设可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减少办公费用，为公司的业务及战略

扩张提供支撑。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人才

公司设有专门的信息化部门，现有二十多名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开发工程师、实施与运维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等信息化专业人才，并已建立 ERP 系统、OA 办公系统、客户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message 系统和关务系统。未来公司还将优化信息部组织架构，为信息化建设补充更多专业的人才。顶尖的信息化建设团队为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

(2) 公司拥有丰富的信息化平台建设经验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和优势。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一系列符合智能平板显示业务特征的平台与体系，包括 ERP 系统、OA 办公系统、客户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售后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PLM 系统、关务系统等，高效的信息化平台为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做出了极大贡献。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务实高效的管理层为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管理层一直以务实的工作精神带领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许多经营理念均采用或借鉴了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成功经验，而信息时代作为未来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信息化发展也一直是公司管理层十分注重的方面。为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统筹工作，小组成员涵盖各部门业务骨干。未来，公司全体员工将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积极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1,116.8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65.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 13,787.30 万元、软件系统购置费 3,230.00 万元、项目实施及运维费 2,59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5.90 万元，预备费 988.6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165.00	0.78%
二	硬件设备购置费	13,787.30	65.29%
三	软件系统购置费	3,230.00	15.30%
四	项目实施及运维费	2,590.00	12.27%
五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5.90	1.69%
六	预备费	988.62	4.68%
七	项目总投资	21,116.82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整。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总体规划												
机房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验收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1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0-440307-39-03-016359	-

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第七条，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项目的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建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现有场区及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现有场区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施地点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性质	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008 号等 10 项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	出让	61,636.63	2053.6.15	康冠科技
2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287 号等 29 项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出让	204,091.90	2061.6.16	惠州康冠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入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持续增长。受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466.40 万元、107,954.16 万元、115,071.29 万元和 146,441.3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加大了公司周转资金的需求。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上升。

（2）持续研发投入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在行业中形成了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壁垒。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3,071.16 万元、27,547.78 万元、32,218.63 万元和 17,132.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92%、4.35%和 3.54%。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同时持续的研发投入也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二）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到位期初，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此外本次发行后，股本规模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后业绩将全面摊薄，全面摊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发行前一年度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在缴纳各项税金并依法提取各项基金后，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决定。

2、公司本年度如发生亏损，应由下年度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二）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8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公司按照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 2019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公司按照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9,000 万元。

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公司按照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7,000 万元。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公司按照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前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

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7、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

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可预期的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

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

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确有必要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详细论证及说明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建华（董事会秘书）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邮编：518129

电话：0755-32901114

电子信箱：dmbsh@ktc.cn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公司股东和公司潜在投资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服务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1、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

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管理层参考。

3、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营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督。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之间通常以销售框架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前述协议一般仅对销售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与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SMART Technologies (CHINA) Co., Ltd.,	2018 年 8 月 1 日	供应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中国
2		Promethean Limited	2019 年 1 月 4 日	产品制造和供应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36 个月	正在履行	中国香港
3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合作协议书	委托惠州康冠生产制造的“小米电视”产品及其相关延续型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23/12/3	正在履行	中国
4	仁宝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仁宝光电科技（昆	2015 年 6 月 18 日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无约定

序号	客户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山)有限公司、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	L G	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代加工基础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如无书面终止, 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中国
		LG International (S'PORE) PTE. Ltd.	2018年3月26日	液晶模组与液晶电视销售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1年, 期满自动续约1年	正在履行	新加坡
		Lg electronics INC	2018年11月1日	OEM&O DM 主采购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11/1-2021/11/1	正在履行	纽约
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国
7		SARL BOMARE COMPANY	2019年6月30日	合伙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签署起5年	正在履行	阿尔及利亚
8		Entekhab Industrial Group	2021年1月18日	购买协议	LED彩电及其部件、零部件、配件	以订单为准	合同签署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无约定
9	工业富联	NEC Display Solutions, Ltd.	2020年1月17日	基本采购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签署之日起一年有效, 如无书面终止, 期满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新加坡
10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项目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8/31-2022/8/20	正在履行	中国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 通常以采购框架协议的形式来签署, 前述协议一般仅对采购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 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合同, 仅以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产品买卖合同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	以订单为准	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到期未书面终止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中国
2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中国
3	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中国
4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产品买卖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到期未书面终止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中国
5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到期未提出终止,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中国
6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无约定
7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产品买卖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生效之日起10年	正在履行	中国
8	鸿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无约定
9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集采销售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7/1-2023/12/31	正在履行	中国
10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2020年8月31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无约定

(三) 主要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如下: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情况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	总额度3.1亿元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8日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康冠有限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1号厂房101: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08号作抵押。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情况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总额度 2 亿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宿舍和厂房: 粤(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4 号、粤(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5 号、粤(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7 号提供抵押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 3 亿元(公司和康冠商用、惠州康冠共用)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凌斌、王曦、公司、康冠商用、惠州康冠签署《保证合同》, 对本授信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康冠签署《抵押合同》, 以宿舍和厂房: 粤(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015 号、5017020 号提供抵押担保。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总额度 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惠州康冠、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惠州康冠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以粤(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6 号(5 号厂房) 提供抵押担保。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6,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凌斌、凌霄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不动产: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3#宿舍) 提供抵押担保, 产权证号粤(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3 号。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4 亿元(公司、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共用)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康冠科技、凌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惠州康冠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厂房[粤(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9 号、5012290 号] 作抵押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7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总额度 1 亿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惠州康冠、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惠州康冠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惠州市惠南高新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8#厂房(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8 号) 为本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2 亿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惠州康冠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惠州康冠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惠州市惠南高新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1#厂房(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287 号) 为本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情况
9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凌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0			6,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凌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1	惠州康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2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凌斌、王曦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2017 年 10 月 20 日，惠州康冠已以厂房和食堂（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344 号、5018343 号）抵押，并为本贷款提供担保。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总额度 3 亿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贷款担保。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2 亿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康冠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惠州市惠南高新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 1#宿舍 5#宿舍（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320、5012282 号）为本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4	康冠商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总额度 1 亿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不动产：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4 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287 号提供担保。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总额度 2.6 亿元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康冠有限、惠州康冠、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康冠有限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4/5/6 号楼：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089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091 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090 号抵押，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四）建筑工程合同

2020 年 8 月 3 日，惠州康冠与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的康冠新型平

板显示项目（三期）工程，合同价款 118,188,000.00 元。

（五）保险合同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签署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保险单》，保险人向发行人、康冠商用、惠州康冠就电视机、液晶电子白板等平板显示产品提供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保险期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投保交易金额 3000 万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为实收保费的 50 倍。

2020 年 12 月 16 日，康冠商用与中信保深圳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保险人向发行人就广告机、监视器（电子白板）、其他商品，在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范围内提供保险服务。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3500 万美元，保单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保险人向发行人就 TV、SKD 套件、MONITOR、平板电脑商品，在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提供保险服务。保单最高赔偿限额 4500 万美元，保单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

综上，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无可预见的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如下：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单方出具《信用担保》文件，就香港康冠向乐金显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面板等产品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2000 万美元。上述担保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香港康冠与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发行人就香港康冠向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采购TV液晶显示面板产品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上述担保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惠州康冠与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发行人就惠州康冠向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TV液晶显示面板产品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上述担保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提交的民事再审申请书，发行人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0日，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康冠科技、惠州康冠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侵权纠纷，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4民初36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原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第669450号、第669501号、第163022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被告康冠科技、惠州康冠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第66945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判决被告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带有“海信”字号的企业名称，并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判决被告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康冠科技、惠州康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300万元；判决被告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康冠科技、惠州康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南方日报》连续七天刊登声明，为原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消除影响。

2020年1月17日，康冠科技、惠州康冠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8）粤0304民初36284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

2021年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民终3254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康冠科技及惠州康冠的上诉请求成立，康冠科技及惠州康冠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2021年8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1）粤民申8728号）。根据该通知书，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3254号民事判决；维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6284号民事判决；依法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与原审被告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再审或驳回申请的裁定。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不影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的终审判决的效力与执行。此外，上述诉讼涉及的赔偿金额为300万元，仅占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的0.14%，因此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起已经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案由	判决/和解结果
1	河南蓝宇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康冠商用	专利侵权纠纷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豫01民初2786号），法院准许原告撤诉。
2	康冠科技、惠州康冠	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	仿冒纠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2641号），法院准许原告撤诉。
3	北京沃德斯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城众网	版权侵权纠纷	根据双方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支付原告80,000元，并停止使用涉案图片作品；2、原告同意就该案（案号：（2019）粤0307民初24308-24388号）撤回起诉，并不得就2019年12月16日前被告已经存在的对原告著作权侵权行为另行主张权利或任何性质的赔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其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及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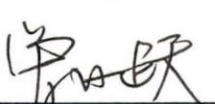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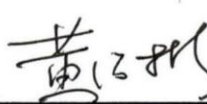

凌 斌


李宇彬


廖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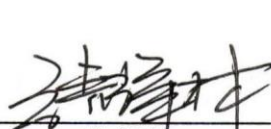

陈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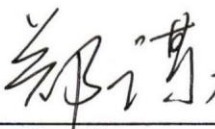

曾凡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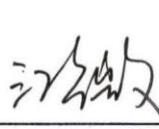

黄绍彬


杨健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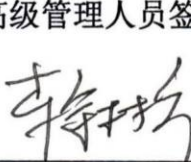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辉林


郑 谋


江 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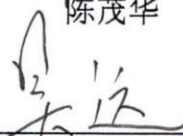

凌 峰


廖科华


陈茂华


张 斌


孙建华


吴 远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洪兴
徐洪兴

保荐代表人： 钟昊
钟昊

杨新
杨新

总经理： 韦洪波
韦洪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立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韦洪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9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蔡亦文
蔡亦文

曹翠
曹 翠

赵国阳
赵国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张 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1年 9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56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1]0016193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16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1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1131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 春



林汉波



黄小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志辉

刘新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567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9]000281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汉波



黄小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公司：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23 号 1 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电话：0755-32901114

联系人：孙建华

2、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33 层

电话：0755-82707777

联系人：钟昊、杨新